

高 雄 市

行 政 概 況

九 十 一 年 版

OVERVIEW OF KAOHSIUNG CITY
ADMINISTRATION 2002

高 雄 市 政 府 編 印

PUBLISHED BY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序 言

高雄市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為直轄市以來，市政建設蓬勃發展。為使各界人士瞭解本市近年來各項市政工作一行政革新，提高服務品質；推展公共建設，促進都市發展；發揚教育文化，充實精神生活；加強社會福利，增進民眾福祉；輔導工商發展，照顧勞工、漁民；維護地方治安，保障生命安全等方面所作之努力與所獲得之成果，乃由本府各機關提供資料，彙集編成「高雄市行政概況」年刊。

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之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與圖表，俾易於明瞭運用。

由於經濟結構、社會建設的急速變遷，市政建設與為民服務工作日趨多元化，民眾對政府施政績效及服務品質之要求與期望亦日趨精緻化；今後市政之規劃、執行將在中央政策的支持、地方議會的匡督及全體市政工作伙伴的群策群力下，依循所策定的市政建設藍圖，共同創造本市為「生活、生態、生產均衡的國際港灣都市」之目標邁進。

本刊內容難免仍有疏陋之處，尚祈多賜指正，以為今後改進之參考。

市長 謝 長 廷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目 錄

壹、總 述	1
簡史與地方特質	3
人文狀況	6
地理環境	12
交通運輸	13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17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23
貳、政治建設	25
地方自治與選舉	27
區里行政	32
戶政管理	35
基層建設	38
研究發展	40
兵役行政	62
締結姊妹市	65
土地行政	68
原住民事務	74
參、經濟建設	77
財政金融	79
工商輔導	89
交通狀況	93
觀光事業	100

農漁發展	103
都市計畫	108
建築管理	112
肆、文教建設	119
教育發展狀況	120
學校教育	122
社會教育	129
文康活動	133
大眾傳播	139
伍、社會建設	141
社會安全福利	143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156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158
勞工福利及勞工服務	160
勞工福利與勞工保險	163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165
身心障礙者職技訓練與輔導	168
工業安全與衛生	170
衛生保健	174
環境保護	190
公共安全	208

壹、總 述

2 高雄市行政概況

簡史與地方特質

本市發展簡史

臺灣西隔台灣海峽與福建遙遙相對，寒暖流交集，故水產豐富為優良漁區，台灣海峽早在明末即已成為商船出沒及漁民活躍之所。而當時重要漁區之一的高雄，每年十二月至一月間的烏魚產量甚豐，大陸季節性移民至高雄者漸多。因漁民在大陸與高雄間往來頻繁，對高雄一帶之地理知識日趨豐富，從事商業或農業者，亦日趨增加。

高雄原名有二：一曰「打狗」，一曰「打鼓」，在明、清二代文獻中，此二種說法兼被採用。「打狗」一說是因十五世紀以前，高雄港口一帶原為平埔族馬卡道族人居住地，稱之為打狗（Takau）社及竹林族，Takau 一語為竹林之義，打狗乃其音譯。

一、明鄭時期

明天啟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在澎湖被明朝軍隊擊敗，退守台灣組織東印度公司，實施殖民主義，鼓勵漢人移台拓墾，全省共分五個會議區，高雄市現轄之西北區域，當時亦在開墾之列，隸屬南部地方會議區。

明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福建旱災嚴重，接受朝廷安撫之鄭芝龍，建議巡撫熊文燦招飢民數萬，用船載至台灣開墾荒地，此為漢人有計畫有組織的移民入台之始，高雄為南部平原首善之區，自為移民墾殖之主要地區，此後鄭成功在本市設屯墾區絕非偶然。

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率兵征台，荷蘭人投降。鄭氏改稱台灣為東都，設一府二縣，府曰承天府，縣為天興縣、萬年縣。萬年縣縣治設於今高雄市左營區，萬年縣轄境相當於今之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及台南縣一部分區域。

鄭成功驅荷復台後，即以台灣為反清復明之基地，生聚教訓，寓兵於農，並行屯田政策，本市之前鎮、後勁、左營、前峰、右沖（今右昌）等地，即為鄭氏設鎮屯墾之處，永曆十六年，鄭成功病逝，子鄭經繼位，仍懷復明之志。永曆十八年（西元一六六四年）改東都為東寧，升天興、萬年兩縣為州，仍屬承天府。永曆三十五年，鄭經病逝，子鄭克塽繼位，三十七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清廷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率兵征台，鄭克塽降清，明鄭時代共二十三年至此結束。

二、清領時代

清領台灣，廢承天府另建台灣府，分萬年州為台灣、鳳山二縣，隸屬台灣府。鳳山縣治設於埤子頭，高雄市地區遂由萬年縣轄改歸鳳山縣轄。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因林爽文事件，縣治遷於埤頭街即今鳳山市。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三年）中法戰爭，法軍攻打雞籠（今基隆）、滬尾（今淡水）等地，清廷更加體認台灣海防之重要。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調整行政區域為三府一直隸州三廳十一縣，本市仍隸鳳山縣。

三、日治時期

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中國戰敗，翌年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澎湖予日本。日治期間，日本設立台灣總督府統治台灣，六月設台北、台灣、台南三縣，澎湖一廳，高雄市隸屬台南縣鳳山支廳，其後行政組織經多次變革，至民國九年（大正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第八任總督田健治郎再次調整行政區，廢廳設州，改西部十廳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五州，「高雄」一名首次出現於行政區名上。高雄州下設高雄、鳳山等九郡，共轄六街、四十四庄及一二六社（山地區），州署設於高雄街（現高雄地方法院址）。

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西元一九二四年）廢高雄郡街，改依州轄市制，設立高雄市，市役所設於今鼓波街代天宮址，直屬高雄州，此為高雄市之始。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西元一九三九年），市役所遷至鹽埕埔榮町，即舊高雄市政府（位於高雄市中正四路二七二號，即現之市立歷史博物館址）。

四、光復以還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十一月八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派連謀先生接管高雄市，十二月六日正式成立高雄市政府，市治仍設於舊市政府，派連謀為首任市長。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合併縮編為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連雅（民國四十一年更名為苓雅）、前鎮、旗津十區。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高雄市遂隸屬於台灣省

政府，成為省轄市。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本市人口已逾百萬，將高雄縣小港鄉併入改為小港區，升格為直轄市，至此本市共轄十一個行政區，面積一五三．六〇二九平方公里。為因應都市人口及工商業的高度成長，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於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自中正四路遷至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現址，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政府為因應社會變遷，加強地方建設，並考量中央與地方權力之均衡發展，於八十三年七月通過直轄市自治法，本市依據此法，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選出第一任民選直轄市長。

地方特質

高雄市位居南台灣，控制台灣海峽南端，是台灣最大的工商業港灣都市，擁有天然港口及廣大腹地，地理環境得天獨厚。

民國三十四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光復當時本市人口僅13萬人，工商業活動簡單。民國四十二年政府實施第一期四年經建計畫，將本市列為工業、經濟及建設重心，目前由於政府大力建設，使本市成為發展最快速的都市之一，塑造了海洋首都的特質，茲分述如下：

一、工商發達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埠重鎮，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及中鋼、中船等大型工廠及台灣區最大的臨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且有全世界第四大貨櫃港及開發中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潛力雄厚。

在工業方面，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 1,781 家，包括鋼鐵、化學、機械、金屬、食品、運輸、電子、電信等各類型工廠，其中又以鋼鐵、化學、機械等重工業為主，今後仍將輔導本市工業繼續朝向技術及高科技產業發展，並強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行銷與招商，創造有利投資環境，加速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各項開發案，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在商業方面，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行號計有 141,354 家，較九十年十二月底 138,335 家，成長約 2%，各行業中又以商業居多，其次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製造業等，預期今後本市的商業仍持續成長。

二、港口優良

高雄港總面積約為 26.7 平方公里，於民國四十七年辦理十二年擴建計畫，於民國五十九年完成。民國六十九年完成中島新商港區開發工程計畫，於民國六十四年完成多元化功能之第二港口之開闢工程，使十萬噸級貨輪進出，暢通無阻。於民國七十三年完成過港隧道工程，通行客貨車輛，使高雄港成為已具現代化設施之國際商港。由於高雄港貨櫃裝卸業務日益增加，乃自民國五十八年起，陸續興建第五貨櫃中心，目前高雄港計有第五貨櫃儲運中心，年貨櫃裝卸能量可達 1,000 萬 TEU，可提供航商迅速、準確、便利及完善的服務。另外因應港區深水散雜貨碼頭不足及貨櫃輪大型化發展，於九十年度分別進行第 58 號碼頭改建散雜貨碼頭工程及第 65 至 66 號改建為水深 14.5 公尺之碼頭。且為提

昇港區聯外運輸效率，乃計畫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以解決第三、五貨櫃中心間海關押運問題，增進運輸時效，降低航商營運成本，提昇轉口貨櫃作業效率，促進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形成與發展。

三、漁產豐富

本市為工、商、漁三元性之港灣大都市，是台灣漁業之先驅，全國漁業之重鎮，遠洋漁業之發祥地，近年來在政府極力輔導下，加上漁民業者努力經營，漁業發展極為快速，自六十八年以來，漁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至九十一年達 74 萬餘公噸，占台灣地區漁業總產量之一半以上。漁業作業自近海沿岸發展至全球各大洋，建立了 68 個遠洋漁業基地，其成長令世界刮目相看，且已躋進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

四、人口成長快速

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外縣市人口大量湧入，民國六十八年底人口為 1,172,977 人，至民國九十一年底已增為 1,509,510 人。

五、發展潛力雄厚

本市是台灣南北高速公路終點，縱貫鐵路重鎮，有國際航線直飛世界各大城市，港口船舶往來頻繁，交通極為便利，工商發達，基礎工業穩固，人力資源豐富，專業技術人員充足，發展潛力極為雄厚，瞻望未來，發展前途未可限量。

人 文 狀 況

人口概況

一、人口總數及增加率

本市於光復初期（民國三十五年底）全市人口僅 130,000 人，至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人口遽增，該年底人口已達 240,000 人，迨民國六十七年底人口逾 1,000,000 人。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本市升格為直轄市，當時原市區共十個區，人口為 1,078,150 人，小港區（原高雄縣小港鄉）人口 72,572 人，併入後增為 1,150,722 人，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底，全市現住人口共 1,509,510 人。

就戶數而言，六十八年七月小港區併入後，全市共有 250,000 餘戶，截至九

表 1 高雄市人口增加數

年 別	人口數	每 年 增加數	每 年 增加率 (%)
民國六十五年	1,019,900	20,981	20.57
民國六十八年	1,172,977	39,648	33.83
民國七十年	1,227,454	25,331	20.64
民國七十五年	1,320,552	17,703	13.41
民國八十年	1,396,425	9,702	6.94
民國八十一年	1,405,909	9,484	6.75
民國八十二年	1,405,349	-560	-0.4
民國八十三年	1,416,248	10,899	7.8
民國八十四年	1,426,035	9,787	6.91
民國八十五年	1,433,621	7,586	5.29
民國八十六年	1,436,142	2,521	1.76
民國八十七年	1,462,302	26,160	18.22
民國八十八年	1,475,505	13,203	9.03
民國八十九年	1,490,560	15,055	1.02
民國九十年	1,494,457	3,897	0.26
民國九十一年	1,509,510	15,053	1.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十一年底達519,444戶，每戶平均約2.91人。

二、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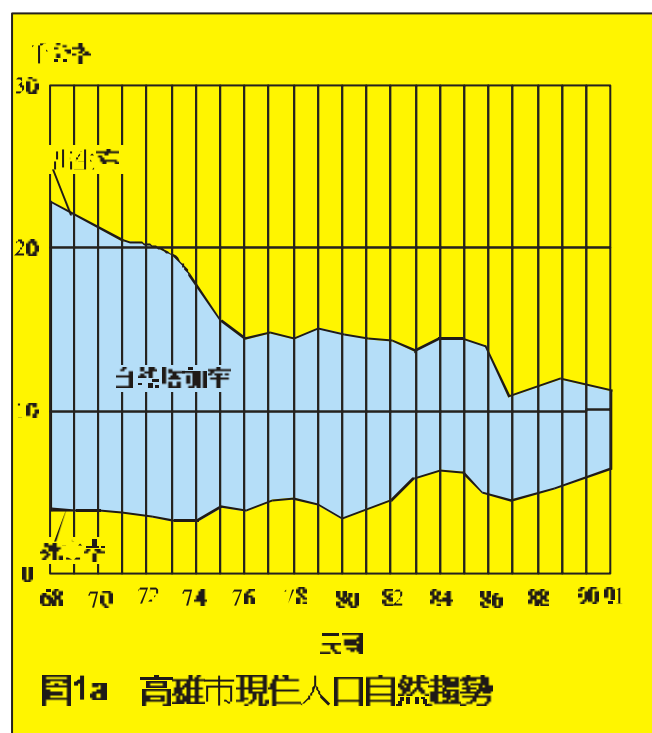
民國六十八年全市出生人口 24,932 人，出生率 21.6 ‰，死亡人數有 4,025 人，死亡率 3.43 ‰，自然增加人數為 20,907 人，自然增加率為 17.82 ‰；七十一年出生率為 20.33 ‰，七十四年出生率再降為 16.13 ‰，七十七年龍年出生率 15.54 ‰，自然增加率 11.18 ‰，九十一年出生人口 13,996 人，出生率 9.27 ‰，死亡人數 7,927 人，死亡率 5.25 ‰，自然增加人數 6,069 人，自然增加率 4.02 ‰。

三、遷出、遷入及社會增減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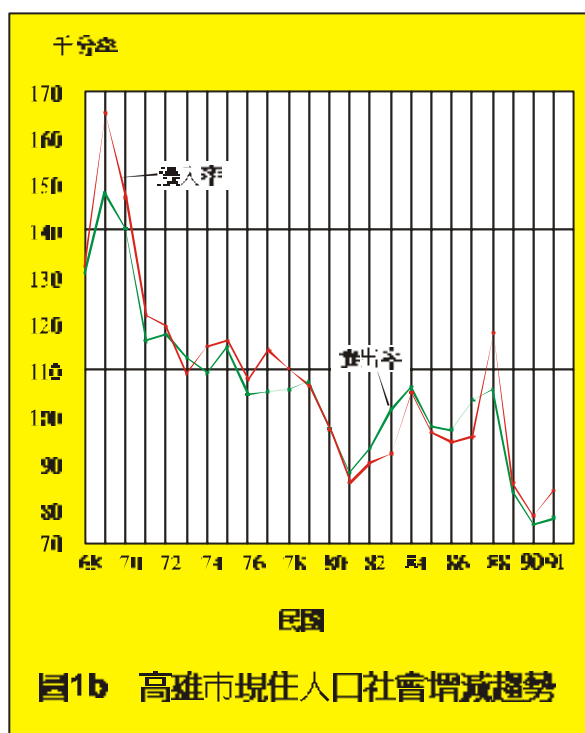
民國六十八年全市遷入人口 192,702 人，遷入率 16.43%，遷出人口 175,661 人，遷出率15.08%，民國七十年適值直轄市第一次選舉市議員，遷入人口 146,556 人，遷入率 12.06%，遷出人口 142,862 人，遷出率 11.76%，八十三年直轄市自治法制化，本市遷入人口 147,335 人，遷入率 10.44%，遷出人口 148,926 人，遷出率10.56%，截至九十一年遷入人口134,888人，遷入率8.94%，遷出人口 125,904 人，遷出率 8.34%。

四、人口年增加及移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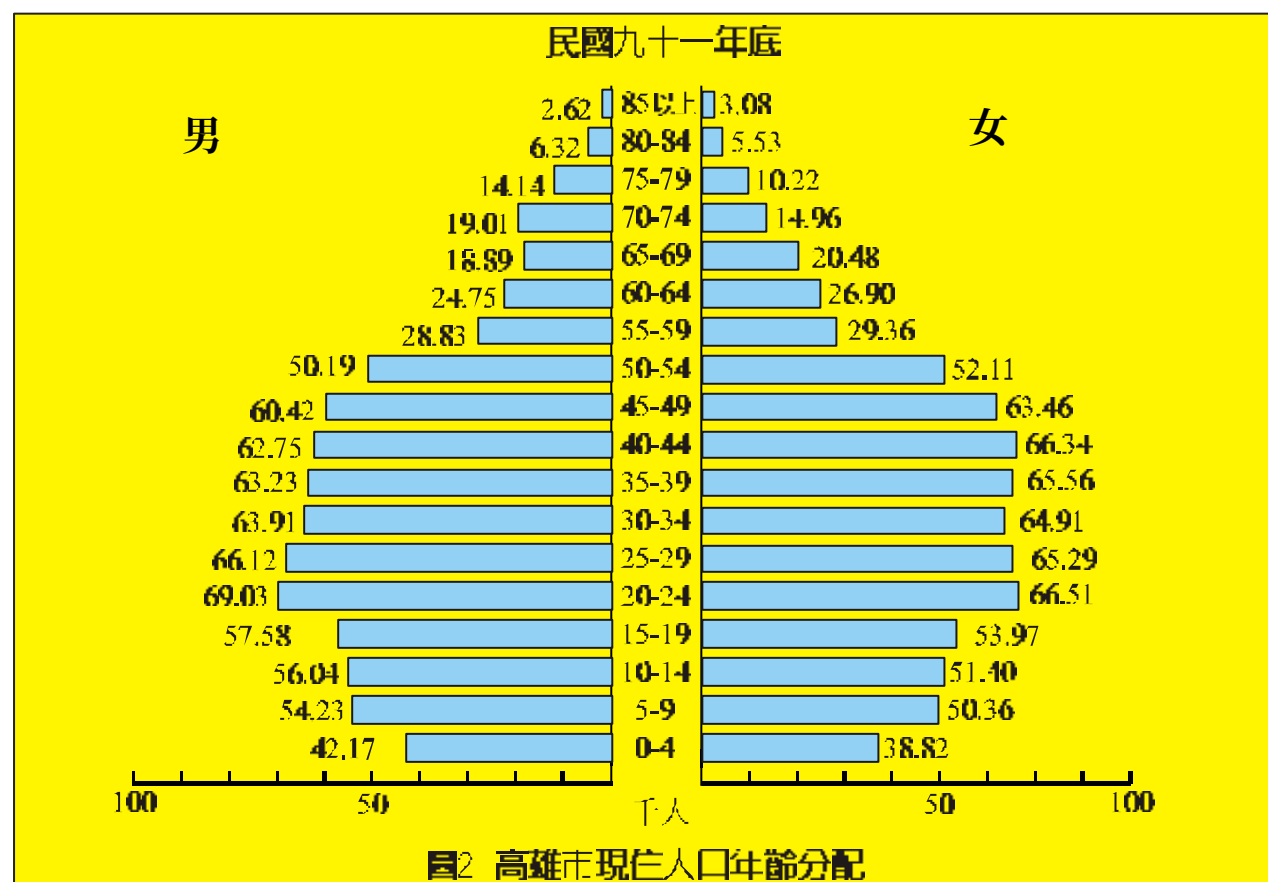
本市人口逐年增加，民國六十一年底全市人口906,527人，改制前（民國六十七年底）已增至1,063,797人，六年間人口增加157,270人，平均每年增加26,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人。六十八年當年因屬改制初期，人口異動頻繁，增加 40,000 人左右，增加率 34%，六十九年以後人口增加逐漸減緩，至七十六年增加 22,245 人，增加率 16.57%，截至九十一年年底人口數 1,509,510 人，十年間人口增加 103,601 人，平均每年增加 10,360 人，增加率 0.74%。

五、人口年齡分配

民國九十一年底，0—14 歲幼年人口 293,035 人，占總人口 1,509,510 人，約 19.41%，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115,246 人占總人口 7.65%。若以民國六十八年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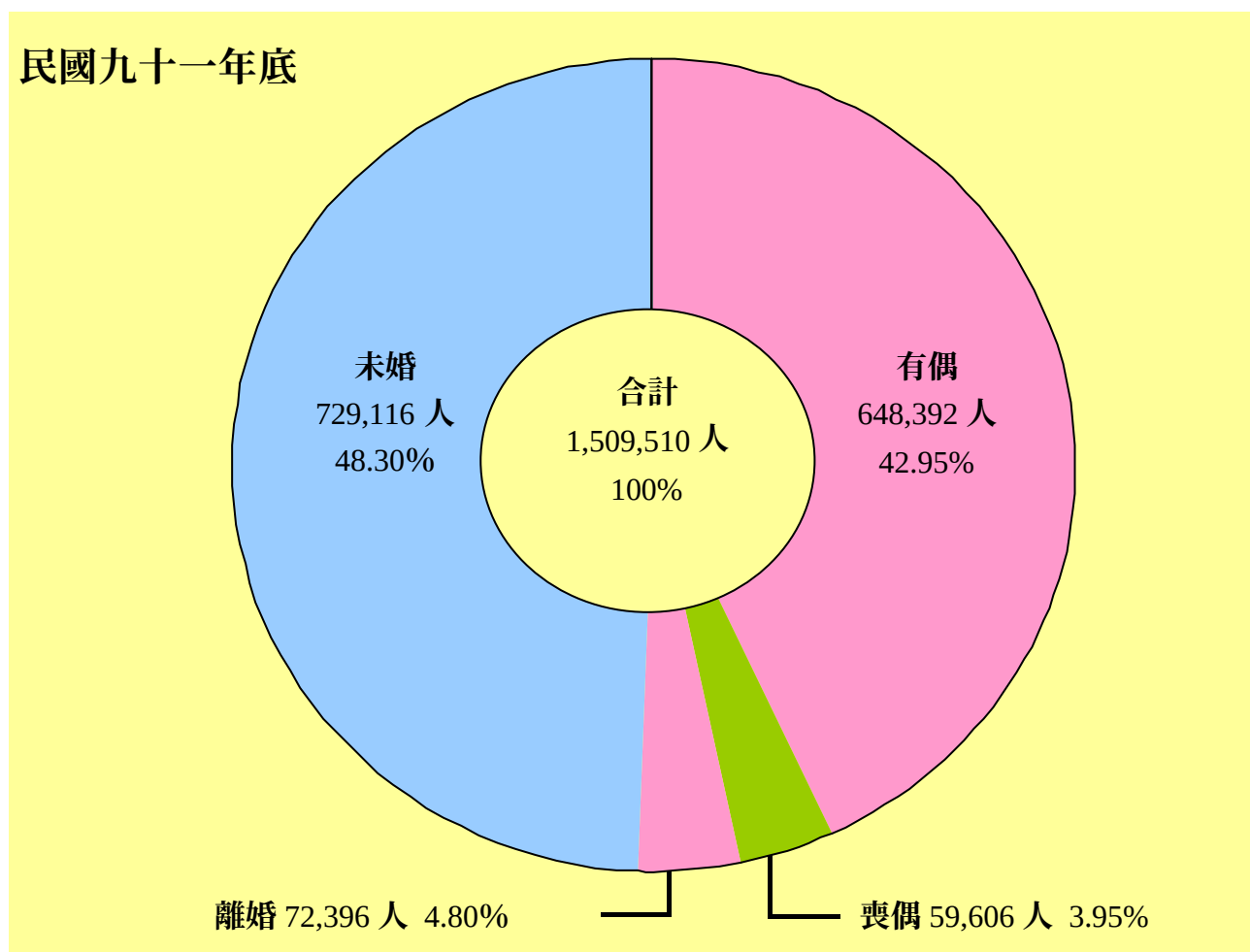
九十一年比較，幼年人口減少 13.81%，老年人口增加 4.44%。

六、人口分布及密度

本市原市區人口密度，在光復初期（民國三十五年底）每平方公里僅 1,162 人，以後逐年上升，至民國六十三年底每平方公里為 8,552 人，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小港區併入土地面積增加三分之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7,491 人。

截至九十一年底全市土地面積為 153,6029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

圖 4 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827 人。按區別比較，以新興區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 30,959 人，小港區最低 3,837 人。

七、性別比率及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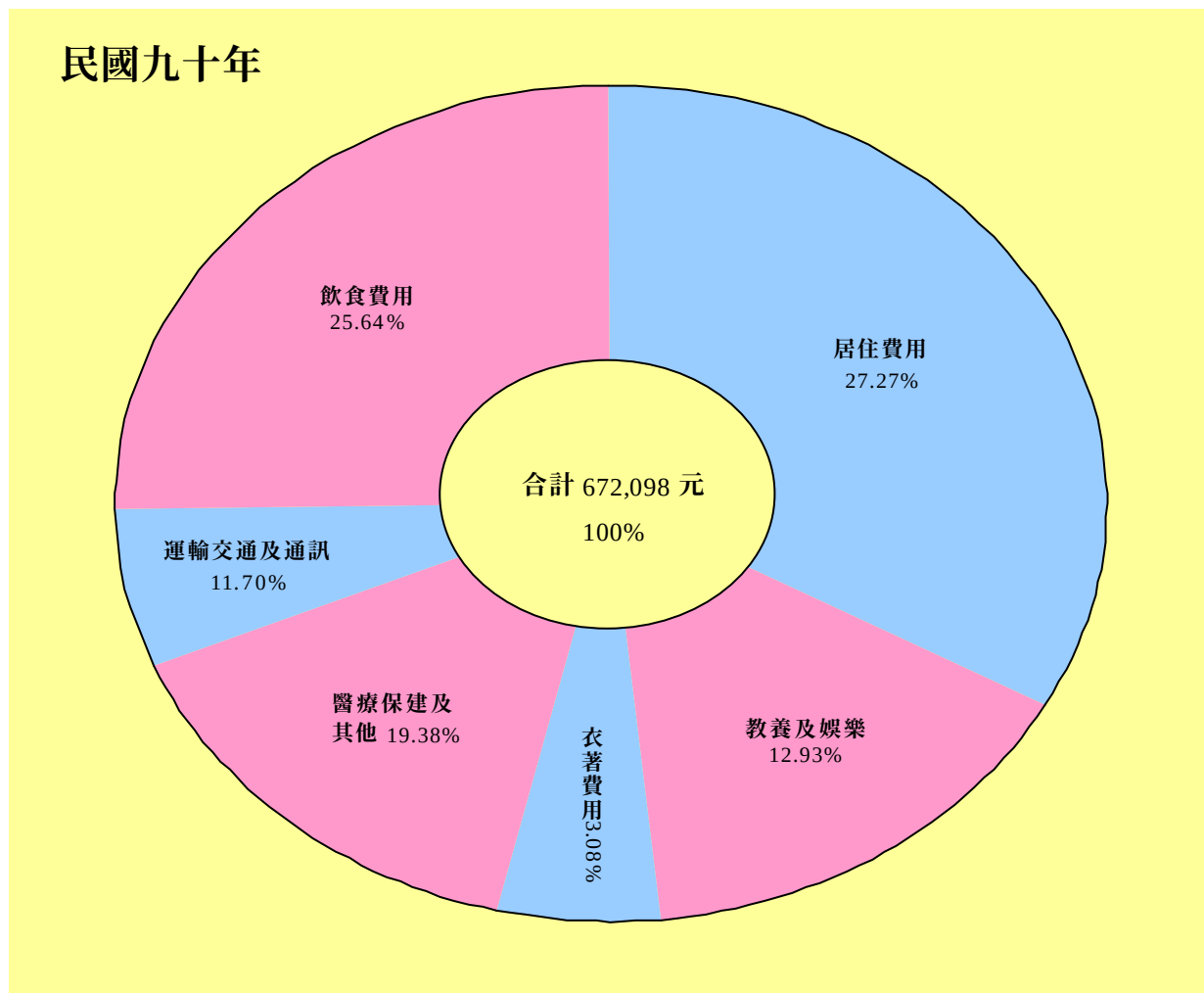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一年底，本市現住人口共 1,509,510 人，其中男性 760,228 人，女性 749,282 人，性別比率（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 101.46%。依據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占 48.30%，有配偶者占 42.95%，離婚者占 4.80%，喪偶者占 3.95%。

八、現住人口教育狀況

民國九十一年底，大專以上程度的市民有 369,232 人，高中、高職程度者有 414,428 人，國中程度者有 172,346 人，而國小程度者有 217,642 人。

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底本市十五歲以上人口數為 1,216,475 人，占總人口數 80.59%，如按所受教育區分，大專以上程度者 369,232 人；高中（職）程度 414,428 人；國中程度者 172,346 人；而國小程度者 217,642 人。

圖 5 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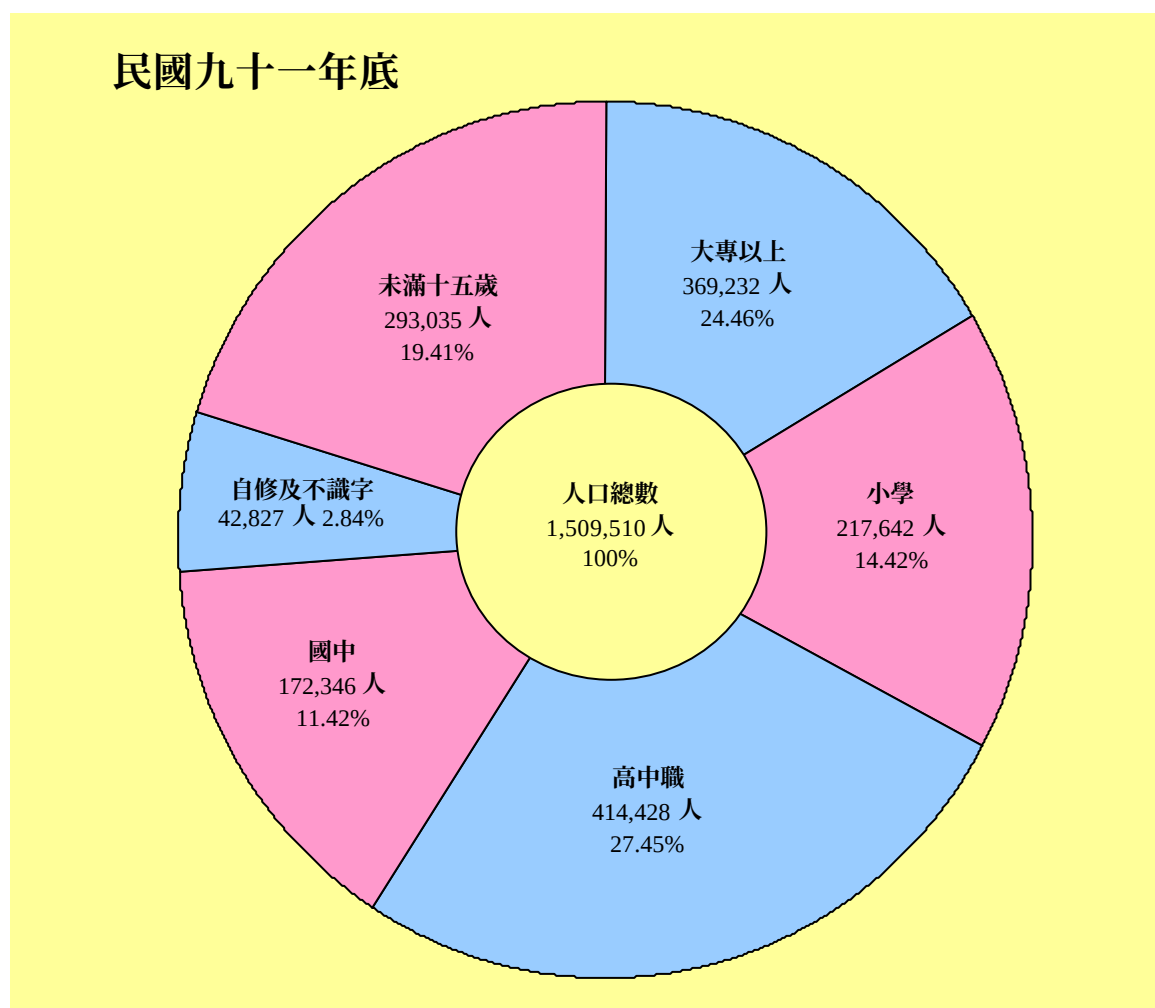
家庭收支

根據民國九十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該年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入1,207,456元，較八十九年增加0.56%；其中薪資所得占57.47%，混合所得占16.19%，財產所得占12.81%，經常移轉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占13.53%。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消費支出672,098元，較八十九年增加2.20%，飲食費25.64%，衣著費占3.08%，居住費用（含房租水電、燃料、燈光、家俱、家庭設

備及家事管理）占27.27%，運輸交通與通訊占11.70%，教養及娛樂占12.93%，醫療保健及其他（含醫療保健、藥品及其他雜項）占19.38%。

由本市歷年資料顯示，食品費支出在整個消費支出中所占比率逐年降低，而醫療、交通等支出所占比率則相對提高，此種消費結構之改變，充分顯示市民生活品質隨著所得水準之提高已逐漸提昇而追求更高層次之精神生活。

圖 6 高雄市現住人口教育程度比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地 理 環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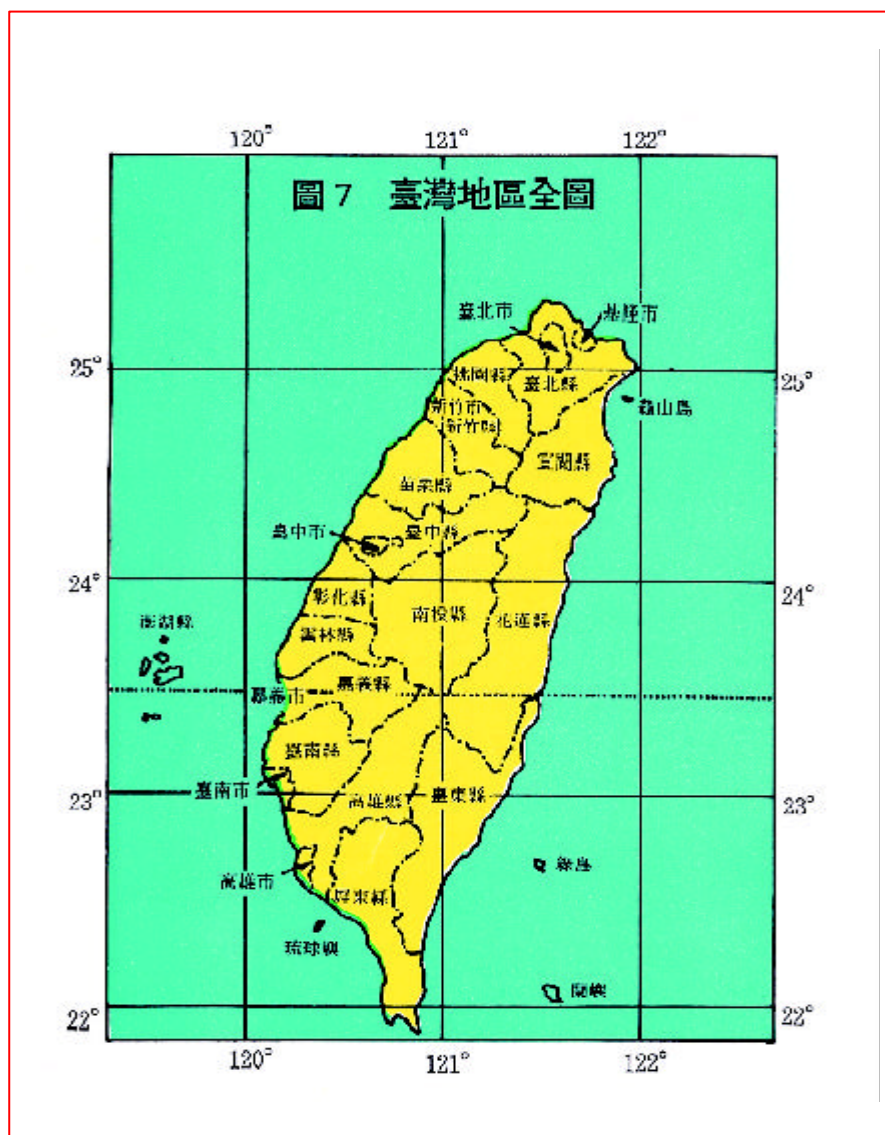
地理形勢與位置

高雄市位處臺灣西南部平原上，轄區呈狹長形，南北長約 27.8 公里，東西最寬處約為 10.4 公里，面積 153.6029 平方公里，其中以小港區面積 39.8573 平方公里最大，鹽埕區面積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東接高雄縣鳳山市；西臨台灣海峽；南鄰高雄縣林園鄉；北界高雄縣橋頭鄉與梓官鄉，界於東經 $120^{\circ} 14'30''$ $120^{\circ} 23'30''$ 之間，北緯 $22^{\circ} 30'30''$ $22^{\circ} 45'30''$ 之間，極東為小港區坪頂里（東經 $120^{\circ} 23'30''$ 北緯 $22^{\circ} 30'30''$ ），極西為鼓山區壽山（東經 $120^{\circ} 21'30''$ 北緯 $22^{\circ} 39'00''$ ），極南為小港區鳳鳴里（東經 $120^{\circ} 21'30''$ 北緯 $22^{\circ} 30'30''$ ），極北為楠梓區清豐里（東經 $120^{\circ} 19'00''$ 北緯 $22^{\circ} 45'00''$ ）。

本市地層屬第三紀石灰岩，大部分為平原，境無高山，有 91% 介於海拔 0-20 公尺之間，最高為西側之壽山，高 356 公尺，次為東北面半屏山，高 223 公尺。海岸屬於隆起沙岸，平直多瀉湖與沙洲，高雄港與左營軍港皆由瀉湖改建而成，旗津島亦為沙洲所形成。

氣候

本市由於緯度低及沿海暖流影響，氣溫較台灣省中北部略高，最冷月在一月，最熱月在七月，年雨量為2,549.4公厘，有明顯之乾濕兩季，雨季在五月至十月西南季風盛行時，其中七、八、九月更有颱風帶來之豪雨，十一月至翌年四月當東北季風盛行時為乾季。



空 運

高雄國際機場航線包括：

(二) 國際航線：中華、長榮、復興、日本亞細亞、新加坡、西北、立榮、遠東、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太平洋、越南、澳門、港龍等十四家航空公司，經營東京、香港、澳門、馬尼拉、蘇比克、胡志明、曼谷、吉隆坡、新加坡、巴里島、亞庇、普吉島等十二條班機航線；另有立榮、華信、遠東三家航空公司不定期包機航線；貨運班機則由聯邦快

年 別	營 運 量		
	飛 行 架 次	旅 客 人 次	貨 運 噸 數
民國六十八年	27,138	1,857,728	23,388.90
民國七十年	21,672	1,584,714	19,267.90
民國七十五年	22,966	1,668,019	30,232.40
民國八十年	58,459	4,047,248	25,800.50
民國八十一年	67,722	5,192,339	51,686.20
民國八十二年	88,424	6,459,974	64,285.60
民國八十三年	104,445	7,760,903	78,901.60
民國八十四年	124,312	9,357,627	95,386.50
民國八十五年	140,599	11,625,885	110,750.60
民國八十六年	142,619	12,128,704	125,241.00
民國八十七年	124,066	11,051,459	126,489.00
民國八十八年	117,438	10,745,131	140,493.20
民國八十九年	105,924	9,143,836	150,274.00
民國九十年	94,531	8,282,951	88,743.7
民國九十一年	92,613	7,796,315	142,129.90

遞一家航空公司經營，總計每日起降航機約六十五架次，入境旅客約四千二百人次，載運貨物約三百公噸。

高雄國際航空站國際線九十一年營運量統計表													
月	入境 Deplaned					出境 In planed					合計 SUM		
Month	架次 Aircraft	人次 Passenger	貨物 Cargo	郵件 Mail	行李 Bag	架次 Aircraft	人次 Passenger	貨物 Cargo	郵件 Mail	行李 Bag	架次 Aircraft	人次 Passen	貨物 Cargo
1	874	100,614	2,839.7	2.9	1,289.7	874	109,540	4,396.8	10.5	1,579.2	1,748	210,154	10,118.80
2	900	124,638	1,881.7	0.8	1,571.6	902	120,323	3,195.6	10.4	1,628.8	1,802	244,961	8,288.90
3	931	129,387	3,539.2	0	1,623.7	930	136,246	5,397.9	6.1	1,781.1	1,861	265,633	12,348.00
4	959	139,374	2,705.1	0	1674	959	137,139	4,358.4	5.1	1,701.1	1,918	276,513	10,443.70
5	1,015	133,242	3,272.5	0	1,629.9	1,023	133,349	5,262.7	7.3	1,647.1	2,038	266,591	11,819.50
6	976	126,216	2898	0.1	1525	976	128,788	4,922.8	4.9	1,591.2	1,952	255,014	10,942.00
7	1,034	152,549	2674	8.9	1,736.3	1,035	156,674	4,617.2	8.1	1,873.2	2,069	309,223	10,917.70
8	1,037	149,884	2,406.3	0	1,760.8	1,033	140,850	4,452.3	15.6	1,729.5	2,070	290,734	10,364.50
9	999	121,403	2566	4.9	1,435.9	997	119,272	4,265.2	14.7	1,473.0	1,996	240,675	9,759.70
10	1,047	128,394	2,797.4	1.3	1,523.7	1,045	124,274	4,654.4	8.2	1,512.4	2,092	252,668	10,497.40
11	992	117,614	2,558.4	0.9	1,472.3	995	107,718	4,202.1	7	1,401.6	1,987	225,332	9,642.30
12	1,022	114,999	2,461.4	0.3	1,486.8	1,020	109,520	3,973.5	10.1	1,472.7	2,042	224,519	9,404.80
小計 Total	11,786	1538,314	32,599.7	20.1	18,729.7	11,789	1,523,693	53,698.9	108	19,390.9	23,575	3,062,007	124,547.30

二、空運架次、人數及噸數

民國九十一年航機離到 92,613 架次，較九十年減少 1,918 架次；旅客人數 7,

796,315 人次，減少 486,636 人次；貨運噸數 142,129.9 噸，增加 53,386.2 噸。(如表 2)。

表 4 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線九十一年營運量統計表

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線九十一年營運量統計表													
月	到站 Arrived					離站 Departure					合計 SUM		
Month	架次 Aircraft	人次 Passenger	貨物 Cargo	郵件 Mail	行李 Bag	架次 Aircraft	人次 Passenger	貨物 Cargo	郵件 Mail	行李 Bag	架次 Aircraft	人次 Passen	貨物 Cargo
1	2,945	189,766	157.2	14.5	451.6	2,942	192,333	501.4	9	461.4	5,887	382,099	1,595.10
2	2,715	197,343	139.8	14.7	648.1	2,714	199,856	367.8	7.5	686.2	5,429	397,199	1,864.10
3	2,911	212,101	134.6	8.2	474.2	2,909	213,748	486.2	8.7	456.4	5,820	425,849	1,568.30
4	2,913	212,278	147.7	8.3	529.9	2,907	218,128	452.5	7.8	483.6	5,820	430,406	1,629.80
5	3,002	211,776	112.7	6.6	488.9	2,992	214,014	510.3	10.3	433.6	5,994	425,790	1,562.40
6	2,841	187,603	101.1	8.7	398.5	2,838	190,851	456.7	8.5	420.4	5,679	378,454	1,393.90
7	2,920	197,700	103.5	9.2	458.8	2,916	199,797	446.9	10.3	434.8	5,836	397,497	1,463.50
8	2,944	194,899	99.1	9.3	423.1	2,937	194,981	429.8	7.5	371.2	5,881	389,880	1,340.00
9	2,734	178,782	105.9	9.2	395.4	2,723	182,588	430.3	11.2	347.7	5,457	361,370	1,299.70
10	2,934	191,892	105.1	10	393.7	2,931	190,498	432.5	8	356.4	5,865	382,390	1,305.70
11	2,781	190,046	95.3	8.1	389.7	2,780	190,621	404	8	358.3	5,561	380,667	1,263.40
12	2,908	190,249	134.5	10.2	402.1	2,901	192,458	377.2	6.7	366	5,809	382,707	1,296.70
小計 Total	34,548	2,354,435	1,436.50	117	5,454.00	34,490	2,379,873	5,295.60	103.5	5,176.00	69,038	4,734,308	17,582.6

海 運

一、運輸網、吞吐量及裝卸量

高雄港是台灣最大的國際商埠，運輸網遍及一百多個國家，九十一年貨物吞吐量共 129,413,525 公噸，貨物裝卸量 410,687,169 計費噸，貨物吞吐量較九十年增加 1,494,294 公噸，增加率 1.17%，

表 6 貨物裝卸量

年別	總 計	裝 量			卸 量		
		小計	貨櫃貨	散雜貨	小計	貨櫃貨	散雜貨
82(1993)	243,608,781	92,073,953	83,734,749	8,339,204	151,534,828	83,157,498	68,377,330
83(1994)	251,377,685	96,343,109	89,270,577	7,072,532	155,034,576	87,125,067	67,909,509
84(1995)	261,654,432	100,797,961	91,477,665	9,320,296	160,856,471	90,436,932	70,419,539
85(1996)	266,929,121	102,032,336	91,409,472	10,622,864	164,896,785	90,860,256	74,036,529
86(1997)	310,038,615	119,669,897	103,634,910	16,034,987	190,368,718	101,325,294	89,043,424
87(1998)	328,288,682	130,584,310	115,508,646	15,075,664	197,704,372	110,249,271	87,455,101
88(1999)	358,123,785	146,247,394	129,112,290	17,135,104	211,876,391	122,360,715	89,515,676
89(2000)	375,405,503	153,983,390	136,479,312	17,504,078	221,422,113	130,850,622	90,571,491
90(2001)	373,746,857	154,345,242	137,166,570	17,178,672	219,401,615	134,292,312	85,109,303
91(2002)	410,687,169	170,122,538	153,751,599	16,370,939	240,564,631	151,998,273	88,566,358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 5 貨物吞吐量

單位：公噸

年 別	總 計	進 港	出 港
90(2001)	127,919,231	92,842,546	35,076,683
91(2002)	129,413,525	95,422,786	33,990,739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裝卸量增加 36,940,312 計費噸，增加率 9.88%。(如表 5,6)

單位：計費噸

二、船舶艘噸數

民國九十一年底高雄港進出港船舶計 36,484 艘，總噸位為 654,932,229

噸，較九十年增加艘126次，總噸位增加 19,921,358 噸，艘數增加率為 0.35%，總噸位增加率 3.14%。(如表 7)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

年度	艘次	總噸位	艘次	總噸位	艘次	總噸位
82(1993)	25,760	422,566,140	12,888	211,428,123	12,872	211,138,017
83(1994)	26,237	434,122,580	13,127	216,534,979	13,110	217,587,601
84(1995)	28,622	481,047,149	14,317	240,123,544	14,305	240,923,605
85(1996)	29,679	510,957,022	14,753	254,746,344	14,926	256,210,678
86(1997)	32,685	552,028,135	16,345	276,368,901	16,340	275,659,234
87(1998)	34,956	589,861,340	17,498	295,413,882	17,458	294,447,458
88(1999)	36,293	597,697,535	18,159	299,259,708	18,134	298,437,827
89(2000)	36,007	617,006,106	18,012	309,021,498	17,995	307,984,608
90(2001)	36,358	635,010,871	18,196	317,905,291	18,162	317,105,580
91(2002)	36,484	654,932,229	18,241	327,674,447	18,243	327,257,782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陸 運

一、車輛

九十一年本市新領牌照車輛總數為78,944輛，其中汽車30,467輛，機車48,202輛。

二、公共車船

本市公共車船路航線，遍佈詮市各主要街道與角落，提供本市大眾運輸服務，是民眾代步之基本交通工具，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九十一年度為驗證無污染電動公車實際運行之效能，辦理電動公車示範運行計畫。為提供民眾及時之公車動態資訊，有效公車之監控管理，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租用計畫。為對公車實施汰舊換新，規劃打造大、中型冷氣公車，及內部、外觀有別於一般公車之休閒公車。為簡化

票證，與廠商合作推廣非接觸電子票證，並擇數條路線先行試辦。

另為加強行銷，將一〇〇路(百貨)公車規劃為識別系統路線；闢行「高雄科技藝術之旅」專車路線；舉辦優良公車大使票選活動，及為滿足民眾特定時段之交通需求，及紓解擁擠之人、車潮，均規劃便捷之專車服務。

全年之公車有 436 輛，分配行駛於 60 條公車路線，平均每月出車 70,054 班次，行駛里程 1,808,170 公里，載客 3,178,610 人次，營運收入 31,725,736 元。另有渡輪 9 艘航行於鼓山、前鎮、小港等三條航線，平均每月航行 13,000 航次，航程 10,378 海浬，載客 481,379 人次（不含旗津、紅毛港地區居民暨軍公教人員免費搭船人數），票款收入 5,099,583 元（如表 8、表 9）。

表 8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量 / (輛)	路線 (條)			班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每車平均 載 客 數 (人)
		大型	中型	小型				
民國六十八年度	306	49			837,781	174,235,902	95,552,985	312,264
民國七 十年度	365	44	5		1,064,093	310,463,862	72,641,615	199,018
民國七十五年度	540	47	3	3	1,232,923	401,552,246	81,235,268	150,436
民國八 十年度	516	46	2	3	1,084,492	372,312,459	50,864,422	98,574
民國八十一年度	514	46	2	2	982,020	343,846,410	48,657,658	94,664
民國八十二年度	502	46	1	3	864,484	301,380,571	36,852,981	80,530
民國八十三年度	492	47	1	3	773,882	269,403,753	32,638,794	66,339
民國八十四年度	483	49	1	3	781,548	266,500,298	30,817,693	63,805
民國八十五年度	480	61	1	3	774,646	272,690,251	30,887,051	64,348
民國八十六年度	485	63	1	3	758,694	274,108,155	31,228,529	64,389
民國八十七年度	485	62	0	2	885,867	305,863,704	34,563,722	71,265
民國八十八年度	473	61	2	0	1,325,075	537,625,178	56,059,488	118,519
民國八十九年度	471	61	2	0	884,055	391,844,475	38,828,087	82,438
民國九 十 年 度	465	60	2	0	833,746	389,327,143	39,107,870	84,103
民國九十一年度	436	58	2	0	840,651	380,708,833	38,143,325	87,48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表 9 高雄市渡輪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 量 (艘)	航 線 (條)	航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每船平均 載 客 數 (人)
民國六十八年度	9	2	185,364	23,453,667	18,898,376	2,099,819
民國七 十年度	15	3	173,549	37,585,367	19,411,970	1,294,131
民國七十五年度	11	3	160,721	25,767,744	12,216,284	1,110,570
民國八 十年度	10	3	155,913	32,490,220	4,791,179	479,118
民國八十一年度	9	3	155,328	34,085,626	3,585,301	398,366
民國八十二年度	10	3	158,754	33,955,316	3,753,097	357,310
民國八十三年度	9	3	155,014	30,900,527	3,164,271	351,586
民國八十四年度	9	3	159,041	30,485,374	3,099,250	344,361
民國八十五年度	9	3	159,235	35,335,840	3,532,132	392,459
民國八十六年度	9	3	160,253	37,448,950	3,649,855	405,539
民國八十七年度	9	3	157,245	40,821,474	3,616,351	401,817
民國八十八年度	9	3	235,483	62,968,589	5,517,869	613,097
民國八十九年度	9	3	158,171	44,480,530	4,176,827	464,091
民國九 十 年 度	9	3	155,394	54,376,343	5,101,227	566,803
民國九十一年度	9	3	155,998	61,195,006	5,776,552	641,83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組織系統與職掌

本府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為直轄市，改制以前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係屬省轄市之組織，設有民政、財政、建設、工務、教育、社會 6 局；兵役、地政 2 科；行政、人事、會計 3 室，下設十個區公所及附屬警察局、衛生局、稅捐處等 34 個機關，77 所學校。

改制後，本府由行政院監督，設置民政局等 72 個機關，辦理全市行政及基層地方自治事項。數十年來，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增設、改設或裁撤部分機關，至九十一年止，機關總數為 109 個。

為建構精實有力之海洋首都政府組織，有效推展市政建設，深化為民服務，以現有組織架構下，進行全盤性檢討。自九十二年一月起，新設立港務、都市發展、文化、交通、公務人力發展、法制等 6 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電影圖書館 2 個二級機關。

九十二年一月本府機關除上開新設機

關外，包括原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等 12 局；秘書、兵役、地政、新聞、主計、人事、政風等 7 處；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都市計畫等 3 個委員會、空中大學，總計設有 18 局、7 處、3 個委員會、空中大學、11 個區公所、69 個二級機關、18 個警察局所單屬位暨 139 所學校（如圖 8 — 九十二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7 — 九十二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員額編制與人數

本府所屬各機關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編制員額分別為 13,494 員及 13,579 員，預算員額分別為 11,880 人及 11,871 人（不含府屬事業機構）。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素質，自六十八年改制以來，即有顯著提高（如表 8 —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圖 9 —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圖8 九十二年度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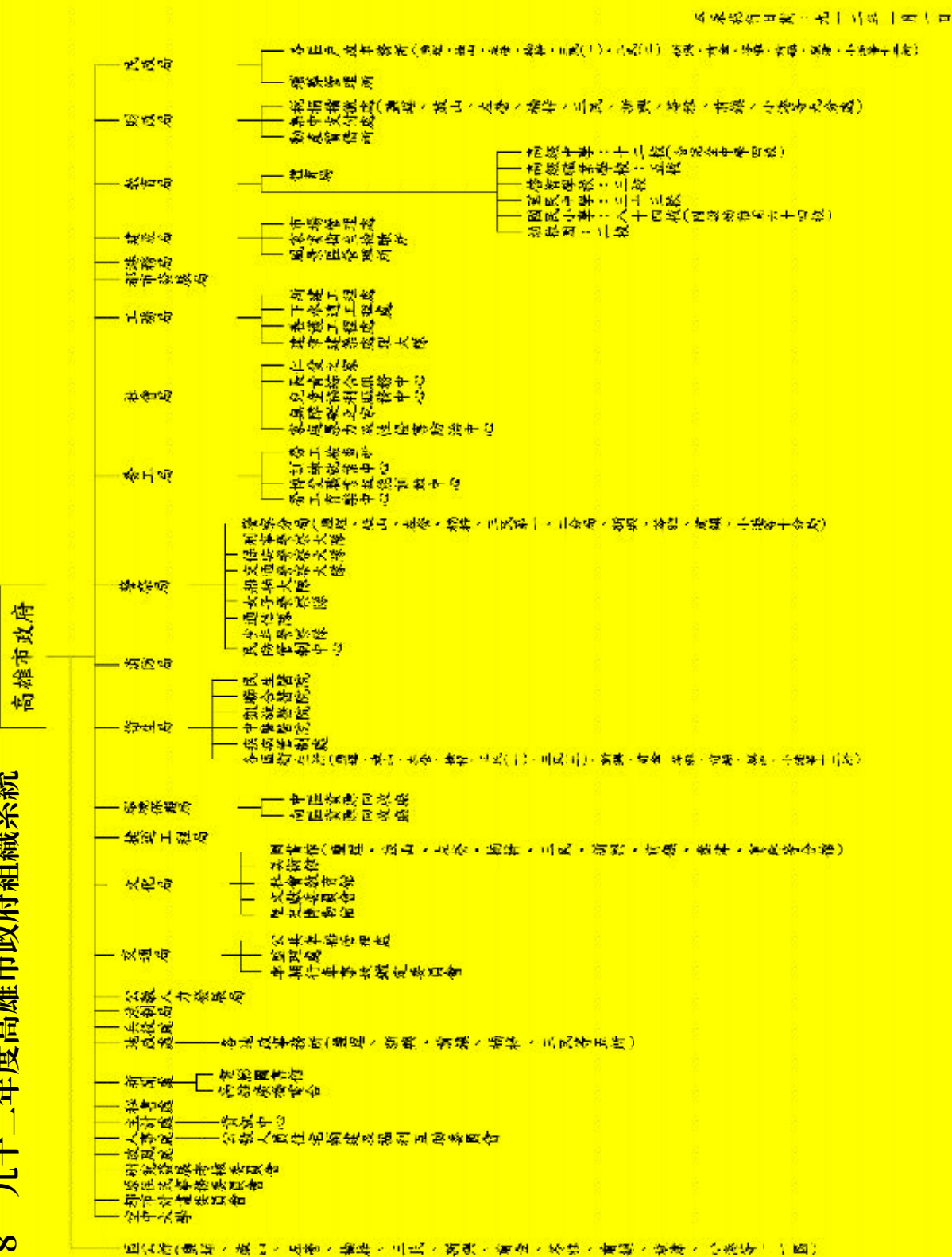


表 10 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職	掌
民政局	1.掌理行政區劃分、區里行政。 2.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里民大會、基層會議、里建設小型工程、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等事項。 3.掌理宗教寺廟、教會登記輔導管理、神壇調查與輔導、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財政局	1.掌理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公營（用）事業之財務督導暨稅務行政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2.掌理金融管理、煙酒管理、債券發行、市有財產管理規劃、收益、利用處分、使用檢核、產籍資料管理等事項。 3.掌理公款集中支付、市庫支票之審核等事項。
教育局	1.掌理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事項。 2.掌理教師訓練、登記、核定等事項。 3.掌理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與策進暨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建設局	1.掌理工礦業行政、商業行政及其登記、管理與輔導事項。 2.掌理農林牧、水土保持、水利行政暨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3.掌理觀光事業暨農產品批發供銷、市場管理業務之督導。
港務局	1.掌理市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建設、維護、經營及管理事項。 2.海洋相關事務之協調處理、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企劃管理等事項。 3.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調解等事項。
都市發展局	1.掌理本市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景觀計畫、都市更新計畫之研擬、審議等事項。 2.掌理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及國宅基金資金籌貸、基金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收回等事項。 3.掌理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訂、都市更新規劃執行、價值工程評估驗收、都市測量等事項。
工務局	1.掌理各項公共工程之審核、督導協調及監辦、工程技術研發、工程界面整合等事項。 2.掌理建築管理、施工套驗、建照核發、違章建築處理及建築師、開業登記、公寓大廈、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等事項。 3.掌理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材料鑑定、抽檢驗、分析、管線勘查核准管制及公共設施勘劃等事項。
社會局	1.掌理社會行政、人民團體組訓等事項。 2.掌理福利服務、社會教助暨合作行政、社區發展。 3.掌理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社會服務等事項。
勞工局	1.掌理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事項。 2.掌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3.掌理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事項。
警察局	1.掌理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管理、經濟秩序之維護管制暨保安警備措施之規劃、戰時警察工作等事項。 2.掌理交通秩序管理、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暨民防綜合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等事項。 3.掌理外國人居（停）留之管理、涉外案件之處理暨保防、安全保衛、安全資料蒐集處理等事項。
消防局	1.防災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消防違規處理、防火管理人之管理、組訓等事項。 2.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之規劃指導、緊急災害應變防救對策及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等事項。 3.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等事項。
衛生局	1.掌理營業及職業衛生、防疫保健、醫療機構管理、災害救護等事項。 2.掌理藥政藥物、化妝品、食品衛生管理、公共衛生護理、家庭計畫、婦幼衛生等事項。 3.掌理衛生計畫、衛生教育、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環境保護局	1.掌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等公害防治管理暨坑埋、蟲害防治、溝渠疏濬、環境消毒等事項。 2.掌理水肥清理、公廁管理、家畜家禽飼養管理，及空氣、水質、水肥生化檢驗事項。
捷運工程局	1.掌理捷運系統各項發展計畫、聯合開發營運管理企劃、財源籌措、財源收支計畫、費率訂定等事項。

文化局	2.掌理捷運系統土木建築、環境設施等事項。
	3.掌理捷運系統電力、環境設備、車輛、通訊及控制系統等事項。
	4.掌理捷運工程用地取得、拆遷協調費用發放及路權之管理事項。
	1.掌理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人才培訓等事項。
交通局	2.掌理文化資產、文史資料、古蹟古物、民俗等有關文物調查、研究、維護及族群文化生活禮俗等活動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3.掌理公共藝術及環境景觀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1.掌理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等事項。
	2.掌理停車管理稽核、公有停車場規劃、設計、興建、運作、汽車運輸業等事項。
公教人力發展局	3.掌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事故覆議、道路交通管制及號誌、標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等事項。
	1.掌理公教人員訓練事宜。
	2.掌理公教人員諮商服務、公務與教育問題研究、公教資料蒐集、研編及出版等事項
	1.掌理一般行政、財政、經濟法規之審議研擬及解釋等事項。
法制局	2.掌理本市單行法規之整理、編印及發布等事項。
	3.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業務。
	1.掌理國民兵編練、召集服役之策劃暨全市□處理。兵額配賦之策劃，妨害兵役處理事項、緊急應變整備等。
	2.掌理全市軍人權益及其家屬優待之策劃維護，與後備軍人管理，訓練、召集業務及緊急應變整備等事項。
兵役處	1.掌理地籍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定地價、照價收買、空地期限使用等事項。
	2.掌理地權清理與限制、扶植自耕農、土地徵構、公地撥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事項。
地政處	1.掌理出版、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有線電視等事業之行政管理事項。
	2.掌理政令（續）宣傳、市政宣傳資料之蒐集、市政新聞發布、新聞連繫及各種市政書之編撰、印刷、發行與新聞資料之蒐集及外文資料編譯等事項。
新聞處	1.關於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外賓接待等事項。
	2.其他不屬於各局處會事項。
秘書處	1.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與考核事項。
	2.關於會計制度之訂定推行、會計事務之督導改進及政府統計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事項。
主計處	1.關於機關組織、權責劃分、職務歸系、工作簡化之推行與管理事項。
	2.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審及公務人員研習、進修、獎懲、考核等事項。
人事處	3.關於公務員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公教住宅輔建、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1.關於政風宣導、興革建議、考核獎懲等事項。
政風處	2.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3.關於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掌理中長程計劃之發展、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及編審等事項。
	2.掌理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行政革新實驗示範、為民服務之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掌理重大施政計畫及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考核等事項。
	1.掌握原住民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及原住民醫療制度之擬訂。
都市計畫委員會	2.掌理原住民權益保障、社會經濟資料之調查分析就業輔導等事項。
	1.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及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空中大學	2.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及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3.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等事項之研究建議。
區公所	1.提供高雄市民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服務。
	2.掌理教務及輔導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終身教育等事項。
	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等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表 1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年 齡)

年 別	總 計	19 歲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民國七十六年	9,734	0	2,983	3,631	1,453	1,174	538	37.65
民國七十七年	10,088	0	2,982	4,035	1,505	1,035	531	38.28
民國七十八年	10,178	0	3,051	3,316	2,119	1,311	381	37.67
民國七十九年	10,909	1	2,883	4,431	1,962	1,140	492	40.10
民國八十年	10,929	0	2,884	4,405	2,024	1,121	495	39.39
民國八十一年	10,055	0	2,351	3,963	2,225	1,121	395	38.09
民國八十二年	10,277	1	2,395	3,946	2,425	1,158	352	38.21
民國八十三年	10,309	3	1,574	3,968	2,990	1,397	377	39.68
民國八十四年	10,369	0	2,230	3,577	3,000	1,198	354	38.99
民國八十五年	10,394	0	2,278	3,365	3,185	1,222	344	39.12
民國八十六年	10,448	4	2,180	3,225	3,485	1,404	287	39.20
民國八十七年	10,527	0	845	4,401	3,736	1,271	274	40.86
民國八十八年	10,530	0	843	4,394	3,745	1,297	251	40.86
民國八十九年	10,623	0	691	4,156	4,067	1,472	237	43.13
民國九十年	10,433	0	616	3,812	4,256	1,514	235	42
民國九十一年	10,828	0	569	3,973	4,506	1,575	205	42.06

(學 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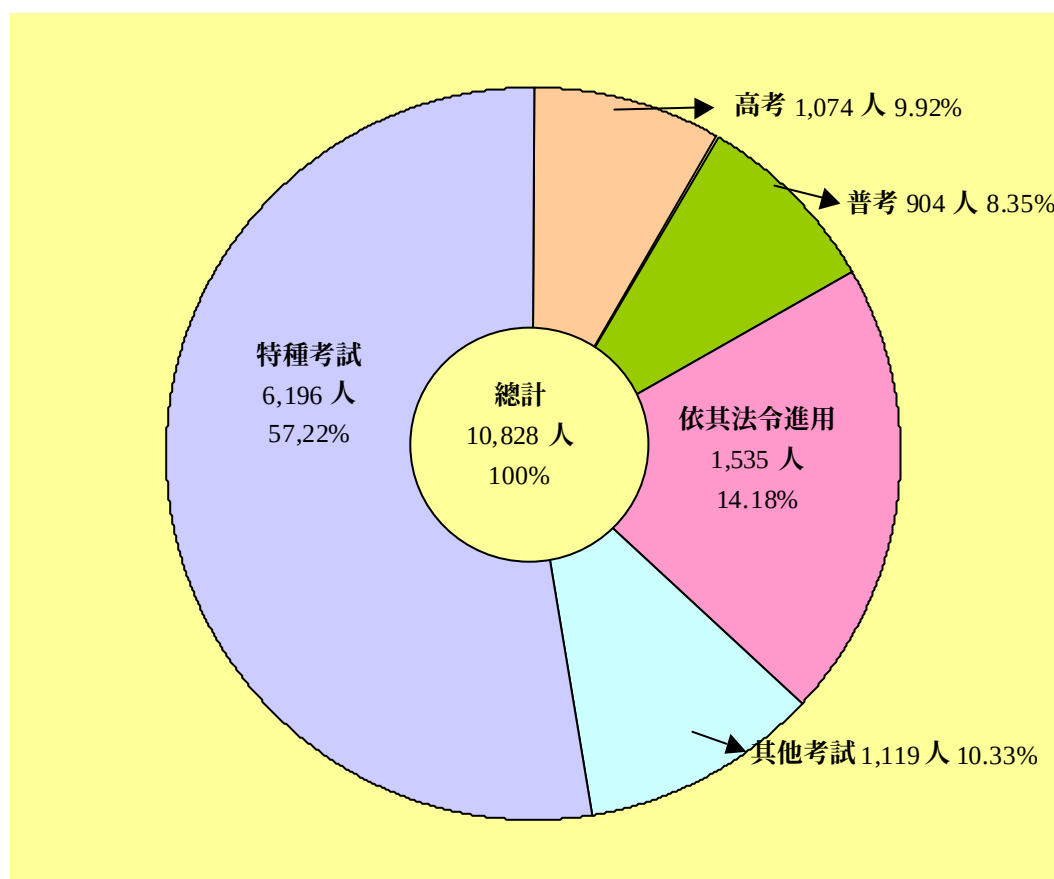
年 別	總 計	大 學 以 上	專 科	軍校	警 校	師範 學校	高 含 (職)師 中 範	國中 (初中) 職以下	小學	其他
民國七十六年	9,734	1,887	2,095	362	2,921	36	2,187	167	70	9
民國七十七年	10,088	2,024	2,230	344	3,062	48	2,143	166	62	9
民國七十八年	10,178	2,158	2,234	309	3,110	41	2,154	132	31	9
民國七十九年	10,909	3,345	3,001	332	2,947	36	2,073	135	30	10
民國八十年	10,929	2,318	3,043	310	2,960	53	2,075	126	36	8
民國八十一年	10,055	2,131	3,020	219	2,835	16	1,662	145	23	4
民國八十二年	10,277	2,139	3,168	197	2,957	36	1,625	132	19	4
民國八十三年	10,309	2,207	3,286	66	2,720	22	1,840	152	15	1
民國八十四年	10,369	2,263	3,471	55	2,917	4	1,529	118	12	0
民國八十五年	10,394	2,629	3,448	44	2,881	7	1,242	128	15	0
民國八十六年	10,448	2,327	3,600	52	2,863	51	1,426	118	9	2
民國八十七年	10,527	2,510	4,003	0	2,588	0	1,361	65	0	0
民國八十八年	10,530	2,621	3,730	0	2,845	0	1,266	68	0	0
民國八十九年	10,623	2,747	4,061	0	2,555	0	1,194	66	0	0
民國九十年	10,433	2,757	3,821	0	2,690	0	1,106	59	0	0
民國九十一年	10,828	2,813	3,990	0	2,962	0	1,020	43	0	0

(考 試)

年 別	總計	甲等 特考	高考	普考	特種 考試	其他 考試	依 其 他 法令進用
民國七十六年	7,126	3	306	641	4,859	271	
民國七十七年	7,394	5	336	592	5,022	386	
民國七十八年	7,075	7	301	483	5,154	291	
民國七十九年	10,180	5	410	770	5,933	1,735	
民國八十年	9,797	5	460	739	6,217	874	
民國八十一年	8,317	4	442	622	5,723	521	
民國八十二年	8,815	4	580	676	5,841	616	
民國八十三年	8,115	4	621	759	5,613	85	
民國八十四年	8,402	4	657	774	5,792	99	
民國八十五年	9,069	3	700	844	6,107	358	
民國八十六年	9,358	3	704	876	5,942	748	
民國八十七年	10,527	0	881	862	5,537	1,108	2,139
民國八十八年	10,530	0	934	911	5,734	1,098	1,853
民國八十九年	10,623	0	1,082	927	5,721	1,219	1,674
民國九十年	10,433	0	1,095	923	5,573	1,171	1,671
民國九十一年	10,828	0	1,074	904	6,196	1,119	1,535

資料來源：高雄市府人事處（以每年12月底資料）

圖9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民國九十一年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高雄市議會自台灣省光復迄今，共歷經下列四階段：

- (一) 高雄市參議會：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成立。
- (二) 高雄市議會（省轄市）：民國四十年一月十一日成立。
- (三) 高雄市臨時市議會：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
- (四) 高雄市議會（直轄市）：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直轄市自治法公布，直轄市之自治完成法制化。

又民國八十八年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繼公（發）布，直轄市自治之法制，愈趨完備，依該法第33條及上述準則第4條、第5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由直轄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41人；直轄市人口超過125萬人至150萬人者，每增加7萬人增1人，最多不得超過44人；人口超

過150萬人者，每增加14萬人增1人，最多不得超過52人。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4千人以上，1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1人；超過1萬人者，每增加1萬人增1人。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超過4人者，每增加4人增1人。

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1人，綜理會務、主持會議，由議員互選之。並置秘書長1人，承議長之命督導各單位，辦理議事、總務、公共關係、資訊、法規研究、文書、秘書、人事及會計等幕僚事務。

市議會每6個月舉行定期大會1次，由議長召集，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70日，但市議會於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

表 12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合 計	44 人	
第一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	5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二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	9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三選舉區：三民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9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五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原住民：	1 人	-

註：上表係本會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之標準，其依據為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超過4人者，每增加4人增1人。

期不得超過十日；另外，市議會經市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議長認為有必要時，議長應於10日內召開臨時大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10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

為便於議員行使職權，議會分設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工務、法規等7個委員會，分別審查各種議案，惟各項議案均須提經大會通過。高雄市市議會職權如下：

一、議決權

議決市法規、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市財產之處分、議決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市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

二、調查權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大會通過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人數以3人至7人為限，其調查報告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三、質詢權

議會開會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及其所屬各單位主管與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質詢之權。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分送全體議員。

四、提案權

議員有對市政之興革提案權，可分為提案及臨時提案兩種，惟無預算提案權。議員提案，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提案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市政府對市議會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送請市議會覆議，或附具理由函復市議會。

五、請願受理權

人民依法向議會請願（包括陳情），議會依法受理經審核後得成為議案。

六、舉辦聽證會

議會為強化議事功能，各委員會或提議之議員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舉辦聽證會，聽取有關機關、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或學者、專家的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七、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貳、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與選舉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

二條第一款規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投票選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同年五月二十日就職。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投票選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同年五月二十日就職，選舉概況如附表 13。

表 13 第九、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次	組數及百分比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組數	候選組數/當選組數	投票率(%)
民國八十五年			1,423,163	952,202	740,735	4	4 : 1	77.79
民國八十九年			1,474,366	1,042,117	878,031	5	5 : 1	84.2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政府為改進選務，宏揚民主憲政，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訂頒「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同年十二月據以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之改選；嗣為防杜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端正選風，提升選舉品質，又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八日修訂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十二月三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之改選。七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辦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七十六年一月十日辦理增額監察委員選舉，民國七十八年為應各方反映及實際選務需要，於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並於同年十二月二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民國八十年因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各項憲政改革將陸續實施，部分選務作業亟需檢討配合，爰將選舉罷免法再予以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八十年八月二日公布實施，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以辦理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辦理第三屆國民大會選舉。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據以辦理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辦理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辦

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七十五、七十八、八十、八十一、八十四、八十五、

八十七、九十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概況如表 14。

表 14 75.78.80.81.84.85.87.90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	選舉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	當選人	投票率(%)
民國七十五年	增額立委									
民國七十五年	增額國大									
民國七十五年	增額監察									
民國七十五年	增額立法									
民國八十年	第二屆國大									
民國八十一年	第二屆立法									
民國八十四年	第三屆立法									
民國八十五年	第三屆國大									
民國八十七年	第四屆立法									
民國九十年	第五屆立法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一)里長選舉

改制前本市原轄 411 里，嗣後經數次辦理行政區域調整，迄民國八十七年二月里行政區域調整為 464 里，第五屆里長 464 位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投票選出，同年八月一日就職；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因左營區海光里遷里併入尾北里，

全市里數減少一里為 463 里，第六屆里長 463 位於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投票選出，同年八月一日就職。為推行民主憲政並落實地方自治，本市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直轄市以來，歷經七十一、七十五、七十九、八十三、八十七、九十一年六屆里長選舉。另至九十

一年止計有五十二位里長因故去職，本府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五十一條（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修法改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里長補選，里長選舉及補選概況如表 15。

(二)市議員選舉

本市改制前第一屆市議員選舉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辦理，由本市公民直接選舉，至六十六年十一月已辦理九屆，嗣因本市於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為直轄市、市議會改為臨時市議會，由內政部加聘原省轄高雄市議會第九屆議員及原小港鄉選出之高雄縣議會議員三人組成，其任期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屆議員宣誓就職為止。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辦理改制後之高雄市議會第一屆議員選舉，選舉議員四十二人，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副議長。嗣後於七十四年、七十八年、八十三年、八十七年分別選出第二、三、四、五屆市議員，均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舉議長、副議長。第六屆市議員

選舉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舉行投票，選出議員 44 人（含原住民 1 人）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朱安雄、副議長蔡松雄。改制後第一、二、三、四、五、六屆市議員選舉概況及第六屆市議員名單如表 16、17。

(三)市長選舉

八十三年省市議會議員暨省市長選舉，係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法制化以後，首次舉辦的一項重要選舉，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確立了省市長民選的法源依據。第一屆市長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十二月三日投票，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第二屆市長選舉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十二月五日投票，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第三屆市長選舉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十二月七日投票，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選舉概況及名單如表 18、19。

表15 高雄市第一、二、三、四、五、六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投票日期	選舉里數 (別)	人 口 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對候選人 平 均 比 較	平均投票率 (%)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367	1,071,561	574,259	875	367	1：2.38	58.06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411	1,302,849	734,873	687	411	1：1.67	46.32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桃源、前峰	7,845	4,828	7	3	1：2.33	31.46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前峰	4,650	2,722	3	1	1：3	50.33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港興	2,792	1,621	1	1	1：1	28.93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五福、林貴	7,855	4,631	3	2	1：1.33	36.25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德仁	3,366	1,738	1	1	1：1	10.24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黎明	1,483	897	2	1	1：2	54.18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寶樹	1,572	1,100	2	1	1：2	58.71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466	1,379,089	819,584	978	466	1：2.1	50.90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福同慶、祥南	2,249	1,420	2	1	1：2	49.51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同慶、部南	3,928	2,460	5	2	1：2.5	51.62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鼎西、鎮榮	11,125	6,587	10	3	1：3.33	68.00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松金		1,555	2	1	1：2	64.89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田西	2,378	1,347	2	1	1：2	56.72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力行	2,160	986	2	1	1：2	62.68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寶樹	1,439	1,773	1	1	1：1	30.40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光化	2,542	875,900	971	466	1：2.08	53.01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466	1,405,349	7,726	13	4	1：3.25	50.09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明誠、泰昌	11,999	1,243	3	1	1：3	59.05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復元、光華		2,732	1	1	1：1	39.97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崇實	1,651	4,205	7	2	1：3.5	50.30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金田	4,221	1,600	7	1	1：7	57.63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林園、竹南	6,546	1,130	4	1	1：4	72.12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城東	2,331	3,441	6	2	1：3	73.04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內惟	1,585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興宗、龍鳳	4,902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466	1,436,142	971,870	1,136	464	1：2.45	57.11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博鼓	947	714	2	1	1：2	61.9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仁峰	3,022	2,033	3	1	1：3	62.62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港正	2,830	1,877	2	1	1：2	65.80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秋山	1,390	1,023	2	1	1：2	73.59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山	1,694	1,207	2	1	1：2	55.76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長生	2,203	1,618	5	1	1：5	49.69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廣澤	2,551	1,872	6	1	1：6	67.68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同慶	2,868	1,645	6	1	1：6	43.53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463	1,495,091	1,061,536	1,298	463	1：2.8	53.69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河濱	2,515	1,833	7	1	1：7	75.3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6 高雄市第一、二、三、四、五、六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屆別	人數及百分比 年次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 當選人	投票率
一	70		1,213,318	511,136	666,020	81	42	1.93 : 1	76.74
二	74		1,294,081	754,818	574,160	71	42	1.69 : 1	75.68
三	78		1,369,827	843,400	669,307	94	43	2.19 : 1	79.36
四	83		1,414,498	920,785	743,004	129	44	2.19 : 1	80.69
五	87		1,454,439	1,002,480	806,491	105	44	2.39 : 1	80.44
六	91		1,496,779	1,090,234	778,472	114	44	2.59 : 1	71.4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7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名單

屆別	選區	當選人名
第六屆	一	張省吾、蔡松雄、林壽山、李喬如、陳漢昇
	二	李榮宗、戴德銘、張清泉、章玖琇、藍星木、黃石龍、楊色玉、蔡長根、陳雲龍
	三	楊定國、黃添財、鄭新助、蔡見興、康裕成、吳林淑敏、曾長發、童燕珍、李昆澤
	四	劉少春
	五	黃芳仁、王齡嬌、趙天麟、周玲玟、許崑源、詹永龍、林崑山、陳乃靜、吳益政
		葉津鈴、高宗英、林宛蓉、李復興、朱文慶、楊敏郎、簡金城、江振陸、朱安雄、蔡慶源
	原住民	曹明輝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8 高雄市第一、二、三屆市長選舉概況

屆別	人數及百分比 年次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 當選人	投票率
一	83		1,419,652	926,318	746,469	5	1	5 : 1	80.58
二	87		1,454,439	1,004,872	807,996	4	1	4 : 1	80.41
三	91		1,496,779	1,092,668	779,911	5	1	5 : 1	71.3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9 高雄市第一、二、三屆市長名單

屆別	當選人名
一	吳敦義
二	謝長廷
三	謝長廷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區 里 行 政

一、區里組織

本市依照行政區劃設11個區公所，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本市劃分11個行政區，463里8,518鄰（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里鄰編組標準依照「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之規定如下：

- (一) 里之編組：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一千四百戶為原則，超過一千四百戶者，得劃分為二里。
- (二) 鄰之編組：每鄰以五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二十戶。

二、區公所業務

各區公所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秘書、會計、人事等課室（人口未滿10萬人之區，將社會、經建兩課合併暫設社經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三、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

五日公布實施，市府為達成地方自治法制化目標，乃依據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送經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各區推行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作為本市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依據。里民大會乃地方自治最基層的集會，具有反映里民心聲，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提供地方建設興革意見的功能，為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最直接、最有效的管道。高雄市政府為提高里民參與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的意願，並節省人力、物力和財力，自八十年起鼓勵各區公所將原先一里單獨召開方式，改採以三至五里聯合召開方式，已漸收成效，也為里民所接受與肯定。

九十一年度辦理概況：

- (一) 規劃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會期：九十一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分別召開完竣，全市463里中，計召開13場（里），比往年節省不少行政資源，可說更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
- (二) 市長、各局處首長列席督導里民大會：市府向極重視里民大會，除分派局處首長分別列席各里外，並儘可能撥空參加里民大會，以瞭解基層民眾之心聲。
- (三) 出席率、建（決）議案統計及處理

情形：(如表 20)

1. 出席率：九十一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全市出席戶數 1,726 戶，占總應出席數 14,552 戶之百分之 11.86%。
2. 建（決）議案處理情形：
 - (1) 已辦理完畢者：76 件，占 95%。
 - (2) 礙於規定及限於經費無法辦理者：4 件占 5%。

四、守望相助

- (一) 本府於六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訂定「高雄市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要點」乙種，並分別於七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至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加以修訂，以為推行守望相助之依據。除要求各區運用基層各種組織加強宣導，並運用里鄰組織發動地方自治基層幹部，組織巡守隊，協助維護社會安全。
- (二) 為鼓勵民眾熱心參與及巡守人員之服務熱忱，除公開表揚推行守望相助事蹟特殊優異人員外，並落實志願服務法，為本市參與守望相助巡守隊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為加強照護巡守隊人員之人身安全及提振渠等工作士氣，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修訂「高雄市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服勤時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以符實際需要。

- (三) 為解決各區、里推行守望相助各里經費籌措之困難，本府乃訂定「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各里（社區）守望相助基金管理運用要點」，以鼓勵民間捐獻。
- (四) 為落實督導本市各區里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建立里自我防衛體系，防制犯罪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特訂定「高雄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執行計畫」一種，另考量實際情形業於九十年三月修正前述執行計畫，以達到督考評核實質之意義；依該計畫係每年三、九月分二次由區公所及警察分局辦理實地考核，本局得視需要於每年十月分區會同警察局依評核表所列評核項目辦理抽樣複評，其複評成績與初評平均成績加計後之平均值為各該里巡守隊年度考核成績。年度考核結果，由本局視評核成績辦理獎勵，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考量列入酌頒獎勵金之研議對象；成績在八十分以下者，不予獎勵，由各區公所列為加強輔導對象。
- (五) 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警察局輔導各里組織巡守隊，至九十一年年底有 353 里，計組成 345 隊，成員共 10,695 人。

表 20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年(度)別	出席情形				建（決）議案																	
	總戶數	出席數	百分比	合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工務	社政	警政	衛生	交通	地政	兵役	新聞	國宅	環保	電信	郵政	自來水	其他
八十二年度	393,933	81,083	20.58	1,957	94	30	102	73	722	32	377	10		37			28	221				219
八十三年度	401,507	82,694	20.60	2,040	53	23	110	78	705	96	398	19		28	3		38	207				283
八十四年度	414,396	80,532	19.43	2,318	86	17	89	94	803	55	546	66		8	2		34	271				247
八十五年度	81,603	14,266	17.48	498	14	4	24	20	157	9	122	3		8	0		9	69				59
八十六年度	45,200	8,342	18.46	358	4	1	22	17	111	9	83	7		0	0		3	46				31
八十七年度	31,342	5,565	18.46	229	5	-	17	9	68	5	56	6	1	3	0	3	1	22	1	1	1	30
八十八年度	53,033	9,574	17.76	343	18	2	35	9	91	10	72	7	4	10	0			41	5		2	37
八十九年度	55,982	7,140	12.75	351	12	2	14	16	115	8	69	7	12	11	0	6	0	49	7	3	6	14
九十年	27,965	5,206	18.6	210	5	3	15	2	57	6	37	2	3	31	0	4	1	26	3	0	3	12
九十一年度	14,552	1,726	11.86	80	8	2	4	3	25	3	10	2	3					12	1		1	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戶 政 管 理

戶政業務以落實戶籍登記、嚴密戶籍管理、協助庶政推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爭取民眾向心力為目的，至九十一年底全市計有 519,444 戶，1,509,510 人。

一、嚴密戶籍管理

(一) 加強入出境人口戶籍登記管理：凡出境人口滿二年以上，而尚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接到「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即應代辦遷出登記。

(二) 強化戶籍登記審核工作：

1.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對於申請手續不全者，切實填發一次告知單，交申請人簽收，並以口頭詳實說明，使能一次補正，避免徒勞往返。
2. 切實處理民眾申辦案件，處理期限在一日以上者，應填發回執單，註明辦畢時間，以利民眾取件。
3. 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規定」確實執行，以確保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之戶籍資料登記正確，確保民眾權益。
4. 九十一年受理戶籍登記案件計 2,356,696 件。

(三) 加強防範虛報遷徙人口之發生及戶警聯繫工作：

1. 為有效遏止虛報遷徙人口，除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規定，於受理後二日內將申請

書副本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實施動態複查外，並責成戶所加強戶籍巡迴查對，經發現虛報屬實者除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徙登記並以故意不實之申請，科以罰鍰，已有效防制虛設戶籍之發生。

2. 凡警勤區警員執行戶口查察時，發現出生、死亡、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等未依規定申請登記者，均以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催告限期申報，以消除虛報遷徙人口。
3. 配合清查查尋人口，凡查尋人口，應切實追查其去向，又已列案號之查尋人口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事務所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撤銷查尋，通報警察機關。九十一年共查獲查尋人口計 1,314 件。

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各項為民服務措施，落實為民服務績效，除促請所有戶政工作同仁一本服務熱忱外，並主動探索民意需求，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簡化作業流程及申請手續、充實各項服務措施、運用現代化機具，以擴大服務績效，九十一年為民服務成果如後：

1. 派員至各國小受理應屆畢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及發證到校計 13,626 件。
2. 受理以書函及電話申請謄本、戶口

- 名簿計 4,870 件。
3. 代辦遷徙登記計 2,883 件。
 4. 協助殘障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 752 件。
 5. 實施午休時間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 69,796 件。
 6. 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1,314 件。
 7. 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身分證計 1,026 件。
 8. 受理民眾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65,697 件。

三、簡便戶政業務

(一) 規劃人性化洽公環境

1. 為市民提供最便捷、最人性的服務，凡到過本市戶政事務所洽公的人都會有溫馨感受，戶政事務所入門處就有「語音招呼系統」與志工誠懇態度歡迎並奉上一杯茶，引導至自動掛號機取號碼後，民眾只須至櫃台說明申請事項，繳交應備書件及應繳規費後，即可坐在舒適民眾休息區或閱報區等候，所有作業手續均由工作人員傳遞完成，非常便利。
2. 設置幼兒照護區，為方便民眾無後顧之憂辦理戶籍案件，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擇定安全舒適地點，用心規劃設置頗具創意之幼兒遊憩區，備有溜滑梯、積木、拼圖、童玩及童話書刊，使幼兒個個玩得不亦樂乎，另備有嬰兒車、座椅供較小幼兒使用，免除民眾照護之困擾。
3. 規劃民眾候件休息區，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就辦公處之環境，規劃一至二處民眾候件休息區，並備有舒適之座椅、電視、錄影帶、書報雜

誌，供民眾閱覽，且播放陣陣悅耳音樂聲，配合生動活潑的電子字幕機宣導政令及青翠幽靜美綠化之辦公處所，並排定人員提供諮詢、解說等溫馨服務，提供民眾賓至如歸的感受。

(二) 實施彈性上班受理案件服務

為有效解決上班族及白天無法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市民之困擾，自七十六年率先實施中午彈性上班（一二：〇〇 一三：三〇），實施成效頗佳，鑑於民眾需求，本府民政局將加強督促各區戶政事務所所在現有良好基礎下，賡續秉持全方位服務之最高宗旨，做好此項便民服務作為。

(三) 實施走動至里鄰服務

1. 各區戶政事務所知有年邁或行動不便民眾，申請印鑑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無法親自辦理時，戶政人員即利用中午休息時間或下午下班後親至住家或醫院查證後受理，解決民眾困難。
2. 民眾申請戶籍案件，因故無法久候時，或無暇來所領件時，由承辦人員辦妥後送件服務到家。
3. 每月排定日期派員至里鄰服務，服務項目含戶籍登記疑難解析、法令宣導及瞭解民眾興革事項，並將建議及應辦事項回覆當事人。

(四) 致贈出生、結婚卡及門聯

1. 擴大為民服務範圍及層面，落實服務成效，由本府民政局精心設計製作頗具創意且別緻之出生卡、結婚卡，並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或結婚登記之民眾，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等高職等人員

代表致贈賀卡，以表達誠摯之祝賀，此一創新措施自實施以來，頗受民眾一致好評。

2. 為對首次購置新居民眾表達溫馨之關懷，本府民政局特別精心挑選，符合我國風俗民情及適宜各行各業「門迎春夏秋冬福」、「戶納東西南北財」對聯及橫批「年年如意事事順」佳句之紅色金字「門聯」一種，送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編釘門牌或民眾遷入時，詢問如為第一次購屋者，由各所職等較高人員代表贈予，以表示祝賀之意，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計贈予 3,197 付。

四、簡化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作業

- (一) 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一種，促請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勘察轄內門牌編釘現況，就不合理或號碼零亂之門牌分階段實施整編，以利民眾尋址、通訊及戶籍管理。
- (二) 為掌握道路命名時效及道路名稱作前瞻性全盤考量，訂定「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市各有關機關、里長代表、專家學者等成立「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

基 層 建 設

本府為秉承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基層建設，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經先後於六十九至七十一年度，七十二至七十四年度，七十五至七十七年度等三階段釐訂計畫實施，以上三階段共投資經費64億元（含中央補助14億元），已於七十七年六月底執行完畢，共辦理工程10,073件，效益良好，市民普遍受惠。

自七十七年七月起，本府又依據中央訂頒之「基層建設計畫實施要點」訂定「高雄市七十八至八十年度基層建設實施計畫」，廣續於七十八至八十年度內加強推動，並自八十一年度起配合國建六年計畫擬定市政建設基層建設六年計畫。茲就現階段計畫所推行之概況分述如下：

一、計畫目標

- (一) 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二) 提昇郊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縮短郊區與市區生活差距，平衡郊區與市區建設與發展。
- (三) 加強基層建設成果之維護，以落實既有建設基礎。

二、計畫內容

以推行下列八項為重點：

- (一) 興、修建巷道及郊區道路。
- (二) 興、修建排水溝。
- (三) 開闢產業道路。
- (四) 興、修建民眾活動場所。
- (五) 興、修建零售市場。

- (六) 擴大自來水供應。
- (七) 社區基礎工程建設。
- (八) 基層建設成果之維護管理。

三、經費籌編

本府為使本市基層建設得以普遍推行，自七十八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共編列預算7,511,666,545元（含中央補助300,000,000元）已執行完畢。

四、執行情形

自七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一) 興、修建巷道及郊區道路：
 1. 六公尺以下巷道：計畫3,354件，發包施工5,831件（含增辦工程），完工5,831件。
 2. 郊區道路：計畫69件，已發包施工65件，完工61件。（餘因故取消）
- (二) 興、修建排水溝：
 1. 小型排水溝：計畫1,829件，已發包施工3,358件（含增辦工程），完工3,358件。
 2. 郊區排水溝：計畫34件，已發包施工32件，完工32件。（餘因故取消）
- (三) 開闢產業道路：計畫25件，發包並完工29件（含增辦工程）。
- (四) 興、修建民眾活動場所：計畫興建12處，完工12處，修繕135處。
- (五) 興、修建零售市場：計畫興建2處，完工2處，修建87處。
- (六) 擴大自來水供應：計畫259件，完工295件。（含增辦工程）

(七) 社區基礎工程建設：計畫 188 件，完工 173 件。（餘另行籌措經費支應

(八) 基層建設成果之維護管理：

1. 小型工程維護：依實際需要發包 1,

121 件，完工 1,121 件。

2. 郊區道路維護：依實際需要辦理郊區道路維護 14 件。

3. 郊區排水溝維護：依實際需要辦理郊區排水溝維護 14 件。

研究發展

推動研究發展

一、年度研究選項、補助及評獎工作

本府為加強推動研究發展，依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擬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做為推展依據。

每年度開始前（每年一月至三月），即由各機關學校就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案件及輿論反映，審視其輕重緩急，選定研究發展項目，進行研究。民國九十一年度共提報 106 項計畫。

本府為鼓勵所屬各機關人員加強研究發展，對於缺乏經費而無法進行研究之專題，經審查核定後給予研究補助費，以助如期完成。民國九十二年度共計核定 31 案，補助 400,000 元。(如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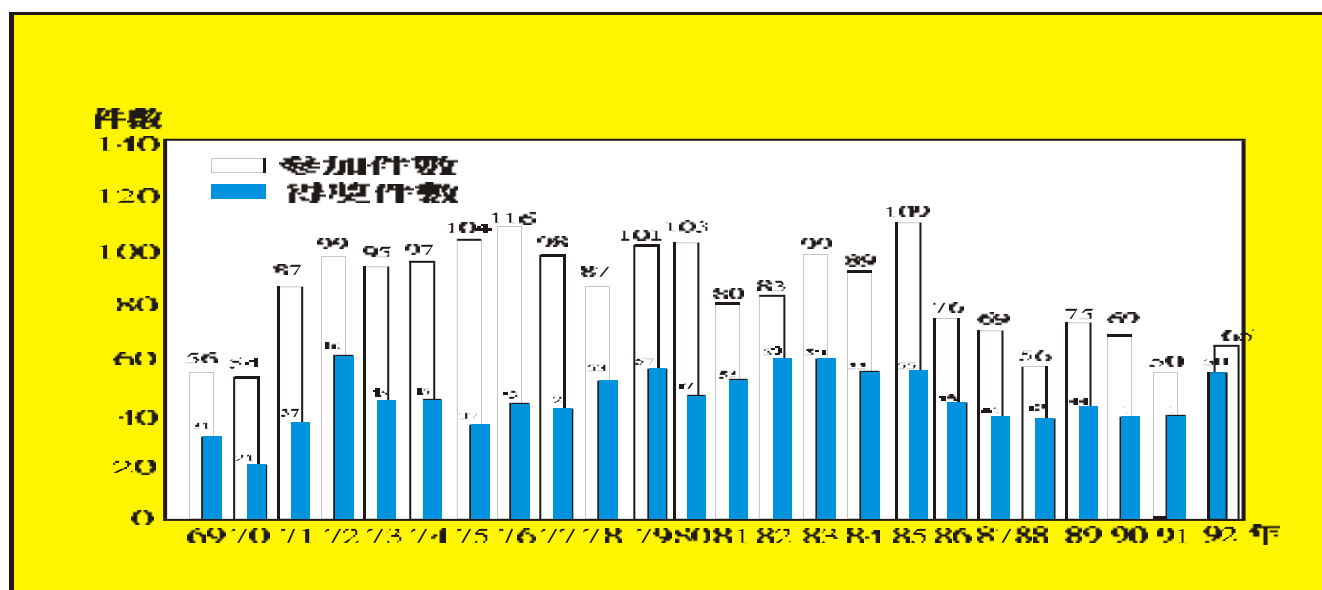
此外，為提高研究發展風氣，每年均

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就各機關所提研究報告加以初、複審，經評審核定有價值之研究報告，給予獎狀及獎金，民國九十一年度，各機關提送研究報告共計 65 件，經評審後計有 50 件獲得獎勵，核發獎金 515,000 元，並將研究成果報告摘錄彙編成冊，函送各有關機關參採（如表 22）。

二、專題委託研究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市政建設，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使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基於業務需要，特依「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委託個人，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專題委託研究，至民國九十二年本府各機關之辦理情形詳如附表 23。

圖 1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六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表 21 高雄市政府補助各機關自行研究一覽表

年 度	綱 目	研 究 單 位	補 助 金 額 (新台幣元)
九十二年	1. 高雄市交通違規行為矯正策略之評估研究	秘書處	25,000
	2. 改善高雄市國小學生注意力之研究	教育局	10,000
	3. 枋寮海洋首領學生游泳能力之研究	教育局	10,000
	4. 壽山水土保持工程訓練成效及滿意度調查之研究	建設局	20,000
	5. 高雄市青少年輔導資源單位合作與業務連結現況及改進策略之探討	社會局	10,000
	6. 公共工程知識管理與績效關係之研究	警察局	10,000
	7. 高雄捷運系統列車車品質之研究	捷運工程局	10,000
	8. 國內民間參與方式和國外公私部門合	捷運工程局	10,000
	9. 從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案例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招	捷運工程局	10,000
	前作業程序及關係辦理公共事務之研究		
	10. 從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探討如何落實兩個等、婦孺安全	捷運工程局	10,000
	及無障礙環境政策之研究		
	11. 高雄市政府公共服務契約外包成效之研究	人事處	10,000
	12. 公務人員績效考核公平性對工作滿足與組織承諾影響關係	人事處	10,000
	之研究		
	13. 中小學人力配置之研究	人事處	20,000
	14. 構建高雄市為「仁」政府之策略研究	資訊中心	20,000
	15. 政府再造與另類公共服務品質之研究	研考會	15,000
	16. 高雄市有人交通改善策略之研究	新建工程處	10,000
	17. 道路開闢後回饋方案最適化研究	下水道工程處	20,000
	18. 公共進入都市道路破壞之影響及改善對策評估	建築管理處	10,000
	19. 交通車拒載市對市道路影響調查	建築管理處	10,000
	20. 高雄市公共零售市場公辦民營化可行性研究	市場管理處	10,000
	21. 台灣地區外籍勞工電氣救傷之調查研究—以高雄地區外	空中大學	10,000
	籍勞工為例		
	2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致件人員職業傷害調查之研究	無障礙之家	10,000
	23. 推展魚寮入學方案與高市學生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及學	育輝女中	10,000
	業成就之比較研究		
	24. 綜合高中學生學習成效分析—以高雄兩所為例	育昇高商	10,000
	25.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滿意度之研究	新興區中	10,000
	26. 高雄市國中學生信賴能力之研究	新興區中	10,000
	27. 國民中小學校長領導績效之研究	正興國中	10,000
	28. 原／漢族群關係課程方案在高雄市中實施成效之研究	前鎮國中	10,000
	29. 高雄市國民中學愛國文化探討	仁武國中	10,000
	30.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參與學校本位課程政策之相關研究	光武國小	10,000
	31.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標準建構之研究	新湖國小	10,000
	32. 高雄地區國民小學校長時間管理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仁愛國小	10,000
九十三年	1. 由女性主義觀點分析高雄市排班性別平等教育現況研究	教育局	10,000
	2. 高雄市中坜區國際運動管倉屋新設施策略性規畫之研究	教育局	10,000
	3. 推事偵查上校法官在證者審訊上之探討	警察局	20,000
	4. 高雄市實施社區政策與犯罪預防成效之探討	警察局	20,000
	5. 從犯罪類型、程序分析及成立要件庫準而應用在刑事裁	警察局	20,000
	議之可行性		
	6. 針對市內常見手套進行DNA採證分析之評估	警察局	20,000
	7. 測謊之「區域比例法」於高雄地區各段速度之探討	警察局	20,000
	8. 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管理作業	捷運工程局	10,000
	9. 高雄市縣合併之研究	主計處	10,000
	10. 我國電子化單一窗口發展之研究	研考會	20,000
	11. 加入WTO後高雄港口可行性研究	研考會	20,000
	12. 知識經濟時代—高雄市立圖書館的推廣利用策略之研究	圖書館	20,000
	13. 高雄市山坡地排水與坡面防治關係	水工處	20,000
	14. 數位影像處理應用於路面濕度感測評估	建築管理處	20,000

年 度	研 究 題 目	研 究 單 位	預 算 金 額 (新台幣元)
九 十 二 年 度	15. 因應高雄市「一水雙用」供水對路面之影響	建築管理處	20,000
	16. 高雄市重慶橋市庭亭輪船碼頭首登渡需求影響因素之探討	無障礙之家	10,000
	17. 公務人力發展之訓練需求評量模式研究-以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為例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	10,000
	18.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主管人員訓練需求之研究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	10,000
	19.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流程改進之研究-以線上測驗系統為例	中正高工	10,000
	20. 國中學生高憂鬱及自殺傾向之成因研究-以前金國中為例	前金國中	5,000
	21. 國民小學學校公共關係與行銷管理	十全國小	10,000
	22. 國民小學教師知識管理、學習型態、專業成長與專業表現關係	溪民國小	15,000
	23.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教學調適輔導能力評核指標研究	龍潭國小	15,000
	24. 高雄市區國小學童戶外活動與融入自然科學地教學之評估	龍昌國小	10,000
	25. 高雄市教師專業評鑑實施現況調查研究	客語國小	10,000
	26. 教育行動策略導論-理論與實務	七賢國小	15,000
	27. 以數位媒體輔導方案對單親兒童的輔導效果	杜林國小	10,000
	1. 水戶供水及河川疏濬最佳合作模式	秘書處	15,000
	2. 改善行車事故統計指標之研究	秘書處	15,000
	3. 高雄市政府公教及警察人員社會價值之探討	民政局、警察局、研考會	15,000
	1. 國一轉學生數學科安置性評量之開發研究計劃-以能力指標 N-3-22 新製為例	教育局	15,000
	5. 調查「區域比較法」之本土化改良研究案計	警察局	15,000
	6. 高雄市當前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之研究	警察局	10,000
	7. 高雄地下捷運自站前段安全問題之研究 0	消防局	10,000
	8. 捷運系統選用數位無線電系統(TETRA)之最佳化配置分析	捷運工程局	10,000
	9. 社區設立預備室之可行性策略研究-以高雄市楠梓區為例	社會局	15,000
	10. 行政機關組織鬆弛、工作壓力及工作滿足關係之研究	人事處	15,000
	11. 先期調查鳳點再造高雄市中心核心疏拓	研考會	15,000
	12. 商圈消費行為及管理策略之研究-以高雄三新龍江商圈為例	研考會	15,000
	13. 人口老化對經濟發展之影響-以高雄市為例	研考會	15,000
	14. 西元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高雄地區空氣品質改善現象及空間因素之分析	研考會	15,000
	15. 高雄市政府工程處工程品質查核管理系統建置	研考會	15,000
	16. 高雄市立圖書館公共價值與策略管理之研究	圖書館	10,000
	17. 高雄水場空氣污染生態工法設計探討	水工處	15,000
	18. 政府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制度之探討	建築管理處	10,000
	19. 公共部門社會福利機構行銷策略研究-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為例	無障礙之家	10,000
	21. 隔代教養家庭之類型、成因、與子女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	和平國中	15,000
	22. 在資料化學習環境中學習資料生調適起始點之研究	公誠國中	15,000
	23.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段考考試題資料分析研究	福門國中	10,000
	24. 教師與家長對觀察與觀察會教育模式之態度研究	杜林國小	10,000
	25. 國小學童網路沉迷行為因素與影響之研究	杜林國小	10,000
	26. 杜林國小課輔制度實施對該校兒童的輔導成效行動研究	杜林國小	10,000
	27. 愛河教學資源調查研究暨愛河導覽網站建置	新上國小	10,000
	28. 高雄市運動會參投入學校運動場的經費項目及模式之研究	加昌國小	15,000
	29. 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校務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七賢國小	15,000
	30. 高雄市國民小學女學生校長生評量關係之研究	太平國小	10,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表 22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九十一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編號	單位	題目	研究者	獲獎者
1	稅捐稽徵處	虛設行號的防堵與查處之研究	吳登桂	列優等獎發給獎金二萬元獎狀乙紙
2	警察局	警察局針對市售常見手套進行DNA濃度分析之計畫	洪其儀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二萬元獎狀乙紙
3	警察局	高雄市實施社區策略與犯罪偵防績效之探討	山洪明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二萬元獎狀乙紙
4	教育局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究	戴誠芬	列甲等獎金給獎金二萬元獎狀乙紙
5	稅捐稽徵處	活動攝影證照後之研究	吳官英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二萬元獎狀乙紙
6	漢民國小	國民小學教師知識管理、學習環境、專業成長與專業表現關係	高義展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二萬元獎狀乙紙
7	水工處	高雄市山坡地排水與坡面穩定關係	廖哲民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二萬元獎狀乙紙
8	稅捐稽徵處	土地增價稅減徵對地方財政影響之研究	蘇維步 歐陽峰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二萬元獎狀乙紙
9	人事處	公務員志願服務人員參與動機及組織認同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稅捐處、美術館、凱旋醫院為例	吳傳方 蔡慶持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二萬元獎狀乙紙
10	文府國小	高雄市國小教師使用教學媒體現況及其改進途徑之研究	林雲雄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二萬元獎狀乙紙
11	社會局	高雄市受虐兒童安置與寄養家庭生活適應之探討	陳政如 蔡柏英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二萬元獎狀乙紙
12	七賢國小	教育行動研究理論—理論與實務	王宇明 吳明隆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二萬元獎狀乙紙
13	教育局	由女性主義觀點分析高雄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現況研究	鄧麗君 陳春霞 謝靜華 陳曉賢 莊清華 張仁杰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二萬元獎狀乙紙
14	家畜衛生檢驗所	在雞群感染感染菌調查研究—對球菌檢測技術開發及藥物感受性試驗	謝宏裕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15	警察局	亂話之「區域相對法」於高雄地區偵查效能之探討	楊振宇 紀馬強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16	資訊中心	公務員知識工作者對接受資訊教育訓練動機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為例	莊和清	列乙等獎金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17	桂林國小	桂林國小團體動力輔導方案對單親兒童的輔導成效研究	蔣幸佳 陳麗娜 杜平秀 陳俊郎 張官瑋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18	民政局	影響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因素之分析	林淑妃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19	桂林國小	國小64年級實施午版學童分數焦慮與能力之研究	蔡嘉芬 劉愛華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20	前鎮國小	都市原住民學童族群認同與其自我概念、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以高雄市原住民國小學生為例)	卓石龍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21	警察局	微紅線類基因序列分析及建立資料庫進而應用在刑事鑑識之可行性	廖得玲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22	建築管理處	因應高雄7.1水災 分析水對路面之影響	吳達昇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23	明倫國小	少年流涕網際咖啡因素探討與輔導策略研究	簡淑彬 楊勝仁 易慶玲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編號	單位	題目	研究者	頒獎者
24	研考會	我國電子化單一窗口發展之研究	翁寶華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25	教育局	九年一貫制新教學策略之研究	林良芬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26	教育局	高雄縣地區國中技藝班學生學習滿意度調查研究	謝賢昌 鄧三波 謝敏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27	圖書館	知識經濟時代「高雄市立圖書館」推廣利用策略之研究	何宜瑜 林宛玲 劉永元 陳武雄 陳淑芬 陳文梅 黃桂雲 黃錦綿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28	警察局	刑事偵查上模仿音在語音辨識上之探討	許清和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29	忠武國小	高雄市國小實施教師節之研究	吳和堂 李浩良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30	稅務稽徵處	電子商務課稅實務之研究	歐陽峰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31	稅務稽徵處	雙重底稅投資有關稅減免策略分析之研究	孫進步 歐陽峰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32	計財處	高雄市縣合併之研究	林榮訓 孔芳達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33	稅務稽徵處	如何提高地價稅之徵收作業效能暨庫正位長服務之研究	陳文良 陳應金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八千元獎狀乙紙
34	財政局	新綠策略因案制宜案型政府兩造關係同相關性之研究	郭望國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35	研考會	加入 W T O 後高雄產業轉型與發展可行性研究	蔡瑞成 蔡淑貞 鍾三根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36	青山國小	合作學習融入閱讀教學對國小六年級學生閱讀理解、後設認知閱讀策略影響之研究	洪慧萍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37	龍華國小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教學訓練專業能力評核指標研究	蔡錦姿 郭人瑞 郭能端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38	稅務稽徵處	如何提高核退稅捐退還之研究	陳輝門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39	教育局	高雄市牛寮同鄉運動會會場設施策略性規劃之研究	蔡魁昌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40	苓洲國小	高雄市教師專業評鑑實施現況調查研究	黃三幸 張允明 吳耀明 黃秀貞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41	家畜衛生檢驗所	高雄市動物收容檢疫中心為減少早期絕育生理及心理調查	吳佳銘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42	稅務稽徵處	因應市港合一有效規劃自有新高雄經濟	孫進步 李淑雲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43	鼓山國小	社區大學社團活動課中推動社區營造之研究-以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為例	林顯振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44	財政局	高雄市民眾對都市風景區開發與滿意度之研究	馬武端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45	鳳陽觀之家	高雄市鳳陽極度學齡前智障兒童語言發展影響因素之探討	蔡順安 陳文榮 盧應輝 方紹珍 陳燕芬 林育寧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編號	單位	題目	研究者	頒獎者
46	高雄中學 高學女中	高雄市高中師生教學活動概況調查研究	廖進發 鄭淳安 潘楚瑜	司徒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47	公教人力資源 發展中心	公務人力發展之訓練需求評估模式研究-以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為例	吳嘉慶 詹振輝 袁德明 陳俊文 陳可濱 陳麗惠	司徒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48	英明國中	高低成就學生學習延遲之比較研究-以高雄市英明國中為例	廖茂村	司徒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49	中正高工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課程改造之研究-以親上測驗系統為例	王文良	司徒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50	十全國小	學校公共關係與行銷管理	顧永正	司徒等獎發給獎金五千元獎狀乙紙

表 23 九十一年度高雄市政府委託研究調查規劃項目一覽表

委託研究、調查、規劃 項目名稱	委託機關	單位	姓名	委託金額 (新台幣)	研究期間
高雄市的勞動族群 —從本地勞工到外籍勞工	研考會	國立中山大學 中山學術研究所	朱柔若	270,000	90.06.01-91.11.30
高雄市的地理 —人與地的對話	研考會	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	吳連賞	270,000	91.06.01-91.11.30
高雄市的自然環境 —文化的舞台	研考會	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	齊士崢	270,000	91.06.01-91.11.30
高雄市的婦女 —從家庭到職場	研考會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王秀紅	29,9000	91.06.01-92.02.28
高雄市的產業 —從農工、重化到高科技	研考會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城鄉與地方發展研究中心	吳濟華	280,000	91.06.01-91.11.30
高雄市的國際化 —掌握高雄的全球脈動	研考會	財團法人成大 研究發展基金會	何東波	290,000	91.06.20-92.01.30
高雄市的社區發展 —從家族社會到公民社會	研考會	高雄市二十一世紀 都市發展協會	劉孟奇	270,000	91.08.06-92.02.15
高雄市的多元宗教 —從媽祖到聖母	研考會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蔡源林	300,000	91.08.15-92.02.28
高雄市的建築 —從合院到摩天大樓	研考會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 基金會	江哲銘	290,000	91.08.15-91.12.15
高雄市的歷史與文化 —從打狗到高雄	研考會	高雄市歷史與文物協會	葉振輝	260,000	91.12.28-92.06.30

三、辦理民意調查

本會持續辦理民意調查業務，九十一年辦理之案件如后：

- (一) 委託東森華榮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民對市府舉辦大型活動滿意度調查」。
- (二) 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民對城市光榮度民意調查」。
- (三) 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中心完成「高雄市政府教育、勞工與社會福利政策民眾滿意度」調查。
- (四) 與主計處合作完成「高雄市民對捷運動工後反應意見調查」。
- (五) 委託中華徵信所於八、九月共進行兩次「高雄市民對市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概況及績效

一、業務概況

聯合服務中心是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的市政綜合服務窗口，扮演市民與市政府溝通橋樑的角色，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同時作為市政府各機關間橫向連繫的平台。

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眾當面洽談、郵寄書面，或利用電話通訊、傳真，或以網際網路電子信箱（E-Mail）等服務方式或訊息傳遞管道提供服務。中心位於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通訊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設有24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733833及服務電話：（07）3360521、3360522，傳真：（07）3360543；網址：<http://www.kcg.gov.tw/~rdec/>；E-Mail：mayor@ms1.kcg.gov.tw。美麗的港都需要您我真情的關注，竭誠歡迎市民朋友與我們聯絡。

二、服務項目

聯合服務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分為一般服務事項及24小時立即處理事項：

（一）一般服務事項包括：

1. 有關市政諮詢服務。
2. 輔導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3. 陳情、反映、建議、申請等案件之處理及承轉協辦事項。
4. 法律諮詢服務。（諮詢時間：每週二、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週一、四、五下午三時至五時）
5. 提供測量血壓保健服務。（服務時間：每週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24小時立即處理事項包括：

1. 道路多盞路燈不亮，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2. 路燈、路樹傾倒危及行車安全。
3. 地下道嚴重積水影響人車通行。
4. 路面坑洞及凹陷填補或安全措施處理。
5. 地下道照明設施損壞檢修。
6. 重要路段交通號誌故障之檢修及其他嚴重妨礙交通事件之處理。
7. 重大交通事件之處理。
8. 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害事件處理。
9. 其他因公共設施不當，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顯著立即危害者。

三、服務績效

聯合服務中心九十一年度服務績效臚

列如下：

- (一) 一般服務事項，69,173 案。
- (二) 立即處理事項，3,032 案。
- (三) 法律諮詢服務，1,141 案。
- (四) 測量血壓保健服務，1,613 人次。

推動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為使本市市政建設九十至九十三年度中程計畫能切合實際業務執行狀況，經函請各機關就現行九十至九十三年度之 66 項計畫依實際狀況檢討後，計新增 7 項、修正 24 項、撤銷 7 項、未變動者 35 項計畫，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彙整編印成冊後送本府各有關機關據以辦理。

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 一、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各機關共提出計畫 7 案，由本府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陳市長 7 案均核列第一優先，並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部會審議。
- 二、重要行政計畫：各機關共提出 124 案，由本府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陳市長核定，列第一優先者 96 案，第二優先者 19 案，列其他或緩議者 9 案。
- 三、申購儀器設備計畫：各機關暨學校共提出申購單價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 6 案，經本府依儀器設備種類分別遴聘學者專家及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陳市長核定，核列第一優先辦理者 3 案，第二優先者 2 案，列其他或緩議者 1 案。
- 四、科技發展計畫：各機關共提出 1 案，由本府審查小組暨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陳市長核定，

列第一優先者 1 案。

以上審議結果均函送各機關，據以編訂九十二年度計畫項目及歲出概算，並送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作為審查預算之參考依據。

辦理年度管制考核

管制考核的目的在於確立計畫目標，掌握計畫執行情形，確保計畫目標的達成，而管制考核方式則係運用資訊統計方法，設計一套管考制度與流程，對計畫執行過程進行檢視修正，憑以精確無誤達成施政目標。在實施管制考核作業流程中，必須運用現代管理的知識與技術，擬訂作業計畫及計畫評核術網狀圖，作為管制考核之依據。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定期辦理年終考核，並檢討其得失，供各承辦機關未來擬定計劃與執行之參考，俾使未來施政計畫具體可行，執行成效更臻理想。

茲就辦理情形扼要敘述如下：

- 一、本府為確保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期完成，函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計畫」，就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依其資源佔用程度、民眾生活影響、弱勢族群照顧、計畫延續性等因素，辦理本府軟體計畫與硬體工程選項列管作業，經核定列管計六五案（列管編號為六十三案，但 91-58 高雄市籌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計畫為釐清權責，依主辦機關教育局、工務局、地政處簽請劃分為 A、B、C 三案，因此進行列管案件為六十五案）。
- 二、各計畫主管機關依作業規定將實際

執行情況每兩個月填送研考會彙提市政會議報告，落後案件部分，責請主管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積極執行。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六十五項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為完工（成）者四案占六·一五%，進度超前者七案占一〇·七七%，進度符合者十七案占二六·一五%，進度落後者二七案占四一·五四%（落後五%以內者十七案、落後五至一〇%者七案、落後一〇%以上者三案），改提執行概要者二案占三·〇八%，撤銷列管者八案占十二·三一%。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評鑑要點」暨「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列管考評實施計畫」，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由本府考評小組（小組成員為外聘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同仁）分赴計畫主管機關查訪。考評結果依「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評鑑要點」規定列入評分者五十二案（未含不評分者：組織調整，未予考評二案、提報中央評分一案、改提執行概要者二案及撤銷列管者八案），考評結果成績評定為甲等者十八案占三四·六二%、乙等者三四案占六五·三八%。考評報告並送請計畫機關檢討改進。

四、除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列入管制考核外，對於行政院院會院長指示及決議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本府市政會議暨首長會報市長指示及決議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等予以追蹤管制，以提高行政效率，達成施政目標。

公文時效管制

公文是政府機關推動公務、溝通意見的重要工具，公文處理時效與行政效率有極密切關係，為加強公文管制，按其性質區分為「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人民陳情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及「專案管制案件」等六類，並責由各機關依據其處理期限及相關法令依限辦結，以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市政建設步伐。

一、為輔導學校文書作業步入正軌，加速公文電子化業務之推動，由教育局與本會共同主辦「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所屬學校公文查訪」，查訪對象以各級學校為主，分幼稚園、國小及國中、高中（職）二類組，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考評委員聘請各級學校文書主管人員等十五名擔任，分別由左營國小黃校長銘松、鎮昌國小徐校長文通、龍華國中賈校長美琳及新莊高中盧校長晉生等四名擔任領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三日分赴報名參加之鹽埕國小等五十二所學校進行考評。並就「公文處理資訊化暨查催制度」、「陳情案件之處理」與「公文處理速度及品質」等三大績效指標，透過電腦實機上線測試與公文檔案書面資料等績效評估方式予以檢核。查考結果幼稚園、國小組：和平國小榮獲第一名，華山、東光國小榮獲第二名，前金幼稚園榮獲第三名，民權、勝利國小榮獲第四名，鼓山國小榮獲第五名。國中、高中（職）組：中正高工榮獲第一名、啟智學校、壽山國中榮獲第二

圖 11 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



名，鼎金國中榮獲第三名，七賢國中、新莊國中榮獲第四名，左營國中榮獲第五名。

二、按月彙計本府各機關「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人民申請、陳情、訴願、專案管制案件公文時效統計表」陳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刊登本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並請各機關檢討改進。

三、督促各機關自我流程管理，承辦公文務必掌握時限，專責管制單位或人員應隨時針對逾限案件進行個案分析，並視情節追究行政責任。

(一) 一般公文：一級機關處理512,666件，平均處理天數2.22天；二級機關處理934,817件，平均處理天數1.72天；各區公所處理155,069件，平均處理天數1.39天。

(二)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辦理9件，依限辦結7件，逾限辦結2件。

(三) 人民申請案件：一級機關處理171,627件，其中依限辦出170,257，逾限辦出1,254件；二級機關處理158,173件，其中依限辦出157,893件，逾限辦出455件；區公所處理9,307件，其中依限辦出8,771件，逾限辦出471件。

(四) 訴願案件：計辦理1,982件，其中依限辦出1,792件。

(五) 人民陳情案件：一級機關處理18,252件，其中依限辦出17,691件，逾限辦出105件；二級機關處理4,858件，其中依限辦出4,676件，逾限辦出152

件；區公所處理193件，其中依限辦出178件。

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績效

為確保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提高施政績效，本府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設立「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專責辦理；一、公共工程品質之查核、抽驗、管制；二、公共工程品質評鑑事項；三、公共工程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事項。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擔任；副主任一人，由主任就本府各興辦公共工程機關工程技術人員中遴選並簽報市長派任，秘書一人由研考會派員擔任；另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局，地政處各派一人擔任查核職務，中心人員以「專責辦公及採機動性赴各公共工程查核施工情形」。

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計查核195件次重大公共工程；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另中心定期辦理九十一年度工程品質評鑑8件，評鑑成果均已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照新頒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組成本府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辦理九十一年度第四季工程施工查核工作，計查核金額以上案件四件，未達查核金額案件四件，將查核情形，函請各主辦機關辦理改善。

加強為民服務

厲行政治革新，加強為民服務，乃現代政府一貫努力之目標，本府秉承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為國效命、為民服務」訓示，以樹立正確為民服務觀念，做好便民、利民、親民、愛民工作，為施政重點工作之一。民國九十一年本府

為民服務工作具體措施如下：

一、辦理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

- (一) 為促進本府所屬各機關加強櫃台服務措施，隨時注意改善服務態度及重視電話服務禮貌，以提昇本府為民服務工作績效，辦理為民服務工作，由本府組成查訪小組，前往各基層機關針對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服務標示、服務態度、服勤狀況、主動提供服務等項目進行不預警之抽查工作，發現之缺點立即通知改進，優點則轉知有關機關參考學習。另為加強基層同仁為民服務電話禮貌，加強辦理電話禮貌測試，針對接聽速度、禮貌用語、回答內容正確性、解說詳細程度、回答問題是否有耐心等予以評分，考核結果函請有關機關加強改善。
- (二) 本府賡續辦理九十一年度服務品質獎，本年度之獎項中仍沿襲往例，分為「整體服務品質獎」及個別服務品質獎之「落實品質研發獎」、「便捷服務程序獎」、「重視民情輿情獎」、「善用社會資源獎」等，並於整體服務績效類之獎項中，再增設「建築管理」及「就業服務」特別獎。本府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三月七日辦理初評，共有民政局等五十七個機關參加，經推薦本府民政局、環保局、捷運局、勞工局、凱旋醫院及監理處等六個機關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複評。經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審小組已於本年五、六月間赴上開機關實地複評，經行政院核定民政局獲整體服務績效類「服務品質獎」、勞工局獲就業服務類

「服務品質特別獎」、監理處獲個別服務績效類「便捷服務程序獎」。

二、服務台及櫃台作業

- (一) 各業務櫃台及聯合服務中心均遴派資深績優人員擔任第一線作業，按時輪調，避免職務性倦怠，如發現有任何服務人員不適任現行職務者，立即調整，以確保最好之服務品質。
- (二) 全體人員均佩戴識別證，載明姓名及職稱。全面建立代理人制度，並於櫃台作業每日之高峰時間，訂定內部作業人員支援第一線工作人員規定，由主管視情況機動調整，以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 服務項目、作業流程及處理期限等均標示明確適當。
- (四) 服務場所提供桌椅、茶水、筆及書表填寫範例、公共電話、傳真機等設施。另各單位間之位置安排合理、標示規劃排隊路線及有關等候設施。
- (五) 對識字不多或書寫有困難之民眾，主動代為填寫各項書表。
- (六) 提供各項如何辦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等資料及公路監理業務宣導資料。
- (七) 聯合服務中心免費提供各項申請事項範例及有關之法令解答，並接受洽詢各項業務有關問題。
- (八) 電話服務包括電話查詢各種監理業務問題及電話申請補開稅單寄予納稅人。並設置電話語音查詢各項公路監理業務系統，民眾可藉電話或至辦件大廳工作站，以觸摸螢幕方

式，取得所需資料。另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成立於民國八十三年，接受消費者有關消費案件之申訴、消費權益之諮詢等，並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俾利市民諮詢。

- (九) 受理通信汽(機)車行(牌)照異動登記及辦理換(補)駕照各項異動登記，申請人只需將有關證件及規費寄送，即據以辦理後掛號寄回。
- (十) 各櫃台使用POS刷卡系統，辦件繳納各項公路監理稅費可以金融卡刷卡繳納。
- (十一) 駕、牌照櫃台實施單一窗口作業，並使用電腦自動分派管理系統，民眾辦件依序取號，避免排隊等候。
- (十二) 設置民眾意見箱及問卷調查表，供民眾填寫意見，做為業務改進參考。
- (十三) 實施主管走動式服務，提供引導、洽詢及公路監理業務疑難問題解答服務。
- (十四) 實施中午不休息照常服務措施，避免上班民眾請假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不便。

三、工商聯合服務中心

本府為簡化營利事業登記，於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實施「高雄市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實施要點」，將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各聯合審查單位（都發局、工務局、建設局、國稅局等）人員集中於建設局聯合辦公，共同受理市民申請案件，至於須再送衛生局、消防局會辦之案件，則以傳真送會等方式辦理，節省公文收發往返時間加速案件之審查。

實施集中聯合辦公，一方面可避免市民輾轉奔波之苦，一方面亦可節省人力支出，同時配合電腦化作業，縮短作業時程。因此，聯合辦公在為民服務上，已有顯著績效。

(一) 作業時效方面：

目前營利事業登記一般案件限在當日（八小時）內結案，須會辦案件則在三日內會畢退會，由建設局於一日內辦結發證。九十一年度共受理公司、行號申請案件73,302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約二日，迅速確實，普遍獲得民眾及社會輿論讚許。

(二) 服務措施方面：

為加強為民服務功能，擴大成立「工商登記聯合服務中心」，遴選熟諳工商登記業務，且有服務熱忱之績優員工擔任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推行走動式管理及服務，主動導引、協助民眾申辦各項商業登記，並於明顯處所懸掛大幅有關申請案應檢附書件、作業流程、處理時限等表格化之標示圖表等，且張貼前一日准駁案件報表，供民眾參閱。本府建設局並隨時檢討各項為民服務措施，逐期縮短辦理時限，簡化申請表單，編印「如何辦理各種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摺頁，陳列於櫃台供民眾索取利用。

在候件休息區則提供書表填表範例並設置二台觸控式螢幕查詢終端機，方便現場民眾，瞭解如何申辦案件及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另外，對於非現場民眾之查詢服務，除服務台兩具專線電話外，並設置四組電話語音查詢系統，同時亦開放於

網際網路上，供民眾查詢，提供申請人多重管道的便捷資訊服務。

四、管線管理及服務

本府工務局為加強對全市地下管線管理工作，辦理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50多個單位申請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作業，於年度開始即請各管線單位將年度計畫工程送本府工務局彙整統一挖掘並定期召開有關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協調會協調同一路段，配合同一時間施工，以達「一次挖、一起補」之目標，並推動電信業者共構挖掘，進而減少挖掘路面之次數，另外主要管線單位如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公司等民生管線本局更整合統一挖掘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便利民眾接用各種民生管線。管線挖掘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市民迭有煩言，為加速本市現代化，提昇市民生活居住品質，更於 90.8.6 完成新修訂「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落實管線工程施工後路面之確實整平。並研究試辦以低強度混凝土工法回填開挖管溝，以減少路面下陷，有效改善道路品質。

另辦理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案，已於九十年三月完成第一年工作計劃，本年度將續辦第二年作業，預計辦理新興、鹽埕……等五區。並成立工務局抽驗小組，每月查驗各管線單位施工品質，不定期查驗施工品質，並採嚴罰措施，加強施工單位責任，以提供市民平坦快捷之大道。管線管理申請案，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核發挖路許可證 4,276 件，其中自來水公司 878 件，台灣電力公司 2174 件，南區

電信管理局 457 件，欣高瓦斯 189 件，其他單位 224 件，有線電視 171 件、水工處 183 件。

活化公務人力

一、員額總量管制

除就上年度各機關兩階段員額精簡廣續列管執行（第一階段 506 人，6.5%，第二階段 223 人），執行結果較上年度有增加精簡員額趨勢，計第一階段為 541 人，第二階段為 252 人外，並再推動第三階段員額精簡，九十一年度精簡職員 396 人、職工 240 人、駐衛警 3 人、臨時工 5 人、合計 644 人。

二、多元化管理

（一）積極拔擢女性主管

為保障婦女工作權益，曾多次就「如何提高各機關女性主管的比例」邀集各機關研商，並擬訂具體可行提高女性主管遴用比例的做法，以鼓勵各機關積極遴用女性擔任主管。截至九十一年底，本府女性公教人員計 13,171 人（佔全體公教人員的 53%），女性主管人數 454 人（佔主管人數的 26.5%），其中擔任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者計 253 人（佔一級主管總人數的 28.8%），已達一級主管婦女佔四分之一名額之目標，對激勵本府女性公務人員工作士氣，甚具助益。

（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自「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實施以來，為照護身心障礙者權益，除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外，更督導各機關學校依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在

各機關共同努力之下，迄九十一年九月所屬各機關學校已全部達成足額進用完畢。當年十二月底應進用500人，已進用714人（超額進用214人），進用比率達142.8%，較九十年同期進用比率增加6.62%。

(三) 率全國之先進用原住民

為落實謝市長「弱勢優先」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之就業機會，於民國八十八年間即規定各機關學校應依職工、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預算員額數百分之二進用原住民，計須進用原住民191人，至九十年十月底已進用160人，進用比率達83.76%。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實施，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如未於該法施行三年後（即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後）達到進用比例，應每月繳納代金。經調查結果，府屬共20個機關需進用53名原住民，但本府自八十八年迄今已進用156人，超額進用96人。惟依上開規定以個別機關計算，截至九十二年三月止，尚有秘書處等九個機關須再進用10人。經各該機關控管適當職缺，積極進用原住民，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全部足額進用完畢。

三、加強公共事務委外

積極推動市政委外，已累計四七二項，包括「事務性業務委託經營或管理」及「一般業務事務性委託外包」，另並成立本府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全面擴大市政委外，計召開會議五次，核定列管各機關委外項目，

計短程53項、中長程50項，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九十年下半年及九十一年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獎勵措施」，頒發各機關積極推動辦理。

四、終身學習活化人力

(一) 型塑學習型政府

為落實推動終身學習理念，協助本府公務人員規劃學習藍圖，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執行計畫」，責成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定期檢視、輔導所屬公務人員學習狀況。另依據院頒「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型塑學習型政府」方案，整合學習資源，積極推動方案內應辦九大項目，並鼓勵研究發展創新，著有績效。

(二) 培訓員工第二專長訓練

因應交通局與文化局之成立，委託國立大學針對現職公務人員施以「交通行政」及「文教行政」職系專長訓練，至九十年止總計五十四人結訓。另為培養職工他項專長技能，鼓勵再創職場第二春，積極規劃辦理職工專長訓練，每年調查各機關職工需求，陸續開辦「中餐烹調」、「汽車修護」、「水電班」等班別，並於結訓後輔導參加檢定取得證照，九十一年計送訓一七五人。

(三) 成立社團公餘學習

為提倡正當休閒文康活動，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目前共計成立十五個員工文康社團，社團種類包括球類、藝文類、技藝類等，如合唱

團、烹飪、書法、繪畫、登山健行等，除了平時利用公餘時間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實施以來，績效頗受肯定。九十一年度為因應高雄地區登革熱疫情有日益升高之趨勢，府屬員工社團更積極鼓勵所屬成員於七月十七日及七月十八日下午踴躍投入前

鎮地區防疫宣導及清掃屋內外病媒蚊孳生源之工作，短短二日招募，邀集三百餘人自願參加，適度宣導當地民眾自覺登革熱防疫工作之重要，充分發揮志願服務之精神。

九十一年本府公務人員獎懲情形，詳如表 24。

表 24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獎懲統計（民國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

獎	懲	十 職 等 以 上 (簡 任)	六 至 九 職 等 (薦 任)	一 至 五 職 (委 任)	合 計
記 功		237	4,379	5,454	10,070
記 大 功		23	89	11	123
記 過		2	29	170	201
記 大 過		0	2	2	4
停 職		0	24	21	45
免 職		0	0	3	3

五、促進新陳代謝，提高人員素質

本府一向嚴格執行屆齡退休，建立最近五年屆齡退休人員管制名冊，依限辦理退休。對於自願退休案，均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以維退休人員權益。對於不適任現職、因病不能勝任工作而又不合於退休規定之公教人員，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資遣，本（九十一）年度計辦理公教人員命令退休 42 人，自願退休 1059 人，資遣 15 人，合計 1116 人，充分暢通人事管道，促進機關新陳代謝，以確保人員素質之提昇。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

組織目標：提升公教人員素養，加強專

業知能與服務精神，充實人文內涵，推展精緻理念，汲取新知，貫徹依法行政，簡政便民，增進行政效率。

訓練研習體系：除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外，並加強公教人員在職訓練，內容概分為：(1) 教師研習、(2) 管理發展訓練、(3) 市政實務訓練、(4) 法制知能訓練、(5) 自我發展訓練、(6) 語言訓練、(7) 應用資訊訓練 (8) 委託訓練等。

執行策略：以『專業化』、『企業化』、『人性化』經營策略，釐定年度訓練研習計畫，落實具體執行方案如下：

- (一) 配合市政建設需要，開辦各類重點班期。
- (二) 強化人文通識教育，提升公教人力素質。

- (三) 增進公教人力成長，激發團隊工作效能，開辦進階訓練研習。
 - (四) 辦理九十一年度全國訓練機構聯繫會報，促進人力資源之經驗交流與專業發展。
 - (五) 廣續開辦各系列法制班期，提升公務人力行政法治知能。
 - (六) 接納高、屏兩縣推薦人員前來參訓，凝聚區域性建設共識。
 - (七) 續密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教學研習，奠定全面實施基礎。
 - (八) 重視境教功能，增進總體訓練、研習成效。
 - (九) 落實公務人員訓練、任用、陞遷一致之體制。
 - (十) 強化各級主管領導管理能力，提升整體管理績效。
 - (十一) 繼續辦理重點班期「回流教育」，執行訓練成效追蹤。
 - (十二) 增進教學科技新技術，逐步推動(e-learning)線上化學習系統。
 - (十三) 推動辦理各機關學校巡迴演講，主動推介新知。
 - (十四) 開辦公教人員諮商輔導工作，健全心理衛生。
 - (十五) 辦理教師自製教具研發，並將研發成果上網分享。
 - (十六) 籌設成立教育基金，以活化組織，提升機構效能。
- 訓練研習成效：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辦理各類班期 276 期，14, 787 人次，37, 876 人天次。(如表 25)

表 25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訓練研習人數統計表

類 別	職 前 訓 練	在 職 訓 練	教 師 研 習	委 託 訓 練	合 計
班 期	1	212	53	10	276
人 次	33	11,903	2,228	623	14,787
人 天 次	99	24,961	8,233	4,583	37,87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

法規與訴願

一、訴願審議

- (一) 訴願為行政救濟制度中之重要環節，舉凡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為，人民（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均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邇來，由於社會型態劇變，民眾權益意識高漲，自力

救濟層出不窮，為因應當前情勢，並發揮高度救濟功能及強化公權力與公信力，乃當務之急，本府為使市民對訴願制度有正確及深入了解，特結合各種訓練及傳播媒體闡明行政救濟與訴願實務，以加強訴願宣導，俾利市民有所遵循，另印製各類書表免費供索取，及設立訴願諮詢室，加強為民服務，期有助於市政建設。

- (二) 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計受理訴願案件六三〇件，共

召開訴願審議會議十次，處理情形如表 26。

表 26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類 別 年 度 別	收 案 處			理			情			形		
	受 理 總 件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原 處 分 撤 銷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訴 願 人 自 行 撤 回 件 數	撤 銷 改 處 件 數	撤 銷 另 處 件 數	訴 願 駁 回 件 數	原 處 分 機 關 自 行 撤 銷 件 數	簽 結 件 數	再 審 不 受 理	再 審 駁 回
85	452		102	44	49			257				
86	625		206	64	42			313				
87	691		331	65	8			287				
88	690		246	91	12			274	64	3		
89	481	26	117	68	25			177	68			
90	611	52	117	17	26	4		286	107		1	1
91	630	105	122	33	11	86	5	193	7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二、法規整理

(一) 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計召開法規委員會議九次，經

審議通過之市法規共四四件，其中制（訂）定二二件、修正一四件、廢止八件。審議情形如表 27。

表 27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項 目 年 度	審 議 情 形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現行有效數	
											市法規	行政規則
91	22 件				14 件				8 件		330 件	839 件
	財政類	2	環保類	4	民政類	1	警政類	2	教育類	1		
	教育類	3	警政類	1	財政類	2	勞工類	2	建設類	1		
	建設類	2	勞工類	2	教育類	2	兵役類	1	警政類	2		
	工務類	3	兵役類	1	工務類	1	法制類	1	兵役類	1		
	社政類	2	消保類	1	衛生類	1			主計類	1		
	衛生類	1			環保類	1			捷運類	1		

(二) 現行有效單行法規計三三〇件，行政規則計八三九件，均經編號列冊管理，並於每月將市法規及行政規

則異動情形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三) 為加強法令宣導，九十一年度編印

「高雄市現行法規彙編」七百冊，分送機關學校參用，並於法制局專屬網頁建置本市現行法規查詢資料庫，供民眾下載查閱。

三、國家賠償

(一) 本府鑑於人民常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致權益受損，乃責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敦聘法界專家學

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期以不苛不濫原則，儘速填補人民之損害，並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改善侵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行為或公共設施，避免再生事端。

(二) 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三五件，共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五次。處理情形如表 28。

表 28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類 別 年 度 別	收 案 處			理			情			形		
	受 理 總 件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原 處 分 撤 銷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訴 願 人 自 行 撤 回 件 數	撤 銷 改 處 件 數	撤 銷 另 處 件 數	訴 願 駁 回 件 數	原 處 分 機 關 自 行 撤 銷 件 數	簽 結 件 數	再 審 不 受 理	再 審 駁 回
85	452		102	44	49			257				
86	625		206	64	42			313				
87	691		331	65	8			287				
88	690		246	91	12			274	64	3		
89	481	26	117	68	25			177	68			
90	611	52	117	17	26	4		286	107		1	1
91	630	105	122	33	11	86	5	193	75			

四、消費爭議調解

(一) 消費爭議調解係政府基於便民服務原則，為解決消費兩造因交易發生爭執無法達成共識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而設置之調解委員會，旨在消弭訟源，減少無謂紛爭，保障交易安全，並洽請實際從

事消費仲裁協調業務之專業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俾有效保護消費兩造權益。

(二) 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計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八一件，共召開消費爭議調解會議九次。調解情形如表 29。

表 29 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項 目 年度別	受 理 總 件 數	處理情形					
		調 解 成 立 件 數	調 解 不 成 立 件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未 結 案 件 數	其 他
91	81	27	35	3	1	14	1

端正政風

一、預防貪瀆

(一) 加強端正政風宣導：本年度辦理各項政風法令（紀）宣導 656 次，相較去（九十）年 640 次增加 16 次。

1. 口頭宣導 142 次：辦理專題演講、機會教育、在職訓練安排政風課程、政風法令研習會等。
2. 文字宣導 376 次：印製「迎春接福賀千禧」春節海報、年曆卡、名片宣導盒及編印宣導刊物、摺頁、標語、購置法令書刊、轉發各種文宣資料等。
3. 電化宣導 28 次：運用廣播、有線電視、網站、跑馬燈、戶外 LED、電子視訊牆等。如於三節前夕錄製政風法令宣導警語，透過本市有線電視台播放；利用民間豎立於三多路與光華路口、中華路與大同路口、旗津輪渡新站碼頭、監理處道安講習會場等四處之大型彩色電子視訊看板，宣導公務員不接受餽贈、邀宴等相關規定，以喚起廣大市民大眾共同支持，參與廉政工作。

4. 藝術宣導 69 次：辦理員工政風法令測驗、有獎徵答、及猜謎等。另為彰顯本府九十一年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成果及擴大辦理政風法令（紀）宣導層面，於九十一年八至十月連續第五年辦理「高雄市政建設成果及政風法令宣導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吸引網友 4000 餘人次上網參與。

5. 其他宣導 41 次：於春節、中秋期間，製作本市公車、高雄客運車廂外及市區站牌政風法令宣導看板廣告等，並配合本市「國際貨櫃藝術節」、「2002 高雄燈會」、「端午龍舟競賽」「戀戀高雄驛」等活動辦理政風法令現場有獎填答活動、主動出擊、擴大行銷宣導。

(二) 妥處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依據「政府採購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及「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確實辦理，全年計登錄請託關說 4 件，處理員工主動婉拒贈受財物 171 案（含

退回禮金 186,500 元，禮品 92 件及未拆紅包 53 件)，較去（九十）年 258 案減少 87 案，均依規定辦理退還手續並登錄建檔。

(三) 強化政風督導功能：

各機關政風機構依規定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75 單位次，策研相關防弊規範及議案 206 案，有效防制貪瀆不法情事發生。並依據「高雄市政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遴選出本府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 8 人，於本府員工月會中公開表揚，擴大獎勵效果。

(四)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九十一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27 人，較去（九十）年申報 870 人增加 157 人，依據「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質審核 73 人，其中有 7 人因申報不實，經法務部裁罰新台幣 6 至 8 萬元。

(五) 研編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專報：

各政風機構針對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例或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易滋弊端業務，深入檢討弊端（可能）發生原因與癥結，研編「預防貪瀆專報」計 15 案，縷析具體興利改進意見，提供相關業務單位興利革新參考。

(六) 訂定、修正具體防弊措施：

評估各機關現行業務流程可能產生疏漏或不合時宜之事項，進行檢討修正計 10 單位次，使臻周延完善，提升廉能效率。

(七)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革新座談會、政風訪查：

為緊密結合民意脈動，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37 單位次、政風革新座談會 19 單位次、政風訪查 1,015 次，深入瞭解社會各界、業者及民眾興革意見，提供相關機關作為推動施政革新及策訂廉能便民方案之參考。

(八) 預防弊端執行成效：

1. 為使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透明、公開化及制度化，賡續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協助機關辦理公開閱覽作業 417 案、受理申請查閱 693 人次，均由政風機構彙整反映意見送交主辦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或規格 82 案次，對防範不當設限之發生，甚具實效。
2. 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政府採購法協助機關嚴密辦理採購領標及評選委員之通知作業計 1,686 次，有效防杜索（投）標廠商及評審委員名單外洩，杜絕圍標不法情事發生。
3. 針對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招標或評選作業，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招標閉路電視轉播實施要點」，對於規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招標作業過程，採取電視牆立即（或錄影）轉播 24 案，兼具公開、透明化與防弊功效。
4. 對各機關辦理採購或其他易滋弊端業務主動抽查稽核 877 案，發現缺失適時建議改進或予以導正者 918 項。
5. 積極配合參與本機關工地督導小組辦理工地查核計 624 案、發現缺失 923 項，均立即要求主辦單位飭請

廠商限期改善或依約處理。

6.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按月填報「採購案件一覽表」，進行清查過濾與交叉比對分析，從中發掘影響機關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並針對異常案件列為重點稽查對象，追蹤列管後續施工、監造、履約、抽驗、付款等採購作業。

(九) 公務機密維護

1. 針對本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狀況需求，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或措施計 39 種，據以執行。運用LED（電子看板），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常識有獎徵答及編印洩密案例等方式加強宣導，計實施 2,052 單位次，以增進員工保密素養。
2. 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保密檢查 162 單位次，發掘缺失簽移相關單位改善，嚴防洩密情事發生。
3. 研訂電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相關規定，並加強實施資訊保密稽核計62單位次，防範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
4. 針對財物採購、營繕工程、各種考（甄）試、重要會議等，研析可能洩密管道與原因，訂定專案保密措施，並據以執行計 1,314 案次，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5. 為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辦理機密等級變更與註銷作業 2 次，經全面清查機密文書予以註銷及降低密等計 2,826 件。
6. 查處洩密或違規案件計六案，經查明追究行政責任計 3 案 2 人；移送相關單位偵辦計 1 案 2 人；澄清結案計2案。（九十年洩密或違規案件

計 4 案，其中追究行政責任計 3 案 3 人；澄清結案計 1 案）。

二、查處貪瀆不法

(一) 受理檢舉貪瀆不法：

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並設有檢舉免費專線電話 0800-025025、傳真機 3313655、專用信箱—高雄市郵政信箱第 2299 號，以供檢舉之用。計受理民眾、民意機關、上級交查交辦檢舉案件 69 件（具名 34 件占 49.3%、匿名 35 件占 50.7%），相較去（九十）年 261 件減少 192 件，均經縝密查證，依規定辦理。

(二) 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發揮主動積極精神，針對重大採購營繕工程案件及其他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與查察生活違常員工，以計畫性查處發掘貪瀆不法線索。計蒐集政風資料 419 件，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98 案，均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經起訴 11 案 36 人，法院一審判刑者 8 案 15 人。（九十年蒐集政風資料 366 件，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98 案，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經起訴 20 案 339 人，法院一審判刑者 6 案 6 人）。

(三) 加強辦理行政肅貪：

貪瀆案件偵審程序冗長，且判決無罪比率甚高，為及時抑制貪瀆投機風氣並祛除民眾對政府肅貪決心之疑慮，對行政違失迅速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建立民眾信心，並促使公務員守法、守分，計議處 8 案 31 人，其中記大過 2 人、記過 17 人、申誡 12 人。

兵役行政

兵役行政工作，是國防與內政相互配合之複合行政，為達建軍備戰之最高要求及滿足人民對政府服務的期待，本府兵役處將盡心檢討役政業務，不斷革新，整體配合，齊心協力，推展市政，提供市民更滿意之服務，達到簡政便民之總體目標。本府兵役處在依法行政原則下，應加強役男服役權益及徵兵處理各項作為，以維兵役制度公平、公正性。

一、重點工作

(一) 加強動管業務：

1. 精實後備軍人資料管理：每半年辦理事故查核，每三個月辦理主檔比對，以求資料新穎確實，奠定戰備動員基礎。
2. 改進後備軍人召訓範圍：為適應戰備需求，原則上以退伍八年內之後備軍人，列入軍隊動員計畫之充用要員，由三軍部隊實施教召或點召，以提升戰備動員能力。
3. 加強辦理後備軍人座談會、學校役政座談會，瞭解民意需求，適時適切服務役男及後備軍人，勵行役政革新。
4. 配合中央動員政策，策訂及執行本市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各項執行計畫，做好平時整備工作，以適時支援戰時任務。

(二) 落實徵兵檢查新制度：

為確定本市役男身體健康狀況，以決定是否適合服兵役及應服何種兵

役，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配合「役男體檢新制度」之施行，役男體檢直接改採委託本市「民生、聯合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醫院」等四家醫院負責辦理本市役男檢查，有效運用檢查醫院精密儀器、設備，精確為本市役男體檢，提升檢查品質，確保役男服兵役權益。

(三) 維護徵屬權益：

1. 加強貧困徵屬照顧，適時發放一次安家費暨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慰助等九十一年度發放金額共 9,152,450 元，如表 28。
2. 加強對現役軍人之權益維護及勞軍：

在學學生保留學籍或入學資格及優先就學之維護，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協助向肄業學校申請發給「保留學籍證明書」，或「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退伍時協助復學或就學。對在營服役軍人負傷或患病不堪服役，經鑑定合於就養規定者，均協助安置榮家終身就養。

本市軍人公墓自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啟用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共有 5,412 位榮民及現役軍人之骨灰寄厝，並以軍墓公園化為目標，加強軍人公墓管理與養護，賡續美綠化墓園，樹立親切、便民暨全年無休服務新形象。

為慰問國軍官兵辛勞，及促進地方政

府與部隊關係之良性互動，本市於三節時均組團，由市長或副市長率隊赴各外島勞軍，及探視本市籍在營軍人，成效良好，並獲致各界肯定。

(四) 重視為民服務

1. 加強首長電子信箱服務，增進與市民雙向溝通：鑑於網際網路大眾化和網路人口增長迅速的趨勢，為鼓勵市民利用網路表達意見，增進市民與政府間的雙向溝通，加強首長電子信箱使用，指定專人處理市民反映意見，並立即從網路迅速做具體回應，審慎處理市民問題。
2. 實施學校役政座談、消除役男服役疑慮：基於主動為民服務之理念及擴大役政宣導工作，以強化接近役齡役男對服兵役事項之認識，進而消除其對服兵役之恐懼，走入高中（職）以上學校校園與應屆畢業生座談。
3. 召開後備軍人座談、聽取建言：為增進瞭解本市役男在營服役期間之軍中生活概況，每月邀請剛服役退伍離營之後備軍人座談，以其在營服役期間之親身體驗與現身說法，聽取其對部隊管理訓練及役政工作建言，並將各建議事項每季彙送國防部、各軍總部予以錄案，以作為改善部隊管教、訓練之參考。
4. 辦理外島與本島勞軍訪問：本府兵

役處於役男入營後即分組勞軍團赴各訓練中心或部隊探視本市籍在營子弟，尤其於三節前後本市均組團赴本島部隊及外島勞軍，除探視本市子弟外，亦期能與部隊產生良好互動關係，並反映實際問題，重視役男權益。本項訪問工作普獲在營役男及徵屬肯定。

5. 編印「常備役役男服務手冊」、「替代役役男服務手冊」及「常備役役男家屬服務手冊」、「替代役役男家屬服務手冊」四種，隨徵集令分送役男及其家屬參考，以確保其權益。

二、未來發展目標

- (一) 以市民為導向，重視電子信箱及市民反映事項，做具體回應。
- (二) 落實役男徵兵處理資訊化，並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施政作為，保障役男服兵役權益與應履行之義務。
- (三) 加強役男及其家屬服務，重視服務品質之提升，除對貧困家屬各項慰問金發放外，更於三節寄送慰問信函，且於春節對所有役男家屬予慰問信函，表達市府對役男之關懷，替民眾反映並解決問題。
- (四) 印發服務手冊，宣導本市役政工作內容，讓市民有知的權利。

表 30 高雄市辦理貧困徵屬生活補助統計

類別	三節扶助金 (春、端、秋節)		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特別救濟		急難救助		慶弔儀物金		急難慰助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民國八十年度	1,928	5,543,425	4	24,000	8	162,000	9	209,000	389	1,128,000	9	7,200	1,007	3,453,000	2,347	10,055,625
民國八十一年度	1,576	7,395,225	4	40,000	5	144,000	3	60,000	250	910,500	4	6,000	1,299	3,530,000	1,942	8,509,725
民國八十二年度	1,441	8,393,635	7	110,000	7	98,000	3	31,000	286	773,000	5	7,500	1,210	3,861,000	2,959	13,316,135
民國八十三年度	1,306	8,998,800	5	50,000	6	740,000	1	80,000	165	609,500	12	18,000	1,082	4,050,000	2,577	13,854,300
民國八十四年度	1,382	10,301,200	7	70,000	6	120,000	3	38,000	174	661,000	14	21,000	5,959	3,584,000	2,545	14,795,200
民國八十五年度	1,338	11,193,100	6	60,000	5	100,000	0	0	228	797,500	14	21,000	831	2,898,000	2,422	15,070,000
民國八十六年度	1,450	12,082,300	9	90,000	5	125,000	1	15,000	154	628,000	17	30,600	844	2,947,000	2,480	15,917,900
民國八十七年度	910	8,380,000	9	90,000	4	100,000	3	45,000	79	313,400	40	66,600	730	2,580,000	1,775	11,581,600
民國八十八年度	678	5,508,000	3	30,000	4	100,000	0	0	130	531,500	39	70,200	915	3,215,000	1,769	9,454,700
八十八下半年及 八十九年度	1,009	8,626,700	6	60,000	5	125,000	2	30,000	126	495,100	43	77,400	889	3,328,400	2,080	12,742,600
九十年年度	782	7,153,500	3	30,000	4	100,000	0	0	100	307,500	36	64,800	371	1,024,000	4,296	8,679,800
九十一年度	932	8,688,650	3	30,000	6	150,000	3	45,000	60	183,000	31	55,800	0	0	885	9,152,450

註：急難慰助（家屬疾病或住院發放一千至五仟元不等之慰助）自九十年一月起即停止發放，急難救助金及慶弔儀金自九十一年五月底內政部訂定扶助辦法並實施後亦停止發放。

締結姊妹市

一、接待訪賓業務

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接待國內外訪賓計一一〇次，計三千二百五十九人。重要訪賓有 FAPA 代表、橫濱市議員、韓國水原市代表、越南勞工部、廣東惠州訪問團、日本新力、美國聖路易台灣之友會、台北外國記者團、俄羅斯代表、日本創價協會副會長、駐台北韓國代表、馬來西亞代表、英國辦事處代表、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校長、泰國勞工部副部長、奧地利代表、美國國會助理團、日本外務省、泰國台灣商會、越南社會科學院院長、比利時商務團、德國布萊梅邦內政廳長、墨西哥議員、日本青森縣議員、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越南省長、世大運執行委員會、美國青年領袖協會、薩爾瓦多國發會執行長等人。

二、姐妹市交流業務

- (一) 九十一年一月，美國潘沙克拉姐妹市楊月卿女士等八人，於返台參加台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APA）並未蒞高參訪。
- (二) 九十一年三月，美國聖路易市與高雄姐妹市籌備會翁秀慧女士與台美多位藝術家與本市三信高商共同舉行中美藝術交流展。
- (三) 九十一年五月，澳洲布里斯本姐妹市動物園技術人員一行三人前來本市勘察壽山動物園對無尾熊生長之環境之改善。
- (四)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至六月六日，本

府為規畫爭辦二〇一〇亞運及世大運活動，籌組「二〇〇二年世大運及亞運參訪團」一行二〇人，由林永堅副市長率領（台南市許陽明副市長），前往韓國釜山姐妹市及水原市、日本橫濱、東京等地參觀運動設施（韓國釜山市於六月舉行三場世足賽，十月舉辦第十四屆亞運）。

- (五)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至十六日，本市波特蘭參訪團一行六人由謝市長長廷率領赴美國奧勒岡州波特蘭姐妹市參加二〇〇二年玫瑰節慶點活動。之後，與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促進會一行會合，至洛杉磯、聖地牙哥等地考察生物科技產業及簽署投資意向書，並至聖荷西與英特爾（Intel）簽署合作備忘錄。
- (六) 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九日，本市波特蘭姐妹市代表團一行十六人來訪，參觀本市相關建設並前赴東台灣遊覽，促進兩市交流情誼。
- (七) 九十一年十月，澳洲布里斯本姐妹市邀請本市參加於該市舉辦運動會與相關活動。
- (八) 九十一年十月，美國小岩城姐妹市接待本市高雄醫學大學教授於該市進行醫學研究。

三、市政行銷

- (一) 九十一年一月，協助辦理台灣人公共事務協會二〇〇二年大會蒞高參訪事宜。

- (二) 九十一年三月，安排台北外國記者團蒞高參觀燈會活動及市政參訪活動。
- (三) 九十一年三月，協助本市排球協會與大阪府家庭排球聯盟合辦「中日媽媽排球親善聯誼」活動，計中日雙方八十餘人參加。
- (四) 九十一年四月，國際創價學會會長池田大作於本市美術館舉行「自然與對話」攝影展，獲市長頒贈「榮譽市民證」，以感念渠對高雄市文化、學術等多方面交流的貢獻。
- (五) 九十一年四月，本市高雄中學八十周年校慶，日本計有一百餘位高齡校友蒞高返校參加校慶。
- (六) 九十一年四月，辦理日本國際青商會交流學生蒞高參觀訪問活動。
- (七) 九十一年六月，協辦「九十一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參觀高雄港及境外航運中心等行程。
- (八) 九十一年六月，邀請駐高外國使節及僑民參加本市「萬人植草」活動。
- (九) 九十一年七月，配合美國商會舉辦「二〇〇二美國國慶暨國際嘉年華慈善園遊會」活動。
- (十) 九十一年七月，配合本市女青商會辦理「二〇〇二國際青商會南區大會」相關事宜。
- (十一) 九十一年七月，協助高雄日本人會由謝市長於華王飯店演講「從不景氣中看高雄的經營」。
- (十二) 九十一年十月，配合總統府辦理哥斯大黎加總統南下高雄參訪暨國宴款待事宜。
- (十三) 九十一年十月，協助辦理第六屆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環境會議。
- (十四) 九十一年十一月，協助世大會執委訪高接待事宜。
- (十五) 九十一年十一月，配合本市生命線協會舉辦「國際生命線大會」與「高雄之夜」。

表 31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情形一覽表

締 盟 順 序	姊 妹 市 中 文 名	姊 妹 市 英 名 名	締 盟 日 期
01	美國檀香山市	Honolulu	1962.09.04
02	韓國釜山市	Pusan	1966.06.30
03	菲律賓宿霧市	Cebu	1970.11.11
04	越南峴港市	Danang	1970.12.15
05	哥倫比亞巴蘭幾亞市	Barranquilla	1974.07.23
06	美國諾克斯納爾市	Knoxville	1976.09.20
07	美國潘沙克拉市	Pensacola	1977.02.24
08	美國梅崗市	Macon	1977.04.08
09	美國平原鎮	Plains	1977.04.08
10	美國莫比爾市	Mobile	1980.08.12
11	美國陶沙市	Tulsa	1981.05.22
12	美國聖安東尼市	San Antonio	1982.08.26
13	哥斯大黎加卡塔哥市	Cartago	1983.04.30
14	美國小岩城市	Little Rock	1983.07.19
15	美國科羅拉多泉市	Colorado Springs	1983.07.26
16	南非德班市	Durban	1984.05.11
17	馬拉威布蘭岱市	Blantyre	1985.04.24
18	美國邁阿密市	Miami	1987.04.22
19	美國波特蘭市	Portland	1988.10.11
20	美國西雅圖市	Seattle	1991.05.03
21	澳洲布里斯本市	Brisbane	1997.09.09

土地行政

一、地籍管理

(一) 土地登記

本市因都市化蓬勃發展、土地合併、分割、移轉、建築物新建、改建及融資等異動頻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九十一年受理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業務案件，計登記案件 163,607 件，463,212 筆（棟），均能於規定時限內辦畢，依案件量統計，較九十年增加 26,207 件（約 19 %），69,343 筆棟（約 17 %）。登記簿謄本 544,814 件，1,784,098 筆。

(二) 土地測量

至九十一年底計設置精密導線點、補建及加密圖根控制點約 775 點，做為地籍測量之控制點，以提高測量精度，消弭界址紛爭，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九十一年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 4,159 件，12,103 筆，建物測量案件 9,591 件，13,659（棟），地目變更 104 件，438 筆，地籍圖謄本 183,126 件，247,218 張，本市土地開發總隊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地籍分割 144 件，892 筆，地籍藍晒圖核發 9,796 幅，多目標地籍圖 3427 幅。

(三) 地籍資料管理

本府地政處綜合全市土地行政業務，並分設各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地價業務；各地政事務所負責轄區如下：

1. 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

二區。

2. 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前金、鼓山、旗津等四區。

3. 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等二區。

4. 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楠梓、左營等二區。

5. 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

迄九十一年底已登記土地 389,081 筆，面積 16,911.288765 公頃，而全市登記房屋已逾 50 萬戶，已全面納入電腦管理。

(四) 地籍業務改進措施

1. 開辦地政電傳資訊，便利民眾線上查詢登記、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為 e 化政府先鋒。

2. 開辦地政電子閘門，跨所、跨縣市核發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時間。

3. 開辦以金融卡繳納地政規費，免除民眾攜帶現金之風險。

4.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依戶政機關所送門牌整編資料，逕辦門牌變更登記，減輕民眾申請負擔。

5. 製作各類登記申請書表、須知，免費提供市民使用、參考。

6. 印製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免費提供市民參考應用。

7. 實施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辦案件，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8. 應用光電掃描複照儀核發地籍藍晒

圖及多目標地籍位置藍晒圖。

9. 提供線上查詢地籍圖重測前後地號對照及市地重劃前後地號對照。

(五) 推動專業證照制度

本市依地政士法規定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地政士開業執照者計有 1,556 家。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不動產經紀業經審查合格發給許可文件者計 278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322 張。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截至九十一年年底有 21 位不動產估價師取得開業證書，執行業務。

二、平均地權

本府地政處依本府工務局繪送之九十年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編造九十年公共設施完竣地區 11 種地目土地清冊，計 69 路段 861 筆土地，於九十一年五月底前送本市稅捐稽徵處，據以改課地價稅。

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計將全市劃分為 3,839 個地價區段，其中有 642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16.7%，有 255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6.6%，另有 2,941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76.6%，全市平均調整幅度與九十年比較，微幅調升 0.19%，最高區段地價位於五福三路（自文武三街至自強三路）每平方公尺為 260,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位於小港區海邊地，每平方公尺為 1,000 元。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3,463,733,385,000 元，全市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20,562 元 /m²。

三、耕地管理

(一) 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

本市現存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係民國四十年間訂立而延續至今，因都市發展結果，地主陸續終止租約，正逐年遞減，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尚存租約土地筆數 394 筆，租約件數 143 件，佃農戶數 202 戶，地主戶數 226 戶，租約面積 42.9235 公頃。

(二) 調處租佃爭議

本市因都市快速發展，地價上漲，訂有租約之耕地，如地主欲收回常須付出鉅額之補償費，而耕地又因都市建設發展，耕作不易，導致廢耕或變更使用，以致偶有租佃糾紛。九十一年度經當事人申請調解（處）者計 19 案，本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租佃爭議成立者計 7 案，不服調處經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者計 12 案。

四、土地徵收及撥用

(一) 土地徵收

本府地政處九十一年計徵收 7.41036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交通事業用地 6.818611 公頃，水利事業用地 0.0648 公頃，其他用地 0.526951 公頃，徵收補償費合計發放 185,285 萬餘元。

(二) 公地撥用

本市九十一年以撥用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者合計 9.871702 公頃；其中交通事業 4.880766 公頃，公用事業 1.336000 公頃，水利事業 0.9352 公頃，教育慈善事業 0.053200 公頃，公共建築 0.386100 公頃，其他用地 2.280436 公頃。

五、土地開發及利用

(一) 概述

本市自民國四十七年開始辦理市地重劃，截至九十一年底，扣除港區、軍區、工業區、保護區等土地，已開發地區約有三分之一係屬市地重劃區，面積約 2599.8299 公頃，計開發可建築用地約 1630.31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969.5126 公頃，以重劃區各辦理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累計，已節省 73,439,911,537 餘元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補償，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17,455,826,207 餘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90,895,737,744 元。

本市自民國七十八年由工務局辦理高坪特定區第一、二期區段徵收(民國八十五年移撥地政處)以來，本市共辦理十一區之區段徵收區(除高坪特定區外，均由地政處理)，面積合計 837.1308 公頃，347.1007 公頃，以徵收公告當時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計節省公帑 14,039,823,500 元，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10,244,854,000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24,284,677,500 元。

總計，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節省市政公帑約 115,180,415,200 元。

(二) 市地重劃

九十一年本市賡續辦理之重劃區略述如後：

1. 第三十三期重劃區：

楠梓區土庫段，面積 154.7006 公

頃。土地分配、重劃工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已辦竣，大部分土地已點交，點交率達 95% 以上。

2. 第四十四期重劃區：

鼓山區龍水段，面積 144.0720 公頃。已辦竣土地分配、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大部分土地已點交，點交率達 93% 以上。

3. 第四十七期重劃區：

左營區菜公段、新庄段及三民區鼎泰段，面積 43.5100 公頃。已辦竣土地分配，部分土地已辦竣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點交，點交率達 67.77%。

4. 第四十八期重劃區：

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三民國小邊，面積 1.3599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尚未辦理土地分配。

5. 第五十三期重劃區：

本市鼓山區龍華國小及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旁文中十六，面積約 6.2622 公頃。已辦竣土地分配，文中十六及住宅區用地已辦竣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點交，點交率達 84%。

6. 第五十四期重劃區：

本市三民家商旁體一用地，面積 8.7548 公頃。重劃工程、土地分配、地籍測量，已全部完成，將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7. 第五十五期重劃區：

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面積約 8.9215 公頃。土地分配、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已辦竣，部分土地已點交，點交率達 58.93%。

8. 第五十七期重劃區：

座落左營區菜公段，面積 1.06 公

頃。工程已完竣，土地分配、地籍測量及點交亦已完成，點交率達100%。

(三) 區段徵收

九十一年本市賡續辦理之區段徵收概述如下：

1. 高坪特定區第一期區段徵收區：
位於高雄市東南隅，東側為高雄縣界，南面為高坪一之四號道路，西與臨海工業區接壤，北抵大坪頂特定區一號道路。開發面積84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44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約40公頃，九十一年工程已施工完竣，且抵價地全部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2. 高坪特定區第二期區段徵收區：
位於高坪一期區段徵收用地之南，東側為高雄市縣之行政界線，南與大坪頂特定區公二用地、第二號工業區、石灰石礦保護區為鄰，西側與臨海工業區鄰接，開發面積164.46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88.65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約75.81公頃，抵價地已全部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3. 海專東側鄰近區段徵收區：
為取得國立海專擴校用地以區段徵收開發之地區，面積合計11.0083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海專擴校用地及道路等公共設施面積5.83公頃，可建築用地約3公頃。
4. 崗山仔新社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為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面積約52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9.49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32.51公頃，其中部分可建築

用地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其餘將配售與紅毛港地區之遷村戶，抵價地分配結果業已公告完成，正辦理測量登記作業中。

5.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
為取得高雄大學用地以區段徵收開發之地區，面積約292.16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高雄大學用地面積約83公頃，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71.74公頃及可建築用地面積138.70公頃。抵價地分配已陸續公告、登記、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
6. 農十六區段徵收區：
位於博愛路以西、中華路以東，大順路以北及明誠路以南所圍成地區，開發面積約為66.0069公頃，工程已完工，抵價地分配作業已完成，土地登記點交作業已完成95%。
7. 大坪頂一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位於大坪頂新市鎮之聯外道路兩側，面積26.3580公頃，工程施工中，抵價地分配部分，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間將本開發區評定地價送交本市地價評委員會審議。
8. 大坪頂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小港孔宅里聚落以南，面積約17.7951公頃，工程施工中，抵價地分配部分，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間將本開發區評定地價送交本市地價評委員會審議。
9. 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原屬翠屏國中兩側農業地區，開發面積為9.323308公頃。正辦理工程

規劃設計及施工中。

- (四) 調整開發區土地分配點交作業流程
往昔開發區土地分配點交須俟工程完工後才進行分配點交，作業流程緩慢，民眾常因此坐失良機而抗爭，本府地政處積極研擬調整作業流程，採用 GPS（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辦理開發區地籍測量，於工程施工期間即同步辦理土地分配作業，工程完工同時點交土地，大力縮短土地分配及點交的期程，創下工程完工同步完成土地分配之紀錄，使地主能迅速規劃推案，享受開發結果，民眾抗爭情況已然消失。

- (五) 全力促銷土地回收開發成本
標讓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是回收開發成本的唯一途徑；大環境欠佳，房地產景氣長期低迷，本府地政處卻能突破困境，充分掌握市場趨向，全力促銷土地，自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四年間共標讓售土地 240 筆，總金額達到 60 億元以上，僅九十一年即有 47 筆，收入 16 億元以上，為市長的第一任期締造了一更亮麗的成績。

- (六) 活絡平均地權基金及高坪特定區特別預算

採行企業化經營理念，嚴密控管開發成本，積極協調貸款行庫降息，更採競標措施，改向利率較低之行庫借貸，以借低還高方式，降低借貸利率，減輕開發成本。

平均地權基金借款八十八年初為 14 億餘元，累積至九十一年底的 30 億餘元，但利率由八十八年 7.45%，降至九十一年底 2.975%，摺節利

息支出約 1 億 1 千萬元；高坪特定區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銀行借款均維持 40 億餘元，利率由八十八年 7.6%，調降至九十一年底 2.975%，摺節利息支出約 1 億 2 千萬元。為本府各機關間中長期貸款利率最低者，借款金額愈大，利息負擔愈見減輕。

六、地政資訊

(一) 地政電傳資訊服務網

1. 「南台灣 e 網通」以跨縣市、跨部會、跨機關合作發展，應用政府採購法之共同供應契約及 BOO (Build Operation Own) 合作發展機制，達到市政簡化流程、研究創新、法規鬆綁與修訂等具體績效，創造全國民眾、資訊業界及政府三贏局面。於九十一年榮獲行政院第三屆法制再造工作圈跨部會合作組「金斧獎」殊榮。
2. 發展「台灣 e 網通」建構全國最大地政資訊服務網，本府地政處與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以 BOO 合作發展，將高雄市地籍、地價、地籍圖電子資料上網提供使用者查詢閱覽，並運用地理資訊技術結合道路系統、路街名稱等地形圖，建立「高雄市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系統」，整合地政與都市發展為線上資訊單一窗口。九十一年底擴大服務範圍為全國十七市縣(市)。再次開啟行政資訊公開服務新境界。至九十一年底計已逾七百八十萬人次上網使用，平均每月約有十二萬人次上網查詢，其中查閱本市部分亦已逾二百五十萬人次。

(二) 地政電子閘門

全國首創市政電子商務—地政電子閘門網路申辦作業，地政電子閘門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及行政院行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功能規範，建置安全可信之地政服務網，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北北中高四市縣開辦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並為服務家中無電腦設備上網之民眾，同時開辦民眾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土地建物登記、地價、地籍圖等電子謄本之服務。

(三) 地政全球資訊網

本府地政處架設高雄地政全球資訊網，提供服務項目涵蓋網路申辦各類地政謄本、電子資料、土地鑑界、地政電子謄本等服務，並以即時資訊提供線上查詢申辦案件辦理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地政電傳資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訊、土地房地交易價格資訊及各類申請書表填寫需知及表格下載等。

(四) 地政整合資訊及連結

九十一年研擬「第三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實施計畫」，規劃九十二年更新汰換地政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以確保地政資訊作業之簡政便民措施永續經營。

七、地理資訊

建置地理資訊系統基礎環境，成立推動及工作小組，推動組織及發展計畫，

完成地理資訊系統作業：

(一) 基礎資料建置應用計畫

1. 都市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2. 土地基本資料庫示範作業
3. 地下通信管線管理及資料建檔作業
4. 都市計畫界線套合地籍界線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作業
5. 都市計畫書圖數化管理應用作業
6. 建物測量資訊作業系統
7. 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書管理系統
8. 捷運工程局地理資訊系統
9. 高雄市 110 勤務派遣管制系統
10. 市長行程管理及決策資訊諮詢系統
11. 地價區段劃分系統
12. 逕為分割圖形處理作業系統

(二) 地理資訊系統第二期應用計畫

1. 建設局之本市觀光導覽及公司行號地理資訊應用作業
2. 建設局之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五大分區劃定整體規劃
3. 工務局之公共管線管理整合系統
4. 工務局之建築線及圖形套繪資訊系統
5. 新建工程處之道路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6. 都市發展局之數值地形圖籍管理系統
7. 警察局之整體勤務指揮管制規劃
8. 消防局之消防防護及勤務派遣系統
9. 衛生局之緊急醫療資源資訊系統
10. 地政處之土地開發應用及管理系統

原住民事務

一、原住民人口數及族群分布情形

為瞭解原住民的人口結構及異動情形，以作為輔導服務工作之參據，本市自民國六十年起開始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當時居住本市之原住民僅 163 戶，792 人。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已增加至 2,558 戶，8,383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數的千分之五；而移居本市之原住民，其原籍地以台東縣為最多，屏東縣次之，族別以阿美族最多佔 63%，排灣族次之佔 18%，再依序為布農族、泰雅族、魯凱族、鄒族。至於各區人口分布，以小港區 706 戶，2,435 人，前鎮區 524 戶，1,763 人為最多，以上二行政區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56%。

二、施政重點

- (一) 規劃闢建原住民主題公園，提供市民另一種具原住民風貌主題風格之公園，保存原住民文化遺產。
- (二) 貫徹住宅政策，擴大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自用住宅貸款提供低率貸款，解決居住問題。
- (三) 強化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培養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並舉辦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工程，降低失業率。
- (四) 結合學校、社團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並推薦各族優秀耆老培養族語師資（認證）。
- (五)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舉辦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昇競爭力。

- (六) 發揚原住民優良民俗祭儀，展演傳統歌舞藝術，維護文化資產與傳承。
- (七) 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實施計畫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協助展售，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工商業。
- (八) 提供原住民在學學生獎學金及輔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費用，鼓勵學生努力向學。
- (九) 辦理法律講座及法律會考，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十)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加強原住民醫療服務措施及健康、延長壽命。

三、辦理原住民文化教育

- (一) 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
 1. 賡續與高雄電台聯合製播「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及「原住民論壇」現場CALL-IN節目，宣導政令及推廣社會教育。
 2.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振興工作：
 - (1) 開辦本市族語振興工作研習班 22 個班次，有阿美族語 9 班、排灣族語 5 班、魯凱族語 2 班、卑南族語 2 班、鄒族語 1 班、泰雅族語 1 班、賽夏族語 1 班、布農族語 1 班，計 648 人次參與。
 - (2) 開辦阿美族語師資培訓班 1 班次，計有 46 位阿美族語學員參加。
 - (3) 舉辦原住民族語演講比賽 1 場次，22 人參賽。
 - (4) 推薦本市港和國小沈盼盼同學參

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國小組第一名獎項。

- (5) 會同本市明正國小阿美族語教師夏新美等共同研發阿美族語教材一冊，並輔以 VCD、電腦教學，以生活會話為教學題材。

(二) 辦理民俗祭儀、文化技藝活動

1. 辦理高雄市縣九十一年山海文化節活動，內容有傳統歌舞、民俗體育競技、手工藝及美食展售等，吸引三千人潮參觀。
2. 輔導扶助列單位辦理文化祭儀活動：
 - (1) 本市花光、都蘭、長濱、信義、長光、秀姑巒等同鄉會辦理九十一年豐年祭儀。
 - (2) 台灣山地文化研究會辦理泰雅族傳統童謠調查研究，並出版音樂帶，廣為宣導。

(三) 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助學金及幼教補助

1. 核發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國小 162 人，國中 32 人，高中職 15 人，大專以上 10 人，特殊才藝 15 人，計核發 560,000 元。
2. 核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本市私立高中職學生助學金 256 人，5,376,000 元。
3. 核發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幼稚教育補助 55 人，347,000 元。
4. 核發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共計 237 人，核發 578,000 元。
5. 核發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本市私立高中職學生助學金 243 人，5,103,000 元。
6. 核發九十一學年上學期幼稚教育補

助 61 人，386,000 元。

四、辦理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

(一) 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1. 舉辦求才求職就業媒合活動 4 場次，輔導原住民就業媒合登記 212 人，協助原住民參與捷運工程 31 人。
2. 與勞工局合辦原住民電腦訓練班 4 班，受訓人數 74 人，提升電腦操作能力。
3. 開辦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計畫，開放本市原住民參訓公、私立教育訓練機構，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補助學費最高壹萬元，共輔導補助 35 人。
4. 本市照顧弱勢族群，專案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工 27 人。
5. 辦理原住民婦女十字刺繡班，結訓人數 20 人，增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能力。
6. 舉辦原住民青少年職訓參訪活動 1 場次，加強瞭解職訓機構訓練場地設施及課程。
7. 輔導原住民取得職業證照 105 人，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
8. 高雄區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服務成果：求職諮詢 1,690 人，安置就業 603 人。

(二) 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及銷售產業產品

1. 舉辦原住民傳統富創意手工藝品展售 5 次，美食展 6 次，促進行銷增加家庭經濟收入。
2. 辦理本市原住民申請經濟事業貸款說明會及檢討會，提供低利貸款，協助其發展經濟事業，核貸 3 案，

326 萬元。

3. 舉辦工商企業經營觀摩 1 次。
4. 辦理原住民創業集體輔導及企業行銷經營研習班。
5. 辦理小港機場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產品展示中心第二期擴建區及藝術主題展開幕展覽，擴大國際化宣傳效果。
6. 小港機場原住民文化產業產品展示（售）中心銷售成果：參觀人數 20,114 人，銷售收入 1,646,106 元。
7. 辦理本市原住民購屋補助 74 戶，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之經濟負擔。
8. 開辦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租屋補助，計補助 22 戶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提升生活品質。
9.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 10 戶，改善居家品質。
10. 租購國宅 42 戶，擴大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三)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42 人，醫療補助 16 人。
2. 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70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 1 人。
3. 聘請律師講述法講座 1 場次、舉辦法律會考 1 場次，增進原住民法令知識。
4. 於本市小港醫院成立原住民醫療特別門診，每月平均門診人數 80 人，並成立原住民健康營造中心，提升醫療保健服務功能。
5. 舉辦預防天然及人為災害講習、愛滋病及疾病預防講座、防範假米酒

中毒宣導會各 1 場次。

6. 輔導原住民同胞納入健康保險 536 人，保障醫療權益。

(四) 加強婦女與少女保護及輔導

1. 舉辦原住民婦女讀書會 6 場次及成果展，增進原住民學習與成長，並蔚成讀書風氣。
2. 辦理原住民婦女志工培訓營，擴大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3. 辦理母親節表揚大會，表揚各族群模範母親。
4.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成果展，加強宣導防範家庭暴力。
5. 辦理志工特殊訓練，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宣導、通報及訪視、溝通、諮詢技巧。
6. 編印原住民婦女福利資源手冊，提供婦女尋求各項福利資源之協助管道。

五、強化原住民服務中心管理，提供最佳服務

- (一) 辦理原住民服務中心大禮堂地板整(換)修工程，添購床墊、床單、枕頭、棉被、盥洗用具，並委外辦理清潔打掃，便利住客，提升服務品質。
- (二) 服務中心住宿部設有房間九間，可供 50 人住宿，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計服務住宿人數 2,128 人，清潔維護費收入 342,210 元。
- (三) 服務中心提供大禮堂、綜合教室、文化教室、外圍廣場等場地，供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教會及鄰裏舉辦聚會、交誼、教育訓練、婚喪喜慶等活動使用，全年度計提供使用 242 場次，服務 20,699 人。

參、經濟建設

財政金融

歲入歲出狀況

本市財政收支，在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為主，著重革新稅務行政，蓄養稅源，以裕稅收。在歲出方面，每年籌編本市地方總預算，皆能衡酌輕重緩急，覈實編列、力謀撙節，以應市政建設需要。本市現正實施計畫預算制度，以期更能適應市政需要及加強預算功能，茲就改制後歷年歲入、歲出情況及成長率分述如後：

一、歲入

(一) 稅課收入：包括國稅劃解市庫部分及市稅劃解繳庫部分。八十年度收入 17,834,959,000 元，占歲入 50.98%；八十一年度收入 26,765,450,000 元，占歲入 59.55%；八十二年度收入 29,546,930,000 元，占歲入 61.70%；八十三年度收入 31,680,454,000 元，占歲入 64.80%；八十四年度收入 34,051,962,000 元，占歲入 65.17%；八十五年度收入 32,766,304,000 元，占歲入 61.85%；八十六年度收入 34,295,786,000 元，占歲入 59.23%；八十七年度收入 33,888,880,000 元，占歲入 56.55%；八十八年度收入 39,539,398,000 元，占歲入 61.56%；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入 52,526,529,000 元，占歲入 67.14%；九十年收入 34,375,673,000 元，占歲入 65.98%；九十一年收入 36,582,394,000 元，占歲入 61.17%。本項收入乃為本市每年度的

主要收入。

- (二) 工程受益費收入：為政府對轄區內因道路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受益之不動產等所取之費用。八十年度迄今均無編列收入。
- (三) 規費及罰鍰收入：規費收入包括教育文化、行政、警政、地政、戶政、交通行政、經建行政及事業規費等收入；罰鍰收入包括違警、行政及財政罰款等。八十年度收入 1,374,383,000 元，占歲入 3.93%；八十一年度收入 1,891,944,000 元，占歲入 4.21%；八十二年度收入 2,059,721,000 元，占歲入 4.30%；八十三年度收入 2,279,937,000 元，占歲入 4.66%；八十四年度收入 2,366,873,000 元，占歲入 4.53%；八十五年度收入 2,505,677,000 元，占歲入 4.73%；八十六年度收入 2,796,210,000 元，占歲入 4.83%；八十七年度收入 3,137,804,000 元，占歲入 5.23%；八十八年度收入 2,832,786,000 元，占歲入 4.41%；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入 4,389,979,000 元，占歲入 5.61%；九十年收入 2,910,112,000 元，占歲入 5.59%；九十一年度收入 3,010,650,000 元，占歲入 5.03%。
- (四) 財產收入：為市府所有財產的孳息、財產出售及資本的收回等收入。八十年度收入 703,968,000 元，占歲入 2.00%；八十一年度收入 786,645,000 元，占歲入 1.75%；八

十二年度收入584,737,000元，占歲入1.22%；八十三年度收入616,785,000元，占歲入1.26%；八十四年度收入774,165,000元，占歲入1.48%；八十五年度收入954,547,000元，占歲入1.80%；八十六年度收入892,481,000元，占歲入1.54%；八十七年度收入1,869,447,000元，占歲入3.12%；八十八年度收入917,954,000元，占歲入1.43%；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入2,037,421,000元，占歲入2.61%；九十年度收入927,290,000元，占歲入1.78%；九十一年度收入784,971,000元，占歲入1.31%。

(五)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係高雄市銀行股息紅利。八十年度收入50,996,000元，占歲入0.15%；八十一年度收入100,006,000元，占歲入0.22%；八十二年度收入62,996,000元，占歲入0.13%；八十三年度收入447,387,000元，占歲入0.92%；八十四年度收入62,996,000元，占歲入0.12%；八十五年度收入465,311,000元，占歲入0.88%；八十六年度收入751,651,000元，占歲入1.30%；八十七年度收入262,814,000元，占歲入0.44%；八十八年度收入463,538,000元，占歲入0.72%；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入304,050,000元，占歲入0.39%；九十年度收入596,485,000元，占歲入1.14%；九十一年度收入715,055,000元，占歲入1.20%。

(六) 補助收入：係指由國庫撥款補助的收入。八十年度收入6,086,050,000元，占歲入17.40%；八十一年度收

入8,970,767,000元，占歲入19.96%；八十二年度收入9,936,231,000元，占歲入20.75%；八十三年度收入8,997,996,000元，占歲入18.41%；八十四年度收入8,005,884,000元，占歲入15.32%；八十五年度收入6,451,071元，占歲入12.18%；八十六年度收入6,888,811,000元，占歲入11.90%；八十七年度收入7,861,811,000元，占歲入13.12%；八十八年度收入2,528,805,000元，占歲入3.94%；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入7,753,358,000元，占歲入9.91%；九十年度收入7,298,999,000元占歲入14.01%九十一年度收入12,796,348,000元，占歲入21.39%。

(七) 公債及賒借收入：係貸款收入。八十年度收入5,041,523,000元，占歲入14.41%；八十一年度收入2,770,000,000元，占歲入6.16%；八十二年度收入1,396,768,000元，占歲入2.92%；八十三年度收入666,254,000元，占歲入1.36%；八十四年度收入2,482,711,000元，占歲入4.75%；八十五年度收入4,826,339,000元，占歲入9.11%；八十六年度收入6,976,525,000元，占歲入12.05%；八十七年度收入6,961,463,000元，占歲入11.62%；八十八年度收入12,233,904,000元，占歲入19.05%。（因應預算法修正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公債及賒借收入不列入年度歲入改列融資調度項目，詳表42）。

(八) 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捐獻及贈與、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以及

其他收入等。八十年度收入 3,894,099,000 元，占歲入 11.13%；八十一年度收入 3,661,750,000 元，占歲入 8.15%；八十二年度收入 4,298,059,000 元，占歲入 8.98%；八十三年度收入 4,200,503,000 元，占歲入 8.59%；八十四年度收入 4,511,558,000 元，占歲入 8.63%；八十五年度收入 5,004,189,000 元，占歲入 9.45%；八十六年度收入 5,299,101,000 元，占歲入 9.15%；八十七年度收入 5,943,672,000 元，占歲入 9.92%；八十八年度收入 5,711,480,000 元，占歲入 8.89%；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入 11,219,993,000 元，占歲入 14.34%；九十年收入 5,991,245,000 元，占歲入 11.50%；九十一年度收入 5,921,843,000 元，占歲入 9.90%。

二、歲出

(一) 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及警政支出等。政權行使支出是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的支出；行政支出是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資訊等支出；民政支出是辦理選舉、役政、地政與民政等支出；財務支出是辦理稅務、公庫、公產、金融、債務管理等支出；警政支出是指警政、消防等支出。八十年度支出 5,874,756,000 元，占歲出 16.79%；八十一年度支出 6,073,180,000 元，占歲出 15.71%；八十二年度支出 7,195,588,000 元，占歲出 15.03%；八十三年度支出 7,803,485,000 元，占歲出 15.96%；八十

四年度支出 8,689,703,000 元，占歲出 16.63%；八十五年度支出 8,928,275,000 元，占歲出 16.85%；八十六年度支出 9,950,091,000 元，占歲出 17.18%；八十七年度支出 9,375,951,000 元，占歲出 15.65%；八十八年度支出 10,083,017,000 元，占歲出 15.70%；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14,921,246,000 元，占歲出 16.56%；九十年度支出 9,614,471,000 元占歲出 15.44%；九十一年度支出 11,115,125,000 元，占歲入 15.61%。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本市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八十年度支出 11,094,109,000 元，占歲出 31.71%；八十一年度支出 12,818,130,000 元，占歲出 33.15%；八十二年度支出 15,071,317,000 元，占歲出 31.47%；八十三年度支出 15,617,772,000 元，占歲出 31.95%；八十四年度支出 16,499,523,000 元，占歲出 31.57%；八十五年度支出 15,974,573,000 元，占歲出 30.16%；八十六年度支出 16,036,737,000 元，占歲出 27.70%；八十七年度支出 16,291,562,000 元，占歲出 27.19%；八十八年度支出 17,818,764,000 元，占歲出 27.75%；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26,475,352,000 元，占歲出 29.38%；九十年度支出 17,906,310,000 元，占歲出 28.75%；九十一年度支出 19,133,038,000 元，占歲出 26.88%。

(三) 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林漁牧、交通、其他經濟服務、市營事業基金等支出。經濟發展支出是指本市經

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市營事業基金支出是指對市營事業之投資支出；交通支出是辦理陸、海、空運、公路監理、電訊等業務支出。八十年度支出 4,897,310,000 元，占歲出 14.00%；八十一年度支出 6,749,213,000 元，占歲出 17.45%；八十二年度支出 7,831,301,000 元，占歲出 16.35%；八十三年度支出 7,041,243,000 元，占歲出 14.40%；八十四年度支出 7,847,267,000 元，占歲出 15.02%；八十五年度支出 6,777,362,000 元，占歲出 12.79%；八十六年度支出 6,571,578,000 元，占歲出 11.35%；八十七年度支出 7,170,443,000 元，占歲出 11.96%；八十八年度支出 7,015,579,000 元，占歲出 10.92%；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14,028,232,000 元，占歲出 15.57%；九十年支出 9,969,425,000 元，占歲出 16.01%；九十一年度支出 13,708,791,000 元，占歲出 19.26%。

- (四) 社會安全支出：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住宅及社區發展、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等支出。八十年度支出 6,908,424,000 元，占歲出 19.75%；八十一年度支出 7,537,834,000 元，占歲出 19.50%；八十二年度支出 10,961,719,000 元，占歲出 22.89%；八十三年度支出 11,976,557,000 元，占歲出 24.50%；自八十四年度起歸類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及撫卹支出。

- (五)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八十八年度起含社會保險）等支出。八十四年度支出 6,351,654,000 元，占歲出 12.15%；八十五年度支出 7,841,184,000 元，占歲出 14.80%；八十六年度支出 6,926,313,000 元，占歲出 11.96%；八十七年度支出 6,515,618,000 元，占歲出 10.87%；八十八年度支出 6,115,242,000 元，占歲出 9.52%；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10,465,099,000 元，占歲出 11.61%；九十年支出 6,454,653,000 元，占歲出 10.36%；九十一年度支出 6,859,505,000 元，占歲出 9.64%。

-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八十四年度支出 5,341,513,000 元，占歲出 10.22%；八十五年度支出 5,252,645,000 元，占歲出 9.92%；八十六年度支出 6,785,058,000 元，占歲出 11.72%；八十七年度支出 8,841,206,000 元，占歲出 14.75%；八十八年度支出 8,139,518,000 元，占歲出 12.67%；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10,094,458,000 元，占歲出 11.20%；九十年支出 6,964,150,000 元，占歲出 11.18%；九十一年度支出 7,011,479,000 元，占歲入 9.85%。

- (七) 債務支出：包括債務還本及債務利息。八十年度支出 5,501,307,000 元，占歲出 15.72%；八十一年度支出 4,333,919,000 元，占歲出 11.21%；八十二年度支出 4,281,133,000 元，占歲出 8.94%；八十三年度支

出 4,963,372,000 元，占歲出 10.15%；八十四年度支出 4,926,857,000 元，占歲出 9.43%；八十五年度支出 4,413,251,000 元，占歲出 8.33%；八十六年度支出 6,239,052,000 元，占歲出 10.78%；八十七年度支出 6,209,499,000 元，占歲出 10.36%；八十八年度支出 7,862,320,000 元，占歲出 12.24%；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6,460,242,000 元，占歲出 7.17%；九十年支出 4,915,979,000 元，占歲出 7.89%；九十一年度支出 5,347,552,000 元，占歲出 7.51%。（因應預算法修正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債務還本不列入年度歲出之債務支出，改列融資調度項目詳表 36）。

(八) 其他支出：包括市統籌、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各項補助費、國家賠償準備等支出（八十四年度起含退休及撫卹支出）。八十年度支出 710,072,000 元，占歲出 2.03%；八十一年度支出 1,150,935,000 元，占歲出 2.98%；八十二年度支出 2,544,384,000 元，占歲出 5.32%；八十三年度支出 1,486,887,000 元，占歲出 3.04%；八十四年度支出 2,599,632,000 元，占歲出 4.98%；八十五年度支出 3,786,148,000 元，占歲出 7.15%；八十六年度支出 5,391,736,000 元，占歲出 9.31%；八十七年度支出 5,521,612,000 元，占歲出 9.22%；八十八年度支出 7,193,425,000 元，占歲出 11.20%；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支出 7,665,122,000 元，占歲出 8.51%；九十年支出 6,454,533,000 元，占歲出

10.37%；九十一年度支出 1,510,401,000 元，占歲出 7.51%。

三、歲入歲出比較

本府改制前四年度歲入每年度平均成長為 17.49%，歲出每年度平均成長率為 16.47%，改制以後，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直轄市之劃解比率提高，六十九年度歲入較六十八年度增加 1.01 倍，歲出增加 1.38 倍，截至八十八年度止，改制後十九年度（六十九年度至八十八年度），歲入每年度平均成長 33.67%，歲出每年度平均成長 35.18%。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因配合預算法會計年度調整，歲入歲出資料涵蓋一年半期間，無法與前後一年度比較。九十一年度較九十年度歲入成長 14.80%，歲出成長 14.29%。

四、歲入歲出決算餘絀

改制後歷年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情形，六十八年度賸餘 824,584,000 元，其歲計賸餘占當年度歲出 23.52%；七十五年度收支平衡，故無歲計賸餘；七十六年度歲計賸餘 1,641,010,000 元，占該年度歲出 9.05%；七十七年度歲計賸餘 919,440,000 元，占該年度歲出 4.13%；七十八年度歲計賸餘 826,000,000 元，占該年度歲出 3.36%；七十九、八十年度收支平衡，無歲計賸餘；八十一年度歲計賸餘 6,283,351,000 元；其歲計賸餘占當年度歲出 16.25%，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收支平衡，無歲計賸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1,878,421,000 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9,264,383,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4,434,383,

000 元減債務還本 5,170,000,000 元) 尚短絀 2,614,038,000 元；九十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179,718,000 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5,215,000 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0,000,000 元減債務還本 5,385,000,000 元) 尚短絀 4,964,718,000 元；九十一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1,370,436,000 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8,587,197,000 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 12,208,797,000 元減債務還本 3,621,600,000 元)，尚短差 2,783,236,000 元。

賦稅結構及稅負分析

高雄市九十一年度稅收預算數 (含營業稅) 335.41 億元，實徵淨額 262.71 億元，計短徵 72.70 億元。

近年由於景氣衰退，各稅稅收徵收情況普遍不佳，九十一年度因進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課稅時點改在貨物進口時即由海關代為課徵，營業人持其向海關繳納之營業稅向本處申請退稅或扣抵銷項稅額，致使營業稅收大幅滑落；在地方稅方面，因實施土地增值稅減半徵

收，帶動房屋交易量增，使契稅略有起色外，餘各稅稅收呈持平或下滑。詳細稅收請參閱表 32,33。

市產管理與處分

一、產籍管理

本府各機關就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兩類，依財產類別繕製財產登記卡二份，一份送主管機關 (財政局)，一份留存備查，並且每三個月編製季報表送本府財政局核備。每年辦理財產業務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函送各受檢機關學校檢討改進，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之財物資料，本府建立財產資料統一格式及介面推展「財產管理電腦化」，將財物管理業務由傳統人工作業改由電腦作業控制作業流程，確實掌握所經管之財物。以避免財產管理人員異動頻繁，所造成資料重覆處理或疏漏未妥為管理等弊端。

表 3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六十八年度	6,376,451	1,173,228	1,122,896	1,476,676	443,174	196,776	271,947	802,647	83,337	805,770	67.7~68.6
六十九年度	8,703,488	1,656,270	1,587,949	1,769,624	631,097	429,891	369,050	1,151,859	101,360	1,006,388	68.7~69.6
七十年年度	10,269,596	2,046,261	1,616,307	2,352,443	893,311	507,868	387,223	1,348,646	117,645	999,892	69.7~70.6
七十五年度	14,510,496	3,341,945	1,651,843	4,051,229	1,579,392	737,908	549,139	1,437,364	111,406	1,050,270	74.7~75.6
八十年年度	23,933,607	12,204,942	3,566,361	2,756,532	2,389,002	1,366,250	1,231,491	380,399	25,095	13,535	79.7~80.6
八十一年度	33,802,133	14,467,425	3,629,645	9,541,307	2,747,609	1,535,326	1,371,554	452,656	29,831	26,780	80.7~81.6
八十二年度	37,488,226	16,421,609	3,927,809	10,647,933	2,776,769	1,775,223	1,368,542	493,901	56,766	19,674	81.7~82.6
八十三年度	40,716,385	19,054,815	3,808,669	10,610,109	3,177,314	1,922,957	1,459,092	588,502	72,781	22,146	82.7~83.6
八十四年度	44,166,293	21,336,112	3,958,873	10,661,111	3,409,217	2,158,412	1,895,924	640,376	81,724	24,543	83.7~84.6
八十五年度	42,693,628	21,292,169	4,332,056	8,359,604	3,716,180	2,580,244	1,675,605	635,596	85,452	16,723	84.7~85.6
八十六年度	42,975,315	20,853,146	4,264,742	8,634,662	4,090,962	2,731,343	1,684,711	617,725	92,889	5,133	85.7~86.6
八十七年度	45,169,080	23,164,411	4,368,195	8,145,274	4,272,680	2,901,879	1,573,869	632,044	104,639	6,090	86.7~87.6
八十八年度	42,850,686	23,088,780	4,603,747	5,509,363	4,462,239	2,942,569	1,488,230	647,222	104,314	4,223	87.7~88.6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54,608,006	29,126,100	9,086,250	5,770,874	4,828,408	3,238,882	1,475,751	922,840	158,718	183	88.7~89.12
九十年年度	34,895,046	17,308,728	5,168,211	3,345,226	4,624,514	2,999,725	838,502	510,511	99,608	21	90.1~90.12
九十一年度	26,271,427	9,741,798	4,799,321	2,617,453	4,388,624	3,107,127	1,014,552	510,631	91,919	2	91.1~91.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表 33 高雄市地方稅徵收概況一百分比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 牌照稅	契稅	印花 稅	娛樂 稅	其他	起迄時間
六十八年度	100.00	18.40	17.61	23.16	6.95	3.09	4.26	12.59	1.31	12.64	67.7~68.6
六十九年度	100.00	19.03	18.24	20.33	7.25	4.94	4.24	13.23	1.16	11.56	68.7~69.6
七十年 度	100.00	19.93	15.74	22.91	8.70	4.95	3.77	13.13	1.15	9.74	69.7~70.6
七十五年度	100.00	23.03	11.38	27.92	10.88	5.09	3.78	9.91	0.77	7.24	74.7~75.6
八十年 度	100.00	50.99	14.90	11.52	9.98	5.71	5.15	1.59	0.10	0.06	79.7~80.6
八十一年度	100.00	42.80	10.74	28.23	8.13	4.54	4.06	1.34	0.09	0.08	80.7~81.6
八十二年度	100.00	43.80	10.48	28.40	7.41	4.74	3.65	1.32	0.15	0.05	81.7~82.6
八十三年度	100.00	46.80	9.35	26.06	7.80	4.72	3.58	1.45	0.18	0.05	82.7~83.6
八十四年度	100.00	48.31	8.96	24.14	7.72	4.89	4.29	1.45	0.19	0.06	83.7~84.6
八十五年度	100.00	49.87	10.15	19.58	8.70	6.04	3.92	1.49	0.20	0.04	84.7~85.6
八十六年度	100.00	48.52	9.92	20.09	9.52	6.36	3.92	1.44	0.22	0.01	85.7~86.6
八十七年度	100.00	51.28	9.67	18.03	9.46	6.42	3.48	1.40	0.23	0.01	86.7~87.6
八十八年度	100.00	53.88	10.74	12.86	10.41	6.87	3.47	1.51	0.24	0.01	87.7~88.6
八十八年下 半年及八十 九 年 度	100.00	53.34	16.64	10.57	8.84	5.93	2.70	1.69	0.29	0.00	88.7~89.12
九十年 度	100.00	49.60	14.81	9.59	13.25	8.60	2.40	1.46	0.29	0.00	90.1~90.12
九十一年度	100.00	37.08	18.27	9.96	16.70	11.83	3.86	1.94	0.35	0.00	91.1~91.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已實施電腦化作業為提供更多資訊，仍不斷加強多元化功能，俾利土地有效管理及開發運用。

二、公用財產之處理

為適度釋出土地供民間開發利用，以繁榮地方，增加稅源，並因應本市財源短絀及挹注市庫收入，市有房地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或空置未使用者，研議辦理標售，諸如：眷舍騰空收回之土地等，另為本市目前尚未開發之市有土地擬暫開闢成簡易公園或停車場一節，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府以高市府財四字第三三六一九號函請市屬各單位清查五年內尚無開闢計畫者，提供本府工務局規劃使用。

已完成修訂財產管理法令、簡化報表，辦理市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講習，清查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不動產、動產建卡列管，並納入電腦管理中。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鑒於大環境的迅速變遷，在政府的角色及職能方面，傳統大有為政府的觀念已從管理轉為服務，在政府預算赤字擴大及降低行政成本壓力下，須以企業經營精神推動政府之服務，有效運用人力，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服務，是政府改造的主軸，也是政府近年來推動行政革新的重要措施，因而本府財政局在辦理財產管理人力、經費、專業技術（測量）不足的情況下，為能有效管理市有財產之清查、測量、出租、占用、訴訟等各項業務，因而財政局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三大委外服務。

(一) 委託專業測量公司清查被占用土地相關資料。

財政局經管之非公用土地計八千餘筆（含新草衙專案地區五千餘筆），該等資料於七十九年間曾委由本府地政單位清查，而新草衙專案地區更早在七十一年間清查，事

隔一、二十年，實際使用狀況與內部圖（占用位置圖）、籍（占用人戶籍）、冊（占用人清冊）等資料不盡相符，但以財政局現有人力不足又無測量專業技術下，唯有委由專業測量公司辦理。

(二) 委託專業財務管理公司及律師催討歷年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

財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對無權占用者於八十年率先各級政府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惟因當時資料建立不完備亦未建立催收作業機制，又受限人力僅於每期開徵後，發催繳函催收，成效有限，致迄今累積積欠金額約二億元，再者使用補償金非屬一般稅賦係私法關係，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又清理占用的作業，需進行資料蒐集、協調、起訴（可能好幾審）、強制執行等，過程冗長，如由管理單位自己處理，一年辦不了幾件，其他業務亦難以兼顧，為確保市有財產權益，財政局經檢討於九十一年度委由專業律師催收。

(三) 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整體委外。

財政局現有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由於開發時受限於當時環境，致所提供功能主要為資料儲存、查詢、列印等基本功能，缺乏整體架構，因業務增加而有擴充需求時，需另開發子系統，致造成整合困難或資料無法相容性，為能徹底解決相關問題，本局於九十一、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一千三百萬元（總經費預估一千八百萬元）辦理整體委外。

本委外服務不是單純的一般電腦

硬體採購及軟體設計，而是基於需求者立場，提出服務水準需求，廠商提供所有軟體開發、硬體維護管理服務等，該局不需擔憂硬體過舊、軟體不合時宜或軟硬體無法配合等。

本計畫執行方式係全國首創，計畫內容除作業面外亦涵蓋管理層面，歷經財政局同仁及邀請業界、學者專家等數次檢討修正，預計本年度可完成招商。

四、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

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辦理情形如表 34。

表 34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年 度	筆 數	面 積 (m ²)	金 額 (元)
民國七十年 度	141	22,388	115,425,160
民國七十五 年度	19	3,420	8,895,380
民國八十 年度	23	8,766	73,292,252
民國八十一年 度	250	6,215	34,377,786
民國八十二年 度	39	10,992	43,952,411
民國八十三年 度	16	56,095	70,358,120
民國八十四年 度	39	4,915.17	735,775,826
民國八十五年 度	89	5,287.09	615,106,712
民國八十六年 度	37	1,374.13	234,987,448
民國八十七年 度	38	1,971.5	228,597,337
民國八十八年 度	49	1,584.49	53,549,569
民國八十九年 度	34	133,438.89	85,339,112
民國九十年 度	563	23,257.64	452,187,400
民國九十一年	310	11,882.52	326,740,90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五、公用財產管理

公用財產之管理，已完全修訂財產管理法令、簡化報表，辦理市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講習，清查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不動產、動產建卡列管，並納入電腦管理中(如表 35)。

表 35 九十一年市有財分類帳面價值統計如下：

土地房屋機械交通	地建物	建築及運輸	良設	設備	備用券	利計
						504,215,594,030
						1,279,028,985
						38,416,243,672
						12,446,586,427
						6,112,856,315
						4,733,098,581
						3,336,195,600
						139,013,014
						570,578,616,62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金融概況與管理

一、基層金融管理

(一)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本市農漁會信用部計有高雄市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三家，為強化內部管理，有效杜絕弊端，積極督導各金融機構澈底落實財政部「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發揮理（監）事會功能與責任，並強化內部稽核之自律功能。

(二) 合作社金融管理

本市信用合作社計有高雄市第二、第三信用合作社2家，除2家總社外，另設36個分社，合計38個營業單位，分佈全市各地區。督促本市各信用合作社健全內部控制與輪調制度，暨依規定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同時對於金融檢查單位對其業務檢查所提應改進事項，促請其確實辦理及將辦理情形提報監事會，本府財政局定期追蹤檢查，直至改善為止，並督導加強基層幹部之培育訓練、以提昇員工素質。

二、加強對基層金融機構隻查核與強化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功能

- (一) 採突擊檢查方式，擇各金融機構總機構 50%，分支單位 20% 以上辦理庫存現金、有價證券、託收及交換票據查核，並將查核結果缺失事項，依法核處督導改善。
- (二) 督導所轄基層金融機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加強危機處理能力，掌握資金流動去向，俾能保握時效，即時處理，以維地方金融秩序。
- (三) 配合財政部對逾放比率過高之基層金融機構進行專案輔導及聯合輔導，督導努力於打銷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結構。

三、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一) 高雄銀行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民營化，本府為加強公股管理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管理之，凡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定，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 (二) 本府九十二年六月持有股數為 211,745,600 股，占該行總股數之 46.26%。

四、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 (一) 該所設立之宗旨，乃在調節平民經濟，提供市民緊急低利融資服務，除以低廉之利息提供市民短期資金應急外，更充分運用有限人力，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明亮的營業環

境，打破傳統當舖形象，創造優良的經營績效；此外，並透過市場機能，發揮平衡民營當舖高利率之功能，減輕質借戶利息負擔，嘉惠經濟弱勢市民。

(二) 年度營業收入因受質借利率調降 2

厘，減少利息收入 1,008 萬元。營業成本則因放款營運量減少、營運資金需求相對降低及銀行透支利率調降，減少利息費用 1,039 萬元，致盈餘仍能達成目標及微幅成長。

工商輔導

工業結構

工商登記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灣大都市，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以及中鋼、中船、中石化等大型工廠，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有 1,781 家，使用動力總計 326 萬餘馬力，電熱 166 萬餘千瓦，其中鋼鐵、化學、機械、金屬製品、運輸、電子、電器等重機化學工業有 1,285 家，占總家數 72%，其餘食品、印刷、服飾等其它工業有 496 家占 28%，顯示本市之工業結構仍偏重資本與技術密集之重化工業。今後將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加強工廠管理，並積極輔導廠商，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一、工廠登記

本市工業行政業務由建設局負責辦理，九十一年底受理完成工廠登記件數如下：

- (1) 工廠變更登記：822 件
- (2) 工廠開工登記：60 件
- (3) 工廠歇業登記：48 件

二、公司登記

本市改制前公司登記家數共有 19,621 家，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則增至 68,052 家，成長率 247%，資本總額則為 359,418,898 仟元。改制以來公司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36。如以公司種類區分，改制前

表 36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 本 額 (千 元)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	32,263	88,881,968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33,039	92,815,974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34,330	100,340,722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35,105	112,964,991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	38,329	129,635,415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	40,527	145,696,597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41,698	154,844,322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45,112	183,404,808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48,787	213,509,449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52,471	240,258,654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56,292	269,629,739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57,815	282,476,242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60,121	303,536,256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62,517	322,571,039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64,313	338,443,494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64,973	344,747,054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66,011	353,210,233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66,517	359,107,100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66,722	357,602,348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68,052	359,418,89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表 37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時 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8,555	23,007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	8,657	23,604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8,868	23,991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8,867	24,350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8,807	25,521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9,159	26,946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	9,620	28,706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	10,087	30,437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10,295	31,400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10,863	32,246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11,539	37,245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12,093	40,375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12,669	43,620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12,881	44,931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13,119	46,999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13,700	48,814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13,970	50,341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14,040	50,930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14,161	51,846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14,247	52,267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14,147	52,572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14,283	53,76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有限公司 13,577 家，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則有 53,766 家；股份有限公司則改制前有 6,042 家，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有 14,283 家。有關上述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成長情形如表 37。

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公司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區分，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37,680 家最多，其次依序為製造業 8,988 家，營造業 7,064 家，工商服務業 4,394 家，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 3,026 家、倉儲及通信業 2,120 家，農林漁牧業 1,813 家，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605 家，水電煤氣業 1,158 家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4 家。

三、行號登記

本市改制前營利事業登記家數共有 24,711 家，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則增至 73,

302 家，成長率為 196%，資本總額則為 26,319,401 仟元。營利事業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38。九十一年十二月底營利事業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分類：商業 51,986 家居多，其次依序為社會服務業及個人服務業 7,878 家，製造業 4,130 家，工商服務業 4,674 家，營造業 2,730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65 家，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933 家，農林漁牧業 65 家，水電煤氣 31 家，公共行政業 7 家，最少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家。

四、工商服務及輔導狀況

(一) 工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建設局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對職掌之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之建檔管制等有關工業行政業務均已採電腦作

表 38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 本 額 (千 元)
民國七十三年年	38,792	18,950,074
民國七十四年年	40,725	19,194,676
民國七十五年年	42,244	19,335,773
民國七十六年年	46,321	19,751,416
民國七十七年年	48,002	20,063,252
民國七十八年年	49,620	20,363,094
民國七十九年年	50,342	20,866,327
民國八十年年年	53,237	21,288,436
民國八十一年年年	55,119	22,314,874
民國八十二年年年	57,226	22,801,586
民國八十三年年年	59,608	23,408,409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59,594	23,647,572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60,798	23,838,502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62,513	24,162,596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63,999	24,392,670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64,956	24,557,545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67,422	25,073,921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69,288	25,532,388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71,613	26,012,658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73,302	26,319,40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業並提供市民上網查詢，且每年均定期檢討修訂標準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項目，以期簡化申請書表及手續，縮短處理期限，俾節省民眾申辦時間。

(二) 商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1. 加強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

為加速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商業登記電腦化作業，自收文、分文、案件審查、資料登錄、執照列印等流程均使用電腦作業，並將處理案件時程納入電腦管制。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再完成汰舊更新本府工商管理資訊系統，使民眾經由電腦網路即可查詢各項服務資訊，包括申請所需書件查詢、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申請表可逕自網路列印使用等；自八十七年二月起將公司章

程、登記事項卡及營業事業登記申請書等資料，以光學掃描建立「光碟資料儲存系統」，大幅提昇辦件速率並確保資料登錄之正確性。為使營業項目登記內容資訊化及統計作業方便，實施營業項目代碼化作業，減少申辦及審核雙方認知歧見，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工作簡化、行政革新、品管圈等活動，運用腦力激盪，結合群體智慧，積極研採各項簡政便民措施。九十一年十一月添置電腦液晶螢幕，使公司登記業務承辦人員一人一機，降低輻射傷害，減少佔用空間，進而達到人性化之辦公環境，更加速縮短案件承辦時間。

2. 商業管理及輔導：

本府執行商業管理工作，除遵照行

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一營利事業管理辦理外，本府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聯合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加強取締違規行業。

(三) 積極輔導違法業者合法化：

將列管違法行業，依據本府訂定「對於違法(規)行業輔導合法化經營作業程序」，對位於商業區，客觀上可輔導合法之商號，責令於期限內完成合法登記，輔導合法與取締非法並重，期能導正商業秩序。自八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列冊輔導商號 969 家，經輔導後合法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有 298 家，自動歇業者有 671 家。

(四) 促進商機、賡續辦理商店街工程改善計畫：

本市專業特色商店街商圈再造，係採分年分階段方式實施，逐年編列商店街改善經費，截至目前已完成十件商圈規劃設計案，同時針對本市大連皮鞋街商圈、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長明成衣

電子街、新堀江商店街及鹽埕區堀江商店街等六條商店街進行硬體改善工程。

除硬體改善工程，並擴大各特色街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如歲末於各特色商店街舉辦之「高雄過好年」活動。另配合本市商店街工程改善計畫，已增編預算擴大特色街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同時加強特色商店街媒體行銷，藉以吸引本地暨外來人潮，提振商機。

(五) 加強政令宣導：

宣導商業、公共安全暨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宜，透過新聞媒體或廣播電台、公車候車亭燈箱廣告，宣導消費者三不運動、商品標示等。

(六) 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本府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制定「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將資訊休閒服務業（俗稱網咖）納入強制投保範疇，以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消費空間。

交通狀況

交通系統規劃

一、捷運系統規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基本路網包含紅橘二線，總長約42.7公里，共設37座車站，兩座副機廠和一座主機廠。橘線為東西向，全長約14.4公里，自中山大學至高雄縣大寮鄉，設有十四座車站、一座主機廠和行控中心；紅線為南北向，全長約28.3公里，自高雄市小港至高雄縣橋頭鄉新市鎮，設有十五座地下車站，八座高架車站及南、北機廠各一處。

業務執行概況

一、捷運建設主時程

配合高雄捷運採民間參與模式建設，預定九十五年底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為目標。

二、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一) 為因應高雄都會區之長遠發展，捷運局業已辦理「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針對高雄都會區之成長趨勢及相關重大建設等社經發展狀況進行調查、更新及補充，完成屏東、岡山兩地捷運延伸線之規劃，與右昌、五甲、旗津、路竹、填海造陸區等地區捷運延伸路線(或支線)之可行性研究，並就大眾運輸之整合進行檢討；另交通部已於九十二年度補助本府新台幣壹仟

萬元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工程計畫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二)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案，本建設案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辦公聽會，並依交通部之審查意見修正先期計畫書、綜合規劃報告後，於十二月三十日將相關規劃報告提送交通部核轉中央核定。

三、交通維持計畫

(一) 高雄捷運紅橘兩線建設，藉由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依施工計畫研訂對應之交通維持策略與措施以為因應，並確保施工期間對交通的衝擊能有效降至最低。

(二) 為落實交通維持計畫，透過報張報導、電台廣播、電視宣導、宣導刊物、網路網站等方式進行宣導。

四、用地取得

(一) 機場用地

1. 紅線南機廠一、二期：分別於八十六年、九十一年徵收完成。
2. 紅線北機廠：已全部取得。
3. 橘線大寮機廠：已全部取得。

(二) 車站設施用地

1. 橘線O1(西子灣)站至O10(衛武)站，用地均已取得。
2. 橘線O11(自由市場)站至O14(鳳山國中)站，除O11站用地配合自辦重劃後辦理用地取得外，其餘皆已取得。

3. 紅線用地高雄市所轄路段，已取得99%以上之用地，其餘土地將於九十二年全部取得。高雄新市鎮內之用地，亦已完成取得。

(三) 穿越路段用地

穿越段用地除 R15-R16 穿越蘋果森林大廈及新市鎮穿越台糖土地正辦理註記或徵收等事宜外，其餘皆已完成用地取得。

五、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三部份)——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為確保特許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符合安全、品質及功能要求，捷運局委託英商莫特。麥克唐納顧問公司辦理計畫管理、設計與施工品質管理之驗證與認證、監督、查核工作及計畫期間相關之法律服務工作。本項服務工作自九十年九月三日開始服務。

六、工程興建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興建工程自九十年十月開始施工以來，於九十一年度共有十二座車站，九段明挖覆蓋隧道持續進行施工，其中施工進度最快之車站已完成車站底板澆置工程。同時有兩部潛盾機於工地現場完成組裝。

重大交通工程

本年度辦理之重大交通工程計有：

一、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工程：

第一期工程以中山路段與大中路段為

優先施工路段，以配合銜接南二高高雄環線工程及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預計工期至民國九十九年，全長約二十二公里，概估經費(以85年幣值)約 19,400,000,000 元，至九十一年度已編列 19 餘億元，(含中央補助 14,1 億)，正辦理優先路段設計及施工等作業，並擬依進度及中央補助款配合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目前於91年度已完成大中路段 1-1、1-2 標工程，餘優先路段陸續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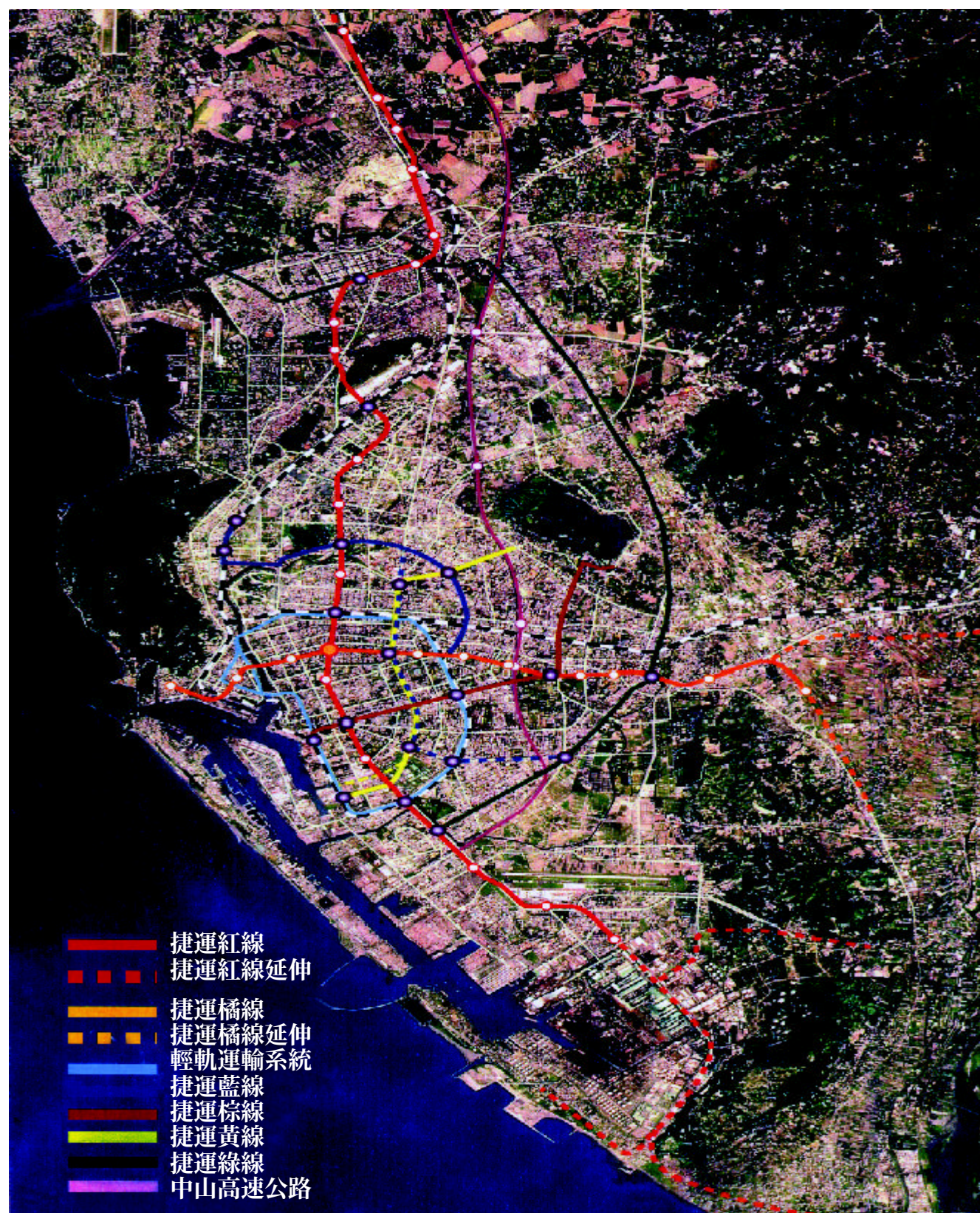
二、「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之近程計劃：

- (一) 此計劃以列入行政院「挑戰2008國發計劃」中雙港計劃之子計劃，其近程計劃係為建構國道與高雄機場及高雄港間之快速貨車交通路網，其效益除為紓解上述交通部的三大交通建設匯流於高雄，卻未能緊密銜接而衍生長期之嚴重交通壅塞問題外，更為營造高雄海空聯運而創造南台灣的另一經濟生機。
- (二) 近程計劃包含草衙中平路拓寬、中平中安路高架及捷運南機場銜接中山高匝道。可紓解港區三、四、五貨櫃中心，每天約 17000 輛貨車銜接中山高。

三、「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北上匝道工程」：

基於本市交通樞紐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欲銜接二高環線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中山高，必須由大中路華夏路口下平面道路，經過華夏路、文川路、博愛路、

圖 1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



自由路、民族路及鼎中路等始有匝道北上中山高，對平面交通影響重大。又因高鐵於九十四年通車後，將由左營站利用快速道路及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北上匝道之高架聯外道路系統，以提供高高屏三縣市居民之使用。「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北上匝道工程」屬鼎金系統交流道城際運輸之一部份，已請中央全額補助興建費用一億八仟萬元。本工程範圍自民族路口西側（國工局已預留銜接位置，跨越民族路、鼎中路，至鼎中路東側銜接原平面北上匝道，長 1.1 公里寬 6 公尺。

本匝道增設後可由國道十號直接北上中山高，改善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藉由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中山高之車流，必需由大中路華夏路口下平面道路，經過華夏路、文川路、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及鼎中路後利用現有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中山高之匝道北上中山高，減少市區重要交通路口之車流量及用路人之不便。

交通設施及公路監理

一、道路與橋樑

本市九十一年度計有楠梓 2-4、2-5 道路銜接段開闢工程等 29 件，其中楠梓 2-4、2-5 號道路接階段工程等 4 件，屬分年編列，本年度預算總經費約 232.793.6 萬元，總面積約 234.183 平方公尺，總長度約 11105 公尺，各項工程皆依各地區發展實際需求及本府財源狀況編列預算辦理開闢。

二、停車場規劃與管理

(一) 停車場新建工程

表 39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年 度	新 建 道 路 橋 樑	
	總 面 積 (m ²)	總 長 度 (m)
民國七十五年度	248,976	16,626
民國七十六年度	214,716	10,426
民國七十七年度	593,583	25,771
民國七十八年度	641,210	37,200
民國七十九年度	396,466	16,896
民國八十年度	455,604	16,886
民國八十一年度	323,049	16,626
民國八十二年度	709,668	24,170
民國八十三年度	213,320	14,543
民國八十四年度	272,795	22,098
民國八十五年度	182,397	15,065
民國八十六年度	140,446	15,629
民國八十七年度	110,637	12,581
民國八十八年度	106,778	10,561
民國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05,213	10,554
民國九十年度	36,826	3,750
民國九十一年度	234,183	11,105

年 度	汽 車 停 車 位
民國八十三年	260
民國八十四年	568
民國八十五年	1,565
民國八十六年	531
民國八十七年	1,130
民國八十八年	295
民國八十九年	265
民國九十年	1,352
民國九十一年	1,097

1. 立體停車場：

- (1) 前鎮二十二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完工啟用，可提供 463 個停車格位。
- (2) 民權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啟用，可提供 479 個停車格位。

2. 平面停車場（路外不收費）：

計有六處目前已完工啟用 -

左營區：

自由路、曾子路口37個停車格位。

楠梓區：

三山街、福星街口 103 個停車格位、常德路行政法院東側30個停車格位、立民路上30個停車格位、智昌路、永昌路口 63 個停車格位。

三民區：

陽明路、義華路口45個停車格位。

(二) 本市人口密集，車輛快速成長，停車問題為眾所關切，為因應日益嚴重，改善市區停車秩序，逐年增加停車格位。

目前劃設 263,925 格停車位。

(三) 公共停車場管理，採自給自足方式，收支均納入基金會。

本期計盈餘 297,020,580 元

(四) 停車有序：

為人性化管理，兼顧便民及交通執法，實施停車分時、分段管理，採取彈性化管理措施，開放金融機構、郵局、學校前黃線禁停區域，豎立局部開放停車之標誌（金融機構、郵局、學校每日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及例假日，規劃供民眾停車），以紓解民眾停車需求，改善車秩序。

並於本市主、次要道路持續規劃路邊停車格位約 8950 格位。

三、汽機車管理

截至九十一年止本市列管車輛總數為 1,412,588 輛，其中汽車 392,267，機車 1,020,321 輛。

四、公路監理

(一) 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1. 汽車部份：

(1) 筆試：報考 25,642 人次，及格 22,616 人次。

(2) 路考：報考 25,058 人次，及格 22,294 人次。

2. 機車部份：

(1) 筆試：報考 29,814 人次，及格 24,892 人次。

(2) 路考：報考 30,756 人次，及格 26,914 人次。

(二) 車輛檢驗：

1. 汽車檢驗（函重領、定檢、臨檢、新領）：382,792 輛次。

2. 機車檢驗：新領 40,677 輛次，重領 11,639 輛次，變更顏色 4,775 輛次。

(三) 汽車牌照及駕駛人管理：

1. 汽車新領牌照：30,467 件。

2. 牌照各項異動登記：190,416 件。

3. 換發行照：58,205 件。

4. 汽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42,864 件。

5. 駕駛人換、補照及各項異動登記：212,586 件。

6. 新考領駕照核發：21,355 件。

(四) 機車牌照及駕駛人管理：

1. 新領牌照：48,202 件。

2. 牌照異動、變更、換照：363,653 件。

3. 新考領駕照核發：27,686 件。

4. 駕照換補發變更登記：152,433 件。

(五) 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1. 申請籌設、立案及各項變更登記：243 件。

2. 核發臨時通行證：14,333 件。

3.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80 件。

4. 營業車動產擔保：3,667 件。

5. 交通安全稽查：計攔檢各型車輛31,669 輛，取締 1,206 件。

(六) 代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實徵 2,694,707,281 元。

1. 汽車：2,410,925,807 元。

2. 機車：283,781,474 元。

交通安全

一、車禍防制

(一) 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交安組，職司交通事故現場勘查處理人員訓練、肇事原因分析、研判、案件列管、審核及分析運用等業務，以加強交通事故防制，提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確保民眾權益。

(二) 九十一年計發生重大（要）交通事故95件、死亡100人、受傷17人，較九十年同期發生113件，減少18件；死亡120人，減少20人；受傷37人，減少20人。

(三) 戮力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評核」專案工作：本府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評核」工作，經評核，本市九十一年七至九月（第一期）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37%，列為優等單位；十至十二月（第二期）則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27.5%，列為甲等單位。

二、嚴正交通執法

(一) 為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與順暢，在本市210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於尖峰時段派警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以確保路口淨空、行車有序。

(二) 九十一年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1,097,966件，其中超速188,730件，闖紅燈122,225件，未戴安全帽79,887件，無照駕駛20,673件，其他684,278件。

三、改善停車秩序

(一) 於本市主、次要道路持續規劃路邊停車格位，本期共規劃增設8,599格位。

(二) 加強違規拖吊：本期共計拖吊汽車135,154輛，機車14,250輛，加鎖聯結車、大型車25輛。

(三) 查報廢棄車輛：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1,807輛、機車4,440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727輛、機車2,296輛。

四、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取締攤販佔道4,109件，佔用停車格位2,486件，車商佔道營業1,662件，以道路為工作場所4,409件。

五、取締酒醉駕駛

本期計取締酒醉駕駛3,567件；另依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1,214件。

六、實施「淨牌專案」

為防制歹徒利用遮蔽、塗抹或未懸掛號牌等，使無法辨識，作為犯罪工具或逃避違規舉發，每週規劃擴大實施「淨牌專案」工作。本期計查扣無牌汽機車675輛。

七、防制飆車

(一) 實施「區域聯防、警力整合」合作

機制，聯合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於週六延長防制飊車時段至週日凌晨六時，規劃跨縣、市區域巡邏，並於縣市交界處設置路檢點；且為相互掌控訊息，於執行防飊勤務時互相交換警用無線電配合使用，隨時相互通報情資，俾能確實掌握飊車流竄路徑，通報合力防處。

- (二) 本期共實施專案勤務 105 次，使用警力 35,687 人次，計逮捕飊車青少年 198 人，均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帶回深夜未歸少年 13,514 人、查抄疑似競馳車輛 23,535 輛。另本局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

馳、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本期將為首份子提報感訓計 3 人。

八、捷運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維護

本市捷運工程自九十年十月動工迄今，紅、橘線各站陸續動工，施工期間均採削減安全島、紅磚人行道及塗銷停車格位等方式，增加路幅寬度，除要求施工單位作好各項安全措施外，並於尖峰時段派遣人員指揮疏導施工區週邊車流；另本府警察局對於各施工單位所提交通維護計畫均嚴加審核，並派員於捷運施工路段加強交通疏導工作，工程開展以來，行車秩序良好。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一、開發觀光資源

- (一) 改善蓮池潭風景區設施
辦理蓮池潭風景區地標噴泉、水中投射燈設施、夜間照明增設改善等工程，並進行環境綠美化、自行車道、親水設施等作業，以改善蓮池潭風景區景觀。
- (二) 金獅湖風景區空間整體規劃、改善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親水性空間整體規劃」，並於金獅湖風景區進行螢火蟲生態展示館、水中棧道、人車分道阻絕、機車停車場、護欄整修及美綠化加強等工程。
- (三) 改善壽山動物園環境設施
辦理壽山動物園親水噴泉設施、大鳥園木棧道、動公二整建、動物園廣播室整修、遊客服務中心整修、獸舍及展示場整建等工程。
- (四) 蓮池潭蓮花復育生態調查之研究：
為呈現蓮池潭蓮花美名，委託研究調查蓮池潭生態以復育蓮花，預定九十二年八月完成研究調查計畫。

二、增進國內外動物園交流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聯繫與交流，並多參與國內外動物園舉辦之學術交流研討會，除可促進城市外交，並可藉以提升壽山動物園之能見度及水準，以及增加教育展示之機會。

三、積極行銷與推展生態保育教育

現代化動物園之重要功能之一即是教育之功能，經由規劃舉辦各類型推廣教育活動，以加強行銷、並強化義工宣導效能，增進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展，充分發揮動物園之社教功能。

四、輔導觀光旅館、旅行社

- (一) 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1. 本市合法旅館營運狀況共計 93 家次，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稽查非法旅館共計 30 家次，違反商業登記法 29 家次、公司法 1 家次、建築法 30 家次、消防法 11 家次，有關違法(規)之處理情形：限期改善 5 件、命令停業 46 件、其他 35 件、罰鍰 45 件(金額為新台幣 181 萬元整)，另結案情形完全改善 2 件、罰鍰收 22 件(共計為新台幣 150 萬元整)自行歇業 1 家次、輔導合法登記 2 家次。
 2. 輔導本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辦理第十六期「會員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
- (二) 旅行業之輔導管理
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辦理旅行業副理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 4,359 人。

五、觀光活動之推展

- (一)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三日辦理「2002 高雄國際旗鼓節暨高雄燈會」活動，透過各式花燈之展示及民俗遊、藝之表演，展現具台灣文化觀光特色之全國燈會。本次活

動串聯高雄國際旗鼓節及搖擺火車、燈會遊輪等配套活動，吸引了大批參觀人潮，為本市帶來活絡景象，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及都市形象有相當助益。

- (二) 九十一年五月五日辦理「2002 高雄鮪魷大餐」活動，特結合本市觀光旅館、旅館及餐廳業者，以最優惠價格推出「高雄鮪魷大餐」專案，一方面行銷本市大宗遠洋漁獲物，宣導多吃魚有益健康之觀念，另一方面則希望藉著觀光旅館、旅館及餐廳所提供優質美食文化。目前各參與單位已陸續推出鮪魷大餐或套餐使鮪魷大餐成為本市一項餐飲特色，吸引觀光客及民眾前往消費。
- (三) 九十一年十月廿日辦理「2002 港都海鮮美食節—超低溫鮪魚大餐」活動，再次結合本市相關觀光業者提供民眾共同參與品嚐，對擴大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生鮮饗宴，效益頗具。
- (四) 觀光宣傳推廣：
為促銷本市觀光事業，本府特整合本市科學工藝博物館、壽山動物園、東帝士大樓七五觀景台、高雄港遊港及布魯樂谷水上主題樂園等景點行程，搭配觀光級及商務級大飯店等公、民營觀光資源，共同推出「2002 高雄海港假期護照」，於九十一年四月下旬至十月卅一日辦理。

古蹟維護

高雄原名「打狗」又名「打鼓」，自十五世紀起，已成為閩、粵沿海移民之地。明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鄭

成功率兵光復台灣為抗清復明基地，稱台灣為「東都」，在今台南市設置「承天府」，轄天興、萬年兩縣，萬年縣治設於埤仔頭（今高雄市左營蓮池潭畔），附近後勁、右昌、左營、前鋒、前鎮等地，均為鄭氏設鎮屯墾之處，本市因開發早，致古蹟亦多，目前審定有案計有十三處，其中旗後天后宮為私有寺廟，平日香火鼎盛，保存尚稱良好；旗後燈塔現由財政部高雄關管理維護現況亦佳；孔子廟崇聖祠、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鳳山縣舊城、旗後炮臺等四處古蹟，因年久失修或遭颱風侵襲，已由本府分別於七十二、七十五、八十二、八十三、九十二年整修完成，均已開放民眾參觀，雄鎮北門也已完成修護規劃報告，並於八十四年完成門楣等局部整修。陳中和墓為閩南式結構墓園，保存良好，經內政部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告為三級古蹟；市定古蹟部分則待整修後均可開放民眾參觀。

古蹟為先民輩路藍縷以啟山林之遺蹟，除可供後人學子憑弔考證，發思古之幽情，進而發揚中華民國固有文化外，並可發展觀光事業，提高市民精神生活文化層面。現中央為維護文化資產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各乙種，並於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當先後公佈實施，今後自當依照文資法修正後（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三次修正）之相關規定，加強古蹟維護工作。

表 40 高雄市古蹟概況

古蹟名稱	創建年代 (西元)	位 置	指 定 等 級
鳳山縣舊城	一七二二年	左營區勝利路	第一級
旗後砲臺	一八七五年	旗津區旗合山頂	第二級
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	一八六六年	鼓山區哨船頭山丘	第二級
鳳山舊城孔子廟崇聖祠	一八六四年	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第三級
雄鎮北門	一八七五年	鼓山區蓮海路六號	第三級
旗後燈塔	一八八三年	旗山區旗下卷三十四號	第三級
楊家古厝	一八八三年	楠梓區右昌街 223 巷 41 號	市定
旗後天后宮	一七六三年	旗津區廟前路六十八號	第三級
陳中和墓	一九三五年	苓雅區福和段 747、749 號	第三級
武德殿	一九二四年	鼓山區登山街三十六號	市定
打狗公學校	一八九八年	旗津區中洲三路六二三號	市定
內惟李氏古宅	一九三一年	鼓山區內惟路三七九巷一一號	市定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商)	一九一三年	三民區中華橫路二二〇號	市定

農漁發展

農業發展

一、農民服務

由於本市各項建設迅速發展，致農地面積日漸減少，以及農家勞力短缺，已呈老化現象，本府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確保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收益，增進農民福利，以最落實方式加強農民服務，其工作如下：

- (一) 透過高雄市農會輔導設置香草教育農園乙處，面積計 0.25 公頃。
- (二) 野鼠共同防除：配合台灣地區統一滅鼠週，於田間全面施放毒餌 6,078 公斤，防除面積 1,615 公頃。
- (三) 辦理稻田轉作：配合台灣區辦理輔導稻田轉作計 346.45 公頃。
- (四) 九十一年度查報山坡地未應核可擅自開挖整地，計取締 3 件。
- (五) 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23 件、註銷登記 6 件。
- (六) 受理飼料販賣業登記申請計 20 件。
- (七) 核發獸醫師（佐）開業執照 3 件及執業執照 14 件。
- (八)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全面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現有參加投人數 13,046 人；保險範圍含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民，不限於農會會員始得投保，對農民健康的照顧，更加落實。
- (九)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由八十四年六月開始發放，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核發人數為 4,779 人，年度核發金額計新台幣 85,250,000 元。

二、果菜供銷

- (一) 輔導果菜、肉品公司之業務經營，調節市場供需，充份供應市民需要，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果菜、毛豬供應情形如下：
 1. 果菜交易量 120,620,749 公斤，交易金額 2,296,558,063 元。
 2. 毛豬交頭數 215,355 頭，交易金額 1,345,951,204 元。
- (二) 核發果菜承銷人許可證 280 張，肉品承銷人許可證 572 張。
- (三) 執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計畫」，並設立「夏季蔬菜價格保證基金」，以穩定夏季蔬菜供給量，確保貨源，平穩物價。
- (四) 執行「強化農產品運銷交易行情服務體系—改善暨推展國內農產品行情資訊服務功能計畫」，提供農產品正確而迅速供銷情形及市況分析，增進農產品運銷效率，提高農民收益及調節市場供需。
- (五) 為確保本市豬肉之消費不匱乏，協調肉品公司派員經常至產地爭取毛豬貨源，穩定毛豬供給量，充份滿足市民的需求。

漁業發展

本市為工、商、漁三元性之港灣大都市，是台灣漁業之先驅，全國漁業之重鎮，遠洋漁業之發祥地，近年來在政府極力輔導下，加上漁民業者努力經營，漁業發展極為快速，自六十八年以來，

漁產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至九十一年已達 74 萬餘公噸，占台灣地區漁業總產量之一半以上。漁業作業自近海沿岸發展至全球各大洋，建立了 68 個遠洋漁業基地，其成長令世界刮目相看，且已躋進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

一、漁港整修

高雄市計有前鎮、鼓山、旗后、旗津、大汕頭、中洲、上竹里、小港漁港、小港第十船渠、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及鳳鼻頭等十一處漁港，除鳳鼻頭漁港外，餘十處漁港均位於商港區域內，受商港法限制，增建及擴建漁港受限，僅能就舊有漁港碼頭及水域辦理維護整（修）建。目前本市計有漁船數 3,028 艘，總噸數已達 56 萬餘噸，依現有漁港安全避風泊地仍嫌不足，尤其漁汛期旺季及颱風期，大量漁船返港卸魚、補給、避風、各漁港船席即告爆滿，漁港設施極為重要。有鑑於漁港建設之重要，本市陸續完成旗津及鳳鼻頭漁港之興建，對於本市沿近海漁船之停泊區域疏解有其助益。另為因應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及漁港景觀再造，本市積極規劃現有十一處漁港之環境改善與設施增建，其中陸續辦理鼓山漁港、鳳鼻頭及旗津漁港綠美化工作，使市民造訪漁港之機會增加，提昇漁港漁業使用外之附加價值。為善用漁港資源並因應民眾釋出漁港資源求，本市積極評估鼓山、旗津及鳳鼻頭漁港部分水域資源供海上遊樂船舶及遊艇停泊使用，初步規劃鼓山漁港哨船頭公園以北 80 公尺，旗津漁港外側碼頭 360 公尺及鳳鼻頭漁港西側 80 公尺碼頭為設置區域，俟全數完成設置

將提昇漁港多功能使用。

由於本市部分漁港設施老舊，本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善。其中包括前鎮漁港魚市場改善工程（一億元）、各漁港零星修繕工程及漁港及疏浚工程等各項維護工程之施作，使漁港設施獲得保障確保漁民安全。

辦理水產品及本市大宗漁獲物直銷，配合紅毛港遷村漁港遷建，高雄港務局興建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安置遷村範圍內漁船，該漁港業已完工驗收。為使漁民儘速使用該漁港設施，本府已將無償撥用計畫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轉陳行政院核准撥用，俟獲同意後，將儘速提供漁民使用。

為縮短產銷流程，使消費者得以取得物美價廉之水產品，並直接照顧漁民，經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四仟萬元，並由本府編列八仟萬元，總工程經費一億二仟萬元於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本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完工，該魚貨直銷中心將出租高雄區漁會經營並預定於九十二年辦理啟用營運。

二、漁民服務

- (一) 依規定處理期間辦理漁業執照、漁船配油手冊、漁船船員手冊核換發及外籍船員證之核換發業務。
- (二) 九十一年度獎勵漁船購置新式漁機具，共補助船外機 13 台、全球定位系統 8 台。
- (三) 辦理輸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 212 件。
- (四) 補助東、南沙漁民服務中心購置設備及維修每站各 300,000 元。
- (五) 協助營救被扣漁船及船員，共 1 艘 9

人。

- (六) 辦理漁民保險，計 9,900 人投保，補助保費 15,541,136 元。
- (七) 辦理獎勵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594 艘次。
- (八)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29 件，核發救助金 3,850,000 元。
- (九) 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訓練班」22 期，計召訓 496 人。
- (十)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計受理 36 人次。
- (十一) 辦理收購漁船計畫，收購及解體工程經費總金額為 29,027,176 元。
- (十二) 為善盡保護責任，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正式公告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包括東沙環礁內之內水水域）禁止採捕水產動植物，以保護東沙群島海域漁業資源。
- (十三) 本市三個漁港管理站就近服務漁民辦理漁船進出港手續，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共計辦理 4,035 件。

市場規劃與攤販管理

一、市場興建與管理

(一) 果菜暨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 1. 前鎮區朝陽段果菜暨花卉批發市場用地經本市議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審議通過先行興建花卉批發市場，總經費 88,512,000 元、於八十八年度編列二千萬元、八十九年度續編列三千萬元、九十一年度續編 38,512,000 元，並於九十二年度續編四千萬元辦理後續相關工程。

- 2. 經營主體業於九十年二月廿六日甄選結果，由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取得經營權。
- 3. 該公司以轉投資方式籌組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其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取得執照，並概括承受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

(二) 中長程興建計畫：

本市市有市場用地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案，因經濟環境之不景氣，廠商無投資之意願，故經多次公告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現將終止其委託規劃設計之契約，並檢討其他可行性方案，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三) 本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工程：

- 1. 本案總工程費 931,000,000 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施工，由楊家誠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設計監造權。
- 2. 九十年三月六日完成擋土牆及替代道路工程發包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工。
- 3. 圍牆及整地工程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包，現施工中。
- 4. 考量市有財政及主體工程實際進展，本案之工程將展延至九十六年底完成。

(四) 由本府建設局、環保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等單位聯合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每月四至五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發現髒亂及超攤營業情事則予登記並當場勸導改善，同時督導各市場管理委員會或自治會加強市場清掃，清除病媒蚊孳生

源，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與整潔。

- (五) 輔導各民有市場組織管理委員會，執行市場設施公共秩序及環境衛生等管理維護工作。
- (六) 輔導各公有市場自治會，在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之監督與輔導下發揮自治功能為市場攤商服務，調節糾紛，維護市場內環境衛生、公共秩序及處理其他有關市場自治管理事項，期市場營運管理步上正軌。
- (七) 核辦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過戶之申請，九十一年辦理攤商過戶51件，辦理攤鋪位繼承登記18件，辦理攤鋪位申請13件，自願放棄36件，公告撤銷5件。
- (八) 為提昇本市農產品零售水準，確保消費品質，除加強輔導超市辦理農產品直銷外，並著眼未來傳統市場攤商共組公司走向經營現代化生鮮超市，今後將積極辦理有關之營銷、衛生講習訓練活動及產地觀摩、農產品展售促銷、生鮮消費調查等業務，期以實務、資訊雙管齊下之方式，提供業者最佳經營能力，以嘉惠市民。

二、攤販管理與規劃

(一) 輔導夜市觀光化

- 1. 六合、南華夜市參與本府商圈更新再造計畫，九十一年度各獲建設局補助八十萬及三十萬元規劃經費，並獲本市城鄉風貌專案小組各補助新台幣肆佰萬元，六合夜市係改善公共廁所，南華夜市改善遮雨棚掛架及路面，預定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
- 2. 本市九十一年度除光華夜市被經濟

部評選為全國夜市示範點之一，興中夜市亦獲經濟部評選為全國擴展示範模式示範點，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理「LOGO 揭幕暨美食推展促銷活動」。

(二) 攤販資訊系統建置：

- 1. 辦理本市有證、無證及列管攤販之普查，已完成14,907份建檔資料，並持續辦理中。
- 2. 完成本市攤販集中區經營現況調查及「黃昏市場」經營現況調查表，共計142場。（本府核准設置之臨時集中場49場、黃昏市場16場、夜間商場77場）。

(三) 加強攤販教育訓練及強化現代化經營理念。

- 1. 舉辦「學習巴士」活動，參觀外縣市案例，彼此觀摩學習，增長見聞，培養良好互動模式，九十一年七月市場管理處安排業者至台中、南投、台南、宜蘭觀摩當地夜市示範點活動。
- 2. 配合經濟部、元大企管顧問公司有關於攤販講習會議及舉辦多項促銷活動，帶動買氣，營造市集新風貌。
- 3.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委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舉辦的「管理員學府」課程系列活動、經驗交流會、教育訓練研討會，市管處除派承辦員參加外，並鼓勵各攤販集中場派員講習，計有17員參與訓練，成績優良。
- 4. 編印「興中夜市導覽手冊」、「光華夜市導覽手冊」，擺放於機場、火車站、飯店、旅行社等處，以行銷本市觀光夜市，期提升形象，招徠觀光客。

5.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本市六合、南華、光華攤販集中場示範點標誌認證活動，以營造有特色，兼具環保及公共安全的消費環境。

(四) 執行攤販管理與配合取締工作。

1. 對於本市議會通過列管有案之四十九處攤販集中場及三處公設攤販集中場，平時注意其交通、環境衛生與社區安寧之維護，屬於經常性管理。
2. 對於違規攤販，則配合本市警察局清除路霸工作，十三條示範道路不准設攤，其餘道路騎樓內如設攤未影響通行者，則不予以取締。另市場周遭之攤販，在不妨害交通之情形下准其營生。

動物保護

一、流浪狗捕捉與處理

本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受理民眾申請捕捉案件2,004件。捕捉流浪狗 2,539 頭，安樂死 1,205 頭，並推動民眾認領養流浪狗共計 986 頭，協助動物急難救助 36 件。

二、設置壽山動物關愛園區及新建動物收容檢疫中心

依據高雄市動物關懷政策設置一個公務部門、非營利兼具高水準動物醫療、人道收容檢疫、認領養、教育、觀光、休閒之多功能動物專門園區，並新建動物收容檢疫中心，檢疫中心工程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動工，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合壽山動物關愛園區開幕啟用，壽山動物關愛園區內設置動物關懷

中心及動物收容檢疫中心，人道收容野生動物及流浪動物；同時設置動物營養中心及動物醫教中心，園區開幕以來除大幅改善本市走私及流浪動物收容防疫問題外，亦有效提昇本市流浪動物收容品質。

三、寵物登記管理與狂犬病預防注射

為配合寵物登記，本市與各協辦動物醫院共計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 6,900 頭，稽查及勸導違反動物保護案件 18 件，協助市民遺失動物查詢 150 件。

四、動物疫病防疫

實施豬瘟預防注射 3,572 頭，口蹄疫預防注射 3,740 頭，日本腦炎預防注射 149 頭，動物疫情調查 111 戶，畜舍噴霧消毒共計 24 次，動物安康防疫宣導研討會共舉辦四場 500 人次，對動物防疫常識之認識增益不少。牛流行熱預防注射 274 頭。乳牛、乳羊衛生檢查 12 件，牛口蹄疫預防注射 237 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1,865 頭，乳牛結核病檢驗 29 件，乳羊結核病檢驗 412 件，乳牛布氏桿菌病檢驗 29 件，新城雞病預防注射 124,000 隻。家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 105 人次，赴養殖魚塢疫情調查共計 78 家次，分發水產動物防疫簡訊共 1,000 冊，協助水產動物病性鑑定 83 件，家畜病性鑑定 68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552 頭，豬肉抗生素藥物殘留檢測 226 件，豬、雞、鴨磺胺劑殘留檢驗 897 件，豬肉受體素檢驗 226 件。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本計畫規劃範圍，以高雄市行政轄區為界（含高雄港區、臨海工業區等），面積計約 16,000 公頃。預期透過本案規劃，重新檢討高雄市整體發展優勢及定位，完成高雄二〇二〇年綱要計畫訂定，及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本案刻正委託進行規劃中，目前已進行至期末規劃報告階段，現就全市未來之發展修正調整內容中。

二、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 (一) 本市目前辦理中之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有灣子內等七個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本案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廿二日及十二月四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 (二) 本案除依合約規定提出各該地區之環境改善計畫外，將要求顧問公司與社區規劃師、社區建築師加強溝通合作，發展地區特色，並提出社區未來規劃的議題。

三、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

(一) 開發案辦理情形

目前本案特定區除軟體科技園區（約 7.9 公頃）、台糖物流園區（約 8.6 公頃）、硫酸銨重劃區（約 30 公頃）已開發完成或開發中外，計有統一複合商業中心案、台電特貿三開發案、中石化前鎮廠開發案、中

欣開發案、山建及東南公司開發案等已提出開發申請，另第二開發區目前由本府地政處辦理開發中，就本府管轄之 300 公頃範圍，其已提出開發申請即佔全區（300 公頃）之 21.57%。

(二) 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機制及土地使用變更案

為積極招商引入開發商機，並簡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縮短審議時程，加速園區之開發，故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機制及分區管制之調整，本案業提經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市都委會第 280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雙港計畫－全球運籌

- (一) 本計畫之主要目的係為高雄國際雙港建構健全的全球運籌管理環境，其內涵包括港區聯外及港區運輸系統整合規劃構想、港區及周邊土地使用調整方案、增值及全球運籌產業引進策略、擴大境外航運中心範圍及機能等配合措施，以及海空雙港作業流程簡化之建議，以落實國家六年發展重點計畫之營運總部計畫的政策目標。
- (二) 本案執行計畫部分，其中海空雙港聯外道路改善工程－「三國通道計畫」已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在案；港區暨周邊土地再開發利用，亦已辦理整合規劃，並於九十一年十月

間舉辦「全球運籌國際研討會」，該案規劃成果將供本案相關執行計畫參考。

五、紅毛港遷村

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作業，九十一年度內計完成如下（目前高雄市部分之都市計畫作業皆已完成）：

- (一)「變更高雄市崗山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供紅毛港遷村使用）為住宅區（供原地主領回之抵價地）、變更部分商業區（供原地主領回之抵價地）為商業區（供紅毛港遷村使用）」案（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公告實施）。
- (二)「變更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都市計畫部分紅毛港遷村住宅區、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告實施）。

六、高雄車站特定區規劃

計畫目的在於強化高雄車站南部區域交通運轉中心機能，塑造高雄市國際都市意象，並因應高雄車站三鐵共構，重新檢討並調整車站特定區之交通運輸系統及土地使用型態。目前總結規劃報告已完成，都市設計部分尚待辦理都市設計規範之審議作業，並將續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七、高鐵左營新車站規劃

為整合左營三鐵共構車站界面，降低公共建設引入的商業活動對地區環境衝擊，同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乃進行本規劃。本案除就左營新站鄰近地區之發

展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外，亦同時辦理國際徵圖，針對鐵路地下化左營車站至高雄港站段騰空廊帶及哈瑪星周邊地區進行整體發展規劃。九十一年三月已完成期末規劃成果。

土地使用

都市計畫面積為 14,384 公頃，都市計畫人口為 217.7 萬人。

- 一、產業分布：工業區分布於楠梓、三民、鼓山、旗津、前鎮、臨海及大坪頂等區；商業區有地區型及區域型商業區；農業區除機場北側及大林蒲外，僅有部分零星之農業區。
- 二、公共設施：包括道路、公園、綠地、學校、停車場、體育場等，約佔全市可供都市發展用地的 47.8 %。

都市更新

- 一、完成玉竹街、鼓鹽水岸更新地區空間景觀改善規劃設計草案，及洲仔村、旗后地區更新規劃案。
- 二、成立洲仔村、旗后、玉竹街三個更新工作室，宣導都市更新法令。
- 三、完成洲仔村清水宮廣場、旗津海水浴場景觀改造工程，作為更新示範效果，促進周邊辦理更新。
- 四、完成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訂定、公告高雄市都市更新地區第一期範圍，促進公有土地都市更新。
- 五、配合中央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六年示範計畫」政策，向中央提出「高雄市鐵路西臨港線水岸土地暨建築場域更新計畫」經費補助申請，內容包括數位動畫中心（或育成中心或文化創意中心或數位藝術博物館）

(利用台鋁廠房、勞委會職訓所場地)，並核定第一期規劃補助費五百萬元，以後將逐年編列預算補助。

都市設計

一、都市設計審議執行

包含受理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等本市相關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近百件申請個案。

二、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改造

檢討聯席審議機制，強化委員會與幹事會分工，提昇審議效率，促進地區建設開發。

三、審議規範擬定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臨海八十五公尺退縮地規範、凹子底原農十六都市設計補充規定、高雄市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四、重大建設開發個案審議

高鐵左營站暨附屬事業大樓、臨港線鐵路新光站、駁二藝術特區、慈濟高雄市灣興園區、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新建個案等審議。

國民住宅之興建與國宅社區之管理

一、國民住宅興建計畫

(一) 本市配合中央執行「振興建築投資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政策，九十一年度停止政府直接興建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業

務。惟仍有實踐社區在建工程仍應賡續辦理，該社區計興建 364 戶，係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工，截至九十一年底建築工程進度為 73.85%，水電工程進度為 54.13%，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竣工。本工程除委託建築師監工外，並派員督導及考工，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二) 獅甲社區已於九十一年七月完工驗收，並於同年九月辦理公告配售，截至九十一年底出售 31 戶。

二、積極促銷待售國宅

九十一年度計售出 190 戶國宅及店舖住宅標售，並提出下列多項促銷方案及革新措施：

- (一) 調整國宅承購資格，凡年滿二十歲，符合行政院公告較低家庭年收入標準(年收入 106 萬元)者不論單身、外縣市及有住宅均可購買。
- (二) 自備款得分 12 期無息繳納，保固期滿之社區，出售後再保固半年。
- (三) 加強媒體宣傳，錄製國宅促銷廣播帶，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招待會、製作國宅社區網頁等。
- (四) 走出辦公室辦理申購說明會，至高雄加工區、中油、中鋼等大型專業機構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向勞工朋友及公教同仁促銷國宅。
- (五) 成立看屋小組，市民一通電話即派專人帶領看屋，使民眾知悉待售戶的實況。
- (六) 開辦國宅行銷班，講解售屋技巧，以提高服務品質。

三、國宅社區管理維護

建立資訊系統以處理國宅社區管理及

維護資料，並積極輔導住戶互助委員會成立及改選以發揮功能。同時補助社區管委會辦理公共設施維修，提供優質環境，研訂管理維護相關法規、積極輔導並授權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執行社區管理維護工作使其發揮功能，以取代由政府直接管理，減輕政府人力、財力負擔。為加強滯銷國宅之管理維護，於年度內將學明、純邦、翠華二期等國宅社區，發包民間公寓大廈管理公司管理維護，效果良好。

四、紅毛港遷村以國宅替代安置

為解決紅毛港遷村案遷村用地不足及降低不確定因素延宕遷村時程，本府乃提出以現有國宅替代安置方案，並報奉行政院同意補助土地配售戶購買國宅者每戶 78 萬元，名額 330 戶。另為增加申購誘因，本府以國宅優惠售價供土地配售戶選擇，凡符合國宅承購資格者，可辦理三十年期國宅優惠貸款。截至九十一年底，計有 214 戶土地配售戶提出申購，本府復於純邦國宅社區為紅毛港遷村戶辦理入厝慶典及國宅促銷活動。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之目的在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其業務主司建築執照之審核、施工管理、拆除管理及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管理、公寓大廈管理及廣告物管理等工作。九十一年度工作執行如下：

- 一、依「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制度，大幅簡化並縮短核發流程；九十一年度建築執照核發情形如表 41。
- 二、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登記，九十一年度辦理情形如表 43。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 (一) 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對特種營業場所實施檢複查，九十一年度共檢複查 729 件，強制執行拆除安全門 1 件、罰鍰 169 件、勒令停止使用 40 件。
 - (二)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之實施，九十一年度 B 類商業類申報 1,059 家，D 類休閒文教類申報 939 家。
 - (三) 會同相關專業公會辦理檢查本市十五層以上超高大樓（含四棟廠辦大樓）共計 331 棟，檢查合格者 37 棟，不合格大樓本局已函請管理委員會限期改善複查，以防止類似台北東科大樓慘案發生。
 - (四)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依照

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對舊有建築物供行動不便使用設施展開清查，並陸續追蹤審核改善。

四、公寓大廈管理

- (一) 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常識、公寓大廈問與答法令解釋公佈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供民眾瀏覽查閱、印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規及解釋函令彙編」，提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作為管理參考。
- (二)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度本市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165 件。
- (三) 辦理高雄市區公所承辦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業務人員訓練班，提昇服務效率。
- (四) 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主任委員座談會，聽取大廈管理心聲、意見交流政令宣導。

五、廣告物管理

- (一) 對本市主要幹道之舊有違規廣告物沿街依序執行拆除，目前已完成建國路、建工路、瑞隆路、左營大路、二苓路、青年路、中山路、和平路（建國路至五福路）、一心、二聖．．．等近二十條道路，九十一年度拆除 825 件。
- (二) 為鼓勵街區建築物及公寓大廈整體更新廣告物，特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申請獎助作業須知」鼓勵街（社）區主動關心社區，

參與社區改造，藉由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整體更新廣告物，目前已有四

維路（和平至光華路段）、二號運河兩側及三鳳中街等三處更新完成。

表 41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	使用執照
年 度						
八 十 一 年 度	八	十	一	年 度	4506	1372
八 十 二 年 度	八	十	二	年 度	5475	1958
八 十 三 年 度	八	十	三	年 度	5498	2695
八 十 四 年 度	八	十	四	年 度	4509	2402
八 十 五 年 度	八	十	五	年 度	3618	2024
八 十 六 年 度	八	十	六	年 度	4009	1746
八 十 七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3503	2007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八	年 度	2901	1440
八 十 九 年 度	八	十	九	年 度	3024	1351
九 十 年 度	九	十		年 度	2129	1135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4081	1562

表 42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年 月 日	事務所數				建築師											
	上年度原有數	本年增加數	本年撤銷數	本年底現有數	上年度原有數			本年核准登記人數			本年除名或撤銷數			本年底現有數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81 年 12 月	156	12	1	167	156	149	7	12	12	0	1	1	0	167	160	7
82 年 12 月	167	12	0	179	167	160	7	12	12	0	0	0	0	179	172	7
83 年 12 月	179	14	4	189	179	172	7	14	14	0	4	2	2	191	184	5
84 年 12 月	189	11	1	199	191	184	5	11	11	0	1	1	1	199	194	5
85 年 12 月	199	15	5	209	199	194	5	15	15	0	5	5	0	211	204	5
86 年 12 月	209	9	3	215	209	204	5	9	9	0	3	3	0	215	210	5
87 年 12 月	215	9	2	222	215	209	5	9	9	0	2	1	1	222	218	4
88 年 12 月	222	12	3	231	222	218	4	12	12	0	3	3	0	231	227	4
89 年 12 月	231	15	5	241	231	227	4	15	15	0	5	5	0	241	237	4
90 年 12 月	241	8	8	241	241	237	4	8	8	0	8	8	0	241	237	4
91 年 12 月	241	6	4	243	241	237	4	6	6	0	4	4	0	243	239	4

表43 高雄市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登記統計表

基本幣額單位：萬元

項次	八十五年核准登記	八十五年核銷登記	八十五年底資料	八十六年底資料	八十六年核准登記	八十六年核銷登記	八十七年底資料	八十七年核准登記	八十七年核銷登記	八十八年底資料	八十八年核准登記	八十八年核銷登記	八十九年底資料	八十九年核准登記	八十九年核銷登記	九十年年底資料	九十年核准登記	九十年核銷登記	九十一年年底資料	九十一年核准登記	九十一年核銷登記
總計	152	38	859	145	57	619	145	16	748	131	64	815	112	18	909	111	21	999	183	55	1,127
甲等	249,527	53,780	895,507	340,611	44,050	1,178,288	621,960	34,598	1,765,650	128,400	35,870	1,858,180	86,250	8,100	1,936,330	466,712	9,020	2,393,982	240,653	11,269	2623,366
乙等	20	5	150	7	3	154	23	1	176	7	2	181	4	1	184	14	3	195	13	0	208
丙等	174,230	39,300	632,010	254,210	14,050	912,170	517,870	10,000	1,420,040	70,000	28,660	1,461,380	40,000	3,000	1,498,380	417,812	6,750	1,909,442	162,553	0	2,091,995
丁等	20	10	76	26	11	91	14	3	102	19	4	117	8	0	125	1	12	114	7	3	118
戊等	26,097	5,390	77,407	49,663	17,000	110,070	50,090	5,200	154,960	25,500	3,800	176,660	12,000	0	188,660	1,500	510	189,650	9,200	1,600	197,250
己等	112	23	305	112	43	374	108	12	470	105	58	517	100	17	600	96	6	690	163	52	801
土木包工業	49,180	9,090	123,310	36,738	13,000	156,048	54,000	19,398	190,650	32,900	3,410	220,140	34,250	5,100	249,290	47,400	1,800	294,890	48,900	9,669	334,121
	14	8	328	12	13	327	4	9	122	10	29	303	4	4	303	4	2	296	2	11	287
	1,730	400	13,786	820	870	13,718	280	310	13,688	795	518	13,965	255	24	14,196	525	330		120	660	11,565

違章建築處理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及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本府工務局違建隊對甫驗收建物，其法定空地、防火間隔、退縮地、大樓避難平台等全面建檔查察，並採取即報即拆之處理原則，既成違建依據報經內政部備查之「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列入分年、分區、分期辦理，對拆後重建

嚴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制止不從者依建築法移送法辦。

二、九十一年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違建查報數量計 6827 件，拆除結案計 3707 件，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整頓違規攤販影響公共安全、市容觀瞻等違建計拆除 118 件，合計拆除 3825 件。(詳如表 44)

表 44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查 報 數	拆 除 數	配合本府各局處拆除數	拆 除 合 計
九 十 一 年	一	548	273	7	280
	二	285	153	4	157
	三	517	244	17	261
	四	672	480	5	485
	五	644	422	5	427
	六	512	227	8	235
	七	432	210	16	226
	八	503	177	27	204
	九	625	288	12	300
	十	687	345	4	349
	十一	718	402	7	409
	十二	684	486	6	492
合 計		6827	3707	118	3825

新建工程

本府為配合市政建設進行公有建築之興建，辦理文化園區、學校校舍等工程，總工程費 394,193,500 元。(詳如表 45)。

下水道工程

一、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

本府為解決全市排水問題及因應未來都市之發展，除加強辦理市地重劃及開闢道路一併施設下水道系統，並於七十二年七月一日度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專責辦理本市之下水

道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

每年均廣籌財源，視實際狀況，參照已規劃排水系統，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自七十三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十九個年度間共計編列 9,240,370,000 元，興建澄清路下水道工程等計 915 件，總計施設箱涵 72,179 公尺，U 型側溝 365,348 公尺，護岸 28,559 公尺，解決本市各地區之積水，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率約 92.2%。

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今後將廣籌財源，繼續辦理本市下水道工程，九十二年編 305,000,000 元，計畫辦理壽豐路排水工程等 22 件。

表 45 九十年度公有建築工程統計表

工 程 名 稱	總 工 程 費 (元)	工 程 概 況
公有建築工程	336,320,000	1、美術公園第三期興建入口廣場、服務中心、立體停車場及螢火蟲等工程 2、鼎金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3、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工程 4、新光站及周邊配合新建工程 5、新生路管制站新建工程
旗津風貌改善工程	45,106,000	1、廟前路(渡輪站至通山路)改善工程 2、旗津中興市場停車場及週邊工程 3、旗津漁港景觀道路及週邊改善工程 4、觀光渡輪站週邊公共設施配合工程 (海洋廣場)
平面停車場工程	9,287,500	1、新興 138 地號停車場闢建工程 2、八德路民族路社教用地路口工程 3、三民區三塊厝一小段一〇九〇-二地號平面臨時停車場工程 4、鼓山區青海段二七二號停車場工程 5、美術公園東側機車臨時停車場工程
獎勵民間投資案		1、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2、前金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獎勵民間投資案
高雄車站帝冠建物維護裝修工程規劃作業	3,480,000	1、願景館部份 2、風祝福廣場部份 3、鐵路文化棧道部份 (另類鐵路博物館) 4、高雄願景體驗橋部份 (捷運施工體驗博物館)
合 計	394,193,500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

高雄市為台灣南部之交通及工商業中心，境內設有臨海工業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及中國鋼鐵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等重要工業，外有高雄縣之大社、仁武、大發及林園等工業區。因工商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使得高雄市快速成長，成為國際性之商埠都市。但隨著高雄市之快速發展及工商業活動帶來之環境污染，亦嚴重影響生活品質，其中未經過適當處理之家庭污水與事業污水直接或間接排水入河港，使河港污染日趨嚴重，若不立即設法改善，影響所及不僅直接危害居民健康，且破壞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進而阻塞全市發展。

為澈底有效解決都市環境問題，減少河川及海域嚴重污染，並解決水污染問題，高雄市政府乃決心興建分流制污水

下水道系統，首先於民國五十九年完成「高雄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初步規劃報告」，復於民國六十三年完成「高雄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並自六十八年起分年編列預算，展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係配合愛河污染整治，完成幹管、主幹管 24.4 公里，海洋放流管 3 公里，三角公園匯流站、進水抽水站、放流抽水站及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高括欄污柵、曝氣沈砂池、加氯池)，並於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正式通水運轉；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括沈澱池、污泥濃縮槽、污泥消化槽、污泥脫水設施)，並於七十八年二月完工，加入運轉。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為配合我國下水道發展方案，釐定本市污水下水道長遠發展計畫，重新辦理全市污水下水道系

統整體規劃，並於七十八年完成規劃；另七十五年底本市污水下水道通水營運後，本市污水下水道工作，將朝向高雄市污水區市中心部分分支管家庭接管之埋設，以提高普及率。經研擬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第二期計畫，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起計辦理埋設污水幹管及支分管約 126,000 公尺、加壓站一處、截流站一處、檢測及修護污水管線 51,740 公尺及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設施工程規劃，所需經費 54.5 億元。至民國九十年度 54.5 億元完全編列(含中央補助款 23.1 億元)，已完成污水管線 126 公里。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三年度辦理埋設污水管線 123 公里及設置五號船渠截污設施工程，所需經費 53.44 億元。至九十一年度已編列經費 20.84 億元(含中央補助款 10.96 億元)，已完成管線 25,600 公尺，正施工中管線 58,433 公尺。自八十六年度四維路分支管逐步完成後，即積極推動用戶接管業務，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7%。(至九十一年底)

三、河川整治：

(一) 前鎮河污染整治：前鎮河污染整治計劃，已完成第一階段工程包括縣、市交界處之高公截流站工程、污水管線工程、底泥清疏工程及中區污水廠放流站容量擴充工程，並在九十年九月通水後，前鎮河水質已大幅改善。本局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工程包括中山路污水管線工程、興旺截流站工程及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已在九十一年十月底通水運轉後，水質已獲得大幅改善，在九十一年底達到丁類水質目

標。配合水質改善，本局進行親水景觀綠美化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完工。再串連附近重要的公私建設資源，如學校、公園、廟宇、渡船碼頭及原住民活動中心等，即可提供完整的親水遊憩開放空間。

(二) 愛河整治：目前河道均已完成整治。為確保市區排洪安全，愛河流域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整建立，近年來一些低窪地區排洪能力，經努力改善已提高排洪標準。本府進行流域內之用戶接管及截污工程，因此愛河自河口至中華路治平橋河段水質及臭味已明顯改善，其效益已達環境保護之河川水質標準，並已有魚類成群洄游。為進一步改善愛河水質往上游延伸親水遊憩空間，正全面加強流域內用戶接管，用戶接管普及率至九十一年底已達二七%，愛河流域及港域鄰近地區之用戶接管率高達五六%，河川水質亦因雨污水大幅分流而日趨穩定，再配合辦理上游之截流設施及支流閘門等，至九十一年七月水質改善河段已從中華路治平橋往上游延伸至縣市界（含沿岸之三民一、二號公園及河堤社區段），其重要支流如二號運河、新光大排，水質亦將陸續改善，可增加市區親水遊憩空間。水質已改善水域，結合兩岸城鄉新風貌計畫，優先辦理建國橋下游河段親水景觀，建國橋中上游段及支流二號運河則配合防洪及親水需要改善沿岸風貌，亦分期循序辦理水質改善及生態調查（含水工構造物調整）、船舶碼頭、腳踏車道、綠籬植栽、照明設施、親水台

階及橋樑美化等項目。目前愛河河川水質及生態環境已委由中山大學評估追蹤，以建立愛河水質生態資料之完整，利於生態保育。

- (三) 後勁溪整治（德惠橋下游至縣、市界段、益群路）共計一、四五〇公尺河堤，以生態工法為主辦理整建，可穩定河道、增加排洪安全並提供寬廣親水遊憩空間。總工程費約二億元，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完成。

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主管本市道路、橋樑、人行道、路燈、照明保養改善及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市區綠美化及行道樹維護等工作，所服務之業務與本市市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期使公共設施養護之管理及改造，能達到「道路平、路燈亮、公園美」之境界，提升高雄市民一個完善美好之生活環境品質，其績效如表 46。

表 46 高雄市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養護工程績效統計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路	燈	增	設	盞	1,393	自辦加發包	
路	燈	維	修	件	25,522		
道	路	破	損	平方公尺	336,024		
A		C	舖	平方公尺	418,237		
人	行	道	舖	平方公尺	75,155		
公	園	綠	地	處	11		
公	園	綠	地	株	999,758		
路	街	牌	花	面	2,073		
巷	牌	增	增	面	1,187		

肆、文教建設

教育發展狀況

教育行政組織與經費預算

高雄市直轄行政院，教育局為市府獨立行政機關之一，負責全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衛生教育等工作，下設一至六科、軍訓、督學、會計、人事、政風等五室，並統轄社教館、圖書館、體育場、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美術館、歷史博物館等機構（九十二年度除體育場外，餘改隸文化局）暨公私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本市由於

工商發達，教育事業亦迅速發展。本（九十一）學年度全市有10所大學校院，中小學有168所（高中職30所、國中45所、國小90所、特殊學校3所），另有外僑小學4校（含美國學校）及公私立幼稚園171所。班級數公立高中職有827班，私立高中職有613班，公私立國中有1,688班，國小有3,583班，目前學童人數逐年減少中。

教育經費本年度計編列19,244,764,000元。（如表47）

表 4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全市總預算數	教育局主管經費預算數	佔全市總預算百分比	成長百分比
六十八年度	2,960,425,076	1,356,290,405	45.74	13.63
七十年 度	10,653,108,113	3,214,933,331	30.18	12.26
八十年 度	36,018,372,590	10,793,267,638	29.97	16.64
八十一年度	40,152,437,628	12,568,781,446	31.30	16.45
八十二年 度	45,775,303,272	13,662,864,525	29.85	8.70
八十三年 度	50,702,161,655	15,399,353,918	30.37	12.71
八十四年 度	52,693,802,755	16,308,460,494	30.95	5.90
八十五年 度	56,393,811,548	16,403,143,003	29.09	0.58
八十六年 度	58,642,423,646	16,201,335,104	27.63	-1.23
八十七年 度	63,418,363,000	16,218,978,000	25.27	0.11
八十八年 度	70,042,648,000	18,020,435,000	26.31	11.11
八十九年 度	97,375,429,000	27,942,734,000	28.70	3.37
九十年 度	65,513,149,000	18,238,588,000	27.84	-2.09
九十一年度	74,839,137,000	19,244,764,000	25.71	5.5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設備的擴充與更新

一、高中高職部分

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118,800千元，辦理楠梓高中第一期校舍工程，另為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編列10,300千元及設備費，以推動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計畫。

二、國中部分

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309,534千元（含國教補助款及小班硬體工程補助款106,984千元）辦理各項設備擴充及校舍興建工程。

（一）興建、修建校舍：興建校舍計215,550千元；改修建校舍34校49,110千元，合計經費286,472千元。

(二) 充實各項教學設備：共 37 校計 23,062 千元。

三、國小部分

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 326,620 千元辦理興建教室等改善校舍工程。另為提高教學效果，除不斷舉辦教學觀摩加強教學研究外，並針對教學缺失力求革新，確實做好教學正常化，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改進教材教法，以充分發揮學生潛能。

高雄市教育的展望

教育是人類社會的重要活動，亦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其結果影響個體成長與社會發展至鉅。不論是政治、經濟、科技及文化之進步，均有賴教育竟其功。因此，為了符應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文化精緻化、及社會多元化的需求，應發揮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以有組織、有計畫、有步驟的審慎態度，規劃整體性、前瞻性與可行性的教育政策與措施，建立快樂安全的學習園地，培養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的學子。其具體措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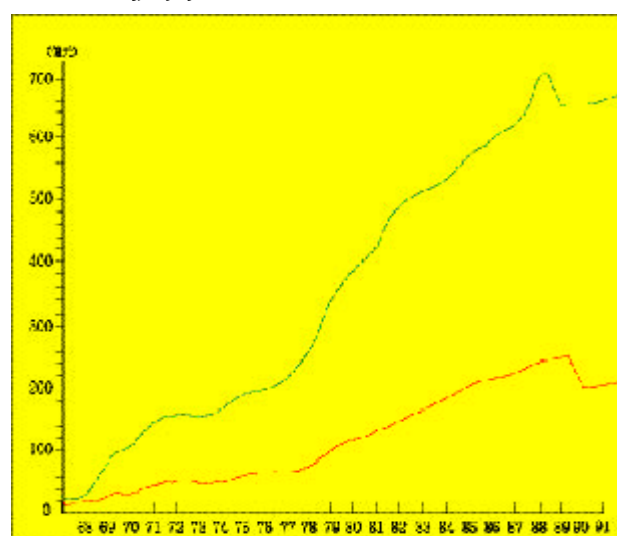
- 一、建立教師專業地位：鼓勵教師進修研習、提供教師參與校務的機會、建立教師合作互助機制、辦理教師專業評鑑。
- 二、提供適性教育機會：實施學生總量管制、貫徹學生常態編班、推動多元入學制度、擴大辦理潛能開發班、落實生涯發展及性別平等教育。
- 三、推動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革：落實正常化教學、推動小班精神教學、逐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創意教

學、落實鄉土教育、國教輔導團改制。

- 四、推動資訊教育：增置設備、建置網路學習環境、培訓教師資訊專業知能、鼓勵學生參與資訊競賽、善用網路科技輔助學習。
- 五、推動學校與社區結合：鼓勵家長參與校務及親師生合作學習、辦理社區課後照顧、推動社區治安淨化、開辦社區大學。
- 六、重視弱勢族群教育：推展特教各項行政支援，執行特教鑑安輔工作、普遍辦理特教學生回歸主流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及重視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七、積極發展幼稚教育。
- 八、推展社會教育與體育活動。

國家未來之國力，奠基今日之教育。期盼全體教育同仁，積極、主動、創新，全力提昇教育品質。讓教育機會真正達到均等，每個學生的潛能得到充分發展，為 21 世紀港都教育，注入新的生命力。

圖 13 高雄市教育預算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教育

高等教育

本項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惟本市向極重視高等教育之發展，因而，近幾年積極爭取於高雄市增設大專院校，以利南部地區青年學子就近就學，提昇市民素質，本市大專院校計有：

- 一、市立空中大學：於民國86年6月成立，並正式招生。目前共開設有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等五個學系。其教學方式採廣播教學、電視教學、電腦網路教學及傳統面授等四種。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民國56年創校以來，向為培育師資的優良學府，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社會多元發展及教育部政策，未來將轉型為綜合大學。目前有兩個校區，和平校區位於本市文化中心對面，為人文薈萃之地，結合學術及社會人文精華；燕巢校區位居高雄縣大學城，腹地廣大，資源及學術發展具無限潛力。
- 三、國立中山大學：建校於69年，現有文、理、工、管理、海洋科學、社會科學等6個學院，計16個學系、35個碩士班及24個博士班，學生近9000人。師資陣容堅強，設備資源充裕，透過研究與發展，追求卓越的學術並兼顧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蔚然成為國際學術重鎮，有發展成為亞洲一流大學之潛力。該校位於本市西子灣，東毗壽山，西臨台灣海峽，南通高雄港，依山面

海，氣勢磅礴，在壯麗的海天之間，成就精深的學術，關懷交融的社區，陶冶高雅的人文。

- 四、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該校於86年7月1日改制，目前有輪機工程研究所一班，大學部設有四技和二技各十個系，附設專科部二和五年制共設七個科，共分三個學群：航運暨管理學群、水圈科技學群及海洋工程學群。下學年度將另增海洋環境工程研究所和水產食品科學研究所各一班。正積極規劃校園、擴充校舍，並提昇師資、教學品質及增添設備儀器，朝向科技大學之路發展中。
- 五、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於民國84年7月成立招生，設校目標以應用研究和實務教育作為發展重點，以確保畢業生優異的品質與就業競爭力，並與國內其他高等學府之重點有所區隔。87年7月改制為大學，九十學年度擴展至十三所碩士班及二所博士班，未來除了一般科技大學的工程技術重點外，另以管理與外語為獨特的發展重點。
- 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民國89年8月1日由「技術學院」改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該校教育規模計有四個學院（工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八個研究所、十七個學系以及兩個中心。該校為配合國家整體經建發展

並為工商企業界培育更多高級專業技術人才，將繼續以人文與科技並重，提昇產學合作，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開闢多元與優質的學習、教學與研究環境，為其發展目標。

七、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該校為全國首創以培育觀光旅遊及餐飲管理人才為重點之學校，對帶動國內觀光及餐旅事業之進步發展有重要貢獻。該校於春秋兩季單獨招生，實施三明治教學，注重實務訓練，專科部以實務作導向，學院部施予經營管理知能及行政能力之淬煉。目前有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系、烘焙管理系、旅運管理系、西餐廚藝系、中餐廚藝系、航空管理系、餐旅行銷管理系及餐旅管理科等。為使國中學生多元選擇學習內容，引入大專院校技藝知能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與教育局利用小港區文中02國中預定地合作推廣技藝教育。

八、國立高雄大學：該校係政府為均衡南北高等教育之發展，提昇南部地區人文與藝術水準，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推動亞太營運中心，協助高雄中小企業轉型升級與傳統產業外移的技術和管理人才之支援，所設立之綜合大學，並於八十九年七月開始招生。在考量學術發展需要、地方特殊性需求、未來國際區域間合作的需要及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擔負人才培育的責任，該校規劃設立七個學院，下轄三十六個系所。目前已成立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經濟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等五學院及十六個各具特色的學系、都市發展與建築設計

研究所及法律碩士班。

九、高雄醫學大學：創建於民國43年，現為南台灣地區首要的醫學教育重鎮及醫學中心。目前全校計有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等六學院，以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小港醫院，並計畫於屏東校區興建另一教學醫院。該校教學目標在培育學生成為具有醫學專業知識和醫德，並兼顧人文素養之醫學科學人才。除醫學以外，並注重生物科技、心理、生理、行為與社會科學之研究，加強臨床與基礎醫學之整合，成果卓著。

十、文藻外語學院：該校為天主教聖吳甦樂會所創辦之全台唯一一所外語學院，成立於民國55年7月，目前有英文、法文、德文、西文及日文5個科系，以及國際貿易科、企業管理科2科，除五專部外，現有二技及四技的設立，繼今年設立應用華語文系及華語中心外，未來將陸續成立外語教學、翻譯、國際事務、國際傳播、國際經貿、國際企業，及資訊管理與傳播等系，目前正積極興建系列之「綜合教學研究會議等大樓」以發展為一流之外語大學。

高中教育

本市有公立高中13校，學生20,863人，私立高中6校，學生11,474人，高中教育以培育學術性向潛能之學生為主，課程強調思考與學術之訓練，本市高中首重均衡地域發展，加強各校推動社區學術學習功能。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動多元入學方案：辦理申請暨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學校可依辦學理念及目標選才，學生可依能力及志願選校，促進適性發展。入學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依據。學校可自訂入學條件標準及加權部分之項目。
- 二、加強發展高中特色：根據學校重點特色，充實軟硬體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吸引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以促進各區域高中教育均衡發展。重點發展項目包括：人文及社會學科、語文學科、自然學科、生物活體培養、圖書館發展等五項。
- 三、辦理第二外國語課程：鼓勵學校開設，以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 四、發展基礎科學教育：推動自然學科實驗輔導計畫，增加數理資優學生研究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拓展學習領域。
- 五、加強訓輔工作：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辦理各項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全市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鼓勵學生參與公共服務；積極關懷中輟學生。
- 六、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重點在於全面鼓勵學校「改善教學設施」與鄰近不同課程類型學校共同規劃辦理「課程區域合作」、「社區資源整合」與「社區招生整合」，並提供「就近入學獎金」，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以全面提昇中等教育品質，促進各地區中等教育均衡發展。
- 七、增設楠梓高中：籌備處已於 89 年 2

月 1 日成立，正積極進行整體校園規劃及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施工，預定 92 年 8 月正式成立招生，規劃朝綜合高中發展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調整就讀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比例，營造良好適性學習環境。高中教育將朝國際化、科技化方向發展，提昇學術研究能力，推動教育實驗，強化第二外語教學，發展學校特色，培養具有創意、宏觀的青年學子。

高職教育

本市公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三類科 308 班，學生 12,264 人；私立高職 6 校，分工、商、家、藝術、護理五類科 346 班，學生 15,512 人。高職教育強調技能學習與證照取得，經由理論學習與實習操作，強化技術能力，參加技藝（能）競賽與證照檢定成績斐然。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動綜合高中法制化：綜合高中是中等教育改革的重點，亦是我國中等教育機構轉型的方向，透過課程改革達到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提供學生學術導向與技能導向兼具之學程，加強學生適性、適能之發展，併符應世界教育潮流。
- 二、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與鄰近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進行教育合作，如師資、課程、學生預修等，帶動高職教學優質精進。
- 三、推動技藝教育，加強生涯發展教育：為輔導具有技藝操作取向之學生，開辦技藝教育班，銜接高職實用技能班，使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試辦生涯發展教育議題，期使學

生建立生涯檔案；另結合產學資源，開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發揮三明治式教學效益。

四、參加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取得職業雙證照：高職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成績優勝者，可獲保送技術校院機會，並在高職畢業前，

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職業證照，作為將來升學或就業之能力證明。技術職業教育是國家技術發展的基礎，為配合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需要，應適當調整職業類科，充實師資及設備，提高學生技術知能，以拓展其進路。

表 48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統計數	68	70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市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所)	6	8	8	10	11	11	11	13	15	16	16	16	16	17	17
	班級數(班)	436	403	477	571	597	627	650	694	746	778	807	852	831	845	827
	學生數(人)	21,006	18,744	23,467	27,046	28,657	29,981	30,481	31,895	32,550	40,795	34,925	35,924	34,355	34,341	33,127
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所)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班級數(班)	417	463	504	589	605	636	666	688	696	902	696	715	692	647	613
	學生數(人)	18,293	24,113	27,729	31,836	33,344	34,737	35,132	3,517	35,205	42,815	33,399	32,685	31,327	28,327	26,986

註國立及私高中職數含師大附中高中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學教育

本市國中公立國中38校(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58,361人，私立國中7校(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4,736人。國中教育的目的，主要在培養健全的國民，其任務兼具學生之升學輔導與職業陶冶。尤其青少年時期，在性向、能力、興趣及身心發展等，變異性高；加以社會變遷迅速，整體環境多元化與複雜化，對學生學習過程衝擊更大。因此，國中教育必須重視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與青少年輔導，讓學生充分發揮潛

能，建立信心，肯定自我。重要措施如下：

- 一、促進教學正常化及提昇教學效果：本市集中辦理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編配作業，落實正常教學；發揮「發展小班教學精神」，提高教學效果；並實施校務評鑑、教師專業評鑑，輔導改善缺失，以提高教育品質。
- 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創新教學及課程改革：成立各學習領域之種子教師團，協助各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實施，敦聘學者指導各領域能力指標、教學設計研習，依行政組織與運作、教學能力之增進及整合家長、社會及學界資源等三項指標，協助各校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三、推展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重視師生權利與義務，改進訓輔措施，建立有效輔導體制，發展學校特色，增進輔導組織功能，型塑教師專業，建立學校輔導網路，整合支持系統，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活絡學習內容，培育學生健全人格，帶好每位學生，預防偏差行為，積極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活動，提供正當休閒活動。並為適應不良學生，辦理潛能開發班，提供多元彈性課程；實施認輔制度及生涯輔導，協助規劃未來，適應環境發展，另辦理技藝教育班，落實職業

陶冶與輔導，引導適性發展，以期落實總統施政藍圖【555安親專案】四年內降低中輟生百分之五十之目標。

- 四、發展科學教育：加強科學課程教材研習，使教學生活化、趣味化，配合辦理科學展覽及科學園遊會，增進學習興趣，建立學生自信心。
- 五、推展鄉土教育及愛鄉意識：編印實察手冊及教師手冊，認識鄉土事物，並推廣鄉土語言教學，以培養聽說基本溝通能力。另成立鄉土資源中心，提供教學資源，辦理鄉土實察活動，以培養鄉土情懷。另辦理鄉土教育成果博覽會、鄉土語言教學成果發表會，透過活動活化教學歷程極深化鄉土語言教育成效。
- 六、改善學習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為改善教育環境，除籌設新國中、校舍新建與更新、充實專科教室設備

表 49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統計數	68	70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市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所)	24	26	29	33	33	33	34	34	35	35	35	36	36	37	37
	班級數(班)	1,486	1,565	1,675	1,936	1,979	2,033	2,014	1,977	1,918	1,808	1,790	1,764	1,760	1,596	1,560
	學生數(人)	74,383	73,949	75,859	84,015	84,722	84,311	82,588	78,732	74,417	64,338	64,171	60,153	58,118	57,205	58,361
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所)	2	3	3	3	3	3	3	6	6	7	7	8	8	8	8
	班級數(班)	42	79	72	83	83	81	81	88	102	107	124	129	135	114	128
	學生數(人)	2,057	4,197	4,157	4,320	4,320	3,854	3,909	4,261	4,901	5,709	5,709	5,598	5,532	4,659	4,736

註：1.市立國立及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2.不含特殊學校及一般國中特殊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外，並改善廁所設施、照明及飲水等設施。本市未來國中教育的發展，除配合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國中基本能力測驗等教育改革措施外，更繼續落實正常教學、加強學生適性輔導及改進學習環境，期使國中教育導向教學正常、機會均等與具人文關懷之方向。

國民小學教育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86校（含高中、國中附設國小部）、學生121,660人，私立國民小學3校（含高中附設國小部）、學生1,100人。近年來本市國小以營造溫馨學習環境，推展創意教學，豐富學習內容，運用多元評量，鼓勵親師合作為重點發展工作，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回歸教育本質為內涵；協助身心障礙及文化不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培養愛鄉情感，推動鄉土教育，期望培育身心健康的21世紀新公民。在政府、學校教育

人員及學生家長三方面共同合作之下，呈現嶄新的面貌。重要措施包括：

- 一、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增設新校及更新校舍，充實各科教學教具，增闢語言及電腦教室。
- 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創新教學，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提供個別化、人性化教學方式，提高教學效果。
- 三、研究改進教學內容、教材教法，充實教師教學知能，推動資訊教育、英語教學，培養學生適應未來社會之能力。
- 四、全面試辦及推動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加強生活教育，發展學生多元智慧，實施民主法治教育，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
- 五、推動生涯教育，鼓勵學生了解自己；推動生命教育，使學生學習尊重生命，愛護自己。
- 六、推動鄉土教育，編輯鄉土教材，實

表 50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統計數	68	70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市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所)	63	65	73	75	75	75	76	76	77	77	78	83	83	85	85
	班級數(班)	3,205	3,365	3,671	3,832	3,753	3,708	3,667	3,651	3,628	3,394	3,387	3,820	4,178	3,544	3,561
	學生數(人)	161,041	160,796	171,411	161,804	152,756	144,516	137,635	131,975	128,444	123,063	122,168	124,814	126,700	122,419	121,660
國立及私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所)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4
	班級數(班)	46	46	46	48	47	45	44	42	39	37	84	33	37	59	40
	學生數(人)	2,851	2,817	2,137	2,333	2,232	2,059	1,892	1,729	1,552	1,394	1,261	1,157	1,392	1,685	1,100

註：國立及私立國小係指油廠國小及國立師大附中國小部(不含外僑小學)。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施鄉土語言教學，尊重多元文化。

- 七、設置音樂、舞蹈、美術、體育班，並普設一般能力資優資源班及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甄試，發展特殊才能及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八、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補充及補救教學，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照顧特殊兒童。鼓勵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協助特殊需要之家庭照顧學童課後生活。未來將繼續推動國民小學課程及教學方法改革，提昇學生學習效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養成自主學習習慣和願意終身學習的意願。辦理學校評鑑及教學評鑑，提昇教育品質。建立校務運作民主程序，鼓勵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心國小教育，參與學校經營，促進教育發展。

幼兒教育

本市目前有公立幼稚園（班）67所，私立幼稚園104所，幼生共19,865人。展望新世紀的來臨，幼兒教育不但是全民普及的社區化教育，也是精緻的生活教育。為提供幼兒更優質的教育環境，在量的擴充方面，除積極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及補助經費充實學校設備外，為減輕家長負擔，照顧弱勢族群，更編列經費予以補助，以增加幼兒就學機會

並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質的提昇方面，以加強幼稚園評鑑及公共安全檢查為重點工作，並辦理各項研習進修，藉以提昇教師專業能力與素養。本市為符合時代潮流並增進幼兒身心健康之所需，辦理下列各項重要措施：

- 一、提供本市低收入子女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惠。
- 二、重視幼兒福利，提供子女托育津貼補助，減輕家長負擔。
- 三、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 四、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級，照顧身心障礙幼兒，提昇早期療育效果。
- 五、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到園諮詢服務計畫，增進服務效率。
- 六、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
- 七、辦理幼兒教育評鑑，提昇幼教水準。
- 八、重視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除教育局規劃辦理外，並鼓勵及補助各園自辦區域性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並提昇教學品質。
- 九、積極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
- 十、將各項幼兒教育相關法令及資訊建置網頁，隨時上網公告及更新，增進民眾對幼兒教育的了解及支持。

社會教育

社教機構

一、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

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佔地 165,000 平方公尺，建地面積 14,000 平方公尺，周圍道路興建成國內唯一的「市民藝術大道」，目前已完成一、二期工程，內有圓形廣場及廣大綠地，提供民眾休憩活動之用，建物內規劃有五個展覽館室，及至德堂、至善廳二個國際級的表演廳堂，並設有國際會議室、圖書館、兒童圖書館、音樂資訊館，為一多目標多功能之藝文活動展演場所，是南台灣邁向國際化之藝術據點。

二、文獻委員會

負責編印本市文獻期刊、纂修市地及舉辦史蹟源流年會，體認生命共同體以激發鄉土情懷，對於保留屬於高雄的歷史不遺餘力，並管理維護孔子廟、忠烈祠、革命史蹟資料館，辦理相關奉祀祭典活動，透過薪火相傳建立愛鄉愛國之港都文化。

三、美術館

位於內惟埤文化園區，為一綜合性展覽的美術館，引介國際性藝術活動及呈現地區性美術發展風貌，設有專題陳列室長期展出「書法」與「雕塑」，並與高雄地區之學校合作推展藝術教學，循序蒐藏本土傑出藝術家之重要作品，將典藏作品作有系統的展示，並配合國際性的展覽而購藏國內外知名藝術家之作

品，進而達成「國際本土化、本土國際化」之文化交流目標。

四、歷史博物館

透過展示珍貴的文物和各項研究及推廣活動，記錄了先民草路藍縷以啟山林的艱辛過程，讓民眾了解高雄市發展的軌跡，從緬懷去而策勵未來，在典藏方面，蒐集及整理高雄地區的歷史文物並對古蹟及遺址做有系統的整理及歸類，並接受民間捐贈有價值的歷史文物，展覽方面，擬定各項主題展，邀請國外文物菁華參展，以拓展民眾之視野，並進行高雄市文化普查及出版工作。

五、圖書館

除總館外，本市於各行政區設有十二個分館、三個民眾閱覽室、智障兒童玩具圖書館及陽明國宅圖書館，全市藏書共計 108 萬冊，肩負推廣書香活動的重責大任，並闢有各專區，計有：南部留學生資料參考室、法律資訊室、高雄文獻資料室、盲人資料室、大陸資料室、政府出版品室、漫畫圖書區，提供民眾多元化的讀書樂趣。

六、高雄市社會教育館

該中心位於小港區學府路與大鵬路口。主要設施有：(一)文化藝術大樓：圖書（兒童）閱覽室、舞蹈教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陶藝教室等。(二)演藝廳、小型劇場。(三)娛樂交誼區：MTV 視聽室、DISCO 中心、KTV 視聽室、益智性電玩室、桌球室、撞球室、泥塑

室。(四)體育區：多用途體育館、子母游泳池、溜冰場等設施。(五)戶外活動區：含露天劇場、迷宮、越野車練習場、體能訓練場、露營區、烤肉區、人工湖等設施。提供本市青少年專屬活動場地，並設計推廣適合青少年需求之活動內容。

七、體育場所

本市除中正運動場可作為田徑競賽場所外，尚有棒球場、網球場、自由車場、射擊場、排球場、壘球場、技擊館、活動中心及溜冰場，加上各區之游泳池，構成了本市完整之體育活動網，九十一年爭取行政院體委會補助經費興

建完成乙座極限運動場。另國際標準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並多次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競技活動。在各級學校中，配合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興建綜合活動中心，俟完成後，本市各項體育活動場所更為普遍，對推展全民體育，將有莫大助益。另積極籌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青少年運動園區相關作業。

特殊教育

本市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於高中、國中、國小設立一般及特殊性向如：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資優班。在身心障礙方面，配合「回歸主流」之世界潮流，於各級學校普設特教班，招收輕、

表 51 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

類別		資賦優異							身心障礙									
		小計	資優班	音樂班	體育班	舞蹈班	美術班	資訊班	小計	啟智班	啟明班	啟聰班	啟仁班	不分類資源班	在家教育班	學前教育班	高職特教班	其他
班級數	總計	307	112	30	135	10	17	3	393	133	7	14	7	169	7	20	12	24
	中等教育小計	141	23	18	85	6	9	0	164	72	4	8	2	58	2	0	12	6
	高級中學	21	0	0	18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民中學	18	0	6	9	3	0	0	53	31	3	5	0	0	0	0	12	2
	國民小學	102	23	12	58	3	6	0	111	41	1	3	2	58	2	0	0	4
學生數	總計	166	89	12	50	4	8	3	229	61	3	6	5	111	5	20	0	18
	中等教育小計	7479	3229	817	2715	192	442	84	6774	842	33	66	3	4966	98	121	152	464
	高級中學	3603	1135	494	1597	138	239	0	2791	493	16	43	2	1976	32	0	152	70
	國民中學	685	0	203	364	52	66	0	0	0	0	0	9	0	0	0	0	0
	國民小學	251	0	0	251	0	0	0	457	238	11	33	0	0	0	0	152	23
畢業學生	總計	2667	1135	291	982	86	173	0	2334	255	5	10	9	1976	32	0	0	47
	中等教育小計	3876	2094	323	1118	54	203	84	3983	349	17	23	23	2990	66	121	0	394
	高級中學	1812	658	268	690	66	104	26	1334	189	4	22	10	949	15	60	42	43
	國民中學	1128	350	181	512	38	47	0	854	134	2	17	5	612	12	0	42	30
	國民小學	221	0	82	101	16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類	總計	88	0	0	88	0	0	0	132	78	0	12	0	0	0	0	42	0
	中等教育小計	819	350	99	323	22	25	0	722	56	2	5	5	612	12	0	0	30
	高級中學	684	308	87	178	28	57	26	480	55	2	5	5	337	3	60	0	13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其他類包含啟聰資源班、情障資源班、語障資源班、自閉症資源班、視障巡迴班等。

資料來源：係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90年12月15日資料統計。

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計有啟智、啟聰、啟明、啟仁及語障、自閉症、聽障、情障特殊班及不分類資源班，另有視障巡迴輔導、在家巡迴教育及床邊教學等班，以服務各類障礙學生。並成立特殊學校：

- 一、高雄啟智學校：內設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等三級，招收六至十八足歲之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計有 43 班，學生 272 名。
- 二、成功啟智學校：開設高職部及國中部，計有 13 班，學生 102 名。
- 三、楠梓特殊學校：八十七學年度開始招生，計有高職部 22 班（啟智、啟聰、啟明等三類），國中部啟明班 1 班及視障巡迴班 2 班，國小部啟明班 3 班及視障巡迴班 2 班，學前部 3 班，學生共 261 名。瑞平分校：自八十九年十月起開始招生，目前招收不幸少年 31 名。

成人教育

- 一、辦理補習及進修學校：設置各級補校，提供失學青年就學機會，增進其知能，提高學歷程度，以因應其工作所需技能，目前本市於 12 所高中職（265 班學生數 8,396 人）、12 所國中（42 班學生數 1,007 人）及 24 所國小（62 班學生數 1,130 人）設有補校，市民可依本身需求及資格選擇就近補校入學，以滿足求知慾。
- 二、辦理市民學苑：辦理項目計有電腦、語文、應用、餐飲、藝文休閒等類，開設語文、電腦、家政、工藝、汽修、會計、藝術、婦女成長及台語班等科目，九十一年度第一

期計開辦經費補助班 52 班，招收學員 1,357 人，自給自足班 77 班，學員 2,479 人，合計 129 班，學員 3,836 人；九十一年度第二期計開辦經費補助班 63 班，學員 1,484 人，自給自足班 64 班，學員 1,556 人，共計 127 班學員 3,040 人，委請 10 所大專院校，33 所學校及民間團體承辦，修業期限採學期制，學年中舉辦座談會、教學研習會、定期出版專刊及簡訊等，以增進學員情誼。

- 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推展本市成人教育暨掃除文盲，在本市 34 所國小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修業期限分二期，每期七十二小時，第二期結束可銜接國小補校初級部、高級部就讀，以取得國小畢業資格。
- 四、輔導各類補習班：本市補習班分文理、技藝兩類，文理類分升學、語文、法政、經濟等，技藝類分農、工、資訊、家政、藝術、商業及運動等，提供市民實用技能、充實生活知識及技能等，以充實生活內涵。目前本市各類補習班共有 1,101 家，其中文理類 934 家，技藝類 167 家。
- 五、舉辦自修學力鑑定考試：為鼓勵失學市民藉自學進修取得同等學歷資格，本市於每年三月間辦理國中小及高中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為嘉惠身心障礙國民同時辦理高職級身心障礙國民自修學力鑑定考試，經檢定及格者可取得及格證明書。
- 六、辦理社區大學：為提供十八歲以上

市民學習機會，提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在現行學制外辦理社區大學，以增進公民教育，提昇市民參與社區及公共事務之熱忱。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公開評選方式，由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獲選委託，假本市新興國中辦理。九十年度第一期計開設 43 門課程，計 489 人報名，601 人次選課，於二月二十六日開始上課；九十年度第二期計開設 48 門課程，557 人報名，665 人次選課，於八月二十七日開始上課。

- 七、辦理「觀光外語學習列車」：為鼓勵學習風氣，提昇港都市民新世紀語言能力，配合教育部專案，推廣觀光外語學習。於本市 11 個行政區規劃 20 個學校或單位，本年九月至十二月開辦觀光英語課程 60 班、日語班 40 班，共 100 班，計招收學員 3,000 人。另辦理全民上網終身學習，以增加成人學習機會，培養民眾具備基本資訊素養，91 年 8 月起陸續在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高工、明義國中、獅甲國小等 39 個學校或單位開辦 80 班次，不收取任何費用，計招收學員 2400 人上網學習。
- 八、辦理家庭教育：本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專責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與諮詢服務，每年並擇定補助國中三所及國小九所作為年度重點學校，加強推動家庭親子教育。本年度計辦理 885 專案諮詢服務案件 570

件，內容包括家庭問題、婚姻問題、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及人際關係等；另辦理學習型家庭專案，計有單親、一般、雙薪、原住民、隔代教養、身心障礙學習型家庭專案、性別平等教育及親子共學專案等共計 58 案，服務對象約計 6100 人次；辦理補校家庭教育巡迴講座計 11 場次，獲益人數約計 7000 人；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 8 場次；婦女教育專案辦理「婦女自我成長工作坊」1 場次 10 週，參加人次約 1000 人。

長青學苑

為提昇本市老人文化性福利服務層次，本府社會局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成立長青學苑，俗稱「老人大學」，提供本市 55 歲以上長者再進修的園地，成立以來深獲長者們的喜愛及各界的肯定。第廿三期開設一七二班、學員共六、七二二人次，開設有語言類、文史類、法律類、藝術類、花藝類、視覺傳達類、音樂類、舞蹈類、體育類、健康醫學類、資訊類及心靈成長類等十二類科目；共有十七個上課據點，分別為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文化大學、勞工育樂中心、仁愛之家、宏昌、左營、前金、三民、南鼓山、中鼓山、中洲、旗津老人活動中心、小港區港興社區活動中心並結合社會資源與德生教會、基督教女青年會及巨匠電腦合作教學。長輩們可依自己的喜好任選兩門課程，開設以來學習精神及興致相當高昂。

文康活動

休閒場所活動

一、公園綠地廣場

本市現有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供市民休憩活動場所，其分佈如表 52。

二、社區活動中心及廣場

本市現有37座（處）社區活動中心，大多為運用社會資源設置，或由地方熱心公益者提供，或與里活動中心共同使用，並由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共同管理及維護。部分活動中心並設有圖書室、閱覽室及各類文康休閒器材，每天定時開放供民眾使用或供社區民眾集會及舉辦各項活動。

本府社會局為協助自發性的社區協會

推動業務，每年均編列維修經費，九十一年共維修左營區明建社區等八座社區活動中心，共計 500,000 元。另為提高活動中心及場所使用率，九十一年辦理社區活動中心活化計畫「讓咱的好所在動起來」活動，就環境清潔、空間運用及社區實務等三項指標評選出整體優異 1 名，獎金 20,000 元及單項表現優秀者 3 名，獎金各 10,000 元。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位於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為地下 2 層，地上十一層，室內面積 7,800 餘坪，室外 1,100 餘坪，為東南亞最大的綜合性老人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市民，目前該中心服務項目有：

(一) 文康休閒服務：內設卡拉 OK、健身室、棋藝室、圖書視聽、展覽

表 52 高雄市公園綠地廣場分布

類 別 項 目 公佈情形	公 園		綠 地		兒 童 遊 戲 場	
	面 積 (公頃)	園 數	面 積 (公頃)	處 數	面 積	場 數
三 民 區	86.0667	21	4.2622	8	1.5693	9
前 金 區	16.45	3	0	0	0	0
鹽 埕 區	3.87	2	0.1726	4	0	0
新 興 區	2.83	3	0	0	0	0
苓 雅 區	25.6117	11	10.2675	14	0.9851	7
鼓 山 區	72.1738	8	4.2666	6	1.3135	6
前 鎮 區	30.9428	20	11.4133	20	3.8045	16
左 營 區	103.5986	18	6.9974	5	1.6	9
旗 津 區	13.0492	4	4.0970	2	0.1067	1
小 港 區	24.1945	12	6.5589	16	6.4677	33
楠 梓 區	61.3741	17	146.7685	3	0.74	5
合 計	440.1614	119	194.8040	78	16.5868	86

廳、電腦教室、演藝廳…等多項空間，提供各類休閒設施服務，九十一年共計服務 1,023,972 人次。

- (二) 日間託老服務：自辦健康老人社會型日託服務，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輕度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九十一年共服務 102,945 人次。
- (三) 輔具用品展示服務：展示 300 餘種老人及身障者常用輔具用品及無障礙生活空間，九十一年共有 8,790 人次參觀。
- (四) 諮詢服務：由專業社工及志工人員提供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遴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79 次。
- (五) 志願服務：設有長青人力資源中心，提供志願服務、再就業轉介服務，並遴選 183 位傳承大使至社區、學校教授特殊專業技藝。
- (六) 餐飲服務：設有餐廳及咖啡、茶藝館，提供經濟實惠的美味餐食；另對苓雅區獨居老人提供送餐服務，九十一年共計服務餐食外送及定點用餐 28,500 人次。
- (七)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配置專業護士一名，結合醫師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221 人次。
- (八) 研究發展：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設置「研究發展中心」做為老人資料中心及本市老人福利措施評估研究、創新之據點。
- (九) 獨居老人及老人保護服務：結合本市慈善團體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及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提供老人福利諮詢、心理輔導、法律諮詢、保護安置及獨居老人關懷問安之照顧服務，九十一年保護個案共 78 案，服務 2,038 人次。

敬老亭暨社區老人活動中心：本市設置 29 座敬老亭暨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研習，其中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已轉型為社區性服務中心，兼辦獨居老人訪視問安及餐食服務。

三、勞工育樂中心

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位於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勞工公園內，為一地下一層地面七層鋼筋混泥土建築，室內面積計一二、一五八平方公尺。服務對象為廣大勞工朋友及其眷屬，服務項目有：

- (一) 勞工休閒活動方面：每年皆舉辦未婚青年聯誼活動，拓展勞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彼此了解，提昇生活情趣，創造美滿人生，締造不少佳偶良緣；勞工集團結婚提倡節約；免費提供勞工電影欣賞；舉辦勞工歌唱、桌球、壘球、保齡球比賽，以社團化方式促進廠際感情交流，以球會友達成活動社團化的目標；勞工國劇欣賞；親子寫生比賽；民俗表演等活動。
- (二) 勞工教育方面：為推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提供勞工各項教育技藝研習機會，以充實精神生活內涵、提昇生活品質、促進身心平衡健全發展，藉教育變化氣質、促進社會祥和，達到寓教於樂之境地，開辦勞工學苑，內容有英、日語、美容、韻律舞、瑜珈、土風舞、國畫、書法、攝影、插花、桌球、室內設計等三十餘班社。
- (三) 勞工福利服務方面：
 1. 廉價政策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教育、訓練、集會、演說場

所，包括會議室、大禮堂及廣場。市府各機關及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各里辦公室、學校舉辦勞工各項活動、各項費用得予五折優待，為本市工會、各里辦公室、學校節省經費。

2. 提供安全舒適住宿服務，以廉價政策服務勞工，包括單人、雙人、參人、肆人套房七十六間，期待為勞工提供最佳服務，減輕勞工負擔。
 3. 提供安全舒適價廉女子宿舍服務，供未婚單身女性勞工及外縣市勞工女兒就讀本市中等以上學校住宿，減輕女性勞工及勞工眷屬住宿經費負擔。
- (四)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制度：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揮潛能，協助政府勞工服務工作，該中心現有志工五〇人，經過訓練，免費義務推展勞工教育、育樂休閒活動、帶動團康等，實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使志願服務人員得到自我滿足、自我成就感。

(五) 開放服務空間：

一樓：

1. 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使用。
2. 勞工服務中心：提供書報雜誌等供勞工朋友閱覽。

二樓：

1.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2. 展覽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

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有關勞工各項展示使用。

三樓：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四樓：

1.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2. 辦公室：租借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機聯會及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使用。

五、六、七樓：

1. 住宿部：供勞工及眷屬住宿。
2. 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女性單身勞工或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在學期間長期住宿。
3. 接待室：接待有關舉辦或協助勞工訓練、教育、講習或研習等活動之貴賓。

地下室：

1. 餐飲部、理容部：提供勞工餐飲、理容服務。
2. 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勞工團體或事業單位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聯誼或體育活動使用。另設置桌球桌供勞工休閒競賽使用。

廣場：

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公益性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使用。

藝文活動

一、推展各項多元的藝文活動：

中正文化中心向來是南部地區最重要藝文重鎮。九十一年度總計辦理各類美術展覽147場次，參與人數達254,196人次，並積極推廣音樂、舞蹈、戲劇、講座、綜藝、民俗、電影、美術、其他等各項藝文活動計1,139場次，參與人數達1,098,172人次。

配合青少年活動的推展，辦理包含有綜藝、音樂、舞蹈、戲劇、講座、美術、電影、文學、展覽、童軍露營、體育、烤肉等共609場次。

二、舉辦各種大型藝文展覽活動：

- (一) 在總統府一樓迴廊舉辦「海洋首都、國際高雄、總統府地方文化展」，從生態、歷史、海洋、都會、產業、民主政治、文化、健康及未來等九大單元切入，全方位呈現本市的城市風貌與文化特色。
- (二) 辦理「2002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以高雄市特有的鋼鐵產業為主題，結合國內外藝術界、學術界及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全方位展現鋼鐵的產業特色與藝術風貌，參觀人數達三萬人次。

三、增闢文化活動空間及場所

提供藝文社團演展機會，扶植藝文團體之發展：設立音樂館、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設置高字塔藝術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等推動本市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四、提高社區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品質，塑造本市特有地方風格

規劃有城市光廊、市民藝術大道等精緻的公共藝術結合庭園景觀，營造出美

麗、優質、充滿人文氣息的都會生活空間。

五、推廣教育

舉辦有假日影片欣賞65場；藝術講座34場，48,335人參與；團體導覽587場，48,335人參與；空中導覽50場；藝術送到家340場，20,200人參與。並以多元文化及學習的觀點，配合展覽設計系列推廣活動，提供民眾參與管道，拓展藝術視野。

六、辦理「傑出演藝團體徵選計畫」

九十一年度計扶植尚和歌仔戲劇團、新春玉歌仔戲劇團、國風曲藝團、高雄市教師管弦樂團、高雄愛樂銅管樂團、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李彩娥舞團、汎美舞蹈團等藝文團體。

七、高雄市91年教師研習夏令營

本活動於七、八月份舉辦，每營分別為五至七天，共有花燈製作、天文、團康輔導、舞蹈、語文等營隊，計有教師420人參與，活動內容多樣化，課程安排生動，學員獲益良多。

八、辦理各項藝文競賽

- (一) 辦理台灣區音樂比賽，本市初賽於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辦理，計有33場次19項，參加團隊199隊，個人400人，總人數約3,500人參與。
- (二) 辦理民族舞蹈比賽，本市初賽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辦理，共有22隊618人參加。
- (三) 辦理九十一年度國語文競賽，於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辦理，計有

1,625 人參賽。

- (四) 辦理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於十月十四、十五日兩天舉行，計收件 3,000 幅作品，分五大類評選。

九、戶外藝術表演活動

為提昇高雄市文化水準，確實做到藝術下鄉紮根之目標，本府教育局於九十一學年度共舉辦35場次戶外藝術表演活動，甚至社團亦熱心參與，均將富有傳統特色之表演呈現在當地社區民眾面前，一方面展現學校努力成果，另一方面建立社團確實參與社會教育工作，共同為本市文化建設貢獻心力。

十、辦理社區家庭教育

為促進家庭和諧發展，發揮家庭教育功能，由學校結合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以提昇社區文化水準，增進社會進步，本年度計有國中三所、國小九所繼續試辦，期望透過家庭教育的功能激發家庭關心子女，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育效果，以建設和諧樂利的社會。

11.辦理高雄市第二十屆美展：為發掘美術人才，本市每年定期辦理，第二十屆美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在市立美術館舉行，辦理美術設計、綜合媒材、版畫、油畫、水彩等五類，計收752件，188人參賽。

體育活動

依據行政院頒布「積極推展全民運動重要措施」方案，訂定本市體育季實施辦法，於六十九年九月起逐年辦理體育季，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辦理二十二屆體育季。另分別主辦七十五年、七十

九年及八十四年台灣區運動會及七十七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八十三年主辦台灣區殘障國民運動會，並配合高雄縣辦理九十年高高屏全國運動會，充分利用各項運動場地及充實器材設備。

學校體育方面：督導本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每年定期舉辦本市中小學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聯賽，遴選推動單項運動績優學校，辦理組訓工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單項運動競賽，並成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班（目前設有體育班計有國小 16 校、國中 20 校、高中職 11 校），長期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加強推動游泳教學，配合中央推展運動人口配增各項計畫，強化增進學生體適能。九十一年度成績表現優異計有鼓山高中參加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獲國女組第一名、前鎮國中參加華宗盃排球賽獲國男甲組第一名、楠梓國中參加自由車錦標賽或國男女生組雙料第一名、國昌國中參加女子軍刀擊劍賽獲國女組第一名，另九十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亦獲金牌 32 面。

社會體育方面：推展社區全民運動，舉辦本市運動、公教員工運動會、龍舟競賽，並輔導本市體育會66個單項委員會及11個區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每年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及全民運動會，屢獲佳績，如9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共獲金牌26面，總成績第二名，另辦理第22屆體育季活動計辦理39項，參賽人數達 44,396 人次。

國際體育方面：每年均選派優秀運動團隊出國訪問比賽，並邀請友邦體育團隊至本市訪問比賽，以敦睦國際友誼，增

表 53 高雄市體育季節目分析

屆次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場次及 比賽 節目 分析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合 計	30	100	34	100	30	100	30	100	25	100	22	100	22	100	30	100	33	100	46	100	42	100	39	100
欣賞性	2	7	3	9	3	10	3	10	5	20	4	18	4	18	4	13	4	12	2	4	4	10	3	7
推展性	9	30	8	24	8	26	10	33	6	24	10	46	5	23	6	20	9	27	10	20	14	31	13	34
競技性	14	47	14	41	15	50	13	43	12	48	6	27	8	36	12	40	16	49	27	59	18	43	18	46
學術性	3	10	7	21	2	7	2	7	2	8	2	9	3	14	8	27	4	12	7	15	6	14	4	10
展覽性	2	6	2	5	20	7	2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進國際體育交流。九十一年七月本市與全國撞球協會假中山大學體育館共同主辦 2002 年 WPA 世界女子暨青少年花式撞球錦標賽，頗獲各國好評，並充分達成行銷港都的目的，我國選手柳信美、陳英傑更勇奪女子及青少年冠軍。

文化基金運用與管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由「高雄市文化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七十五年改組而成，基金總額 100,000,000 元，復於八十年獲文建會補助 10,000,000 元，總計一億一千萬元，以定存生息方式用以配合本府文化藝術活動之推廣，並通過「借貸資金推展文化發展營運計畫」辦理各項文化發展活動，依年度計畫舉辦有關「文化傳承」、「文化植基」、「文化創新」、「文化交流」等系列活動，計五十四場次，其要如下：

一、舉辦「二〇〇二年高雄市文藝獎」評選及頒獎典禮，且對得獎者表示尊崇，並擴大得獎者的影響力，讓社會大眾更深入瞭解得獎者的藝術生命更辦理「坐南向北電視座談會」、「文藝獎回顧展」推廣活動於民視播

出。

- 二、辦理文藝創作出版補助，申請者計廿六件，經審查通過補助者有十人次，補助金額四〇〇、〇〇〇元。
- 三、於「文化交流」方面，透過兩岸互動式的學習、學術理論研究與實務的觀摩交流辦理「二〇〇二年兩岸文化藝術交流研習營」，補助藝文團體參加「日內瓦二〇〇二 W T O 年會及義大利台灣文化週台灣音樂會」、「二〇〇二年第二屆土耳其國際兒童民俗舞蹈藝術節」、「二〇〇二年歐洲合唱節」、「海洋首都傳統藝術國際遊一尚和歌仔戲團美西首演」等國際性藝文活動。
- 四、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合辦藝文研習班，三個月為一期，總共辦理四期，並辦理暑期藝文班一期，計有七、五五六人次參與。
- 五、配合本府重要文化活動之推廣，與藝文團體共同舉辦「國慶日音樂晚會」、「方寸之間—台灣第一屆二〇〇二年國際袖珍雕塑展」、跨年晚會等各項活動。

大眾傳播

一、大眾傳播事業數量及成長

由於本市交通建設發達，資訊傳播快捷，大眾傳播事業之發展亦極為興盛。電影映演業 21 家、錄影節目供應事業 462 家、有線電視系統 4 家。

(一) 電影映演業：

改制後因人口增加，電影映演場所逐年成長，最盛時達 70 餘家，然近年因影音視聽產品之問世及有線電視之裝設，電影映演場所增加家數有限，目前計有 21 家（55 廳）。

(二) 錄影節目供應事業：

改制時本市尚無此項供應事業之登記，由於現代化科技暨生活水準提高，因此錄放影機相當普遍，本市錄影節目供應事業亦隨之蓬勃發展，惟至八十二年六月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新修正之著作權法暨其施行細則，實施後對錄影節目供應事業限制增多，再加上有線電視興起，導致從事此一行業者顯著萎縮，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尚有 462 家（其中包括 MTV 11 家）。

(三) 有線電視系統：

在有線播送系統開放前，本市有線播送系統以三種型態存在經營，即兼營播送節目業之社區共同天線、民主電視台、以及一般違法之「第四台」。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公布，本市共有 46 家提出申請登記，44 家經行政院新聞局審查通過，准予登記，核發登記証正式納

入管理，後因清查結果，原先登記者有幽靈台，合併結果截至八十九年三月底止尚有 10 家。行政院新聞局於八十五年五月份核定准予籌設的有線電視共有 9 家，八十五年十二月份再核定 1 家。八十九年五月、九月、十二月分別有四家有線電視公司完成籌設開播，其他六家則依法撤銷籌設許可，目前本市共有四家有線電視公司，南、北區各二家。

二、大眾傳播事業的輔導獎勵

本府對大眾傳播事業輔導工作，可分為二大類：

(一) 新聞連繫及發布：

1. 為確實提供媒體最新之市政訊息，本處配合各局處召開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
2. 安排市政記者至國外訪問姐妹市，藉由他們的考察報告提供本市市政建設參考。
3. 設置「新聞記者接待室」提供市政記者撰稿、休息用。
4. 舉辦市政建設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民意代表針對市政工作提出寶貴意見，以供本府施政措施參考運用。
5. 於小港國際機場東、西入境走廊設置四面大型燈箱廣告看板，透過燈箱畫面訊息的傳達，使入境的外籍人士及來往的民眾，對本市留下深刻印象，達到積極行銷高雄的目的。

的。另外配合重大節慶，適時更換具有中國傳統文化民間習俗之軟性畫面，讓進入本市之中外人士同感我國節慶之溫馨與歡樂氣氛。

(二) 輔導及獎勵：

1. 辦理績優電影院甄選，由本府新聞處邀請相關單位及電影公會召開評

審會議，經評選為績優之電影院，報請行政院新聞局頒獎。

2. 輔導有線電視系統、強化服務品質提升節目內容，並加強與收視戶之意見溝通，以促進業者與消費者的和諧，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

表 54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業 別 年 別	合 計	報 社	通 訊 社	廣 播 電 台	雜 誌 社	圖 書 出 版 社	有 聲 出 版 社	電 影 映 演 業	錄 影 節 目 供 應 事 業	有 線 電 視 節 目 播 送 系 統	有 線 電 視 系 統
民國六十八年	218	5	4	7	67	74	8	53	0	0	
民國七十年	321	5	5	7	96	95	16	60	37	0	
民國七十五年	918	5	5	8	155	142	35	70	498	0	
民國七十六年	908	5	5	8	156	115	23	69	527	0	
民國七十七年	1,010	20	19	10	182	115	23	69	572	0	
民國七十八年	1,069	18	21	10	192	111	19	45	653	0	
民國七十九年	1,129	18	22	10	217	131	20	38	673	0	
民國八十年	1,217	27	30	10	252	151	24	30	693	0	
民國八十一年	920	36	37	10	251	127	28	24	407	0	
民國八十二年	974	37	51	10	264	149	35	26	302	0	
民國八十三年	887	43	36	9	236	179	29	33	285	37	
民國八十四年	924	47	48	15	252	166	26	33	300	37	
民國八十五年	967	45	53	16	281	178	35	32	315	12	
民國八十六年	1,101	55	59	16	318	204	51	36	350	12	
民國八十七年	1,212	55	67	16	352	246	70	36	359	11	
民國八十八年				16				26	399	10	
民國八十九年				19				21	441	0	4
民國九十年				20				21	446	0	4
民國九十一年				20				21	462	0	4

伍、社會建設

社會安全福利

社會救助

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計6,841戶，15,579人；全年提供經濟援助、醫療、諮詢輔導及家庭訪視服務計204,399人次。每年除於春節期間慰問低收入戶及社會救助機構以表關懷外，更跳脫傳統救助模式，以權利義務相對等原則，運用策略聯盟方式，積極規劃辦理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方案，以七大脫貧方案（身心、理財、夢想、思想、環境、教育、就業等）輔導低收入戶增強脫貧自立的能力。推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情形如下：

- 一、以「翻轉式政策思考」、「權利與義務相對等」、「參與式政策擬定」三種理念規劃，使傳統消極的社會救助方式轉變為積極的增強案主權能。
- 二、辦理低收入戶國中、國小學生課業輔導，計辦理15班別、178位學生參加，結合「怡富關懷成長基金會」以教育信託基金方式，儲備15位學童之大學學費、媒合62名清寒子女接受清寒助學金、媒合56位成員就業工讀。
- 三、辦理3梯次環境脫貧申請，有33位成員得到電腦或其他設備、2梯次成長團體，計有16人參加、4次夢想脫貧專案，計144人次參加。
- 四、由23位志工，針對139家戶每月4次關懷訪視。九十一年社會救助工作辦理情形詳如附表55。

社會福利

一、兒童福利

- (一) 推展兒童保護工作：結合兒童福利社團與機構，成立「高雄市兒童少年保護聯合會報」分區負責處理被虐待或因嚴重疏忽所造成妨害兒童身心發展案件，八十八年八月重新整合兒童保護個案管理與專業督導模式，由公部門負責第一線公權力介入緊急處遇後，委由民間私部門擔任二線後續輔導工作，九十一年舉發案606件、處理中的兒保案1,095件、新開個案155件。
- (二) 托兒所業務輔導：九十一年本市立案托嬰中心4所、托兒所219所、課後托育中心66所，共計托兒機構289所，收托總人數約21,098人。社會局除對各托兒機構實施不定期輔導外，另辦理托兒機構主管聯誼研習會、業務觀摩、教保人員在職訓練等活動，提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
- (三) 家庭托育人員訓練：為提昇褓母育兒專業知識及方法，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福利基金會高雄家庭扶助中心及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分區辦理褓母人員訓練，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辦理42期，累計服務逾9,000名嬰幼兒，結訓褓母3,303人。
- (四) 教育券津貼：辦理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年滿五足歲之大班幼童教育券

表 55 高雄市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人〉數	動 支 金 額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第一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8,828 元。 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4,000 元。 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各 2,000 元。 春節慰問金：第一、二、三類，單身每戶 2,000 元、有眷每戶 3,000 元。	169,790 人次	192,671,796 元
低收入戶暨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每學期補助： 大學生 7,000 元、高中〈職〉生 2,500 元 國中生 1,200 元、國小生 250 元。	7,551 人次	16,008,550 元
低收入戶孤苦兒童暨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每人每月 1,800 元	15,255 人次	27,453,600 元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三類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4,000 元。	19,235 人次	76,940,000 元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保險費全額補助	167,108 人次	176,851,101 元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	125,188 日次	16,274,432 元
民眾急難救助	500 元~10,000 元	2,054 人次	8,474,802 元
災害救助	因災死亡或失蹤每人 20 萬元，重傷 10 萬元，住屋全倒每口 2 萬元，最高以五口為限，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住屋半倒以全倒標準減半計算。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每口補助 5,000 元，最高以五口為限	17,818 人次	986,261,052 元
低收入戶癱瘓老人收容養護	65 歲以上行動不便，癱瘓臥病在床，乏人照顧之老人，委託財團法人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等 19 家機構收容安養	2,154 人次	34,713,800 元
仁愛月票	低收入戶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1,962 人次	694,000 元
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	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部份補助最高百分之七十，每年 30 萬元為限	129 人	882,820 元
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 1,200 元，每年 15 萬元為限。 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每人每日 500 元，每年 6 萬元為限。	470 人次	8,749,972 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6,000 元。 在 1.5 倍以上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17,818 人次	986,261,052 元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6,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中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	20,200 人次	645,776,640 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

補助，九十一學年度計補助 11,789 人次。

(五) 托育津貼補助：辦理就讀私立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兒童或

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單親子女、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 (六) 兒童寄養服務：社會局自民國七十一年起委託高雄市家庭扶助中心辦理對家庭發生變故或父母不適任親職，需暫時安置之兒童寄養服務。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共計寄養照顧失依、受虐兒童 1,065 人次，其中兒保個案 850 人次，平均每月安置近 89 人，目前使用寄養家庭 62 戶、儲備 51 戶。
- (七) 國小中輟生訪視輔導：自民國八十五年三月起委託民間單位，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辦理國小中輟學童訪視輔導、調查，以防止中輟學童產生犯罪。九十一年共計協助 55 位，目前經由社會局介入輔導之中輟學童復學率達 73% 以上。
- (八)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設立兒童圖書室等各類親子功能活動空間，提供兒童及其家長使用，平均每月服務 14,079 人次，並舉辦經常性及寒暑假期間之益智性、啟發性研習課程及親職活動；另由專業人員處理兒童保護個案。
- (九)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於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立「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提供通報轉介、兒童家庭專業諮詢、家長成長團體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九十一年計新增通報 491 人，提供個管服務 9,139 人次。
- (十) 舉辦專業人員訓練：舉辦「國小新課程教材教法」、「經營管理」、「全語言托教課程」、「創意教學」、「幼兒行為改變技術」、「成長系列講座」等專業人員研習訓練，計 1,230 人參加。
- (十一) 兒童與家庭諮商中心：於八十八年四月成立，裝設 080-017685 免付費電話，提供兒童傾訴心聲、父母親職諮詢與諮商預約服務，並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整合諮商輔導及精神治療團隊，建立專業制度，提供適應困難之兒童與家庭專業協助。
- (十二) 失依兒童委託收容：對於貧困無依之兒童以契約方式委託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私立佛教淨覺育幼院協助收容教養，並由社會局支付收容教養費。另有些個案轉介至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收容教養，由社會局補助兒童健保費用。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計收容 88 人。
- (十三)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1. 九十一年補助 68 位本市低收入戶兒童、兒童保護個案或安置立案之公私立育幼（療育）機構及寄養家庭兒童注射水痘疫苗，補助金額 102,000 元。另補助特殊疾病，罕見疾病兒童或領有重大傷病卡兒童醫藥相關費用。
 2. 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暨弱勢家庭之 2,285 位兒童繳納未保、中斷、欠繳之健保費，共 11,067,741 元。
 3. 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暨弱勢家庭之兒童早期療育評估費、療育訓練費用，共 34 人次，補助金額 48,438 元。
- (十四) 托兒所幼童平安保險：辦理本市托兒所學童團體平安保險三分之

一保費，補償幼童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所受之損失。

- (十五) 托兒機構教具教材補助：為充實托兒機構設施設備，辦理托兒機構教具教材補助，九十一年計補助 261 所。

二、少年福利

本市目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約 12 萬 8 千人。現階段少年福利工作重要措施包括：

(一) 推展少年保護業務：

1. 設置保護專線：整合保護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緊急救援、緊急庇護、危機處理及兒童少年申訴、輔導、轉介諮詢服務等。
2. 執行違反少年福利法行政罰鍰：對於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少年出入或受僱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售酒、檳榔予未滿十八歲少年吸食案件依「少年福利法」對違規之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及明知而不加制止之少年家長裁處罰鍰，九十一年計處分 16 件。C. 不幸少年安置輔導：對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遭虐待遺棄、父母濫用親權致身心發展受阻之少年委託家庭寄養及機構收容教養，九十一年計安置 63 人。

- (二) 強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功能：設置楠梓、左營、苓雅、前鎮、前鎮分部等 5 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三民西區、三民東區等 2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本市青少年休閒活動、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諮

詢等服務，九十一年計服務 31 萬人次，辦理 852 場活動，14 萬人次參加。另結合民間資源，將前鎮及三民西區福利服務中心委由高雄市燭光協會及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推展各項福利服務。

- (三) 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就業；辦理甄選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社會服務員，分發各社會福利單位服務，協助其畢業後服役前謀職不易之問題，並以低收入戶或清寒單親家庭子女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專案輔導年滿 16 歲以上中輟青少年，提供 82 個就業機會名額。

(四)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經警察機關查獲通知社會局派員陪同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以保護安置，計處置 15 案 19 人。
2. 委由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協助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之國中中輟生，計 583 人次，訪視 1,209 次。並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計家庭訪視 290 人次，電話輔導 229 人次。
3.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設立本市少女關懷中心—康達家園，提供流浪遊蕩、失依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兒童少女緊急庇護、輔導諮詢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計安置輔導 8 人，105 天次。
4. 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相

片及基本資料 3 案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五) 協助補助及委託本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慈善及公益團體辦理各項青少年文康休閒活動，健全身心發展。

三、婦女福利

本市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女性人口計有 749,282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約 49.64 %，隨著社會變遷，女性意識普遍提昇，現代婦女角色與地位日益受重視。本府社會局對婦女福利服務項目包括：

- (一) 一般婦女福利服務：分設新興、楠梓、三民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家庭取向規劃圖書閱覽、知性成長、公益活動及提供婦女有關家庭、婚姻、心理、法律及專業醫師心理諮詢服務。同時結合婦女團體及機構共同提供婦女諮詢、進修及志願服務工作機會，以增進婦女自我成長，九十一年共服務 44,085 人次。另補助 26 個本市婦女相關團體辦理一般或特殊境遇婦女福利相關活動，共補助 3,156,789 元。
- (二) 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服務：成立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提供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及兒童緊急庇護，使其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九十一年共安置婦女兒童 59 人次，345 天次。另協助本市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醫療補助，協助婦女渡過危機，共服務 215 人次，補助 1,004,233 元。
- (三) 成立本市婦女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本市九如一路 777 號設置婦女館，提供女性文康休閒、知性

成長研習、藝文展演等活動場所，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婦女福利工作，九十一年共服務 133,049 人次。

(四)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育津貼補助：補助設籍本市二年以上單親家庭其 12 歲就托（讀）本市立案托兒機構或幼稚園子女，每月 3,000 元，九十一年計補助 13,915 人次，共 38,305,322 元。
2. 單親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補助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中低收入家庭其未滿十二歲子女每人每月 1,800 元，九十一年計補助 3,160 人，共 62,847,800 元。
3. 單親家庭創業貸款：自八十四年七月開辦以來，已核貸 140 人，核貸金額 44,793,000 元，目前每月補助 100 人貼補利息，補助金額共 975,851 元。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創業貸款」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自九十一年起不再受理申請，相關申請案則輔導轉介申請勞工局辦理之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
4. 緊急生活補助：補助遭遇重大事故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計 11 人，補助金額 263,515 元。
5. 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暨母子家園：為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及生活危機調適，分別於本市小港區山明國宅及左營區翠華國宅各設置母子家園 23 戶及 15 戶；另提供一般單親家庭福利諮詢、申訴、法律、生活輔導、就業轉介等，另於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成立山明國宅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九十一年計服務 1,959 人次。

- (五) 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提供被害人24小時緊急救援安置及心理輔導等服務，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分設專線救援、保護扶助、暴力防治、醫療服務及綜合行政等五組，提供立即性、全人性之整體服務網絡，計受理家暴案件 3,794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290 件。
- (六)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四月成立「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修訂「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改聘委員 21 人，包括本府相關局處會首長及學者專家、婦女社團代表，並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單親、原住民暨弱勢婦女」、「健康維護」及「社會參與」六個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積極推動本市婦女權益。九十一年計召開 3 次委員會議、8 次小組會議。

四、老人福利

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本市65歲以上老人115,246人，約佔全市總人口7.63%。本府推展老人福利重要服務措施如下：

- (一) 本市仁愛之家老人安養及養護服務：現安置公費 149 人，自費 213 人。並自九十年一月起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經營，設置 115 床養護床位（包括 2 間安寧照顧室），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收容 84 人。
- (二) 老人福利機構之專案輔導措施：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輔導 48 家老人福利機構合法設立；並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處分 1 家未立案機構限期完成設立許可。
- (三) 結合民間資源開辦老人居家服務：九十一年委託四個民間單位培訓居家服務員到老人家中提供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協助。共訓練 457 名照顧服務員，計服務 270 名老人。
- (四) 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已於本市「宏昌」、「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左營區復興、永清、屏山」及「小港區青島、山東」里聯合活動中心及「苓雅區聖功醫院」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5 處，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
- (五)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已開辦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等 14 個單位提供服務，每月約服務 8,000 人次。
- (六)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1. 結合本市 18 個公益慈善團體 700 餘人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自八十七年五月起開辦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服務 394,758 人次。
 - 2.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二大套安全網路—「生命連線」及「守護天使」，九十一年十二月免費協助 213 位老人裝設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對於浴廁環境不佳及行動不便

獨居老人協助安裝扶手。

3. 結合區公所、民政、警察、消防等單位推動「一老一保一好厝邊護老活動」，並為2,805位獨居老人完成配對鄰居擔任「守護大使」，提供就近探視、關懷及通報工作，1,464位鄰里長擔任「守護大使」。
- (七) 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安養型日間照顧服務，九十一年底計全日托50人，臨托580人。另委託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市立小港醫院及本市燭光協會於小港醫院8樓及左營老人活動中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計收托全月托66位，臨托4位。
- (八)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結合金齡協會等7個民間社團推展老人保護工作，九十一年計輔導78個個案，服務2,038人次。
- (九)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特製鑲有失智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安心手鍊，九十一年計致贈失智老人146條；另成立「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提供家屬通報，以透過電視及報紙媒體宣傳，協尋走失老人；並於九十一年八月成立「失智症諮詢專線」，至十二月止共服務512人次。
- (十)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設籍本市年滿一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計嘉惠本市老人7萬餘人。
- (十一) 社區老人服務中心：為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將本市宏昌等八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社區老人服務中心」，並評選中華民

國弘道志工協會等八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文康休閒」、「老人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獨居老人訪視、問安」、「社人福利諮詢」等項目。

- (十二)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於前鎮區仁愛段規劃780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73位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一年。
- (十三) 辦理老人志願服務：設置「高雄市長青人力資源中心」，讓設籍本市年滿55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老人以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87人）、志願服務（13人）及再就業服務（2人）方式服務社會。
- (十四) 老人免費乘車：提供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憑票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九十一年共核發6,259,699張票卡。

五、身心障礙福利

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本市身心障礙者計48,925人，約佔全市總人口3.24%。本府社會局推行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如下：

- (一) 收容養護補助：凡乏人照料身心障礙市民，除由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收容安置外，另重度癱瘓、植物人委由本市護理之家及64家老人養護中心收容安置，其他委託台灣地區27家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安置收容，計405人。教養費由社會局依其家庭經濟狀況與身心障礙類別予

以補助，每人每月補助自 1,765 元至 18,995 元不等。

(二) 日間托育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至本市日間托育機構接受服務，目前委託之日托機構 10 家，補助人數計 198 人。

(三) 輔助器具補助及維修：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由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市民生活輔助器具 2,432 人次，如裝配義肢架、助聽器、輪椅等，動支經費 23,900,000 元。另成立生活輔具租借維修及回收中心，委託自強創業協會辦理服務，凡本市身心障礙者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有短期輔具需求之社會人士，均可向該中心提出申請。

(四) 身心障礙福利工場：為期身心障礙者返回就業市場，由社會局委託補助私立樂仁啟智中心、調色板協會、自閉症協進會及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置「庇護工場」；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設置「精神障礙者庇護性休閒農場」，提供中度精神障礙市民，施予心理復健及休閒農園藝栽培訓練；另委託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設置「精障者庇護商店」，提供飲品販賣及洗車服務，做為設籍本市十八歲以上領有輕、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職業復健。

(五)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

1. 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本市無障礙之家，為本市首座兼具身心障礙教養、日間托育及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功能之公立機構，並設有完善無障礙設施。九十一年服務內容包括：

(1) 日間托育：可提供 78 位 0-6 歲身

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及 20 個成人日間照護服務。

(2) 收容養護：提供 18-45 歲領有智障之多重障礙或重度、極重度之成人智障者收容養護，計 80 人；另外開辦 45-65 歲中高齡養護服務 10 人。

(3) 社區家園：提供設籍本市 16 歲以上之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訓練服務 4 人。

(4) 庇護工場：結合民間具愛心之廠商提供 15-35 歲輕、中、重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25 人。

(5)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通報轉介中心：依行政區域分設北、中、南等三區個案管理中心，並委託喜憨兒、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調色板協會等三家辦理，另由無障礙之家負責個案通報轉介之工作。

(6)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市民諮詢、研習訓練、復健、心理輔導暨各項休閒活動服務。

2. 輔導私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殘障關懷中心—八十三年五月七日成立，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就業服務、手語教育及相關福利宣導，平均每月約服務 300 至 500 人次。

3. 輔導私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區服務中心—九十年六月廿九日成立，提供顏面傷殘及燒燙傷患者諮詢、輔具訓練、就業訓練及相關福利宣導，平均每月約服務 200 人次。

(六) 輔導成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目前本市除無

障礙之家外，其他 7 家機構服務內容如下：

1. 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養護中心—提供 248 床第五、第六類慢性精神病患全日型住宿照護服務。
 2. 私立聖淵啟仁中心：收容 24 位 0-12 歲多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3. 私立樂仁啟智中心：提供 7-12 歲學齡期特教班多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 22 人，成人智障日間托育及庇護工場 58 人。
 4. 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提供 0-6 歲學齡前多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計 90 人。
 5. 私立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社區照護中心—玫瑰園：提供 16 歲以上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 23 人。
 6. 私立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紫羅園—提供 7 名成年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
 7. 高雄市新興啟能照護中心（公設民營）：辦理成人日間托育及障礙者臨托暨短期照護服務，計成人日托 16 人（另臨托暨短期照護服務計 3,513 人次，12,179 小時）。
 8. 左營啟能中心（公設民營）：辦理成人日間托育服務共 30 人。
- (七) 輔導管理按摩業：
1. 輔導視障者申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計核發 348 張執業許可證。
 2. 輔導外縣市在本市執業未辦理轉移變更者，換領本市執業許可證。
 3. 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工作，並依據警察局查獲違規按摩服務，開具罰鍰處分書，自九十一年一月至

十二月止合計查獲 29 家，處分 63 件。

4. 九十一年成立松柏社區、新興、郵政總局及分局（三處）、國際航空站及市政府等 7 個按摩服務站，提供 30 個按摩師工作機會。

(八) 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

1. 定期每四個月召開保護委員會，並視申訴案件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舉行分組會議。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通報系統，如發現有疑似障礙者，通報主管機關協助，將個案轉入通報轉介中心並轉個案管理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九) 身心障礙市民居家生活補助：凡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市民，每月依身心障礙等級補助 2,000 至 6,000 元。

(十) 身心障礙者保險補助：

1.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對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除由內政部補助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及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二分之一外，其餘對設籍高雄市滿一年以上中度身心障礙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計約 4 萬餘人受益。
2.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對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九十一年計補助 48,925 人次。

(十一) 辦理中、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為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機會，委託高雄

市新興啟能照護中心及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定點或到宅服務。九十一年計服務 6,561 人次，共 22,118.5 小時。

- (十二)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為協助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委託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護理之家、天主教聖功醫院、濟興長青基金會、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及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等提供個案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九十一年共計服務 70 人。
- (十三) 輔導申領博愛月票，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服務，九十一年共計服務 852,325 人次。
- (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本市率先全國開辦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九十一年度共計補助 91 名租屋者，6 名購屋者。
- (十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點經銷公益彩券：社會局結合家樂福愛河店及市府提供身心障礙者遮陽蔽雨場地銷售彩券，體恤販售彩券之辛勞。
- (十六) 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為提供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社會局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制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

六、社會福利基金運用與管理

本市社會福利基金係辦理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福利服務、社會教育、社區發展等七大項社會福利措施，自九十年度起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改由各執行機關分別編列。

七、其他社會福利：殯葬服務

- (一) 為因應民眾土葬需要，分別於本市旗津區及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設置公園化墓園兩處，總面積為 96.53 公頃，可提供 700 個墓基。為配合推展火化政策，分別於旗津、覆鼎金、深水山等地設置納骨塔並完成深水山兩座納骨塔改善工程，總共可提供 3,411 個塔位。
- (二) 九十一年度受理喪家殯葬服務作業統計；殯儀件數 15,612 件(含冷凍、化妝、寄棺、奠禮堂等)，火化件數 10,426 件，公墓申請 125 件，納骨堂(塔)申請 946 件。

表 56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視障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言語障礙者	智力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癡呆症者	日間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	多重障礙者	慢性癱瘓者	罕見疾病者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底

單位：人

表 57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行政區	總計		視障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體人		癱瘓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		多重障礙者		慢性精神病患		罕見疾病者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6~12歲 (未滿13歲)																																
13~17歲 (未滿18歲)																																
18~24歲 (未滿25歲)																																
25~34歲 (未滿35歲)																																
35~44歲 (未滿45歲)																																
45~54歲 (未滿55歲)																																
55~64歲 (未滿65歲)																																
65歲以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底

表 5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九十一年度社會福利總預算分配情形

單位：千元

金 額 別		計 畫 數	預 算 數	比 例 (%)	備 註
項 目	金 額	計 畫 數	預 算 數	比 例 (%)	備 註
公 務 預 算 合 計		44	316,174	1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60	3,896,059	100	
合 計		60	3,896,059	100	
社 會 保 險		2	346,632	8.9	
國 民 就 業		1	7,600	0.19	
社 會 救 助		12	2,702,198	69.36	
國 民 住 宅		1	557	0.01	
福 利 服 務		31	817,466	20.98	
社 區 發 展		1	8,838	0.23	
社 會 福 利		1	184	0.01	
準 備 金		1	5,000	0.13	
廳舍興建及充實設備		10	7,584	0.19	
總 計		104	4,212,33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表 59 高雄市人民團體概況表

金 額		金 額	比 例 (%)	備 註
預 算 科 目	項 目			
合 計		2,702,198	100	含追加預算 327,640 千元
1	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	30,837	1.14	
2	精神病患及老弱市民委託收容暨特別補助	115,194	4.26	
3	遊民收容	3,216	0.12	
4	設置婦女、兒童中途之家	1,943	0.07	
5	民眾急難救助	152,532	5.64	
6	低收入戶及清寒市民醫療補助	1,575	0.06	
7	低收入戶家庭補助	335,493	12.42	
8	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	14,968	0.55	
9	低收入戶市民免費乘車（船）補助	483	0.02	
10	孤苦兒童生活補助	75,600	2.80	
1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25,236	41.64	
1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43,251	31.21	
13	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	1,870	0.0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人民團體

近年來，人民參加社團活動日益增多，面對新的社會環境，本府社會局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均以服務代替管理，對於社團籌組案件，在申請表件完備齊全者，均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提升便民服務效率。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市現有人民團體 1,742 個，有關其團體區分及成長概況如附表 60，圖 14。

本府社會局未來社團輔導方向：

- 一、落實「人民團體法」之施行，充實輔導人員之法令專業素養。
- 二、繼續推動人民團體管理之電腦化，以適應現代資訊化社會之需求。
- 三、每年依團體之性質，舉辦人民團體市政建設座談會及會務幹部講習會與聯誼活動。
- 四、辦理會務評鑑，以落實獎優汰劣原則。
- 五、適時配合或建議中央修訂不合時宜之相關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令規定，促使人民團體能朝向「高度自治，低度管理」，以輔導社團發揮共識，建立和諧永續經營之制度。

宗教活動

本市目前已辦理寺廟登記者計 275 所（道教 222 所、佛教 51 所、一貫道 2 所），另經清查未登記之神壇 1,530 所。教堂 178 所（天主教 26 所、基督教 150 所、天理教 1 所及回教 1 所）。已成立財團法人教堂（會）52 所。

本府正積極輔導各寺廟、教堂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俾健全其組織與信仰活動之正常發展，並加強本市各寺廟、宗教團體人士暨神職人員參觀國家建設活動，使之深切瞭解我國經建進步之情形，溝通觀念，促進情感交流，精神團結，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為改善社會風氣，倡導及鼓勵寺廟勵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之經費興辦公益活動、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造福社會，如救濟貧困，急難救助、獎助學金或協助社區建設等均是。另輔導規模較大寺廟設立民眾集會所、幼稚園、圖書館及國樂團等民俗才藝研習班，績優者予以表揚，以資鼓勵。

表 60 高雄市人民團體概況表

區 分	團 體	別 數 量
職 業 團 體	工業團體	1
	商業團體	145
	教育團體	13
	自由職業團體	40
社 會 團 體	學術文化團體	267
	醫療衛生團體	20
	宗教團體	73
	體育團體	16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446
	國際團體	163
	經濟業務團體	100
	宗親會	45
	同鄉會	58
	同學校友會	77
體	教師會	120
	其他公益團體	9
合 計		1,74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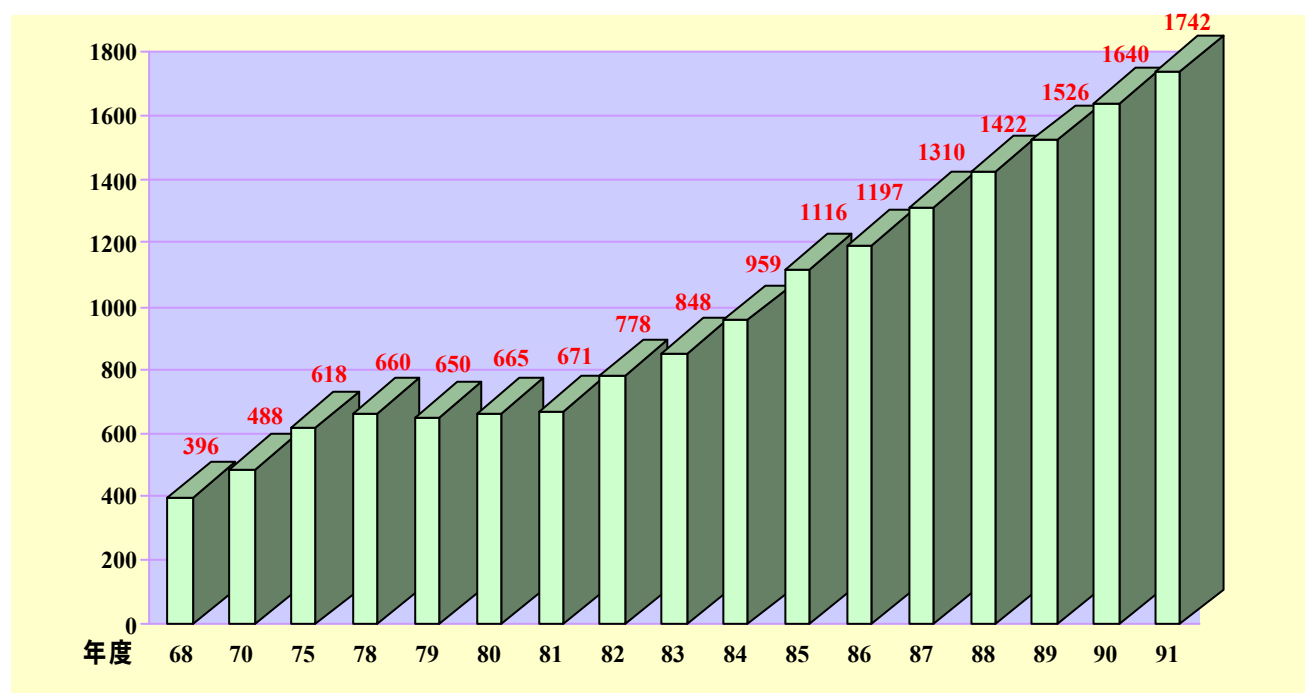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表 61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年 度	捐 資 款 額
民國六十八年	4,474,365
民國七十年	20,473,220
民國七十五年	148,696,909
民國八十年	152,281,562
民國八十一年	185,550,496
民國八十二年	221,082,884
民國八十三年	451,814,993
民國八十四年	328,270,184
民國八十五年	316,957,240
民國八十六年	432,293,410
民國八十七年	400,979,998
民國八十八年	401,729,659
民國八十九年	626,248,269
民國九十年	425,829,375
民國九十一年	221,470,15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圖 14 高雄市歷年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91年12月31日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社區發展

本市自民國五十八年，依據台灣省政府所定「台灣省社區發展要點工作手冊」暨「台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推行社區發展以來迄今三十餘年，期間歷任市長卓越領導暨社會局全體同仁及市民共同努力下，已奠定規模並獲致顯著成效。回顧當年本府社會局推行社區發展，首從本市建設落後偏遠地區逐年規劃開發，至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底本市改制前止，全市已設立72個社區，同年七月本市改制，將前高雄縣小港區之七個社區一併歸併本市。七十五年八月完成社區重劃後，至八十年度社區急遽成長，共87個社區。八十年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輔導社區理事會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屬人民團體組織，迄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市計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244個，分佈本市11個行政區內，其中三民區最多計49個，小港區次之44個。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社區發展的主要工作計有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等，自八十年社區發展協會改採人民團體組織方式運作後，本府社會局轉為著力於協會會務輔導及社區福利服務，除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全民運動、社區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三大項精神倫理建設工作外，並加強環保、治安、教育育樂及交通等四大重點工作，另設置生產建設基金做為社區建設及辦理活動之用，截至目前計有79個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生產建設基

金，設置總金額計52,400,000元，八十八年下半年起社會局工作重點轉為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實驗計畫，對於弱勢族群如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兒童利服務，列為優先補助項目，基於提昇社區居民自動自發之精神及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必須由協會自行籌措部分經費，並發揮組織的力量，做好人力規劃及方案管理，九十一年社會局共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計91個社區協會提出申請，補助327案，合計補助4,887,000元。並於九十一年通過補助7個單位進行推展社區服務專案實驗計畫，計核撥1,150,000元。

社會福利社區化為現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理念，從八十七年度至目前為止，共輔導苓雅區建軍等4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老人營養餐食服務，落實社區照顧；另為加強社區治安及社區守望相助，鼓勵協會招募志工及結合里辦公處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共輔導73個社區發展協會組成守望相助社區巡守隊，九十一年申請內政部守望相助設備補助51,000元，期能透過社區居民力量及自治、自助之精神，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乃社會工作人員以專業知識與方法提供第一線社會服務工作，以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本府社會局現有社會工作人員42名，社會工作督導員4名，依照現有社會福利分組執行相關業務：

- 一、低收入戶家庭服務組：配置 8 名社工員負責本市低收入戶審查工作，並輔導運用各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九十一年計提供 204,399 人次，經濟援助、醫療服務、諮詢輔導、家庭訪視複查案。
- 二、婦女福利組：配置 2 名社工員，辦理婦女服務專線，為婦女解決家庭、婚姻等諮詢服務，並對婦女特殊處遇案件，安排義務律師、醫師，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諮詢，對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補助及法律訴訟費補助，九十一年共計提供 1,250 人次諮詢服務，28 人緊急生活扶助及法律訴訟費補助。
- 三、研究發展組：配置 1 名社工員，專責本市社會工作專案研究、訓練、社會工作師執照管理及相關社會資源聯繫工作。
- 四、老人服務組：配合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計畫，派駐 1 名社工員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策劃老人福利系列活動，協助長青學苑苑務，辦理日間托老服務等。
- 五、青少年服務組：目前本市計有 5 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 2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中除 2 處公設民營外，另外 5 處，每中心各配置 2 名社工員負責中心維護管理及策劃青少年文康休閒活動、技藝研習、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諮詢及個案輔導等服務。另配合「少年福利法」及「兒童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相關業務，包括安置、輔導、陪同偵訊、出庭、保護、諮詢、教養、收容等，並輔導高中（職）畢業青少年擔任社會服務員，九十一年共計提供 2,350 人次保護服務、2,775 人次諮商輔導、協助 22 名違反性交易個案相關輔導。
- 六、兒童保護服務組：配置 5 名社工員專責兒童保護及行政業務，對於被虐待或因嚴重疏忽所造成妨害兒童身心發展事件執行接案、危機處理、追蹤輔導、執行處遇計劃等。九十一年度輔導 4,029 人次。
- 七、社會行政組：派駐 1 名社工員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負責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及業務協調連繫等工作。
- 八、志願服務組：配置 2 名社工員於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志工組訓、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等服務，並配合「志願服務法」及內政部「祥和計畫」辦理志願服務整合工作、培訓志工，九十一年共辦理 2,377 人次研習訓練，核發 879 份志願服務紀錄冊，提供 1,056 人次相關諮詢服務。
-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組：支援 5 名社工員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保護性工作，提供 6,702 人次婦女保護、醫療復健及諮商輔導等。
- 十、婦女館組：支援 1 名社工員協助推展婦女館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勞工福利及勞工服務

本市為一工業重鎮，勞工人口占本市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為經濟發展市政建設的主力。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持續發展，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各業勞工人口增加，勞工生活與水準日益提昇，為達成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定安勞工生活之理想目標，本市成立勞工自治委員會執行推動保障勞工政策之重要任務、以及成立勞工三大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工申訴中心、勞工服務中心），加強服務勞工。此外，成立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四年內逐年提撥基金六至十億元，協助勞工遭受不當解僱之生活費、訴訟費用，保障勞工權益與福利不遺餘力，共同為提高服務勞工而努力。

工會組織

- 一、九十一年度計輔導台糖（楠梓）公司等四家事業單位成立產業工會及本市網路研發人員等10業勞工成立職業工會，本市目前有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公務機關產業工會聯合會各1個產業工會106個，職業工會307個，合計417個。
- 二、推動產業民主政策，函文本市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如有員工之獎懲案件時，邀請該工會之負責人列席會議。
- 三、為求工會內部團結和諧，發揮工會功能，對各級工會發生爭議事件，均採事前主動疏導；事後積極協助調處之處理方式，有效平息紛爭。

- 四、為促進工會正常運作，健全財務制度，依本市勞工自治委員會決議訂定制式化財務格式並訪視工會，由稽查小組瞭解工會財務狀況，發現缺失除當場告之並函請限期改進。
- 五、委託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優良工會會務觀摩活動，計有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約300人參加，藉以提升工會服務品質。
- 六、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之職工（技工、工友、駕駛）籌組工會，九十年計有本府教育局所屬交響樂團、國樂團等成立產業工會。

勞工教育

本府勞工局為增進本市各業勞工對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之正確認知、加強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工法令知識之灌輸、積極推動勞工教育，九十一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一、成立高雄市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並付諸實行，年來召開會議四次，通過提案5案。
- 二、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機聯會辦理所屬勞工教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756,503元；補助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計新台幣393,069元。
- 三、鼓勵工會出版刊物，並協助宣導勞工法令、政策，一年來補助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等單位274,500元。
- 四、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每一次並

開放勞工朋友 call-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議題，如：工時、職業災害保護、兩性工作平等法等。

- 五、為使本市技職學校在校生進入職場前認識勞動法令，本府勞工局結合高雄高商、私立三信家商、大榮中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開設勞動法專題講座，計有 350 位學生受惠，另於九十一年七、八月假勞工局會議室，辦理勞動法制師資培訓班，計有 67 人參訓，成效良好。
- 六、編撰勞工教育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供各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及高中（職）辦理勞工教育之用。
- 七、開辦網路圖書館，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核心，蒐集國內論文及政府部門勞工資訊，使勞工朋友能輕鬆找到所需資訊。
- 八、補助本市國民就業服務協會編撰「工讀魔法包」供打工同學索取。

勞資關係

勞資關係和諧與否，影響社會的安定與經濟的發展，因此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實是當前勞工行政工作重點之一，在這方面本府除針對勞資爭議迅速妥善處理使其消弭無形外，更從建立良好勞資關係著手，一年來執行情況如下：

一、促進勞資合作

- (一) 督促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建立內部協調溝通管道，目前已實施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計 156 家。
- (二) 為積極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與其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九十一年計輔導中

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至九十一年底本市計有 37 家簽訂團體協約。

- (三) 本府勞工局與行政院勞委會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假勞工局簡報室辦理「九十一年度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會」計有本市事業單位及工會幹部 80 人參加。
 - (四) 本府勞工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假該局勞工育樂中心教室辦理「九十一年度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宣導座談會」計有本市事業單位及工會幹部等 70 人參加。
 - (五) 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至二十九日本府勞工局辦理第八期勞資義務輔佐人初級培訓班訓練，計有40人參加。
 - (六) 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至七月五日本府勞工局辦理第九期勞資義務輔佐人初級培訓班訓練計有 40 人參加。
 - (七)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二日本府勞工局辦理第三期勞資義務輔佐人中級培訓班訓練，計有50人參加。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至十一月二十日本府勞工局辦理勞資義務輔佐人法令在職訓練，計有30人參加。
 - (八) 九十一年八、九、十月間本府勞工局舉辦四場次「勞工法宣導會」，共有 400 人次參加。
 - (九) 九十一年九、十月間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動尊嚴，看見高雄」—勞動權益宣導暨產業建設導覽活動，共有 1,400 人參加。
- ### 二、調處勞資爭議
- (一)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受理勞資權利事項爭議案，計有一方清潔打

臘公司與王麗小姐有關資遣費等爭議案621件；調解成立者410件，不成立者210件，移請外縣(市)1件。

- (二) 協調解決勞工退休、資遣、積欠工資、職業災害補償、終止勞動契約等爭議案，計1,095件，成立者626件，不成立者469件。
- (三) 勞工權益基金至九十一年底提出36案，共補助31案，已通過補助支出新台幣4,845,219元整。

三、落實勞動基準法

- (一)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計輔導296家成立及依法修訂。
- (二)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提撥勞工退

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計輔導252家成立。

- (三) 為健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配合勞工保險局每月執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繳工作，全年催繳19家次。
- (四) 嚴格查核事業單位申請女工夜間工作及童工工作環境與性質之認定，落實女工童工特別保護政策。
- (五) 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舉辦「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宣導會」及「勞動基準未來趨勢研討會」，「兩性工作平等法暨女性勞動條件宣導會」，「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會」等八場次，計有1,029人參加，以加強勞工法令宣導與執行。

勞工福利與勞工保險

近年來國民生活品質不斷提昇，勞工在物質生活方面的需求提高，為求勞工身心平衡發展，提高生產效率，勞工福利工作日形重要。

勞工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措施之一，我國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創辦勞工保險迄今，勞工保險確已發揮安定社會的積極功能，本市係擁有60餘萬勞工的工業重鎮，目前共有30,236個投保單位，參加勞保人數逾57萬人，故增進勞工福祉、保障勞工生活非但是企業主應有的責任、更是政府照顧勞工的重點工作、一年來重要勞工福利及勞工保險工作推展情形如下：

一、勞工福利業務

- (一) 籌設南、北區外勞管理中心，提供外勞生活及心理休閒場所，調劑其身心。
- (二) 勞工自治委員會九十年計提案13案，執行中有2案、重點工作包括推動產業民主、各項法規修正建議，國際工運交流、工會財務健全化、工會幹部自律公約等。
- (三)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維護勞工權益，加強宣導職工福利金條例，積極輔導各公民營廠礦及其他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截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止、本市計有389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本府為關懷照

顧勞工生活、對遭遇職業災害致殘廢勞工或死亡勞工家屬均及時主動施予慰問與救助，九十年度計辦理急難慰問57件，發放金額計新台幣2,320,000元。

- (五) 勞工租賃住宅：於本市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共購置國宅174戶，廉價出租本市有眷無宅勞工居住、協助解決住的問題，另辦理「獎助興建勞工住宅」23戶。
- (六) 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中央提撥勞保基金供勞工申貸建購住宅貸款，九十年度本市計受理1,060件、初審合格991戶，金額最高新台幣2,200,000元、年息為5厘、其與銀行中長期貸款利息之差額由政府補貼，此項措施旨在鼓勵勞工置產、解決勞工居住問題。

二、勞工保險措施

- (一) 督促本市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事業單住為所僱員工辦理勞工保險、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二) 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漁民、裁減資遣續保勞工、外僱船員等參加勞保者約計186,802人，勞保費被保險人負擔60%（裁減資遣續保勞工80%，外僱船員20%，漁民80%），九十年由本府負擔補助勞保費計新台幣1,146,652,462元。另本市有一定雇主被保險人、實際從事勞動雇主及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等勞工參加勞保者約計

386,322 人，中央及本府各負擔 5%，九十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勞保費計新台幣 383,328,401 元)。對勞工健康及性命之保障有密切關係，影響勞工權益甚鉅。

- (三) 全民健康保險自八十四年三月開辦後，前項本市各類無一定雇主勞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者由被保險人負擔 60%(漁民 30%)餘 40% 由本府負擔

補助(漁民 30%)，九十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健保費計新台幣 669,374,430 元。另本市有一定雇主勞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者，中央及本府各負擔補助 5%，九十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 39,074,655 元。

- (四) 本府勞工局勞工服務中心配合職災受害家庭訪視 5 件，身心障礙僱用事業單位訪視 32 件。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就業輔導

本府鑑於本市經濟成長快速，工商業蓬勃發展，勞力密集，具有無比之潛在資源可資運用於國家生產建設中，同時亦可調節人力供需，進而保障民生、安定社會。為便利市民就近辦理求職求才及職業介紹，除在訓練就業中心設置就業服務台外，並於各區適當地點設立中區、左營等二處就業服務站（台），積極為市民做最熱誠便捷服務。茲將重點工作分述如下：

一、辦理就業服務工作

- (一) 求職求才及安置就業工作：九十一年登記求職 29.815 人，求才 26.380 人，輔導就業 3.802 人。
- (二) 辦理中高齡者就業輔導工作：九十一年受理求職 6.189 人次，求才 1.989 人安置就業 1.085 人次，媒合成功率 17.53%。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工作：九十一年計受理身心障礙求職者 630 人，求才 160 人，安置身心障礙者就業 106 人，推介人次 30 人，諮商晤談 1337 人次。就業後追蹤輔導人次 357 人。
- (四) 原住民就業輔導工作：九十一年受理求職 1.680 人次，安置就業 175 人次。
- (五) 辦理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輔導工作：九十一年計受理負擔家計婦女求職登記 13.164 人，求才 14.373 人，安

置就業 1.682 人。

- (六) 被資遣員工就業輔導工作：家數 363，資遣員工人數 2.478，求職 10.216 人次，安置就業 407 人次。
- (七) 專案暨就業諮詢：專案就業服務（求職 233 人次，推介媒合人數 33 人）；就業諮詢（求職 96 人次，推介媒合人數 32 人）
- (八) 建立雇主關係、強化雇主服務：經常派員專訪或聯繫轄區內廠商並專人辦理資遣員工就業服務工作。

二、辦理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現場徵才及職業介紹活動

九十一年共辦理十一次計參加廠商 498 家次，求才人數 14.622 個就業機會，登記求職人數 65.270 人，推介媒合數 28.667 人。

三、就業市場資料蒐集、研析與發布

每季彙整本市就業市場供需概況，編印當季就業市場季報 600 冊。。另印製工作年報 200 冊寄送各相關機關、學校、區里、社團、廠商、傳播媒體及各級民意代表，以提供參考運用與宣導，傳播媒體 22 次。

四、辦理聘僱外籍勞工相關業務成果統計

- (一) 國內求職登記：家庭幫傭（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13，二年期滿 5；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13，二年期滿 5），監護工（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552，二年期滿 299；受理登記人數：初次588，二年期滿398；推介人數：初次1，二年期滿1)，漁船船員（受理登記件數：初次97，二年期滿 71；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229，二年期滿 175），製造業（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0，二年期滿 167；受理登記人數：初次0，二年期滿 10.307；推介人數：初次 0，二年期滿 15.714；安置就業人數：二年期滿654），雙語人員（受理登記件數：初次22；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22）。

- (二) 外勞轉換僱主：家庭幫傭(家數4，人數4)、監護工(家數300，人數300)、漁船船員(家數4，人數6)、製造業(家數2，人數6)。

五、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申請成果統計

提出申請 62.521：初次 10.385 人；再次 52.136 人次。失業認定 60.975：初次 10.431 人；再次 50.544 人次。

六、辦理就業促進津貼申請成果統計

- (一)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人數 177 人；核發金額 150.000 元。
(二)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人數 107 人；核發金額 8.974.464 元。
(三) 僱用獎助津貼：僱用單位數95；核准人數649人；核發金額26.085.000 元。
(四) 創業貸款利息津貼：申請人數 2 人。

七、辦理職業訓練券申請成果統計 發券人數 110 人。

- (一) 負擔家計婦女：發券人數 12 人。
(二) 中高齡者：發券人數 3 人。
(三) 身心障礙者：發券人數 25 人。
(四) 原住民：發券人數 10 人。
(五) 生活扶助戶：發券人數 1 人。
(六) 有一定雇主而非自願性失業者：發券人數 45 人。
(七) 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發券人數 14 人。

八、技能檢定：

技能檢定是政府針對技術人員及從業者的技能程度，依一定的標準予以測定的一種制度，其功能不但可以提高人力素質，增進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的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保障國民就業安全。

- (一) 9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共辦理三個梯次 118 個職類，學科受檢人數計15.656人，術科受檢人數計14.511 人。
(二) 91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技能檢定共辦理四個梯次，學科受檢人數計3.370 人，術科受檢人數計 4.650 人。
(三) 91年度定期定點技能檢定女子美髮丙級、美容丙級、及中餐烹調丙級等三職類共辦理三個梯次，學科受檢人數計 1.336 人，術科受檢人數計 1.678 人。

九、技能競賽：

九十一年高雄市技能競賽於九十一年 5 月 29 日開幕，30 日舉行競賽，31 日閉幕計 39 職類，349 人參加，選出優勝選手參加全國競賽，為本市爭光。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旨在培養高素質及水準之技

術服務人才，以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工商業發展。訓練中心位於小港臨海工業區，自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成立，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人力訓練計畫，辦理青少年技工養成訓練、青年或成年就業訓練，及進修轉業訓練，藉以提昇技術水準，充分輔導市民就業，促進本市工商業蓬勃發展，並推動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以配合國家經濟與工業需要，加速完成現代化，自動化及促進工業升級，期臻積極性，建設性國家福利目標。

九十年度一年來訓練績效如下：

一、日間養成訓練：

九十一年度辦理二梯次，計開設電腦文書處理等 9 職類，農漁民轉業結訓前輔導參加專業技能檢定，合格人數 259 人，結訓後並輔導就業。

二、農漁民轉業訓練：

本府建設局委託辦理農漁民轉業及第二專長訓練食品烘培，結訓人數 25 人。

三、市府職工專長訓練：

接受市府人事處委託職工專長訓練，開辦水電、中餐烹調及食品烘培等三職類，受訓人數 55 人，並輔導參加專業技能檢定，合格人數 55 人。

四、結合民間資源：

與傳統整復員工會合辦「傳統整復員訓練」，九十一年度計開辦二期，受訓人數 48 人。

五、結合大專院校教育資源：

與樹德科技大學合辦「流行設計班」，修業期限兩年自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開訓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訓練 25 人。

六、短期性服務業就業訓練：

為配合就業市場需求，促進新投入勞動人力及轉（失）業人力能力，以提昇就業市場調適功能，運用現有設備、人力以自辦、合辦方式，辦理各種短期性服務業就業訓練。假前鎮、左營、右昌、三民、新興、苓雅等地，計開設女裝 69 班，受訓人數 2181 人。

身心障礙者職技訓練與輔導

本府勞工局所屬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為全國首座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訓練之機構，成立於七十六年二月一日，同年六月二日正式落成啟用。

一、招訓狀況

該中心自七十六年七月開始招訓學員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計培訓二、一九名學員（自訓一一三七人、委訓九八二人），其中九十一年自訓之文書電腦（肢體組、聽語組）、電腦基礎（國中組）、皮件、電繡、西服、綜合事務等七職類八班，招訓學員九十四人，委訓夜間肢障電腦基礎班、師資培訓班、聽語障電腦基礎班、聽語電腦美工繪圖、電腦 OFFICE 班；肢障、聽語障硬體維修班各一班等共培訓學員一〇七人。

二、訓練情形

- (一) 自訓部份：採小班制授課方式，注重個別能力教學，由該中心免費提供午餐、勞保、訓練。
- (二) 委訓部份：尋訪社會具有愛心之廠商共同辦理訓練，一方面可節省師資、場地、設備(由中心酌予補助學員訓練所需之材料費)，另一方面可讓受訓學員結訓後即就地安置就業。

三、學員生活輔導

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僱用特殊教育、心理、社工等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導師，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個案職業復健過程。

- (一) 運用小團體分組討論、專題演講、課外活動、才藝競賽等方式，增強學員的自我探索、建立自信，加強職業倫理觀念與社會技巧，協助個案自我安排休閒，培養興趣，建立獨立生活的功能。
- (二) 社區適應：安排學員社區適應訓練課程，指導其瞭解及運用社會資源，例如實際搭乘公車、參訪醫療、金融、行政等機關，帶領至餐飲、百貨、休閒、娛樂場所等，以現場解說操作方式，加強學員日常生活能力。
- (三) 個案輔導：針對特殊困難個案除由導師解決其生活、學習、情緒、交友等問題之外，並依其問題需求轉介醫療、心理及輔導等相關單位。

四、就業輔導

- (一) 主動開拓工作機會，進行工作分析評估後，媒合適當學員協助就業安置。
- (二) 運用社區化就業服務員以一對一方式協助就業困難學員現場輔導以適應職場。
- (三) 結訓學員追蹤：運用天使之翼志工隊個案管理組志工及就服員針對歷屆結訓學員追蹤，以了解結訓學員動態，對未就業或已就業因故離職者，予以輔導就業或轉介安置。
- (四) 九十一年度計開拓一二九個工作機會，輔導三十五個個案成功就業。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之規定，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評估其興趣、性向、職業技能、身心狀況及所需就業輔具等，提供具體的就業服務建議，使案主能獲得適性職業，雇主滿意其工作成效。
- (二) 各項評量工具及標準化測驗均由國

外進口，缺乏身心障礙常模，自九十年度起與高師大合作，研發本土化評量表格並建立工作樣本之智障者輕中度常模及編訂功能性語文、數學測驗、洗車、廚工、超商、環境清潔情境評量表格等本土化評量工具，建置完善評量系統。

- (三) 接受本市各身心障礙社團、學校、就服單位轉介個案評量，九十一年度計評量八十八個個案。

工業安全與衛生

本府依據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頒布之勞工檢查方針擬定本市勞動檢查計畫，實施各項勞動檢查，歷年來各項工作重點如後：

一、一般勞動條件檢查

勞動條件良窳關係勞工權益至鉅，對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時、工資、休息、休假、童工、女工保護與福利措施均列為檢查項目，全年計檢查 432 單位次。(如表 62)。

二、廠場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管理

對於勞工安全法適用行業之事業，如經檢查發現違反該法規定均通知其改善；對屢犯者則由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報請勞工局裁處，以維勞工安全。由於營造業、碼頭裝卸屬較危險之行業，且營造業所僱勞工多屬臨時性，安全衛生設施又不佳，碼頭裝卸勞工安全衛生概念較為薄弱，尤須長期督導與激勵。全年計檢查營造工地 3461 工地次，碼頭裝卸檢查計 485 艘次。

三、職業災害檢查與統計

勞工安全衛生法對災害之處理訂有詳細規定，對未依限陳報災害者亦有處罰規定，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對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並對造成災害之真正原因予以詳查處理以確立預防對策，防止類似災害案之再發生，九十一年元月至十二月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計 26 件，死亡人數 21 人，並均已完成職災調查報

告。職業災害統計則為衡量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成績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檢查所截至九十一年度對本市事業單位計 613 廠，均予協助輔導建立陳報制度，並督促按月辦理災害統計，另為加強從事作業員對安全衛生之認識及促使其參與，以達共同防止職業災害目的，本市自七十年一月開始在國內首創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凡達成百萬工時未發生災害者，發給證明書以資鼓勵，自開辦以來計有 194 個單位獲得該項榮譽。

四、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檢查

主要針對各事業單位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設施、管理、健康防護措施等項實施檢查並輔導辦理改善，對有害因子危害之防止，已有顯著績效。全年計檢查 709 單位次。(如表 63)。

五、推動勞工安全與衛生

- (一) 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假本局五樓簡報室舉辦勞動法令暨危險物品運輸宣導會計 327 人參加。
- (二) 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九月十三日假中油公司高雄廠二梯次、大林廠一梯次舉辦「石化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法令宣導會」計 118 單位 153 人參加。
- (三) 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一月份舉辦勞工安全自主管理宣導及輔導計有台電公司南部發電廠等五各單位。
- (四) 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四月十七日、四月三十日、五月十六日假本局五

樓簡報室辦理營造安全衛生宣導會
4 梯次計 183 單位 183 人參加。

- (五) 九十一年四月九日、五月三十日假高雄港務局辦理碼頭裝卸安全衛生宣導會二梯次及91單位91人參加。
- (六) 九十一年度藉由自由舉辦及免費支援講師方式辦理「缺氧作業危害預防」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會二十五場次計 15 家事業單位參加人數 1027 人，包商勞工 183 人。

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及發證

凡在本市製造或設置之危險性機械均由本市勞工檢查所負責型式及竣工、使用之檢查（全年計檢查120座次），至於危險性設備則負責型式檢查（全年計檢查3廠次），另危險性設備之竣工檢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定期檢查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由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協會代行檢查。全年計檢查 8757 座次。（如表 64）。

表62 高雄市實施勞動條件安全衛生檢查統計

檢查年度別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檢查分類	十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勞動條件檢查	338	520	496	363	534	576	496	862	175	60	89	192	327	355	332	309	427	371	212	603	702	220					
安全檢查	372	596	603	382	881	573	522	1426	1620	1638	2127	2127	2367	2497	2233	2218	3676	3782	1818	5482	4971	2781					
衛生檢查	388	596	603	382	881	576	522	1426	1628	1633	2084	2084	2268	2497	2233	2218	3676	3782	1818	5482	4971	2781					

表63 高雄市實施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檢查統計

檢查年度別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檢查分類	十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有機溶劑作業	182	146	79	116	99	258	175	103	163	172	182	219	159	158	137	137	91	58	84	28	67	81	5								
鉛作業	0	0	2	45	31	4	9	25	32	15	17	14	24	4	22	22	7	1	12	4	8	22	3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0	0	36	40	165	79	68	107	111	216	154	157	139	139	71	71	63	129	44	36	148	192	50								
作業環境測定	0	0	0	0	0	87	0	0	0	0	196	182	0	0	0	0	15	82	0	1	0	0	0								
粉塵作業	0	0	0	0	3	7	2	6	13	15	22	21	20	20	21	21	19	23	21	11	39	44	8								
缺氧作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	107								

衛生保健

醫療照護體系

一、醫療管理

- (一) 本市現有醫院71家、診所786所(未包括牙科診所518所、中醫診所202所)，醫師2735人(未包括中醫師289人、牙醫師822人)，全市一般病床數6,574床，平均每萬人口醫師數18.23人、一般病床43.83床。
- (二) 辦理醫事人員開、執(從)業之申請：申請人向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申請經審核無訛後，再核發開、執業執照，九十一年計醫事人員開(歇)業及變更7,327件。
- (三) 平時查核醫院診所之醫療業務，加強與醫事團體之連繫；嚴格取締未具合法醫師資格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及違規之醫事廣告，九十一年計取締密醫移送法辦者2件、違法醫事廣告及醫師違規154件，均依法處置。

二、緊急救護

- (一) 現有登記管理救護車152輛，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登記設置、變更及歇業等，並依規定每年定期檢查其人員配置、救護業務及設備一次。
- (二) 為提昇學校及基層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對心肺復甦術及基本創傷等救護技能，與高雄榮總、護理師護士公會、紅十字會高雄分會合辦「基本救命術」教育訓練；並為對緊急救護有興趣民眾及有意從事救護工作

者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複訓」，另辦理「新生兒高級救命術」、「災難醫療救護基礎訓練、實務教育訓練」、「高級心臟救命術」等各項緊急救護訓練，以培訓醫護人員面對救護與災難醫療救護能力。

- (三) 緊急醫療救護業務，分由本府消防局救護隊、本府衛生局及十八家急救責任醫院共同辦理，如遇有大量傷病患事件，則由衛生局及緊急醫療救護指揮中心聯絡派遣醫護人員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 (四) 為加強緊急醫療資訊傳遞，整合全市緊急醫療資源，發揮整體功能，建置緊急醫療輔助無線電系統，並鑑於九二一地震緊急醫療之需要，已建置高雄市地區災難醫療救護隊(共有三個支隊，二百六十八人參加組成)。

三、市立醫院管理

- (一) 成立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以提升市立醫院醫療服務品質，改善營運績效，推動醫院院際整合及發展各院特色，本府衛生局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下設營運管理、研究發展、資源運用、資訊管理與行政作業五組，以因應市政府財源短絀，朝企業經營理念自給自足目標努力。九十一年賡續完成專案及推動業務計有：

1. 本局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以「提

昇高雄市立醫院經營績效」為主題，參加行政院經建會九十一年度「政府法制再造工程金斧獎」競獎；榮獲「政府會計、人事、採購組」銀斧獎，獲中央之肯定。

2. 市立大同及婦幼綜合兩院經評鑑自九十一年七月提昇為區域教學醫院。兩院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合併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後，有助於醫師羅致人才、人力互補及節省行政資源，達到較佳經濟規模。
3. 市立民生醫院通過區域教學醫院評鑑。
4. 修正「高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標準」，加強醫療服務。
5. 增修訂定相關法規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分配原則」、「高雄市立醫療機構管理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及基金運用管理要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中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申請給付費用核(刪)減案件處理規則」、「高雄市政府所屬衛生醫療機構特約醫師聘請要點」

(二) 市立醫院委託經營

運用民間資源，以企業化經營理念，注入僵化的公營事業體制，減少財政負擔，積極改善公營機構的體質，無益是當今世界潮流，因此本市衛生局為有效減輕市府負擔，積極籌辦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工作，目前完成委託經營之市立醫院有市立小港及旗津醫院。

1. 小港醫院委託經營

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與高雄醫學大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八十七年九月八日於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完成公證手續，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啟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揭幕開辦，成為高雄市第一家委由醫學中心經營之市立醫院，合約期間為九年六個月。該院並於八十九年七月通過區域教學醫院評鑑，造福小港區域民眾五十多萬人。

2. 旗津醫院委託經營

八十九年一月經市議會決議通過委託，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由本市阮綜合醫院取得委託經營權，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辦理簽約儀式，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正式委託經營，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開幕儀式。該院以社區醫院經營為目標，為旗津地區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並評鑑通過為地區醫院。

(三) 加強醫療設備管理

針對各市立醫療院所（含中心）購置 15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依各市立醫院發展特色及汰購需求，辦理先期作業審查，並對 5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使用情形予以監控。此外，修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療儀器設備加強使用及保養維護要點」及增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儀器設備使用、保養考核規定」。

四、精神疾病防治

整合本市精神醫療資源，建立從預防、治療與復健之服務體系，加強推展心理衛生保健工作，以促進民眾心理健康。

- (一) 建立「本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17家醫療機構，在凱旋醫院設置急診服務中心，俾妥適處理個案，計提供急診轉介服務222人次，電話諮詢698人次。
- (二) 辦理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追蹤訪視，以加強居家照護工作，列管個案計736人，提供家訪及電訪服務6,784人次。
- (三) 設立「心理衛生中心」專責辦理心理衛生保健有關事宜；提供諮商輔導計服務829人次，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40場次。

五、身心障礙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服務。

- (一) 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協助本項工作之推展。
- (二) 公告市立小港醫院等14家醫院為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捷性服務，申請鑑定計13,583人次。

六、長期照護

- (一) 自八十四年本市第一家護理之家成立後，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市計成立38家護理之家，可提供1,607床服務量，為全台灣地區合法護理之家成長最快的地區。
- (二) 高雄市地區教學以上醫院有10家，其中有8家辦理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另高雄市有29家居家護理機構，每個月約有807人(1,181人次)接受此服務。

- (三) 「安寧居家療護」有市立民生、聖功、高雄榮總、高醫附設醫院辦理。
- (四) 為提昇本市護理之家服務品質，九十一年八月至護理之家巡迴輔導，於九月份再擴大進行本市四十六家養護中心全面訪查，期望藉由通盤瞭解本市長期照護機構現況，作為擬訂機構評鑑標準之參考。
- (五) 於九十一年十月辦理「我愛老人家康健總動員」活動，活動特色有：老人健康、長期照護服務、糖尿病共同照護、婦女健康、兒童健康區、舞台表演等約一百九十八個單位參與。
- (六) 為提升護理之家住民品質，自四月六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每週六邀請家庭國際性基督教徒聯會會長鄭馬克先先生帶領外國小朋友前往本市立案24床以上之護理之家巡迴表演歌舞及帶動康樂活動。

七、高雄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本計畫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實施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八十八年九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第二階段由九十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第三階段九十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申請資格為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含)前設籍於本市十一個行政區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第一階段以全口無牙者優先辦理；第二階段全口、半口加活動假牙及單純半口者；第三階段訂定第一優先為全口、半口加活動假牙及單純半口者，第二順位視經費逐步開放裝單顎部分活動假牙及雙顎部分活動假牙者。

高雄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成果：

- (一) 第一期：自八十八年九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篩檢人數 18,427 人，符合資格人數 6,625 人，全口 6,625 人，完全裝置 6,003 人，裝置完成率 91%。
- (二) 第二期：自九十年一月起至九十年十二月止，篩檢人數 9,928 人，符合資格人數 7,643 人，全口 2,996 人、單顎半口 1,216 人、單顎半口併部分活動假牙 3,431 人，完成裝置有 6,951 人，全口 2,820、單顎半口 1,107 人、單顎半口併部分活動假牙 3,024 人，裝置完成 91%。
- (三) 第三期：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篩檢人數 8,543 人，符合資格人數 8,080 人，全口 1,926 人、單顎半口 634 人、單顎半口併部分活動假牙 2,819 人、單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837 人、雙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1,864 人，裝置完成率 77%。

保健服務

一、家庭計畫

- (一) 辦理未成年婦女 189 人收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管理率 87.9%。
- (二) 辦理已婚智障 154 人個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管理個案率 86.5%。
- (三) 辦理已婚精神病 208 人個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管理個案率 82.7%。
- (四) 辦理外籍新娘 813 人收案管理，提供孕期指導，收案管理率 99%。

二、孕產婦健康管理

- (一) 產前管理及嬰幼兒奶粉補助：
 1. 辦理未成年懷孕婦女指導管理，收案管理人數 189 人。
 2. 針對低收入戶嬰幼兒評估生長發育情形，對需要補助之低收入戶嬰兒給與奶粉補助，受惠人數計 288 人次，奶粉 3,705 磅。
- (二) 母乳哺育：
 1. 建構本市無障礙哺乳環境，大力推動設置哺(集)乳室，計 27 個單位設置，本市為全台公共場所設置最多的縣市。
 2. 為使國內婦女能於較佳的環境中哺餵母乳，進而提升母乳哺育率，本年度計有健新醫院、聖功醫院、高雄榮總、高雄市立婦幼綜合醫院等四家醫院，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婦產科學會母嬰親善認證，以促進醫療機構營造親善哺乳之環境。
- (三) 優生保健
健全優生保健服務網，以提供民眾一貫且高品質的優生保健服務，辦理補助產期遺傳診斷羊水分析 1,765 案，其中異常人數 88 人，異常率 5.2%。優生健康檢查，異常 288 人，異常率 45%。針對上述異常個案均由衛生所追蹤輔導。

三、嬰幼兒健康管理

- (一) 免費提供兒童生長發育體位測量服務：由各區衛生所深入社區提供服務及宣導，有助於提升衛生所社區健康服務。
- (二) 健康管理：針對本市重症新生兒

(早產兒、低出生體重兒、新生兒代謝異常兒、先天性缺陷兒等) 給予護理指導及收案管理計 1,298 人。

- (三) 辦理「兒童心靈捕手」，整合早期療育機構及感覺統合等社區資源於四月十四日假市立文化中心前庭及廣場辦理，以兒童「健康關懷，早期療育及感覺統合諮詢」為活動主軸，由衛生局與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共同主辦，共結合 88 個民間醫療、社福單位計 120 攤位，活動內容為：

1. 感覺統合園遊會。
2. 心靈捕手舞台表演活動。
3. 哈利波特遊戲區。

四、學齡前兒童保健

- (一) 完成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三歲兒童健康檢查，受檢人數計 17,322 人受檢率占在籍兒童數 99.3%。
- (二) 兒童健檢結果異常者，追蹤家長帶患童複檢、就醫率達 91%。視力異常有 1,105 人，異常率 6.4%。齲齒有 9,030 人，罹患率 45.1%。
- (三) 托兒所、幼稚園兒童蟯蟲檢查 28,665 人，陽性率 5.6%，均加以投藥治療。
- (四) 五歲兒童斜弱視篩檢，受檢人數 17,322 人，受檢率 100%，異常人數 268 人，異常率 1.5%。

五、中老年病防治

建構高雄市糖尿病暨失能老人共同照護網。為落實糖尿病暨失能老人共同照顧，透過「共同照護網」的模式：

- (一) 建置本市糖尿病與失能共同照護網路體系，分為六大區域網，分別為

三民網(三民區)、北高網(楠梓、左營、鼓山區)、河岸網(新興、前金、鹽埕區)、苓雅前鎮網(苓雅、前鎮區)、小港網(小港區)、旗津網(旗津區)共有 68 家醫療機構及 103 家長期照護機構加入 260 位專業人員。

- (二) 訂定社區共同照護路徑，發展共同照護手冊，訂定糖尿病及失能個案照護原則及管理流程標準和各照護網服務資源。
- (三) 發展健康管理培訓計畫：落實糖尿病及失能老人個案管理，發展健康管理師制度，提供公共衛生護士之社區照護管理能力，培訓課程內容包含初階課程及進階課程，目前完成初階課程專業人員 161 人。
- (四) 建置老人健康資訊系：促進老人健康管理資訊化，以達有效率之服務，建立高雄市老人健康資料庫，建立各項老人健康指標，作為老人健康政策與計畫參考。
- (五) 針對本市糖尿病老人提供慢性疾病预防的整體照顧，九十一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活動成果：小港網辦理 2002 IDDM 暑期假日育樂營活動及端午飄粽香活動，河岸網辦理網友聯誼會，北高網成立蜜糖俱樂部、社區病友團體活動、糖尿病保健推廣及衛教實務研討會，旗津網發展社區健康管理模式之建立及培訓。
- (六) 九十一年九月召開「高高屏澎糖尿病共同照護輔導第一次分區會議」，凝聚共識，討論共同照護輔導角色功能定位與運作模式。
- (七) 糖尿病護照發給糖尿病病患人數計 4,218 人。

六、老人健康檢查

- (一) 為提供老人就近性的服務，開放醫院及診所加入老人健檢服務，由去年13家增加為17家，在各區皆有健檢合約醫院，鼓勵合約醫院到里服務，給予老人更便利的健康服務。
- (二) 九十一年度受檢率為34%，受檢人38,017位。
- (三) 衛生所可直接由電腦列印異常個案資料，針對異常個案予追蹤達到連續性的服務。

七、婦女癌症防治

- (一) 子宮頸抹片篩檢
健全子宮頸抹片篩檢服務體系及擴大辦理子宮頸抹片檢查，協調本市117家婦產科醫院、診所協助配合辦理，提供更便捷之採檢服務網，並建立『看診即採檢工作模式』，提高本市抹片採檢率。本市30歲以上婦女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共檢查177,524人，其中發現疑似陽性個案1,763人，均予辦理追蹤訪視。確定癌症917人，已完成追蹤治療。
- (二) 乳癌篩檢
辦理本市三十歲以上婦女乳癌篩檢服務，共辦理社區檢查30,056人次，發現疑似陽性個案900人，均予追蹤訪視及治療。另辦理走入社區、機關團體、工廠，提供巡迴設站乳癌服務，辦理738場次，共計30,056人次接受檢查，辦理婦女癌症防治團體衛教工作共辦理660場。

八、檳榔危害健康防制口腔篩檢工作

建立社區服務體系，結合本市45家耳鼻喉科、牙科醫院、診所，協助配合辦理免費口腔癌篩檢，提供方便性、可近性服務，以提高口腔癌檳榔危害健康防制之篩檢率，對本市20歲以上人口提供免費口腔癌服務，共檢查18,192人次，其中發現疑似陽性個案為394人，均予轉介進一步接受診斷。辦理口腔癌檳榔危害健康防制團體衛教96場次有11,557人參加。

九、更年期後婦女骨質疏鬆篩檢

九十一年度辦理更年期婦女骨質疏鬆篩檢，提供設籍本市40歲至64歲之婦女，篩檢工作於91年5月1日起開始執行至10月31日止共完成30,998案，結果正常(15,419案)占49.74%，骨質稍微流失(8,628案)占27.83%，中度骨質流失(5,382案)占17.36%，重度骨質流失(1,569案)5.06%。

十、推動婦女醫療倫理工作

為改善婦女就醫之醫療環境及處置，維護婦女接受醫療行為的倫理規範，提升婦女在醫療處境之地位與權益，本府衛生局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成立「高雄市婦女醫療倫理委員會」。委員會由衛生局局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邀請醫學、法律、護理、流行病學專家與婦女團體代表17位委員組成，依任務編組分「調查研究組」、「諮詢服務組」、「教育宣導組」、「議題推動組」四組運作。九十一年推動「改善婦女就醫環境評鑑工作」，訂定評鑑指標，落實婦女就醫環境改善政策。

傳染病防治

本市係一國際港灣都市，出入境者眾多，且部分鄰近國家是霍亂、登革熱、愛滋病及新興傳染病流行疫區，疫情有隨時入侵之可能。本府衛生局除加強防範急性傳染病，亦積極推展慢性傳染病之防治工作。訂定完善防治計畫，儲備有關藥品及疫苗以備急需，適時辦理預防接種，並擴大衛生教育宣導，提高民眾防疫知識與警覺。

一、一般傳染病防治：

- (一) 瘧疾防治：本市近年來尚未發現本土病例，九十一年度發現 4 例係境外移入，因而防治著重疫區境外移入疑患採血、醫師自動報告、衛生所對發燒病患，均予採取血片檢驗。(成果請參閱表 67)。
- (二) 小兒麻痺防治：繼續辦理小兒麻痺口服疫苗預防接種及追加接種，對於疑似病患則採取檢體檢驗。
- (三)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防治：繼續辦理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及定期辦理白喉、破傷風類毒素之預防接種與追加接種。
- (四) 日本腦炎防治：定期辦理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及追加接種，對疑似病患採取檢體檢驗，並對病例發生之里噴灑殺蟲劑。
- (五) B 型肝炎防治：
 1. 實施 B 型肝炎預防注射：針對本市新生兒及學齡前兒童免費注射 B 型肝炎疫苗，並對懷孕婦女辦理 B 型肝炎血清檢查，檢查結果為「S 抗原」陽性者，其新生兒於出生 24 小時內均予注射 B 型肝炎球蛋白，以降低 B 型肝炎帶原者人數。
 2. 全面實拋棄式注射針管，使用一次

立即丟棄，以杜絕 B 型肝炎病毒經由注射途徑感染。

- (六) 老人流行性感冒預防接種：為照顧老人健康，八十九年全台首創全面開放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接種流行性感冒疫苗，九十一年度共有 69,000 位老人接受接種。
- (七) 登革熱防治：
 1. 市自九十一年接獲醫院、診所報告疑似登革熱病例共計 7,766 人，經採血送檢確定感染登革熱病例 2,821 人（境外移入 3 人）。
 2. 本府衛生局於接獲疑似登革熱病例報告後立即派員前往病患住家作緊急噴藥工作，確定病例則辦理擴大疫情調查 50 戶及擴大噴藥消毒，計疫情調查 201,106 戶。
 3. 為加強醫院診所之連繫工作，由各區衛生所定期訪視醫院、診所，共計訪視 5,830 所次。
 4. 本市醫事檢驗所及醫院診所計 36 家協助辦理登革熱血清及病毒血清監視，計採血 24,345 支送驗，檢驗結果至目前為止發現陽性病例 178 例。
 5. 噴藥組除對病例發生時辦理緊急噴藥工作外，共計噴藥消毒 312,074 戶次。
 6. 病媒蚊密度調查組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 11 區計調查 4,515 里，結果斑蚊布氏指數達二級以上計有 1,078 里，調查人員除當場予以清除孳生源外，並函請本府環保局及轄區區公所加強辦理複查。
 7. 本府檢查考核小組計抽查機關團體戶 1,674 戶，不合格 30 戶，不合格率 1.86%；住家商店抽查 2,614 戶，

表 65 高雄市傳染病發生統計

(91.1 91.12)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白喉	桿菌性痢疾	副傷寒	傷寒	麻疹無力肢痺	日本腦炎	瘧疾	急性肝炎			麻疹	開放結核病	非開放結核病	登革熱	德國麻疹	腮腺炎	淋病	梅毒	後天免疫缺乏症	阿米巴痢疾	腸病毒重症
								A肝	B肝	C肝											
疑似患者	1	9	4	5	27	27	1	8	20	18	3	736	580	7469	10	33	25	351	1	22	29
確定診斷		4	1	2	27	1	1	8	20	18	1	678	373	2651	1	1	25	351	1	19	1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66 高雄市預防接種成果

(91.1 91.12) 單位：人

項目	混合破傷風疫苗	白喉、百日咳、傷寒疫苗	口服兒麻疫苗	麻疹疫苗	類毒素	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	日本腦炎疫苗	卡介苗	B型肝炎	三麻一瘋	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
接種人數	34,712		55,517		8,064	20,542	59,187	15,421	45,101	74,908	72,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67 高雄市瘧疾防治成果

(91.1.1 91.12.31) 單位：人

項目 總數	採血別					投藥治療人數	瘧疾	
	醫院、診所	患者採血	病例追查	治療效果	其他		瘧	死
96	51	41	2	2	0	4	4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68 高雄市性病防治成果

(91.1.1 91.12.31) 單位：人

梅毒血清反應檢查				淋病檢查				受滋病		
受檢數	病例數	罹患率(%)	治療數	受檢數	病例數	罹患率(%)	治療數	受檢數	病例數	罹患率(%)
81,879	557	0.68	202	167	38	22.75	38	103,236	108	0.1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69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

(91.1.1 91.12.31) 單位：人

在籍學生數	體檢學生數	受檢率(%)	蟯蟲陽性人數	蟯蟲投藥人數	陽性投藥率(%)
246,644	246,626	99.9	6,973	6,973	1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不合格 216 戶，不合格率 8.26%。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一) 結核病防治：

1. 成立「高雄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積極提供本市結核病防治政策諮詢與興革建議。
2. 訂定「高雄市結核病防治工作考評獎懲實施要點」，激勵本市防疫工作人員積極有效落實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
3. 指定高雄榮總等九家醫院為本市「結核病隔離治療指定醫院」，以提供市民方便的最佳就醫環境。
4. 積極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及衛教宣導，九十年年度結核病個案完治率大幅提高，發生率、死亡率及病人失落率均大幅下降（完治率：70.97%、死亡率：6.02/10 萬人、失落率：8.94%、發生率：69.88/10 萬人）。

(二) 性病防治：藉民間及青少年社團配合推廣，透過教育宣導，加強市民對性病的認知；強化疫情通報、篩檢追蹤治療等事項，以控制、預防疫情蔓延。擴大進行役男、外籍人士、船員、孕婦等特定群體及酒家、舞廳、三溫暖、視廳歌唱、理容、茶室等特定目的事業之高危險群篩檢。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梅毒受檢計 81,879 人次，陽性 557 人次；淋病受檢計 167 人次，陽性 38 人次；愛滋病毒抗體受檢計 103,236 人次，陽性 112 人次；陽性個案及其性伴侶輔導就醫治療。（如表 68）

(三) 學童寄生蟲防治：九十年全面辦理

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蟯蟲檢查 246,626 人，對陽性學童 6,973 人及其家屬予以投藥治療。（如表 69）

(四) 癩病防治：對開放性病患洽請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及私立麻瘋救濟基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治，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付，九十年度住院治療者計 10 人。

三、其他傳染病防治：

(一) 麻疹防治：繼續辦理疫苗預防注射 8,064 人次。（如表 66）

(二) 急性腸炎防治：搜索病源，採取檢體檢驗，對病患家庭，鄰居及附近場所分別採取檢體及消毒污染場所等措施。

營業及工業衛生管理

一、營業衛生管理

依據「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對浴室業、游泳場所業、理燙髮業、旅館業、娛樂業及映演業加強衛生稽查及督導改善，以提升本市有關營業衛生之水準，維護市民休閒健康並協助觀光事業之發展。

(一) 本府衛生局對有關營業衛生所例行衛生稽查結果如下：

1. 旅館業(284 家)：稽查 508 家次，其中不合規定經督導改善者 49 家次。
2. 浴室業(29 家)：稽查 250 家次，其中不合規定經輔導改善者 9 家次。
3. 理燙髮美容業(2,002 家)：稽查 967 家次，其中不合規定經輔導改善者 238 家次。
4. 娛樂業(260 家)：稽查 228 家次，其中不合規定經輔導改善者 20 家次。

5. 映演業(27家)：稽查51家次，其中不合規定經輔導改善者8家次。
 6. 游泳業(73家)：稽查821家次，其中不合規定經輔導改善者73家次。
- (二) 衛生局辦理有關營業衛生之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勘查結果如下：
1. 旅館業：設立18件、變更42件。
 2. 浴室業：設立1件、變更6件。
 3. 理燙髮美容業：設立203件、變更162件。
 4. 娛樂業：設立23件、變更33件。
 5. 映演業：設立0件、變更2件。
 6. 游泳業：設立0件、變更0件。
- (三) 輔導有關營業衛生各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計辦理宣導講習13場次；講習重點包括做好冷卻水塔清潔消毒之維護工作及員工健檢等。

二、職業衛生管理

(一) 職業病防治

本府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及高屏區職業保健中心結合，對事業單位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進行衛教宣導，以提升雇主與勞工對職業衛生認知，進而對作業環境進行改善，並採取適宜個人防範措施，本年度

計完成廠訪441次，衛生宣導辦理26場次。

(二) 提昇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品質

1. 本年度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共111家，提供門診、就醫、及健檢服務，接受健檢服共計53,556人次完成健檢，需追蹤管理者共計：4,286人次。
2. 為提升健檢品質，輔導指定醫療機構共計106家次及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共計63家次。
3. 對指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舉辦教育講習，使其對法規能瞭解，發揮健檢功能。
4.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意義與效度之探討」委託研究。

(三) 職場健康營造

結合社區資源使事業單位永續經營屬於自己的職場健康促進，計有交通部、港務局、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中國鋼鐵、監鋼鐵、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參與。

- (四) 開發「高雄市職業衛生暨職業病防治管理資訊系統」，以掌控各事業單位職業衛生資料。

表 70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單位：家

年數 區別 別目	鹽 埕 區	鼓 山 區	左 營 區	楠 梓 區	三 民 區	新 興 區	前 金 區	苓 雅 區	前 鎮 區	旗 津 區	小 港 區	合 計
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七十七年	80	103	41	67	195	90	56	165	282	40	121	1,240
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八十九年	48	67	27	54	85	35	9	71	67	8	6	477
民國九十年	2	0	1	0	2	0	1	0	0	0	0	0
民國九十一年	1	1	3	0	3	1	3	6	3	0	1	2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71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

單位：家

類別 年別	西 藥			中 藥		醫 療 器 材		合 計
	藥 局	販 賣 業	製 造 業	販 賣 業	製 造 業	販 賣 業	製 造 業	
民國六十八年	0	721	19	511	25	160	0	1,436
民國七十八年	0	1,156	10	208	21	512	2	1,909
民國八十八年	602	532	3	815	15	1,868	8	3,843
民國八十九年	581	512	3	823	14	2,032	7	3,972
民國九十年	576	473	2	1,094	12	2,209	9	4,375
民國九十一年	602	362	2	1,119	11	2,365	9	4,47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72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單位：件

	偽 藥	劣 藥	禁 藥	藥 其 品 他 違 規	合 計	備 註
民國六十九年至民國七十八年	94	65	24	264	447	均依法處理（包括無批號、仿單、標籤、包裝與核准不符、含量不足等違規事項）。
民國七十九年至民國八十八年	94	67	33	460	654	
民國八十九年	12	1	3	103	119	
民國九十年	3	9	2	86	100	
民國九十一年	5	11	2	75	9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藥政管理

一、藥局、藥商查核

每年辦理藥局、藥商動（業）態查核，凡死亡或行蹤不明之藥商亦依法公告註銷。取締無照營業違規藥商及歷年來本市藥商家數之比較如表 70、71。

二、藥物管理

(一)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

- 輔導藥局、診所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設簿冊按月登錄管制藥品之入出資料。

- 舉辦「管制藥品暨法規宣導講習會」。
- 為防止流入非法場所，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派員或電話查核管制藥品使用情況。
- 夜間查緝遊藝場所。

(二) 偽、劣、禁藥之取締：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本府衛生局對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之查緝，除以定期、不定期之方式就各藥房販言之藥品進行抽驗外，凡經消費者提供之未經核准製售之藥物，均深入追

查來源並依法嚴辦，取締總數如表 72。

- (三) 對於戰時總動員方案中物力調查有關藥材之儲備及流用，予以嚴格管理與督導，以備戰時之急需。

三、推動醫藥分業

- (一)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參加健保局辦理「研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機制與環境」座談會。
- (二) 為提升藥業服務品質，查察藥師、生親自執業情形，九十一年度計查核 1,311 家次，查獲 8 件違規案，皆依法處理。
- (三) 九十一年度執行「高雄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計畫」總計釋出 8,030 張。

四、化粧品管理

- (一) 以消費者為導向，主動依流行性與時節性訂定年度重點抽驗項目計畫，著重在化粧品品質與中文標示之安全管理，進行市售品質調查。九十一年度取締不法化粧品計 156 件：未經核准或輸入者計 11 件、成分不合格者計 4 件，品名、用途標示藥品效能或誇大者計 80 件、未標示製造或廠商名稱地址者計 86 件。
- (二) 適時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並透過學校專家學者和有關化粧品公會等配合參與及模特兒走秀等研習活動，以提升消費者對化粧品使安全衛生之認知。

健康傳銷

一、健康宣導

衛生事業的宣導必須利用適當的工

具、方式來實行，才能讓民眾印象深刻並深植於心，目前運用的大眾傳播媒體方式包括：

- (一) 網際網路使用
為配合資訊之運用，目前有專屬網站(網址：www.kcg.gov.tw/~khd)規劃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以利民眾使用。
- (二) 新聞宣導
為使衛生保健工作及相關規定得以讓市民瞭解，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各市立醫院針業務提供即時新聞予以發布，並適時召開記者會，予以說明，九十一年計發布 563 則新聞。
- (三) 電台宣導
運用廣播電台叩應和民眾達到互動關係，為達宣導之效除不定期由局長及各業務相關人員前往接受訪談外，自八十八年八月份起更與廣播電台合作。八十九年七月起迄今與金禧廣播電台(AM1593)合作製作「健康有約」、「透早的約會」節目訪談衛生保健相關議題，以推廣相關業務。
- (四) 七十七年起出版「高雄衛生雙月刊」至九十一年十二月發行 118 期及由各市立醫院共同編輯之「高市醫訊」自九十年一月份發行，九十一年已發行 9 期免費送至民意代表、里長、市府各機關、醫療相關學校、醫療機構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等。

二、舉辦衛生教育活動

配合節慶宣導月結合民間團體機關，相關醫療院、所，辦理社區衛生教育活動，內容包括登革熱防治、中老年病防治，更年期保健、腸病毒防治、乳癌子

宮頸癌防治、骨質密度篩檢、菸害防制、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肝炎防治之衛生展覽、衛生服務、衛生諮詢等。深入社區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宣導主題有關之座談會、講習會工作坊及大型活動(26場)，並分發衛生教育單張、小冊、海報等，增加與市民衛生教育互動。

三、專案衛生教育

(一) 愛滋病防治衛教：

1. 於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及一般民眾舉辦座談講習會、諮詢、圖版展示 498 場次，計 46,424 人參加。
2. 利用七夕情人節辦理「七夕情人節愛滋防治導活動」。
3. 辦理響應世界愛滋活動，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局舉辦「有量有福、有愛有希望，好運將來眾」計程車誓師遊行活動有50部計程車參加。
4. 配合愛滋病宣導月活動，加強正確防範觀念，辦理動、靜態展示內容「讓生命連線將愛包圍」「感染者攝影展」「愛滋病防治相關宣傳掛報」及動態活動，放映地久天長影片共五場次。

(二) 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

1. 大眾傳播

- (1) 製作宣導錄音帶供十一區區公所及衛生所使用及廣播宣傳車至全市宣導。
- (2) 運用跑馬燈、LED、CALL OUT 電話語音、媒體廣播、報紙刊登廣告及座談會等宣導報導「健康零登革熱」等登革熱防制相關資訊。

- (3) 本局發布登革熱之新聞稿數(含每日病例數發布)共300多件。
- (4) 全市醫療院所、車站已張貼登革熱防治宣導海報，藉以強化民眾登革熱防治由你我做起之觀念。
- (5) 在各醫療院所、機關、團體共336處櫥窗佈置登革熱相關資料，俾利民眾觀看並獲得相關資訊。
- (6) 本局藉各項大型活動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會場並佈置登革熱標語布旗及提供登革熱宣導海報單張等文宣資料供民眾索取，藉此強化民眾對登革熱之認識，以達有效防範及控制登革熱，避免大流行。

2. 教育訓練

- (1) 辦理登革熱座談講習為247場之，約30,807人參加。
- (2) 辦理醫療院所登革熱候診教育共41,82人參加。
- (3) 透過全市各醫療院所，於衛教活動播放登革熱錄影帶為1,512次，加強登革熱衛教防治宣導。
- (4) 本局針對國高中職學校校長及老師與教育局共同舉辦登革熱防治教育研習。

3. 社區資源籌組運用

- (1) 全市執行「健康、零登革熱」計畫，各區公所召集里幹事、里鄰登革熱防治小組實施孳生源清除，藉以達到健康、零登革熱之目標。
- (2) 「健康、零登革熱」計畫，第一段執行成果病媒蚊指數為布氏零級及一級共269個里，依獎勵辦法符合頒發伍萬元者共17個

里，依獎勵辦法符合頒發壹萬元者共252個里，第二段執行成果病媒蚊指數為布氏零級及一級共302個里，依獎勵辦法符合頒發壹萬元者共302個里，第三段執行成果病媒蚊指數為布氏零級及一級共339個里，依獎勵辦法符合頒發壹萬元者共339個里，第四段執行成果病媒蚊指數為布氏零級及一級共340個里，依獎勵辦法符合頒發壹萬元者共340個里，第五階段停止辦理。

- (3) 四月十九日於市府大門前辦理「消滅登革熱誓師大會活動」。
- (4) 假樂群、瑞祥國民小學舉辦「捉子孓比賽」。
- (5) 十一區衛生所及社區營造中心，衛生志工、鄰里長總動員實施登革熱家戶宣導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三) 菸害防制工作

1. 落實菸害稽查：本府衛生局成立跨科室之推動小組，不定期執行稽查工作，
 - a. 配合教育局及警察局少年隊之校外聯巡執行未滿十八歲吸菸行為之取締工作，取締7件並已辦理戒菸教育。
 - b. 針對本市販售之菸品，其健康警語標示總稽查數16,014件，合格率100%。
 - c. 針對本市販售之菸品其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總稽查數15,876件，合格率100%。
 - d. 禁菸場所設置標示或區隔總稽查數3,787件，取締數43件，合格率达90%以上。
 - e. 九十一年度菸害總稽查件數達51,490件，較去年度稽查數增加39%，其中違規廣告1件已函送地方主管機關查

辦。

2.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及辦理戒菸班、戒菸門診：

- (1) 市立中醫醫院辦理免費「耳穴埋針」戒菸班及十一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衛生所辦理戒菸班六梯次，參加人數共380人。
- (2) 本市設置戒菸門診計31家提供專業戒菸治療服務。
- (3) 本局九十一年度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大型活動「動態生活、無菸環境、邁向健康」、「戒菸就贏」Quit & Win街頭報名、「全民拒菸」有獎徵文比賽、「踢除菸蒂、健康亮麗」、「531世界禁菸、我不吸菸」、「全民拒菸簽署大串聯活動」、「以聲相許、衛生歡唱BAR」、「禁菸節戒菸、反菸反動」、「搖滾不搖頭、拒菸反毒演唱會」、「拒菸、反毒、反飆車」、「2002遠離癌症、開創世紀新生機」、「優質飲食園遊會」一無菸餐廳宣導等計十三場，參加人員約計74,922人；本市11區衛生所及市立醫院九十一年度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計84場次，參加人員約計8,816人。

3. 戒菸教育宣導及辦理戒菸班

- (1) 培育本市拒菸種子約500人，針對醫療專業人員、社會工作師、國中小教師、輔導員、警察、志工等，辦理4場次，每場次120人參加4小時拒菸反毒防愛滋病研習營。現場配合靜態展示，介紹法令、防愛滋、菸害及毒害相片展等。

- (2) 市立中醫醫院辦理免費「耳穴埋針」戒菸班及十一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衛生所辦理戒菸班六梯次，參加共 200 人。

(四) 口腔保健

全面輔導本市所有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大班小朋友執行餐後潔牙工作；並自八十九年起國小全面實施含氟漱口水措施。

四、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 (一) 為推動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本府衛生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在本市11區分別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 (二) 為推動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本府衛生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各域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 (三) 本項工作係以招募、組訓衛生志工率先實行健康生活參與社區預防保健服務。辦理健康講座、保健講習班；舉辦社區相關活動；提供健康篩檢服務；家戶健康 DIY 手冊分發，供民眾日常生活中實行健康行為之輔助教材。
- (四) 積極辦理體適能活動。

五、組訓衛生志工：

- (一) 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計四十個（含市立醫療院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私立醫院、及捐血中心等），運用單位依業務需求招募、訓練後並予以任務編組，合計二五六一

人，均已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完竣。

- (二) 衛生保健志工團隊之分類為：醫院、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醫療民間團體等，其工作內容含括醫院、社區保健諮詢、登革熱防治衛教、孳生源清除宣導、社區健康營造工作、食品、藥品安全宣導、加水站普查、長期照護及協助資料填寫等。
- (三) 定期舉辦志願服務會報及衛生保健志工基礎訓練計五場次約 2,300 人參加；另受衛生署委託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種子培訓—「要活就要動」、「糖尿病保健」、「健康新煮張」、「志工幹部共識營」等專業研究訓練。經研習課程評估約99%表示滿意並願意繼續服務。
- (四) 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全數納保。
- (五) 首創「衛生保健志工管理資訊系統」統整本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其中含括私立醫療院所，打破公家體系之藩籬，提供研習訓練機會，並於本年度登革熱疫情發生之際，利用資訊系統整理名冊，協調各區之各運用單位志工組隊受訓，協助登革熱防治宣導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食品衛生管理

本府衛生局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農業發展委員會「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計畫」積極辦理食品衛生管理，除對本市食品工廠分別予以建卡列管外，並定期前往輔導，其加強措施如下：

一、加強食品衛生有關之教育及宣導

- (一) 為保障本市消費者飲食營養及健康，本局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假本市工商展覽館辦理餐飲標示成果展，宣導套裝餐飲(盒)之食物營養成份標示，共有十四家宴席餐廳，十二家餐盒業者參加，活動場面熱烈。
- (二) 本局訂定之「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自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起在聯合報及民眾日報公告刊登七天，而於一月三十一日送請市府法規會。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將該條例報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奉行政院核定，依行政程序法暨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本局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以高雄市政府令依法公布施行。經積極策劃對加水站業者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九場次共壹千參百餘人參加，輔導本市業者取得衛生講習證明書，並依規定申請核備，以建立本市加水站制度化衛生管理機制，確保市民飲用水安全衛生。嗣後本局將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政策方針，落實執行自治條例有關之規定。
- (三) 本年度健康飲食生活化，全民宣導教育活動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市立凱旋醫院凱旋廳召開記者會，同實辦理「健康餐盒」展示及「優質套餐」試吃中展開，並於二十三日(週六)在遠東百貨公司高雄分公司(大遠百)追夢廣場推出「優質飲食園遊會」活動，共吸引五千餘名民眾參

加，達到寓教於樂之宣導效果。以期本項活動能使市民了解飲食文化對健康的重要性。

二、食品與衛生檢驗

- (一) 食品化學檢驗
食品化學包括防腐劑、抗氧化劑、殺菌劑、漂白劑、色素、農藥及重金屬等，共檢驗 3,780 件，檢出 11 件不合格。
- (二) 食品微生物
檢驗項目為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沙門氏菌、腸炎弧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綠膿桿菌等，共辦理 3,098 件，不合格 64 件。
- (三) 公共衛生醫學檢驗
梅毒檢驗：22,372 件，陽性 224 件。
1. 愛滋病檢驗：21,951 件，陽性 45 件。
2. 型肝炎檢驗：5,239 件，陽性 842 件。其他(淋病、阿米巴、瘧疾)等檢驗：693 件，陽性 14 件。
- (四) 飲用水(加水站)及游泳池業、浴室三溫暖水質檢驗，共辦理 923 件，不合格 5 件。
- (五) 開辦中藥摻西藥檢驗，共辦理 24 件，其中有 5 件檢出摻有西藥成分。
- (六) 持續維持 CNLA 品質認證體系運作，認證項目維持八項。

環境保護

空氣品質維護

本市位處台灣之西南側，依據地形、氣象擴散情形，劃屬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流通區。由歷年全國空氣污染物指標 (Pollutant Standard Index 以下簡稱 PSI) 大於 100 之空氣品質不良天數比例統計結果顯示，高屏空品區因大型工商業林立、人口車輛遽增、營建工地繁多等因素，以致成為台灣地區空氣品質污染負荷重的區域，然在各界的努力之下，從民國八十五年 PSI > 100 比例為 17.5%、八十六年 14%、八十七年 13.43%、八十八年 12.72%、八十九年 10.50%、九十年 8.54%、九十一年 7.45%。本市部分民國八十五年 PSI > 100 比例為 12%、八十六年 12.15%、八十七年 11.89%、八十八年 9.34%、八十九年 9.07%，九十年 8.15%，九十一年更降至 6.92% 確實已有顯著的改善趨勢。

由於空氣污染主要污染物為懸浮微粒及臭氧，其來源為工廠(場)、營建道路管線工程及交通工具之移動性污染等，不僅破壞人類生活環境，且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本府環保局為全面管制本市污染源，爰積極採行各項污染管制與防制措施。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 嚴格審核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1.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公私場所具有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本

府環保局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2. 九十一年共受理設置許可申請案 18 件次、操作許可申請案 64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1 件次、操作許可證 57 件次。
- (二) 積極推動稽查管理作業：為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各製程設備之操作以及各類污染物排放狀況，九十一年共巡查公私場所 503 家次以上，並將紀錄鍵入電腦列管。
- (三) 執行減量評鑑作業：邀請學者專家執行工廠污染防治及工業安全之現場評鑑，提出改善建議並輔導受評工廠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達到環境法規、工業安全及污染減量之要求，九十一年完成評鑑四十八廠次。
- (四) 揮發性有機物 VOC 管制與檢測：針對轄內石化業、表面塗裝業、塗料業、半導體業及膠帶業等六十七家工廠進行 VOC 查核作業，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列管中油公司高雄廠等二十二家石化製程工廠，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及裝載操作洩漏檢測，有效管制臭氧生成前驅物 VOC，九十一年共完成 10,019 個設備元件檢測及 1,302 個進料管接頭、蒸汽回

收管接頭、進料管線上元件與蒸汽回收管線上元件之檢測。

(五)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連線作業係用電信局之數據線路，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自動監測系統之即時監測資料，以撥接方式傳送本局，至九十一年底，本市共有十二家工廠之六十二個排放管道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局完成連線。

(六) 固定污染源區域性能源整合與推廣：調查整合本市工業區大型工廠能源使用情形，協助將中鋼公司之「能源調度中心」觀念推廣至工業區，將其所產生之副生能源以管路輸送至鄰近「衛星工廠」的方式，減少燃料使用與污染排放，目前已有九家工廠進行副生能源或蒸氣能源的交易措施。此一整合能源與應用的概念，將會是未來國內產業與環保共生共榮的表現。

二、逸散面源管制

本市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建設、區域開發、土木營建、管線埋設、道路開闢及翻修鋪設等工程繁多，如未採行妥適之環境保護措施，即易致落塵及總懸浮微粒之污染，為此本府環保局乃積極對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輔導評鑑，並辦理優良工地觀摩，以宣導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治工作。管制措施如下：

(一) 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1. 執行「高雄市營建工地污染管制自治條例」，查核營建工程污染防治設備及操作作業。加強推廣營建工程低污染施工法，以降低污染排放量。

2. 進行營建工地周界 TSP 檢測及稽查作業。

3. 測站週邊 2 公里範圍內工地之巡查、稽查頻率增高且加嚴取締、持續追蹤與複查。

(二) 洗掃街及示範道路維護

針對高雄市區主要次要道路進行洗街工作，以壓力水車將街道、安全島旁、路肩停車處之塵土沖洗至路緣，藉由洗街作業以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

(三) 裸露地調查管制與綠美化

1. 執行高雄市南星建築廢棄物掩埋場計畫及其後續綠化工程。
2. 執行高雄市裸露空氣污染防制及綠化計畫。
3. 補助執行高雄市校園空氣污染綠化作業。

九十一年共執行，完成 4,044 次巡查工作；針對 10 處工地進行評鑑，並對污染防制執行優良之工地進行表揚；計 589 處工地進行認養，洗掃道路總長達 1 萬 8 千餘公里。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設籍高雄市車輛數，有機車 102 萬多輛，汽、柴油車 39 萬多輛，合計 141 萬多輛，其排放之主要污染物為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粒狀物及鉛微粒等。管制措施如下：

(一) 移動污染源排放管制

1. 機車：提升定檢到檢率及增加攔檢數，藉由保養檢測降低機車之污染排放；設置烏賊車檢舉專線，鼓勵市民檢舉排氣污染之烏賊車。
2. 柴油車：執行動力計排煙檢測，為

擴大對於柴油車輛檢測之服務並提升本市每年之柴油車檢測能力，本市已於小港地區增設一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預計將於九十三年起可以上線執行檢測。

3. 汽車：以遙測篩選高污染汽車至指定地點檢驗，每年遙測三萬輛車。設置烏賊車檢舉專線，鼓勵市民檢舉排氣污染之烏賊車。

(二) 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1. 推廣低污染之生質柴油，將作為本市圾清運車輛之主要油料來源。
2. 提高補助推動市民購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
3. 都會區低污染交通工具之推動：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高雄市政府接受環保署補助進行低污染公車推動策略之研究。

(三) 執行車用油品品質管制

1. 加強煉油廠、進口儲槽區及加油站之汽油柴油品質檢驗查核。
2. 加強柴油車用油攔檢，減少漁船用油流用情形。

(四) 加強研議運輸管理配套方案

未來高雄捷運系統完工通車後，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在公私場所方面，與大型企業協談推動交通車計畫及共乘制度，以減少車行里程。另對都會區之行車動線加強規劃，推行公車專用道，提高行車速度，降低污染排放。

噪音管制

本市因工商業發展快速、經濟繁榮、人口密集，機動車輛遽增，公共工程興建及都市生活型態改變，噪音問題隨著人們生活品質提升，而漸趨凸顯日益嚴

重，陳情案件亦隨之增加，爰積極採取各項有效之管制措施，以改善噪音現況。

一、環境交通噪音監測及劃定噪音管制區

本市十個環境音量測點每季二天以上監測全市環境音量，九個交通噪音測點每季二天以上監測交通噪音狀況，作為噪音管制參考。依據工務局所定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參考環境交通噪音現況，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並逐年加嚴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即加嚴噪音管制標準，據以加強各類噪音源管制。

二、航空噪音管制

- (一) 本府仍督促民航局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監測航空噪音，並依該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及等噪音線圖，每二年修訂公告航空噪音管制區，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
- (二) 本府協助民航局補助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內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戶，設置防音設施，住戶部分受補助對象約四萬餘戶。

三、交通噪音管制

- (一) 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增設交通號誌、限制車速、限制大型車進入市區等交通管理措施，緩衝建築物、綠帶、加寬道路分隔島、隔音牆等噪音減輕措施，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 (二) 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路軌結構之改善、交通管理、遮音壁、緩衝建

築物或綠地之設置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四、固定噪音源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係依民眾陳情，派員前往稽查測定其音量，如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及行為人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再主動複查，經測定其音量，若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即予以處罰並再限期改善；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

五、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管制措施

公告特定時間、地區或場所禁止燃放爆竹及從事神壇、廟會、婚喪喜慶等民俗活動之行為。

水污染防治

本市為南台灣地區之工、商、港埠重鎮，轄內高污染性工廠（石化業、鋼鐵業、電鍍業）林立，各類工廠、指定事業及專用下水道散布市區各處，大量工業廢水加上 150 餘萬人口之家庭污水，使本市承受水體（包括區域排水、海域、池潭及地下水等）飽受污染之威脅。目前除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積極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家庭污水及部份事業廢水外，工業廢水亦在本府環保局嚴格管制下，有效減少污染產生量，並維護水體之正常用途。目前水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如下：

一、加強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

（一）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市轄內

列管之水污染源 360 家，已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139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 139 家、貯留許可 18 家（其中 5 家同時擁有排放許可），69 家納入下水道系統。

- （二）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九十一年列管專責人員應設置家數計 155 家，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16 家，甲級專責人員 11 家，乙級專責人員 128 家，設置率 100%。（家數）。
- （三）為貫徹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本府環保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人員，加強稽查臨海工業區內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區域之工廠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並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尚未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區域儘速完成管線鋪設，俾使全區工廠均能完全將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二、加強水污染防治宣導事項

- （一）為因應變動頻繁的水污染防治法及新法令的頒布，本府環保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辦理水污染防治說明會，俾讓業者充分了解目前政府於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政策重點，並藉此獲得實務上的回應與建議。
- （二）印製水污染防治各項法令彙編，供業者參考或民眾索取。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設施管理辦法」，此辦法涵蓋新設及既設之加油站（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取得加油站籌建許可並完成設置者，應於二年內完

成)，因此，實有必要針對既設之加油站做一有效之篩檢工作，俾早日發現運作異常之加油站，並從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以減輕對周遭環境之衝擊，是以本府環保局九十一年度除加強申請案的審查並對既設加油站進行法令宣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現況

依據環保署公佈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土壤採樣法」、「土壤污染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配合執行相關管制工作，其中包括可能污染場址之調查、監測追蹤及本市土壤及地下水配合持續性之調查、監測工作等，另如發現有污染之虞之場址，則積極追蹤污染者或土地所有人、使用人、關係人，要求應立即提出整治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整治工作。

以本市而言，由於長期工業發展，化工廠大量使用各種石化原料，尤其是含有毒性化學物質之工廠，將是未來本市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之重點，目前本市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就整體運作量而言，對本市水體及土體的負荷不可謂不重，因此，除加強管制業者，確實依規定運作毒化物外，對於屬於此類之有害廢棄物處理及管制工作，本局亦相當關心及重視。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 委託工程學術顧問機構辦理「九十、九十一年度高雄市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調查計畫」目前完成之

工作項目與成果如下：

1. 完成本市十三處土壤品質監測站之土壤採樣檢測工作，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品質狀況。
 2. 完成本市既設之四十八口場置性地下水四季水質監測井採樣檢測工作，俾有效控管各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狀況。
 3. 勘查並確定設置非法廢棄物棄置場之地下水監測井址共五口。
 4. 勘查並確定設置人民陳情地下水污染案件之地下水監測井址共五口。
- (二) 委託工程學術顧問機構辦理空汙基金經費補助之「高雄市土壤逸散揮發性有機氣體之調查及管制計畫」，目前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成果如下：
1. 全面普查並建立本市加油站基本資料（含油槽數量、管線型式、加油機數目、污染防治設施等等），俾有效控管加油站設置狀況。
 2. 普查並建立本市二十處化學品或油品儲槽場所之基本資料（含儲槽數量、儲存物質、污染防治設施等等）俾有效控管儲槽場所設置狀況。
 3. 全面以「光學離子偵測器」(PID)、「火焰離子偵測器」(FID)及測爆器執行本市加油站測漏管之油氣檢測，初步篩檢出油氣異常之加油站進行土壤氣體採樣。
 4. 對於有疑似洩漏污染之加油站及化學儲槽區進行細部土壤採樣調查，並要求業者自我檢查改善。
- (三) 督促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暨所屬荅雅寮儲運所及本市福山里不明廢棄物場址辦理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工作，持續執行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改善措施。本府環保局

將確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 (四) 全面現場勘查本市歷年來土壤重金屬監測達土壤管制標準之地區，予以拍照建檔列管，並持續追蹤調查。
- (五) 建立高雄市土壤品質資管理系統、高雄市加油站土壤逸散氣體調查資訊管理系統，以俾日後監控管制工作。

海洋污染防治

一、現況

本市為台灣地區之港埠重鎮，轄內設有商港、漁港、軍港等各類港口。目前除高雄港成立「交通部高雄港港灣污染整治委員會」積極整治外，相關之左營、中洲、大林蒲海放管排放源亦在本局嚴密監控下，以維護海域水體之正常用途。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實施，目前本市海洋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如下：

- (一) 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相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 (二) 賡續執行「交通部高雄港港灣污染整治委員會」決議本府環保局應辦事項，積極推動高雄港港灣污染整治工作，俾減輕本市海域水體之污染。
- (三) 加強宣導海洋污染防治法令及各項管制作業說明。
- (四) 辦理南星計畫附近海域水質調查及協助高雄港灣海域水質監測之執行。
- (五) 賡續「高雄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

計畫」權責分工執行海洋污染事件應變。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海洋污染防治法」立法之目的在於針對數種重要的海洋污染源，諸如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污染、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船舶污染等之預防與整治予以規範，其內容主要朝向兩個方向：事前之預防及事後的處理。此外，尚涉及污染所生損害賠償的問題，及違法的制裁。本府環保局已函文相關單位依規定加強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 (二)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辦理高雄港外擴大海洋污染動員演練，參加實地操練單位包含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環保局，並於現場展示各類除污裝備。十一月十四、十五日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與本局於西子灣海水浴場及外海辦理船舶駁油程序演訓工作。
- (三)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海洋污染防治法令宣導說明會」，邀集高雄港區內作業廠商，宣導說明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 (四) 印製「海洋污染防治法」，供相關單位參考或民眾索取。
- (五) 辦理南星計畫附近海域水質之調查及協助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執行高雄港灣海域水質監測。
- (六) 輔導轄內各海岸管理單位完成行動方案。

飲用水管理

一、現況

高雄市為南台灣之工商業重心，人口匯集，因此民生飲用水需求量相當可觀，由於轄區內並無大型水庫可作為飲用水水源，其供水系統原本主要由鳳山、澄清湖給水廠供應，至八十三年十月底起實施民生與工業用水分離後，主要供水系統則由澄清湖、拷潭給水廠及南化水庫供應。而鳳山給水廠則專供臨近之臨海、林園及大發等工業區用水。近年來高雄區二大飲用水水源—高屏溪與東港溪受到畜牧、家庭污水、工業廢水及工業廢棄物之嚴重污染，已明顯威脅市民飲用水之安全。行政院環保署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完成養豬離牧政策，使高屏溪之游離氨氮由 4.5mg/L 降為 0.17mg/L。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自來水水質監測計畫」：依據自來水公司提供之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50個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每月固定執行監測，檢驗 23 種項目。
- (二)配合環保署執行「九十一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加強督促各公私場所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另實施不定期稽查，以確保飲水機水質良好及民眾飲用安全。
- (三)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要點」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停止適用，雖然盛裝飲用水水源

絕大部分來自高雄縣、屏東縣，基於有效管理盛裝飲用水其水源之水質及維護民眾飲水安全，故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目前每一處水源均經環保人員現場勘查確認，且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總計核發213張水源供應許可。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現況

我國目前所使用的化學物質估計約有二萬餘種，其中毒性較明確者約六千種。由於科技發達，日常生活中接觸毒性化學物質之機會相對提高，若使用、貯存不當，不但污染環境，且危害人體健康至鉅。目前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計有一六一列管編號二五二種化學物質；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將陸續增加公告列管其他毒化物，以防止毒化物任意流布，造成污染，危及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文件之核發
凡是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水排放許可證、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文件、工廠登記證之事業、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等，欲使用或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須向本府申報核准取得登記備查文件後方得使用及貯存，以確實管制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布，本九十一年計新核發 5 件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或貯存登記備查文件，另變更 15 件、註銷 8 件。
- (二)販賣許可證之核發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於本市者，應先向本府環保局申請取得販賣許可證後，始得販賣毒化物，本市至九十一年共核發販賣許可證計有共 42 張。

(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之報備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與交通部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會銜修正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檢具一式六聯運送聯單、許可證或運作登記備查文件影印本、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運送計畫書等資料，向起運地環保機關報備，九十一年全年受理運送聯單報備計 11,873 件。

(四) 運作紀錄申報管理

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之運作（製造、販賣、輸入、使用、貯存及輸出）人，應依行政院環保署九十年八月廿四日修正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之規定，向本府環保局按季、按年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五)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之核發：

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其製造、使用、貯存數量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含最低管制限量），應依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九年九月廿日修正公告之「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八十七年三月五日修正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之規定，向本府申請核發「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九十一年計核發（含變

更）23 件核定文件。

- (六) 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核可之核發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之核可申請表格式及其申請須知」之規定，凡毒化物運作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毒化物總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者，應依該須知向本府申請核可，九十一年計核發 358 件（含變更、補發）之運作核可申請表。

(七) 運作查核

本府環保局派員至運作業業者處所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運作查核，促使業者確實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凡不符規定者，除依法告發處罰外並限期改善，期有效管理其運作情形，九十一年經查核不符規定告發計 10 件。

(八) 政令宣導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公布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公告，本府環保局均適時舉辦「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令說明會」，邀請各相關業者參加，全年共舉辦 3 次，業者各應佳成效良好，並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擴大宣導，以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之推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一、現況

隨著產業的發展，毒性化學物質在生活上及工業上的應用日益普遍，市民或事業體與毒性化學物質接觸的機會相對

增多，如未能審慎運作，一旦造成災害，不僅環境受影響，人體或生命財產亦將遭受嚴重威脅。回顧近年來，由於事業單位工安環保人員的努力，本市並未發生重大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實乃市民之福。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推動「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防救之目標災害包含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計畫規劃之內容有：
 1. 防救對策（平時預防規劃、災害防治對策、災害整備、其他防災措施）。
 2. 緊急應變措施（人命搶救、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等十一項）。
 3. 災後復原重建等。
 其對於災前、災中、災後各單位應執行事項、程序、組織等皆已有明確規範。
- (二) 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本府環保局為減少災害所導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以加強應變能力。
- (三) 建立國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支援」系統
為動員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一線搶救運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召集國防部、陸軍總部化學兵署、消防署等單位協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國軍與消防單位應變動員作業流程，達成共同推動之協議。本

府環保局與第四作戰區司令部簽訂毒災防救支援協定。

- (四) 建立工廠災害防救資訊
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篩選，有毒災之虞之運作者，建立防救整備之重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一覽表，並將建立各工廠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如工廠基本資料、配置圖、救災器材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以備災害時能迅速掌握資訊，降低災害影響至最低。
- (五) 編印毒災通報系統相關單位聯繫表
為促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暢通，本局特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高雄地區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小組、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高雄分處、高雄市後備司令部、第四作戰區司令部、行政院環保署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設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高醫毒物諮詢中心、工研院等單位聯絡電話編印成「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相關單位聯繫表」1500份分送七十多個單位，俾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通報工作。
- (六) 研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動員作業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
為落實災害防救之動員，特研訂「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立週全之作業程序。
- (七) 推動特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災害防救聯合組織
為有效健全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防救組織，強化防救功能，災害防救知識及經驗能相互傳承，本局特統合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共三十一家，編為四組聯防小組，俾相互支援合作，以強化整體災害防救功能。

為提昇毒性化本市毒災聯防小組每年均辦理各項演練，九十一年度共辦理五十八場次，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台塑公司第四工場辦理卸料站二氯乙烷洩漏緊急應變觀摩演練；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新和化學公司高雄廠辦理六吋氯氣管線砂孔氯氣外洩緊急應變觀摩演練，演練成果良好，值得嘉許。

環境用藥管理

一、現況

為防止環境用藥危害，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環境用藥管理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公布環境用藥管理法，全文五十六條（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亦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八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發布），目的除在有效管理環藥業者之製造、加工、輸入、及販賣環境用藥外，並對偽、禁、劣環境用藥加強管制。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作業要點」，執行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另依「環境衛生用藥查核作業要點」實施環藥運作查核管理，並建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基本資

料，九十一年本市查核病媒防治業84件、環境用藥販賣業12件，環境用藥標示查核1046件。

- (二) 為加強本市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之法治觀念及正確用藥理念，宣導「環藥安全使用教育及環藥標示查核作業事項」促使業者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市民用藥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 (三) 全面查核本市環境用藥貯存、使用及標示上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以確保消費者用藥之安全及環境用藥之品質。
- (四) 建立環境用藥電腦網頁，供民眾上網查詢。

一般廢棄物清運與資源回收

本市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暨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每週三日由各區清潔隊規劃垃圾車後面尾隨一輛資源回收車收運資源垃圾，讓民眾於丟垃圾時，更方便配合辦理資源回收，期以讓民眾將垃圾直接投入垃圾車方式，徹底改善港都市容環境，九十一年家戶垃圾量為444,076公噸，平均日產量約1,217公噸。

本市新興區垃圾清運委託民間清運業者辦理，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開始執行，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底為止，是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委外辦理後清運成本節省達百分之二十五，節餘之人力及清運機具，則分配至其他區隊繼續從事環境維護工作，除可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外，亦可藉以紓緩人員及機具膨脹之壓力，降低市府人事及財政負擔。

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利用，為近年來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本府環保局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包括賡續辦理「資源回收三合一」（全年回收量為 60,267 公噸，月平均回收量為 5,022.25 公噸，回收率 11.95 %）、「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另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本府環保局亦完成「廢棄車輛拖吊民營化」（全年汽車移置 2,540 輛，機車移置 4,109 輛）等業務，以降低財政支出，提昇行政效率，為妥善進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自九月一日起將「資源垃圾分類工作委外辦理」，節約本府環保局人事費用並節省興建回收分類廠之經費。

環境清潔維護 -- 清溝掃街、公廁管理、病媒防治

一、現況

本府環保局為維護全市市容整潔，每日派員清掃街道，定期清理溝渠，成立市府公廁聯合督導檢查小組，定期檢查市府各公廁權管單位，籲請加強公廁美綠化及衛生，另成立市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加強清除、輔導及檢查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每年依季節特性及病媒習性，實施全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四次化，期能提供市民乾淨美觀之生活環境。

二、成果

九十一年登革熱防治作業執行成果：

(一) 公共場所病媒孳生源清除

由本市各區里清除輔檢小組共動員 43,837 人次，清除空地 464 處，公共場所 279 處；清除廢棄輪胎 37,459 個，均施放昆蟲生長調節劑，並加蓋帆布密封後，放置於大林蒲填海管理中心，另每週定期消毒一次。

- (二) 家戶病媒孳生源清除檢查
動員本局人員及各區公所組成輔檢小組，共輔檢 40,392 戶，清除 156,420 戶。
- (三) 未清除孳生源勸告案件計 7,501 件次，告發案件 5,279 件次。

事業廢棄物處理與管制

一、現況

高雄市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行業別列管包括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事業約 700 餘家，另列管醫療機構包括醫院 70 家、診所 1,500 餘家、醫事檢驗所 50 餘家。為加強該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等相關規定，依據業別，不定期派員稽查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情形，除拍照存證外，並填具稽查紀錄，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逕行告發。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事業單位管理及管制
高雄市依環保署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及十月三十日重新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共列管 866 家(包含醫療機構)。

1. 本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案共 81 件次。
 2. 辦理事業機構現場查核工作：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計查核 516 件次，告發 145 件次。
 3. 訂定高雄市執行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稽查計畫，本年會同警察局警力或本局自行於南區資源回收廠共攔檢 2,239 車次。
- (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告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九十一年度本市計有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2 家。清除機構計有 172 家。
- (三) 建立清除車輛路邊攔檢作業：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執行清除車輛路邊攔檢作業，共 53 次、告發 3 件。
- (四) 不明廢棄物棄置處理：福山里不明廢棄物棄置已由土地所有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清除及後續處理與污染整治，小港駱駝山棄置案，經清除後，後續由土地管理單位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函請工研院協助辦理評估報告事宜。

三、檢討與建議

未來將有公告列管事業設置專業技術人員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定期檢測規定實施，將可逐漸落實事業機構專責人員責任制及廠內自我管理功能。本市查獲不明廢棄物因處理方式不明及經費不足，造成必須以暫時貯存方式處理，未來仍須有合格處理廠及充足經費始可解決。

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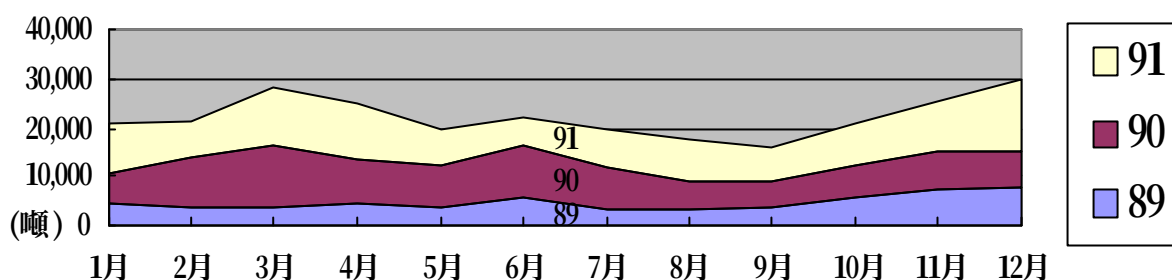
本市隨著工業化步調自然呈現一般典型都會區域生活文化，在每一時空之文化生活活動必產出大量之生活廢棄物；為力行現代廢棄物處理兼具創造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能源再生之廢棄物處理重要理念，特將廢棄物處理作為本市施政工作重要指標。

本市廢棄物日產量約 1,800 噸（含家戶垃圾 / 1,200 噸 事業廢棄物 / 600 噸），在資源有限條件下，資源之使用消耗更顯彌足珍貴，所以現代化廢棄物處理新概念，係建立於資源永續發展及再利用之架構下，所以本市垃圾處理政策亦涵蓋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廚餘資源化再利用之處理方針。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西青埔垃圾處理場完成面工程：九十一年開放進場土方量約共計 52,165 車次進場，換算約計 63 萬餘土方，現完成面工程進度達 82.69%，全部工程預定於九十二年底前完工。
- (二)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計畫：本計畫以妥善提供本市灰渣最終處置場所。目前已完成第一、二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9.5 公頃）。九十一年度飛灰固化物掩埋處理量約計 39,300 噸。
- (三) 大林蒲填海(南星)計畫：大林蒲填海計畫分近程計畫及中程計畫；已填築所得新生地約 49.2 公頃。中程計畫實施填築面積分第一、二區；約計為 170 公頃，第一區工程

圖 15 1~12 月每月廢棄土石方進場量



八十六年七月完成圍堤構築，即開放供本市營建廢棄土石方進場填築。第二區工程九十年八月完工，規劃可供處理營建廢棄物土方1,600萬立方公尺。中程計畫於九十一年度全年廢棄土石方約計76萬方土石方進場填築。

(四) 水肥處理：

九十一年度本局水肥處理清運量13644噸，民營清運處理量16629.1噸，合計30273.1噸。

(五) 溝泥前置處理：

九十一年度溝泥前置處理場委外操作維護，處理量共計5631.06噸。

(六) 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用地廢棄物(土)清理計畫：

紅毛港遷村用地廢棄物(土)清理工程，以分段辦理驗收並點交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賡續後續遷村計畫執行。

(七) 建立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式：

本市現與高雄縣燕巢鄉公所及大寮鄉公所協議成立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式，代處理本市不可燃及焚化底灰等廢棄物，九十一年度進燕巢鄉及大寮鄉衛生掩埋場約計有

127,800 噸。

(八) 「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籌辦興建事宜：

九十一年度完成工作有「高雄市社區與機關學校廚餘再利用示範及推廣計畫」、廚餘再利用建廠(BOT)初步審核事宜及持續推動本市示範里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

環保志(義)工

為充分結合民間資源，鼓勵志(義)工力行生活環保，共同推展環境保護工作，成立環保義工隊。凡本市各行政區(含里鄰、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醫院、教堂及寺廟或個人，均可透過團體或個人名義申請加入本局環保義工。九十一年一月訂頒「本局九十一年度推廣志願服務制度計畫」，共召開二次志願服務會報(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十月十四日)，參加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13個。截至九十一年底共有義工隊71隊，2,341人，義工全年總值勤時數78,569小時。辦理目的事業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三梯次，結業志工共計367人。

環保志(義)工參與情形略舉如下：

一、配合「國家清潔週」活動期間。共

計發動義工 4,532 人次參與環境清潔大掃除服務工作。

- 二、「高雄燈會」期間，義工支援環境清潔維護及宣導工作，共計發動義工 526 人次。
- 三、已有義工隊 12 隊認養轄區之道路、人行步道及廣場等之清潔維護工作。
- 四、為防治登革熱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四日發動「全市環境清潔大掃除日」，舉辦「全面環境清潔大掃除」，全體義工亦在各轄區內參與全面清潔大掃除，帶動全民清潔大掃除。
- 五、九十一年九月、十月，分別在紅毛港及旗津海岸，舉辦九十一年二次秋季擴大淨灘活動，各發動義工 900 人次參與淨灘。
- 六、九十一年十一月組長青組、壯年組及青年組義工隊伍各 12 名，參加中華民國環保義工日「環保群英會」趣味競賽活動，青年組獲亞軍。
- 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市立體育場舉辦「第二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本局共計發動義工隊二十四隊及義工 740 人參加，陣容最大，參與人數也最多，深獲主辦單位讚譽有嘉。

環境影響評估

一、現況

本市轄區工廠林立，人口及機動車輛密度高，各項公害污染防治為本市環境保護重要課題，為有效預防及減輕本市重大開發行為，諸如工廠設立、交通建設、遊樂設施、高樓建築、環境保護工

程興建等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府環保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組設「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期藉由專家學者之專業知識及民眾之公共參與，公開、公平、公正辦理開發行為事先審查評估，及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監督考核，以確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立法院及行政院環保署大力推動法制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施行細則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並陸續修正。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九十一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高雄市左營體育館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 九十一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
 1. 台灣高速鐵路 C296 土建標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報告書。
 2. 高雄港區三十三、四十四及四十五號碼頭興建水泥圓庫環境監測報告書。
 3. 中鋼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及「氧氣工場七號機增建計畫」。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第五期擴建工程環境監測。
 5. 南部發電廠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監測。
 6.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7. 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二期工程航空站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季因應對策計畫。
 8. 國立高雄大學校區施工、營運期間

環境影響監測報告書。

9. 中區資源回收廠。
 10. 南區資源回收廠。
 11.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新建工程大中路段工程。
 12. 精煉糖廠興建計畫。
 13.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
- (三) 法令宣導及人員教育
1. 印製相關法令分送相關機關、工商廠場據以執行。
 2. 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增進各界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瞭解與執行。
 3. 參加開發單位舉行之公開說明會。

環保稽查

一、現況

環保局為有效統合稽查人力、提昇稽查品質，特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歸併原屬不同單位之稽查業務及人力，由第六科統籌辦理本市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及水污染之稽查工作，將稽查人力作最有效的運用，使民眾經由單一公害報案中心即能獲得立即有效之處理。

環保局第六科現有人力共有60人，其中外勤組（28人）按行政區域規劃成八個轄區巡邏組及水污染巡邏組、自來水採樣組，每小組置有二至三名稽查人員，配有巡邏車、無線電網、稽查器材，針對民眾陳情環境髒亂、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於最短時間內前往現場查察，並視情節輕重，勸導違規行為人立即(或限期)改善，或逕予取締告發。

二、工作執行及其成效

(一) 違反環境衛生行為之稽查取締

為維護本市市容整潔，消弭環境髒亂，環保局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計37,890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5,603件，其中：亂丟家戶垃圾包726件、亂吐檳榔汁(渣)1,048件、任意張貼(繫掛)廣告物1,480件，其他案件2349件，詳如表73。

環保局對於上述違反環境衛生案件行為人，除勸導改善、取締告發外，對於拒繳罰鍰者，一律移送法

表 73 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垃圾件數	檳榔件數	廣告件數	其它件數
一月	2017	449	120	142	111	76
二月	977	291	64	98	60	69
三月	4736	478	68	143	122	145
四月	974	588	105	139	162	182
五月	2677	432	71	86	137	138
六月	2084	418	89	96	122	111
七月	2486	416	72	93	119	132
八月	2311	483	41	74	120	248
九月	2376	479	16	46	67	350
十月	3051	737	31	54	153	499
十一月	3894	508	24	46	201	237
十二月	10307	324	25	31	106	162
合計	37890	5603	726	1048	1480	2349

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執行處強制執行，杜絕違規人心存僥倖，以彰公權力。

- (二)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稽查取締
- 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防制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施工、運輸過程產生塵土飛揚，或燒燃、融化、煉製、切割等行為造成空氣污染，本局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計5,416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189件，詳如表74。

表 74 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 (元)
一月	396	12	567,000
二月	345	8	1,813,500
三月	435	22	1,534,000
四月	282	11	3,265,442
五月	412	24	1,077,028
六月	594	16	1,978,500
七月	565	35	1,305,500
八月	658	19	1,062,500
九月	466	13	1,547,211
十月	427	17	1,176,803
十一月	431	7	1,122,408
十二月	405	5	2,702,790
合 計	5,416	189	19,152,682

(三) 噪音案件之稽查取締

為防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逾噪音管制標準，本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易生噪音場所進行稽查，並受理民眾陳情有關噪音案件，凡音量經檢測超過該類管制區之管制標準，本局即依法舉發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檢測仍逾管制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直至業者完成改善為止。環保局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計 3,278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83 件，詳如表 75。

(四) 違反水污染及飲用水管理之稽查取締

為防治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污)水超出放流水標準，本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各類型工廠查察，將採得之水體樣本送交本局技術室，檢測值如超過放流水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並通知事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表 75 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 (元)
一月	367	22	0
二月	266	11	126,000
三月	351	19	9,000
四月	284	17	72,000
五月	259	15	0
六月	274	20	89,000
七月	223	13	67,000
八月	211	15	18,000
九月	229	12	29,000
十月	257	11	3,000
十一月	258	18	0
十二月	299	10	0
合 計	3278	183	413,000

環保局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稽查水污染案件計 927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62 件，詳如表 76。

表 76 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稽查水污染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 (元)
一月	91	2	260,000
二月	30	5	340,000
三月	55	2	1,416,410
四月	114	1	402,131
五月	81	4	178,131
六月	69	10	617,810
七月	69	13	1,012,131
八月	103	5	655,653
九月	89	6	431,747
十月	81	3	962,000
十一月	76	8	36,000
十二月	69	3	1,000,000
合 計	927	62	7,312,013

另為維護本市飲用水水質品質，本局稽查人員每月定期於本市五十個固定點採取自來水水樣檢驗水質，檢驗包括大腸桿菌、總落菌數、臭度、酚類、游離氨氮、有效餘氯……等廿一個項目，如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即依法告發並通知限期改善。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針

對自來水水質檢測前往採樣點稽查計有 641 件，水質逾飲用水水質標準均已依法告發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者計有 21 件。

(五) 選舉廣告專區

環保局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執行本市第六屆里長選舉廣告專區計畫，至六月九日止，共拆除跨街布條 5,391 條、廣告看板 4,012 面、張掛旗幟 30,289 支、黏貼式小廣告 571 件。

另為有效管理本市第三屆市長與第六屆市議員選舉期間設置競選廣告物，以維市容整潔，本局規劃一五〇處設置競選廣告（含張貼類、插置旗幟、懸掛小看板、小型布條等）專區地點。分配原則以各行政區人口數，每一萬人規劃一處，各候選人得於實施期間（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六日合計四十三日）免申請但限制數量在專區內設置競選廣告物；違反規定在專區以外設置競選廣告物者，一經巡查發現或民眾反映，立即派員勸導限期清除。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八日本局總計動用人力四、〇〇三人次、清除旗幟五三、六二一支、布條二三、三四七條、看板三三、五七五塊、張貼廣告一三、六〇五張。

(六) 報案中心之執行成果

環保局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全年無休，每日二十四小時受理檢舉環境衛生、空污、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受理民眾陳情八、五六六件，執行成果如下：

- A. 環境衛生案件：三、一二八件。
- B. 空氣污染案件：二、三八〇件。
- C. 噪音管制案件：二、七八三件。
- D. 水污染案件：一五八件。
- E. 其他案件：一一七件。

三、未來展望

(一) 執行「市容除痘行動計畫」

為提昇本市環境品質，打造清新市容環境，本局特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人力，進用 364 名失業勞工，並擬定「市容除痘行動計畫」，決心徹底消除張貼於街道巷弄之小廣告，確實達成 市長施政理念「海洋首都、乾淨城市」的目標，還給市民一個乾淨清爽的生活空間。本次行動採取三階段：

1. 加強宣導並舉辦誓師大會：特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於市府廣場前舉辦誓師大會，由林副市長主持，並邀請桌球國手莊智淵代言，除宣達政府貫徹小廣告之決心，請不法人士勿心存僥倖外，並激勵基層員工士氣。
2. 全面拆除：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針對本市各主要道路及巷弄之各類違規廣告物，發動全面拆除工作。
3. 嚴格取締：九十二年七月起將不分日夜，強力執行取締、告發與斷話，以遏止業者違規張貼廣告行為。

(二) 空氣污染稽查：重點巡查取締固定污染源及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污染；遏阻露天燃燒行為；擴大追蹤管制臭味污染源。

(三) 噪音稽查：配合警察局、工務局等機關，取締本市各公園內攤販及活動團體使用擴音設施之妨礙安寧行為。

(四) 水污染稽查：廣續執行水污染列管

對象之稽查採樣，並配合環保署辦理各項專案稽查工作。

(五) 環保報案專線24小時專人接聽，並迅速處理案件，提高民眾滿意度。

公共安全

治安維護

一、全般刑案分析：

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以下簡稱本期）發生45,102件，較前（九十年，以下同）發生43,882件，增加1,220件。本期偵破23,791件，較前年偵破19,411件，增加4,380件。本期破獲率52.75%，較前年破獲率44.23%，提高8.52%。

二、本市暴力、竊盜犯罪分析：

（一）暴力犯罪：本期發生2,061件，破獲1,072件（含破他轄積案）。

1. 搶奪案：本期發生1,593件，破獲632件（含破他轄積案）。
2. 恐嚇取財：本期發生12件，破獲19件（含破他轄積案）。
3. 擄人勒贖：本期發生2件，破獲1件。
4. 重傷害：本期發生6件，破獲5件。
5. 強盜案：本期發生224件，破獲196件（含破他轄積案）。
6. 強制性交：本期發生135件，破獲131件。
7. 故意殺人：本期發生89件，破獲88件（含破他轄積案）。

（二）竊盜犯罪：本期發生32,918件，破獲15,542件。

1. 重大竊盜：本期發生33件，破獲12件。
2. 汽車竊盜：本期發生3,494件，破獲2,100件。
3. 機車竊盜：本期發生22,973件，

破獲11,521件。

4. 普通竊盜：本期發生6,418件，破獲1,909件。

三、重點偵防績效：

- （一）檢肅流氓幫派：本期共取締治平專案9人、共犯9人、迅雷目標17人、認定情節重大流氓66人、一般流氓27人、移送治安法庭審理70人、裁定感訓50人、執行感訓處分30人。
- （二）查緝非法槍械：本期共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00件、160人，其中查獲制式長、短槍94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53支、各式子彈3,523發。
- （三）追捕逃犯：本期共查獲各類逃犯3,064人。
- （四）取締職業賭場：本期共查獲職業大賭場23件、146人。
- （五）取締色情電玩：取締色情874件、613人；取締賭博性電玩709件、1,235人，查扣電玩3,298台。
- （六）查處非法外勞：查獲非法雇主426人、非法仲介業者106人、外籍女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9人、非法工作外（僑）勞247人、遣送出境351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24件、26人、逃逸外勞113人。

四、加強檢肅毒品：

- （一）強力執行臨檢涉嫌販賣毒品或提供吸毒場所之PUB（俗稱搖頭店或搖頭PUB）及KTV；目前本市列管搖頭PUB計有13家，其中九

家已呈停業或歇業狀態；九十一年計取締五十八家次，共帶回4,502人，其中未成年人有782人，經依法移送法辦1,810件，1,921人，計查獲海洛因0.7公克，MDMA（搖頭丸、快樂丸）1,643顆、大麻煙六十四支、安非他命4.8公克及K他命1,719顆。

- (二) 本期查獲毒品計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0,073.53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92,886.76公克、MDMA7,452顆、大麻煙219支及第三級毒品K他命3,646顆、FM2 1,332顆。

五、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 (一) 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本市本期犯罪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觸犯法令之虞犯少年）計有76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人。
- (二)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九十一年本市列管少年共644人（男459人，女185人），為掌握其動態、預防犯罪，對少年犯及虞犯予以列管，並定期查訪及適切施以輔導，本期共實施查訪3,833人次，實施留隊輔導886人次。
- (三)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1. 局針對轄區特性，訂定本府「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暨「有效取締兒童少年出入不當場所對策」實施計畫，由本府各相關營利事業主管局、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發揮整體功能，針對網路咖啡、PUB、泡沫紅茶店等少年易聚集滋事或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加強

臨檢查察；並結合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實施聯巡勤務，對於深夜遊蕩未歸或有逃學、逃家、吸煙、飲酒等不良或偏差行為少年，予以勸導取締或通知家長領回嚴加管教；如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者則移送法辦，少年則由社會局緊急收容安置。

2.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44次，勸導登記15,585人，移送少年法院718人。

(四)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1. 依據「保護少年、兒童措施」，持續提供少年正當活動，落實執行輔導工作，平時除深入校園宣導法律常識外，於寒暑假期間落實執行「加強防處寒暑假期間少年（兒童）犯罪及維護安全」措施，
2. 結合民間社團、公益團體及市府相關單位，邀集轄內輔導對象及其家長、親友，共同舉辦有益少年、兒童身心健康育樂及社區服務活動。
3. 本期共舉辦「防制飆車宣導」、「菩提青少年夏令營」等大型團體輔導活動32場次、參加人數約18,689人。

(五)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主動與本市中輟學生承辦學校（光華國中、忠孝國小）及家扶中心保持熱線接觸，針對有犯罪之虞之中輟學生專案追蹤查訪，防制其誤入歧途，或深入查證有無涉及加入不良幫派組織，並有效掌握其動態；必要時並轉介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個案追蹤輔導，期能儘速復學。本期共計查訪231位中輟生，促其復學者117人。

(六) 製播頑童週記：

結合警察廣播電台共同製播「頑童週記」宣導預防青少年犯罪，自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每週五下午十五時至十六時，針對非行少年個案剖析，並現場接受民眾CALL—IN互動，以活潑、多元及生活化的表現方式，協助青少年快樂健康成長。

六、保護婦孺安全：

(一)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為加強維護本市婦幼安全，積極配合各婦幼團體、公益組織、學校等單位，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指導防暴、防搶知能，提昇自我防衛能力。本期共計宣導 175 場次，參加人數約 40,972 人。

(二) 落實婦幼保護工作：

對於離家出走、酒醉、企圖自殺、迷途婦幼、老嫗、棄嬰、受虐兒童、精神病患等執行暫時保護措施，並協尋家屬聯絡領回，或轉介社福機構收容。本期計受理執行保護工作 111 件。

(三) 持續執行「護童專案」：

為防範國小學童於上下學途中遭受不法侵害、拐騙及交通事故，以全市國民小學為主，規劃女警隊、交通大隊及各分局警力協助安全維護；另妥為運用社團、社區熱心人士、協勤民力（目前義工人數有 6,800 人）等資源，共同協助疏導人車，防範歹徒伺機拐騙、騷擾、性侵害、綁架等，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女義警協勤計 5,716 人次。

(四) 提昇性侵害防治成效：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

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規定，積極建立性侵害加害人之指紋、DNA 檔案資料等，提供民眾預防犯罪常識、檢舉犯罪、查詢等服務，擴大防範婦幼遭受性侵害之發生。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23 件。

(五)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作為：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027 件，聲請保護令 545 件，執行保護令 824 件。

七、健全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一) 賡續推動守望相助組織：

積極輔導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共計成立里、社區巡守隊 341 隊、公寓大廈巡守組織 1,267 組、輔導裝設警民連線 4,254 戶、公寓大廈裝設對外監視錄影系統 153 戶、九大行業裝設監視錄影系統 756 家。

(二) 持續推動「警察服務聯絡站」：

1. 為強化「警察服務聯絡站」報案之預警能力，提供「自動報案語音系統」與 110「ANI 來話號碼顯示報案系統」結合，期於最短時間內爭取報案先機與快速派遣警力處理之功能。
2. 目前本市共計 348 處加入警察服務聯絡站（超商 299 處、麥當勞 15 處、中油高雄營業處加油站 34 處；其中裝設自動報案系統共有 315 處）。

(三) 持續推動里、社區裝設監視錄影系統：

1. 針對各里、社區尚未裝設或已裝設但仍須加強辦理之街道、巷弄及陰暗處所等，協調里長就轄內實際需求分階段逐步推動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藉由點、線、面之里、社區區

塊結合，建構出全市綿密而完整之監錄系統治安網路，充分運用科技產品之優異性能，以彌補治安死角。

2. 原列管輔導 98 里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迄本期止，已有 67 里完成裝設，輔導裝設達成率為 68%，各里完成裝設處所計有 849 處。

(四) 製作「港都追緝令」、「港都治安簡訊電子報」積極宣導犯罪預防：

1. 為加強犯罪預防宣導、有效打擊犯罪，在警察局網站設立「港都追緝令」網頁，將本轄未破刑案之相關影片、照片等資料上網供民眾指認並提供線索，俾早日破案讓歹徒無所遁形；實施以來頗受好評，也提昇不少破案率。
2. 為達更佳宣導效果，本府警察局更積極主動出擊，製作「港都治安簡訊」電子報先 E-MAIL 所有同仁及所提供之親友，再鼓勵同仁及其親友本著熱心公益精神再 E-MAIL 各親友，使人人受益，共維港都治安。「港都追緝令」自實施以來計公佈 32 件，偵破 8 件。

八、戮力執行「提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工作

行政院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推動各市、縣（市）「提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評核」，本局除積極偵破案件外，並採取紮根作法，從預防及勤務變革等措施著手，期能做好每一個環節，進而徹底改善治安狀況。經評核，本市九十一年七至九月（第一期）及十至十二月（第二期）治安燈號均為藍燈，綜合評量顯示本市治安穩定。

九、推動成立「警察志工服務大隊」

- (一) 為加強警察服務品質、強化社會治安、提昇國家治安維護力，本府警察局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加強社會人力運用，擴大招募志工，並因應階段性功能轉換，轉化志工工作由靜態改為動態性服務項目，進而配合走入社區宣導、訪視與服務之積極性服務作為。
- (二) 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假本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舉辦志工大隊成立大會及辦理績優單位示範觀摩工作，辦理成果深獲各界讚賞與重視，鄰近縣市警察局均前來觀摩，媒體亦大幅報導，顯見本局志工推展已具成效。目前，本府警察局志工大隊下置 10 個中隊、51 個分隊，共有 1,586 名志工加入行列。

災害預防

一、防火宣導：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經常派員至本市各機關、學校、大樓、工廠、居家實施防火宣導及避難逃生演練，另成立本市鳳凰天使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住宅實施宣導，以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發生。

二、防火管理：

- (一) 為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的目的，本市自八十五年起實施公共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
- (二) 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場所執行火災預防及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工作，對本市

火災預防工作助益良多。

三、消防安全檢查：

- (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領建造執照後，於開工前向本府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竣工後申請執照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 (二) 各類場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由建設局傳真申請案件至本府消防局，派員檢查該場所營業前之消防安全設備，於三日將檢查結果傳真回報建設局。

四、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

依消防法第九條明文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實施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備查，本府消防局再派員實施複查，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使用。

五、防焰制度

為防止因火源著火擴大延燒，對公共場所內之窗簾、布幕、地毯等懸掛、鋪設物，規定使用「防焰物品」，以落實火災預防政策，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確保公共安全。

六、危險物品管理

為落實液化石油氣鋼瓶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保障民眾安全，防止意外災害發生，本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家用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查處規定執行計畫」。家用液化石油氣承銷業者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如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

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裁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以維公共安全。

災害搶救

- 一、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全天候（24小時）派員受理報案，接獲火警或其他災害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各消防分隊迅速出動救災。
- 二、隨時掌握中央氣象局所發布颱風警報，並依「災害防救法」及「高雄災害應變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九十一年娜克莉、辛樂克颱風來襲，由於各局處密切配合，使災情減至最低。
- 三、為使緊急傷病患市民獲得良好照護，加強訓練本府消防局及義消人員，使其具備救護技術員資格，提昇本市消防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並縮短送醫時間，隨時以無線電話連絡各責任醫院，使市民遇有疾病可得到迅速獲得醫療照顧。
- 四、九十一年共發生火警 344 件，死亡 2 人，受傷 45 人，財物損失新台幣 66,195,000 元，緊急救護出動 36,225 次，送醫 26,804 人，捕猴 15 件，捕蜂 476 件，捕蛇 372 件，送水 11 車次，電梯被困解危 83 件，轉報處理 2,644 件。
- 五、本市設有消防栓 7,584 只（地上式 2,411 只、地下式 5,173 只），每月查察一次以上，發現損壞即函自來水公司修復，共計修復 217 只，俾能隨時供救災使用。

附錄一 附圖索引

圖 1a	高雄市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7
圖 1b	高雄市現住人口社會增減趨勢	7
圖 2	高雄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	7
圖 3	高雄市人口密度民國九十年底	8
圖 4	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9
圖 5	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10
圖 6	高雄市現住人口教育程度比率	11
圖 7	臺灣地區全圖	12
圖 8	九十二年度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	18
圖 9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22
圖 1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六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度)	40
圖 11	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	49
圖 1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	95
圖 13	高雄市教育預算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121
圖 14	高雄市歷年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	157
圖 15	1~12月每月廢棄土石方進場量	202

附錄二 附表索引

表 1	高雄市人口增加數	6
表 2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營運量	13
表 3	高雄國際航空站國際線九十一年營運量統計表	13
表 4	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線九十一年營運量統計表	14
表 5	貨物吞吐量	14
表 6	貨物裝卸量	14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	15
表 8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16
表 9	高雄市渡輪數量及營運情形	16
表 10	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19
表 1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21
表 12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23
表 13	第九、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27
表 14	75.78.80.81.84.85.87.90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28
表 15	高雄市第一、二、三、四、五、六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30
表 16	高雄市第一、二、三、四、五、六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31
表 17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名單	31
表 18	高雄市第一、二、三屆市長選舉概況	31
表 19	高雄市第一、二、三屆市長名單	31
表 20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34
表 21	高雄市政府補助各機關自行研究一覽表	41
表 22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九十一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43
表 23	九十一年度高雄市政府委託研究調查規劃項目一覽表	45
表 24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獎懲統計（民國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	55
表 25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訓練研習人數統計表	56
表 26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57
表 27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57
表 28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58
表 29	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59
表 30	高雄市辦理貧困徵屬生活補助統計	64

表 31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情形一覽表	67
表 3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84
表 33	高雄市地方稅徵收概況－百分比	85
表 34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86
表 35	九十一年市有財分類帳面價值統計如下：	86
表 36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88
表 37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90
表 38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91
表 39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97
表 40	高雄市古蹟概況	102
表 41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113
表 42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113
表 43	高雄市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登計統計表	114
表 44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115
表 45	九十年度公有建築工程統計表	116
表 46	高雄市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養護工程績效統計	118
表 4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120
表 48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125
表 49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126
表 50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127
表 51	高雄市九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	130
表 52	高雄市公園綠地廣場分布	133
表 53	高雄市體育季節目分析	138
表 54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應事業	140
表 55	高雄市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144
表 56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153
表 57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154
表 5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九十一年度社會福利總預算分配情形	154
表 59	高雄市人民團體概況表	154

表 60	高雄市人民團體概況表	156
表 61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157
表 62	高雄市實施勞動條件安全衛生檢查統計	172
表 63	高雄市實施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檢查統計	172
表 64	高雄市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統計	173
表 65	高雄市傳染病發生統計	181
表 66	高雄市預防接種成果	181
表 67	高雄市瘧疾防治成果	181
表 68	高雄市性病防治成果	181
表 69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	181
表 70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183
表 71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	184
表 72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184
表 73	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統計表	204
表 74	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統計表	205
表 75	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統計表	205
表 76	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稽查水污染案件統計表	20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高雄市行政概況 九十一年版 = Overview of
Kaohsiung city administration. 2002/ 高
雄市政府編. -- 初版.-- 高雄市：高市研
考會，民 92

面； 公分

ISBN 957-01-5470-5(平裝)

1.公共行政 - 高雄市

575.232/131

92020038

高雄市行政概況(九十一年度)

出 版 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編 著 者：高雄市政府

網 址：<http://www.kcg.gov.tw/~rdec>

電 話：(○七) 三三七三六八三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二號

印 刷 者：德昌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七) 三八三一二三八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三四五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出版

版 次：初版

工本費 350 元整

GPN:1009203820

ISBN:957-01-5470-5(平裝)